

惠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廣東省政概況

陳耀祖



MG
D693.62
514
3

國父遺像



今以國父革命成功四十周年紀念之日
在大中國之自由平等權四十年之
付極深之致達到六日之五級時起
民族及聯合世界之平等權時成
民族共同奮鬥
故在革命尚未成功以前同志協
須依照革命之建國方針建國
大綱之義及第一決全國代
表大會之組織繼續努力以求實
效最之主地開國大會法政
府原不平等之尤沒其最
短期間使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文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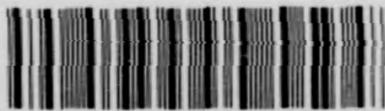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孫文 自序

宋子文

孫文

孫文 自序
宋子文 何應欽
戴季陶 邵力子



3 1799 4800 9

廣東省政概況目次

序

肖像

插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行政組織

第二章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市縣長會議

第一節 第一次市縣長會議

第二節 第二次市縣長會議

第三節 第三次市縣長會議

第四節 民政會議

第五節 財政會議

目次

廣東省政概況

第六節 警務會議

第四章 接收沙面英租界行政權

第二編 民政

第一章 市治

第一節 設治概況

第二節 市編制及經費

第二章 縣治

第一節 設治概況

第二節 各縣編制及經費

第三節 調訓縣長

第三章 自治

第一節 區鄉鎮公所組織及經費

第二節 聯防隊

第三節 自警團

第四節 保甲制度

第四章 衛生

第一節 省立傳染病院

第二節 市縣衛生機構及經費

第三節 登記醫藥人員

第四節 防疫

第五章 儲糧

第一節 調節民食

第二節 運輸土穀

第三節 儲購洋米

第四節 設倉儲穀

第五節 規復各縣倉儲

第六章 振濟

第一節 振務概況

第二節 賑振棉衣

第三節 救濟災荒

第四節 補助慈善經費

目次

廣東省政概況

第五節 救濟港九回籍僑胞

第七章 治安

第一節 剿緝匪共

第二節 整隊聯防

第八章 社運

第一節 社運機構及經費

第二節 指導監督

第三節 組織訓練

第四節 農工瀰利及勞資仲裁或協議

第九章 代管民業

第一節 代管民業之機構及經費

第二節 保管租項

第三節 復興災區

第十章 禮俗名勝

第一節 調查

第二節 保存

第三編 財政

第一章 省稅

- 第一節 地稅
- 第二節 沙田稅
- 第三節 官產收入
- 第四節 契稅
- 第五節 營業稅
- 第六節 煤油販賣業營業稅
- 第七節 當按押稅
- 第八節 糖類捐
- 第九節 香燭紙寶冥蠶捐
- 第十節 紙類專稅
- 第十一節 油荳專稅
- 第十二節 顏料專稅
- 第十三節 橡膠類及製成品專稅
- 第十四節 菸酒類牌照稅
- 第十五節 屠宰稅

目次

五

廣東省政概況

第十六節 筵席捐

第十七節 娛樂捐

第十八節 紗綢晒良捐

第十九節 中山三廠出入口專稅

第二十節 汕頭出入口專稅

第二十一節 抽紗專稅

第二十二節 蜡類專稅

第二十三節 船舶牌照稅

第二章 市縣地方稅

第一節 市地方稅

第二節 留縣補助費

第三章 禁煙

第一節 禁煙機構及經費

第二節 專運專賣及取締檢查

第三節 緝私

第四節 剷除煙苗

第五節 戒煙牌照及其保證書

第四章 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

第一節 歲入預算

第二節 歲出預算

第五章 審計

第一節 事前審計

第二節 事後審計

第六章 金庫

第七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

第二節 銀行

第三節 錢莊

第八章 護沙

第一節 護沙委員會及護沙隊之組織經費

第二節 配備

第三節 徵費

目次

第四編 教育

第一章 高等教育

第二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中學

第三節 師範學校

第四節 職業學校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省立各校附設小學

第二節 省轄各私立中等學校附設小學

第三節 廣州市小學

第四節 汕頭市小學

第五節 各縣小學

第四章 軍事訓練及童軍

第一節 軍事訓練

第二節 童軍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

第二節 民衆學校

第三節 圖書館博物館

第四節 教育會

第五節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

第六章 國外留學

第一節 公費

第二節 自費

第七章 日語學校

第一節 接辦概況

第二節 補助經費及各校配置概況

第八章 檢定中小學校教員

第九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各校經費概況

第二節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目次

廣東省政概況

第三節 清理學產

第四節 提高教師待遇

第五節 獎勵清寒學生

第五編 建設

第一章 交通

第一節 公路

第二節 航業

第二章 農林漁鑛

第一節 農業蠶桑

第二節 林業

第三節 漁業畜牧

第四節 鑛業

第三章 水利

第一節 修園築堤

第二節 防汛

第四章 墾荒冬耕

第一節 開墾荒地

第二節 厲行冬耕

第三節 增加糧食生產

第五章 省營各工廠

第一節 友軍交送各工廠概況

第二節 委托代辦概況

第三節 手工藝廠

第六章 民營各工廠

第一節 接收交還概況

第二節 管理整頓狀況

第三節 民營工廠概況之調查

第七章 物資配給

第一節 物資配給委員會之組織

第二節 物資配給之範圍及實施

第三節 物資配給之種類數量及限制

第八章 愛路村

目

次

廣東省政概況

二二

第一節 各級愛路村之機構及組織

第二節 各級愛路村之任務及獎懲

第三節 各級愛路村狀況

第六編 宣傳

第一章 宣傳行政

第一節 廣東省宣傳處

第二節 各縣市宣傳組織

第二章 東亞新聞記者大會

第一節 籌備概況

第二節 開會情形

第三章 宣傳工作概況

第一節 宣傳指導方面

第二節 宣傳事業方面

第四章 文化宣傳

第一節 新聞事業

第二節 雜誌刊物

第三節 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

第七編 警 務

第一章 各級警察機關之編制

第一節 廣東省警務處

第二節 廣東省會警察局及各分局

第三節 各市縣警察局

第四節 各項警察隊

第二章 經費及械彈

第一節 經費之指定

第二節 提高長警待遇

第三節 購發械彈

第三章 治 安

第一節 保衛地方治安工作

第二節 檢查行旅

第三節 消防設備

第四節 推行指紋鑑識

目 次

廣東省政概況

第五節 各項事業之取締

第四章 訓練

第一節 警官學校

第二節 警察教練所

序

吾粵地瀕南海，輻輳四達，爲華南鎖鑰，爲革命策源地。事變以還，承焦土之餘，瘡痍滿目，伏莽潛滋。自

汪主席領導和平，國府還都，願念南疆之亟須撫綏拯救，革命策源地之亟須安定；爰命祖暨諸同志重組粵府。受命之初，環顧省治，典章文物，蕩然無存，而流亡安集，庶政整理，責重任鉅，不遑寧處！益以地方物力凋敝，元氣未復，於政事之推行，每難盡如所期。夙夜籌維，惟有遵奉 國民政府既定之國策，羣力邁進。幸而兩年以來，秉承中央指示，并荷友邦各當道之協力，舉凡市縣長之銓衡，地方庶政之刷新，民食之調節，租稅之改革，金融之流通，學校之規復，工廠之經營，公路之修築，糧食生產之增加，警政之整頓，國策之宣傳，災區之復建，防疫之推行，窮黎之振濟，物資之配給，華華諸端，靡不踴躍以赴，仰副中央建國大計。斯固百粵民衆之同情，抑亦爲祖暨諸同志之夙抱也。茲命所司，各蒐集其勤政經過，日計不足，月計有餘，編輯成帙，彙爲省政概況，斯不過據實臚陳，禱諸當世，用以鑑既往而策將來耳。抑尤有進者：際此全面和平，尚未實現，吾人之努力促進，責無旁貸，而友邦領導之大東亞戰爭，已着着勝利，東亞解放，瞬可完成。吾人協力新東亞之建設

廣東省政概況

二

，後此責任之重，當倍於曩昔，更應相勵相勗，共苦同甘，盡其最大之貢獻，以促進和平統一，東亞復興，上紓中央南顧之憂，下慰吾民樂業之望，共榮園中，同歌樂土，不其懿歟，識此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陳耀祖



汪 主 席 玉 照



陳 主 席 玉 照



委 員 兼 財 政 廳 長 汪 宗 準



委 員 兼 民 政 廳 長 王 英 儒



委 員 兼 建 設 廳 長 張 幼 雲



委 員 兼 教 育 廳 長 林 汝 珩



湘應周長書秘兼員委



吧汪長處務警兼員委



三秉周員涉交派特兼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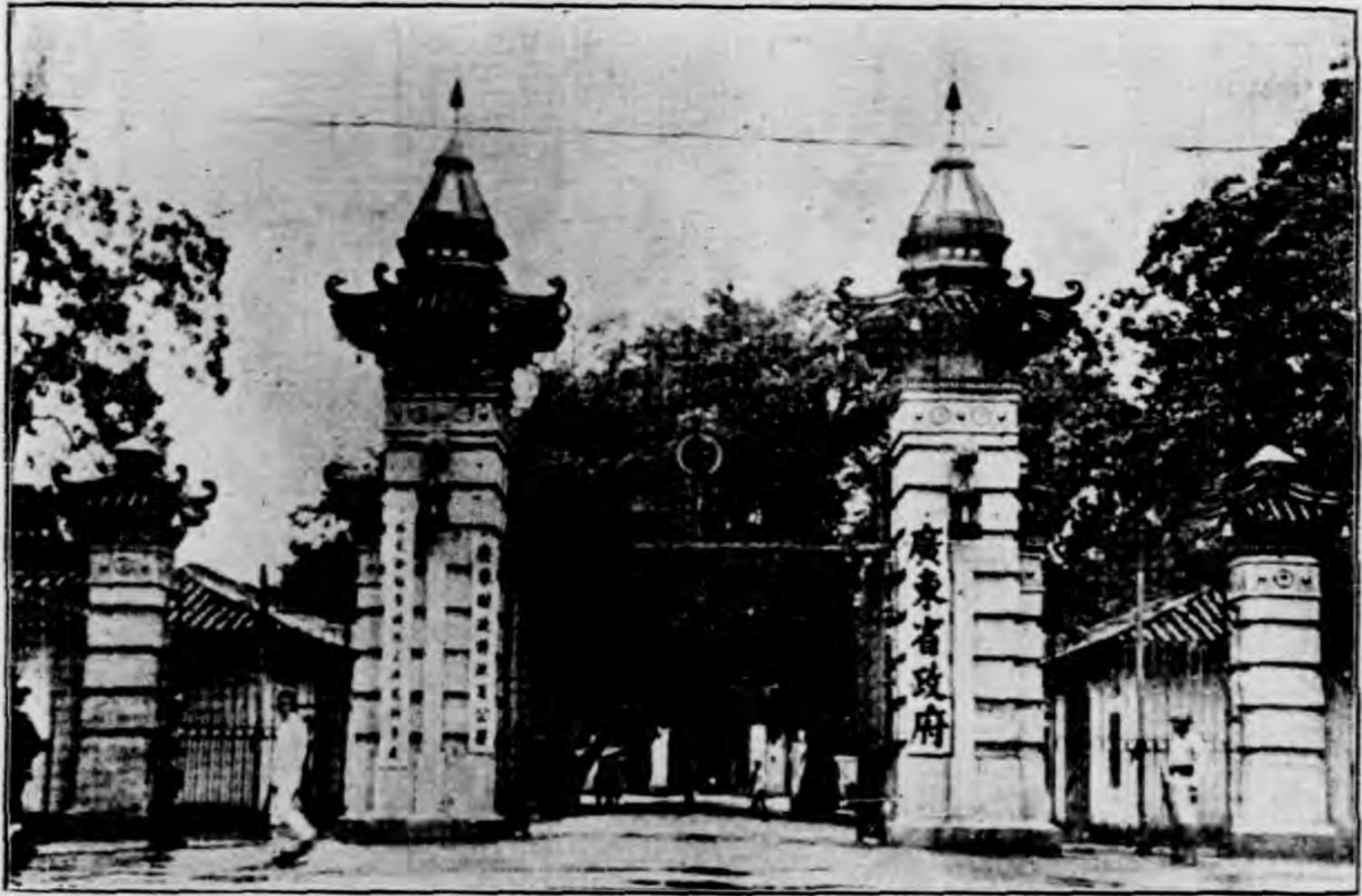
人化周長市州廣兼員委



美子黃員委府政省東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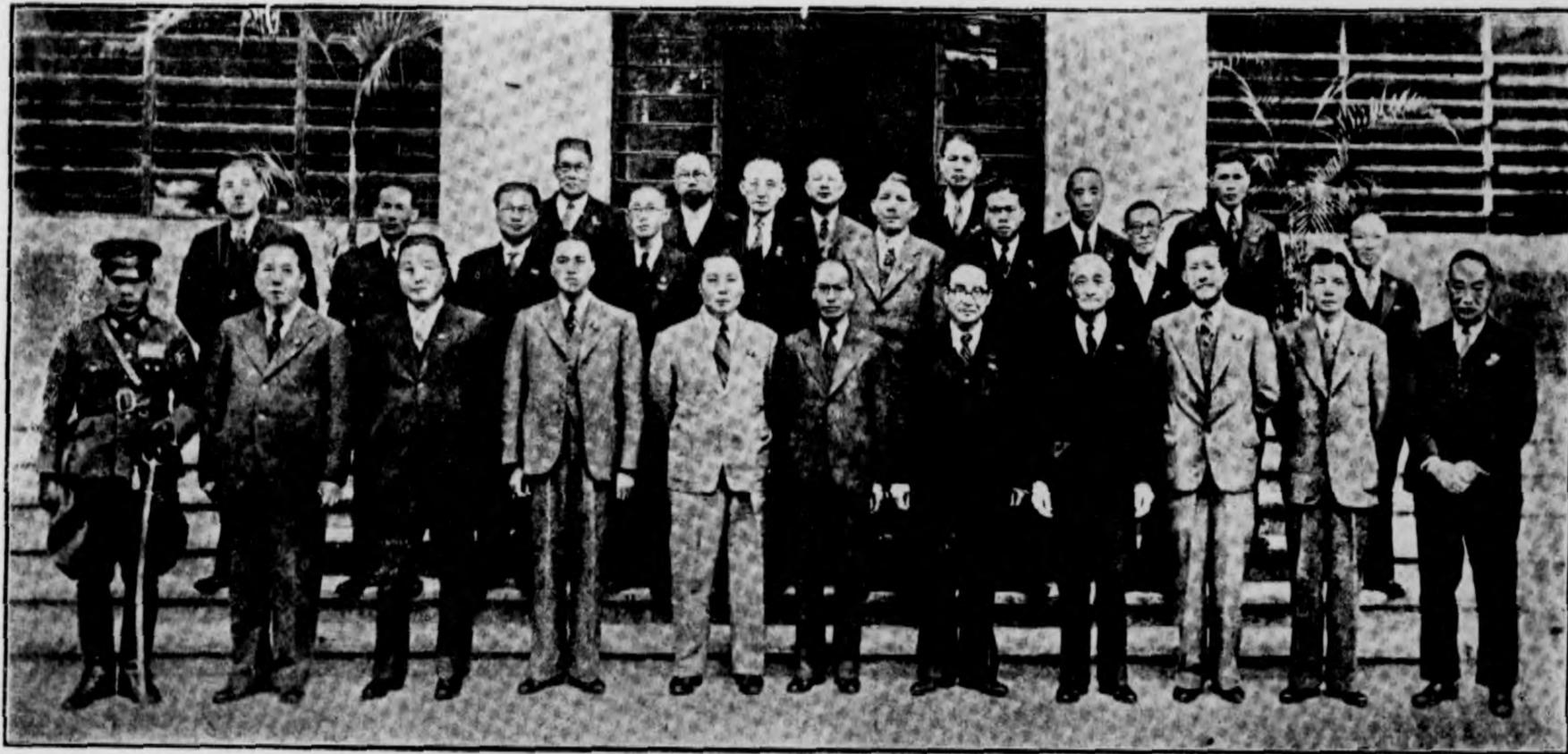
文鮑員委府政省東廣



廣東省政府正門



廣東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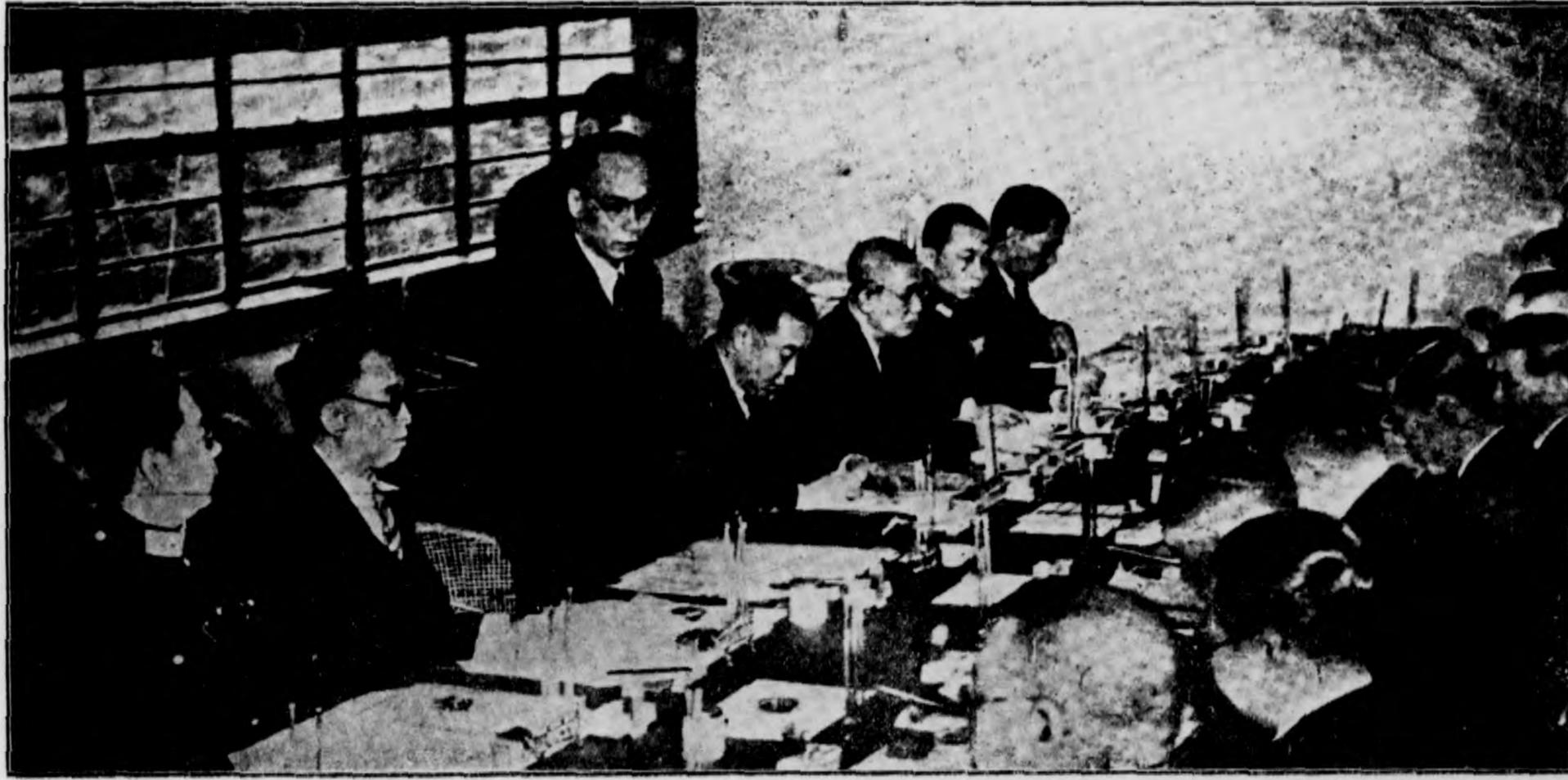


廣東省第一城市縣長會議
全體出席官合攝



廣東省政府成立典禮攝影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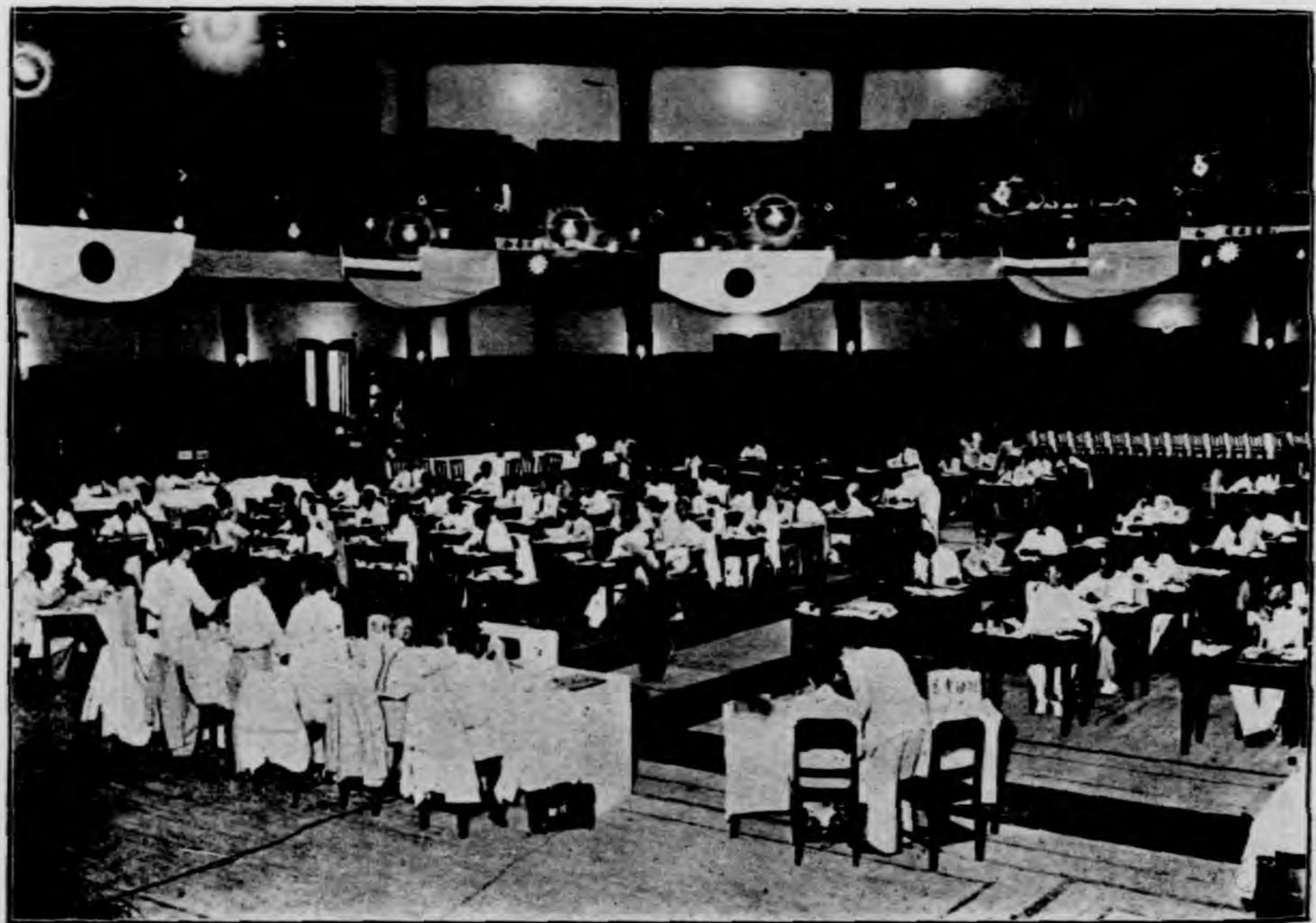
廣州
星洲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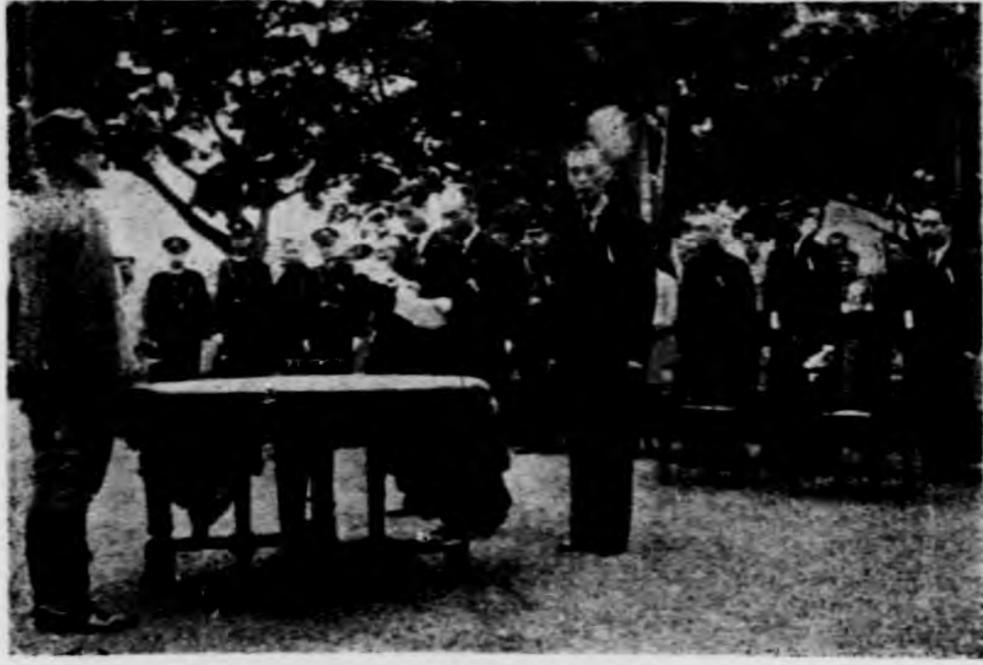
廣東省第二屆市縣議長陳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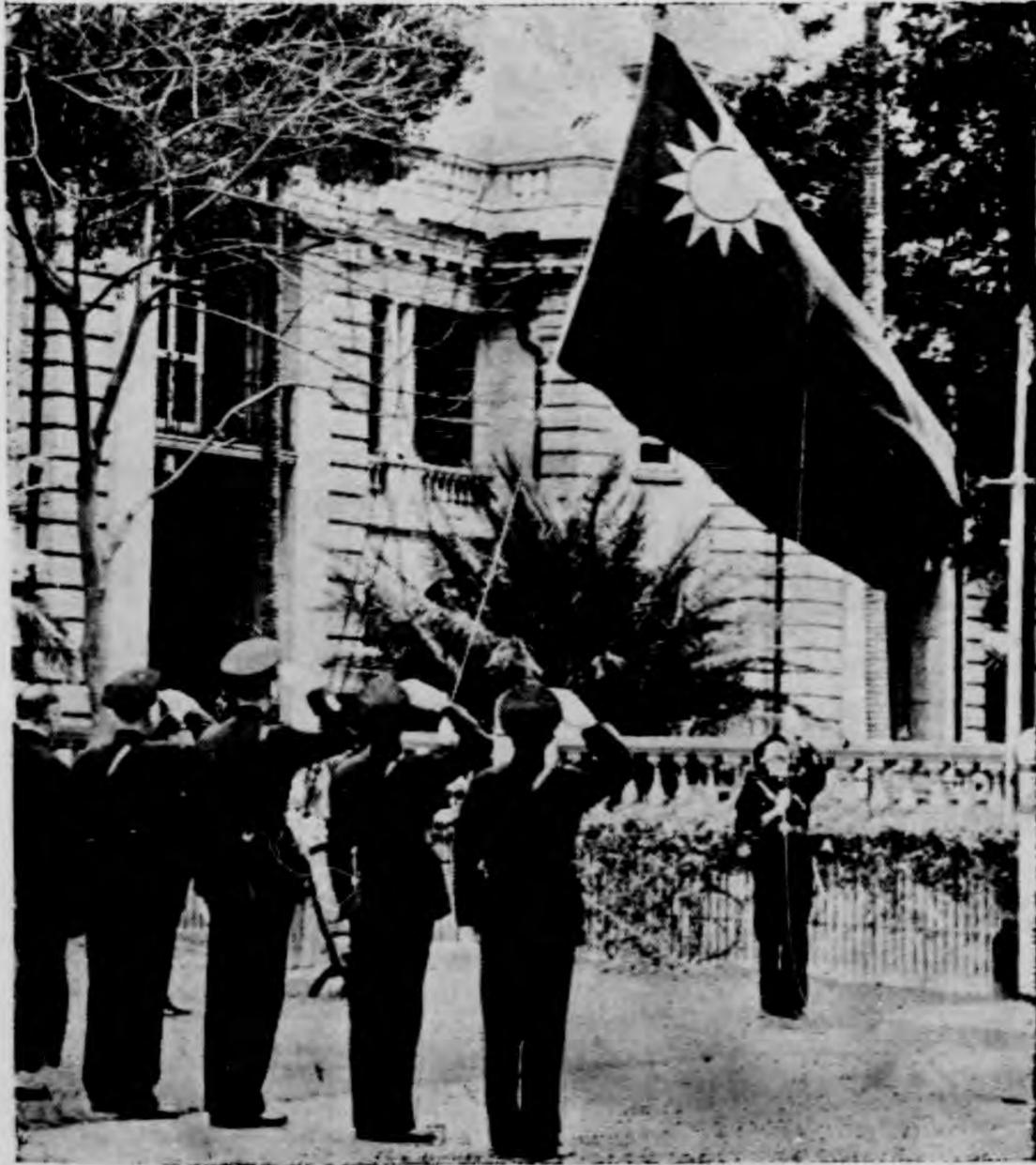
廣東省第三次市縣長會議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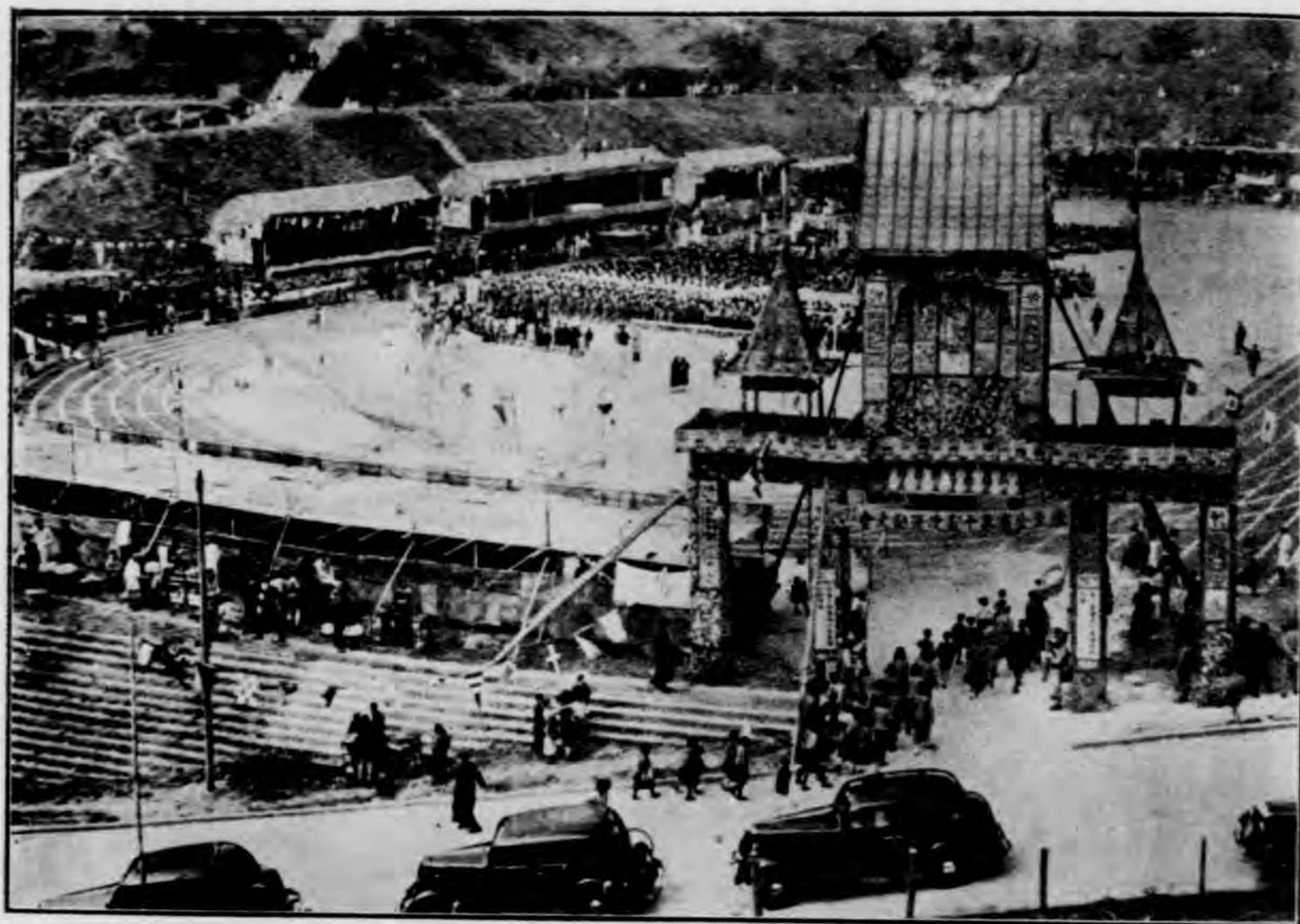
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開會情形



交 接 沙 面 英 租 界 行 政 權 禮 典



沙 面 特 別 區 署 首 次 舉 行 昇 旗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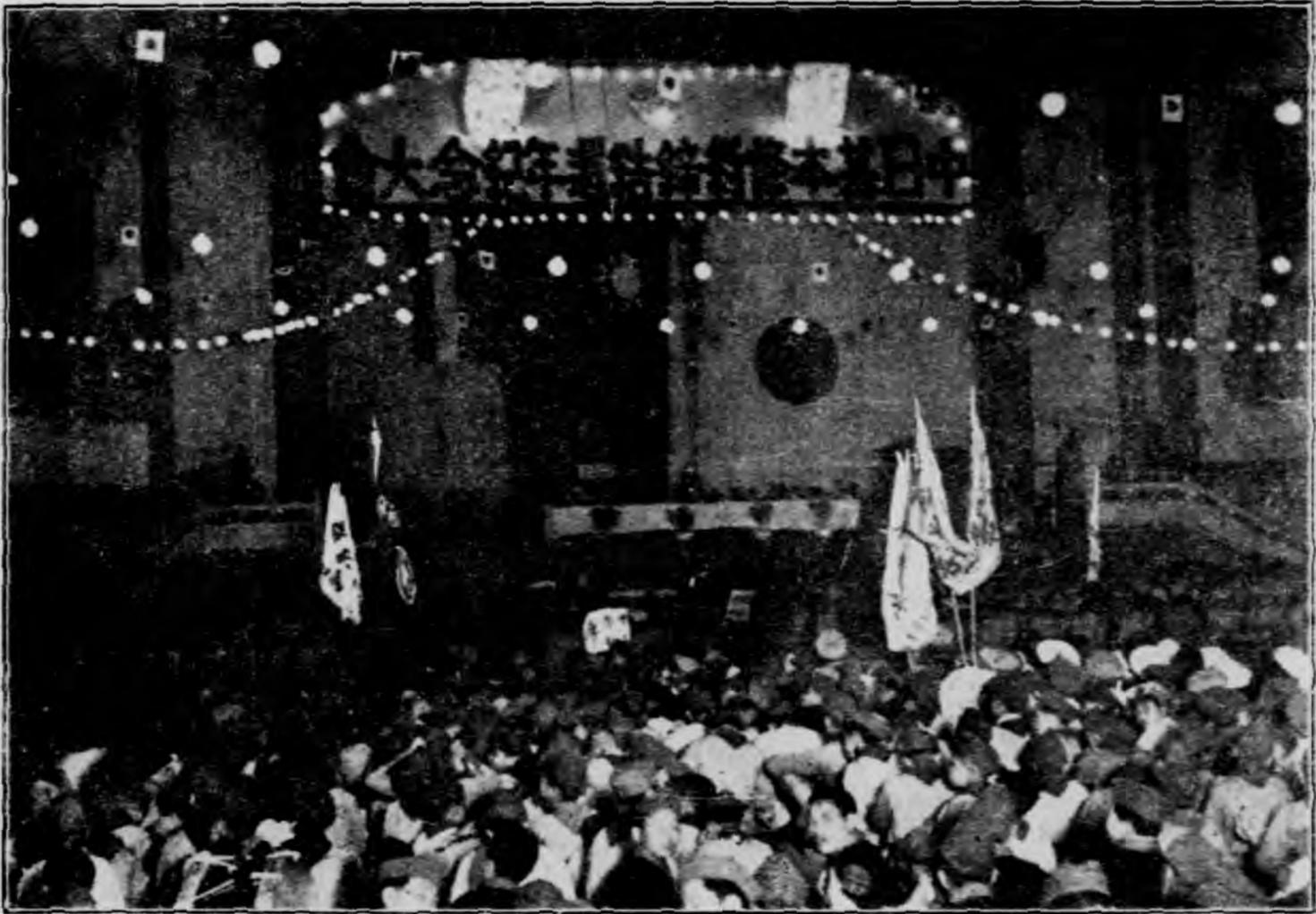
廣東全省第十五次運動大會會場全景



汪主席檢閱本省軍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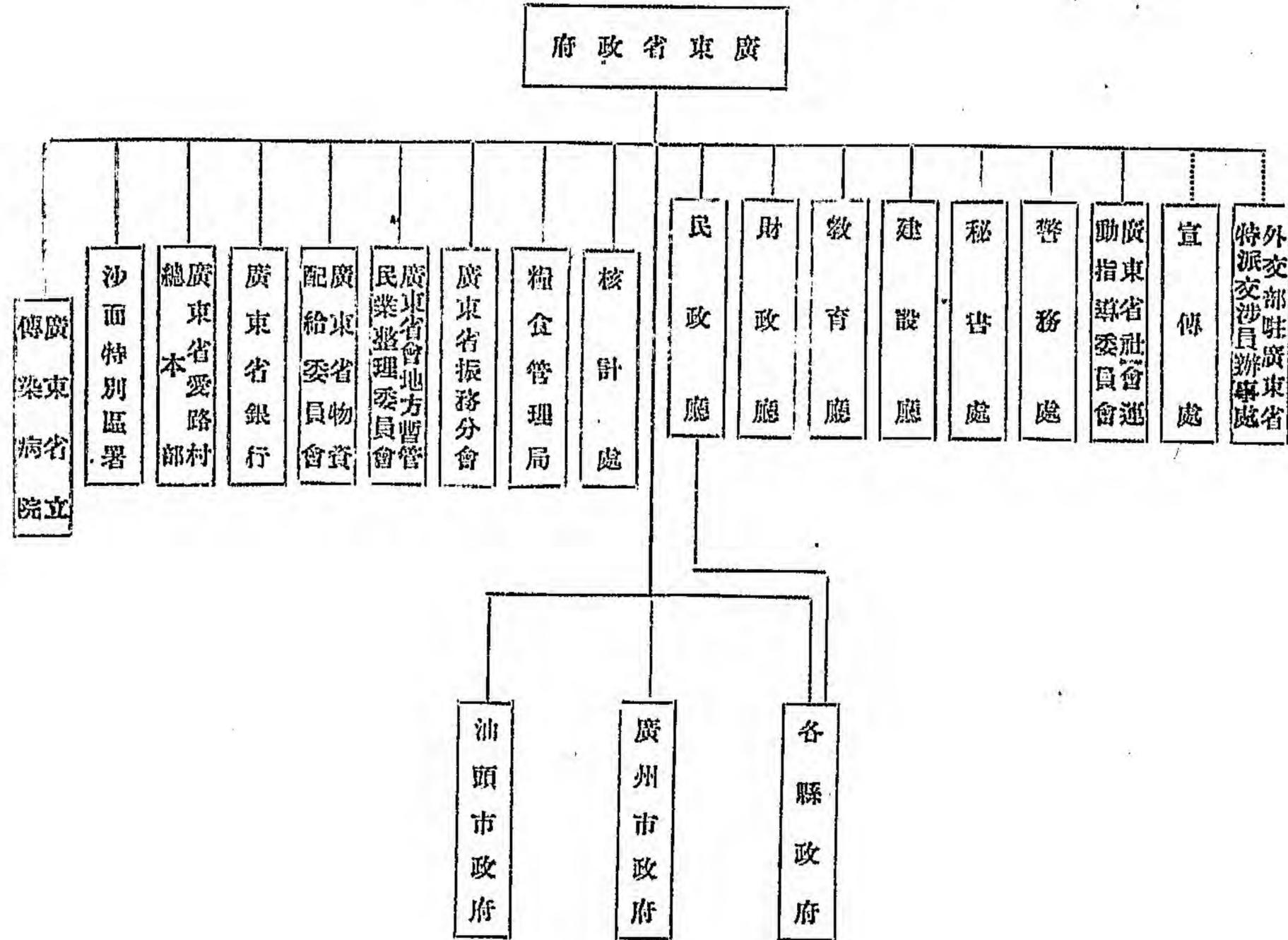


受檢軍童分行列陣



廣東各界慶祝日中締約週年紀念大會盛況

廣東省政府組織系統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編譯股製



廣東省第二次市縣長會議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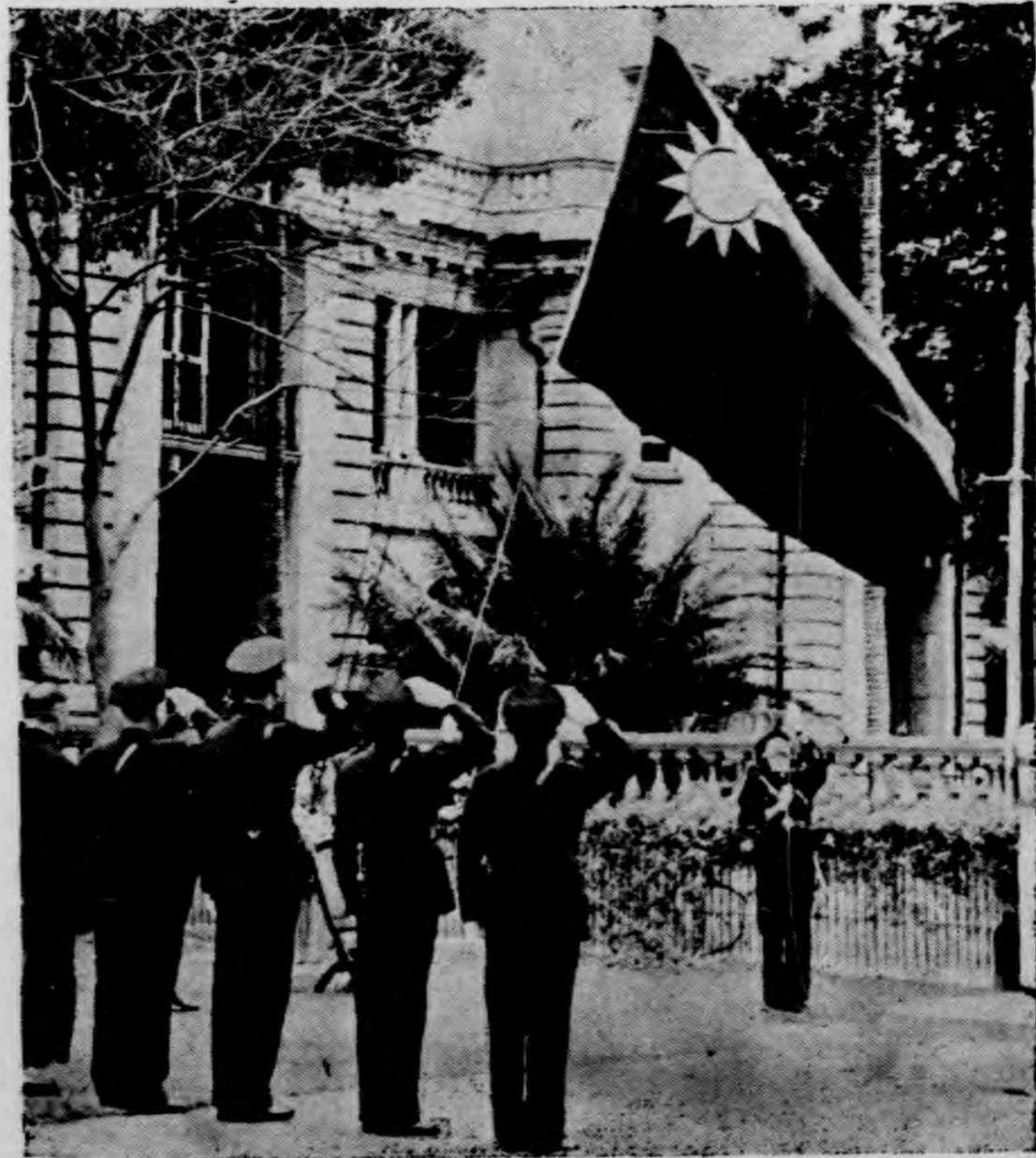
廣東省第三次市縣議長陳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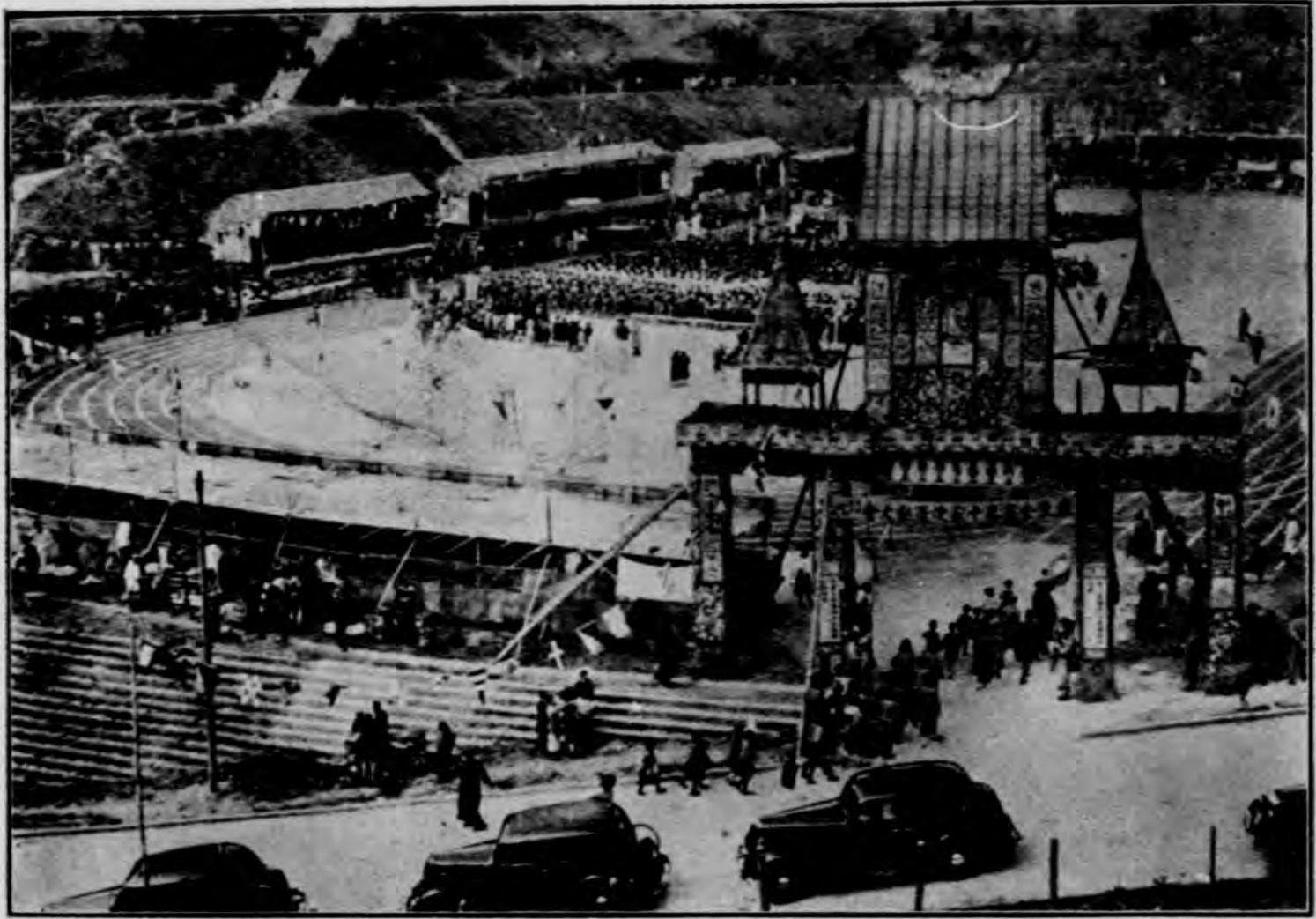
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開會情形



交 接 沙 面 英 租 界 行 政 權 禮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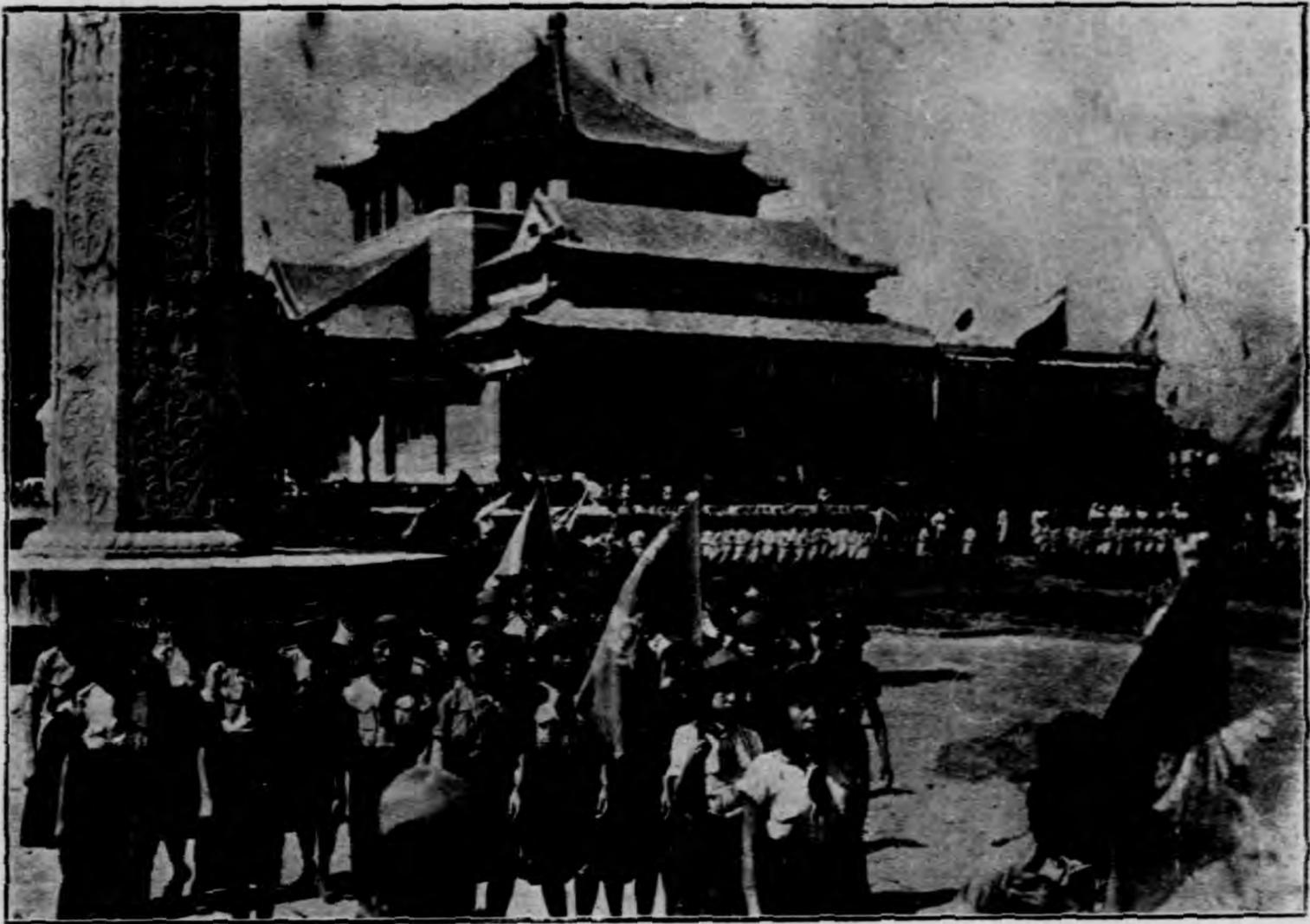
沙 面 特 別 區 署 首 次 舉 行 昇 旗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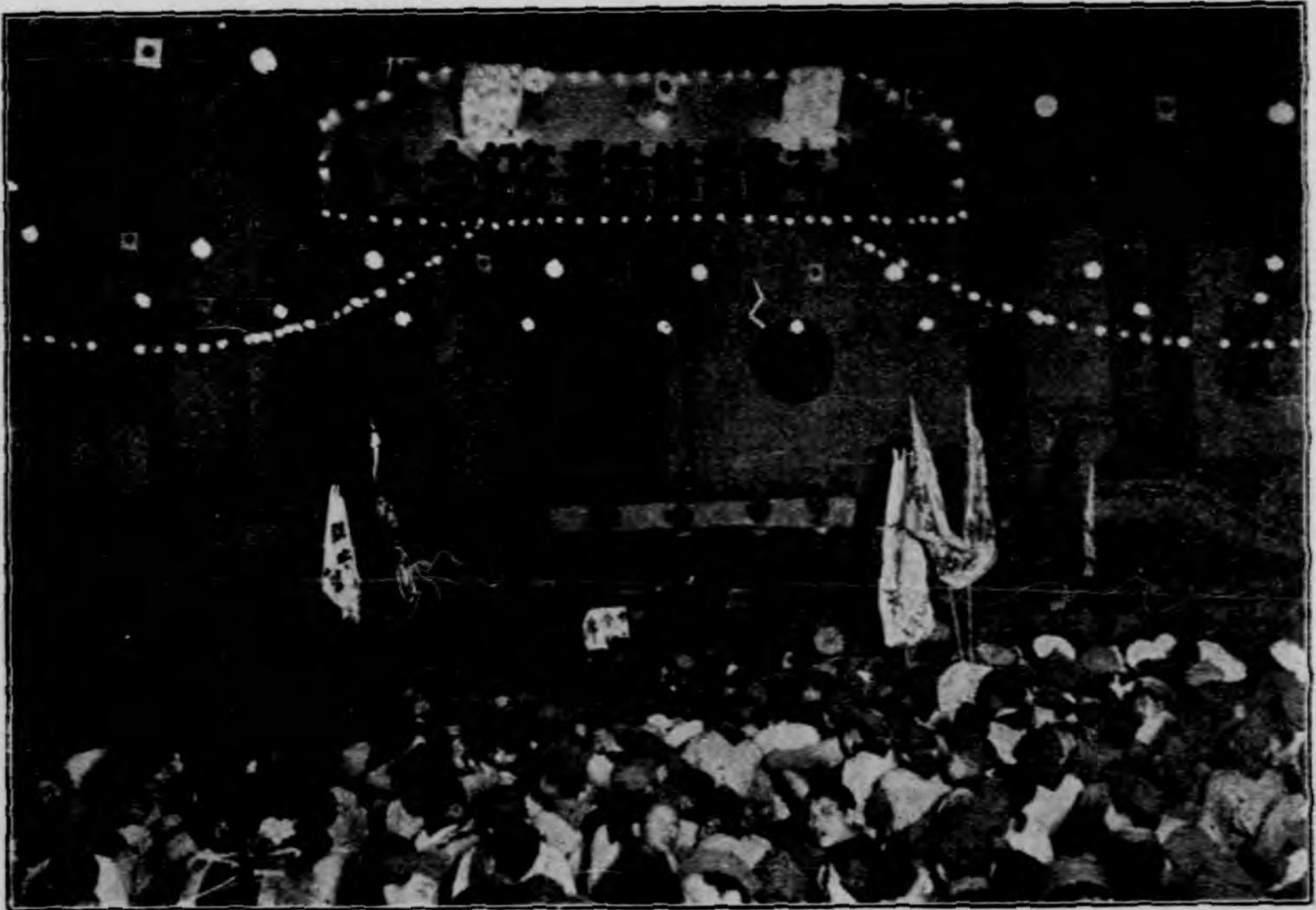
廣東全省第十五次運動大會會場全景



汪主席檢閱本省童子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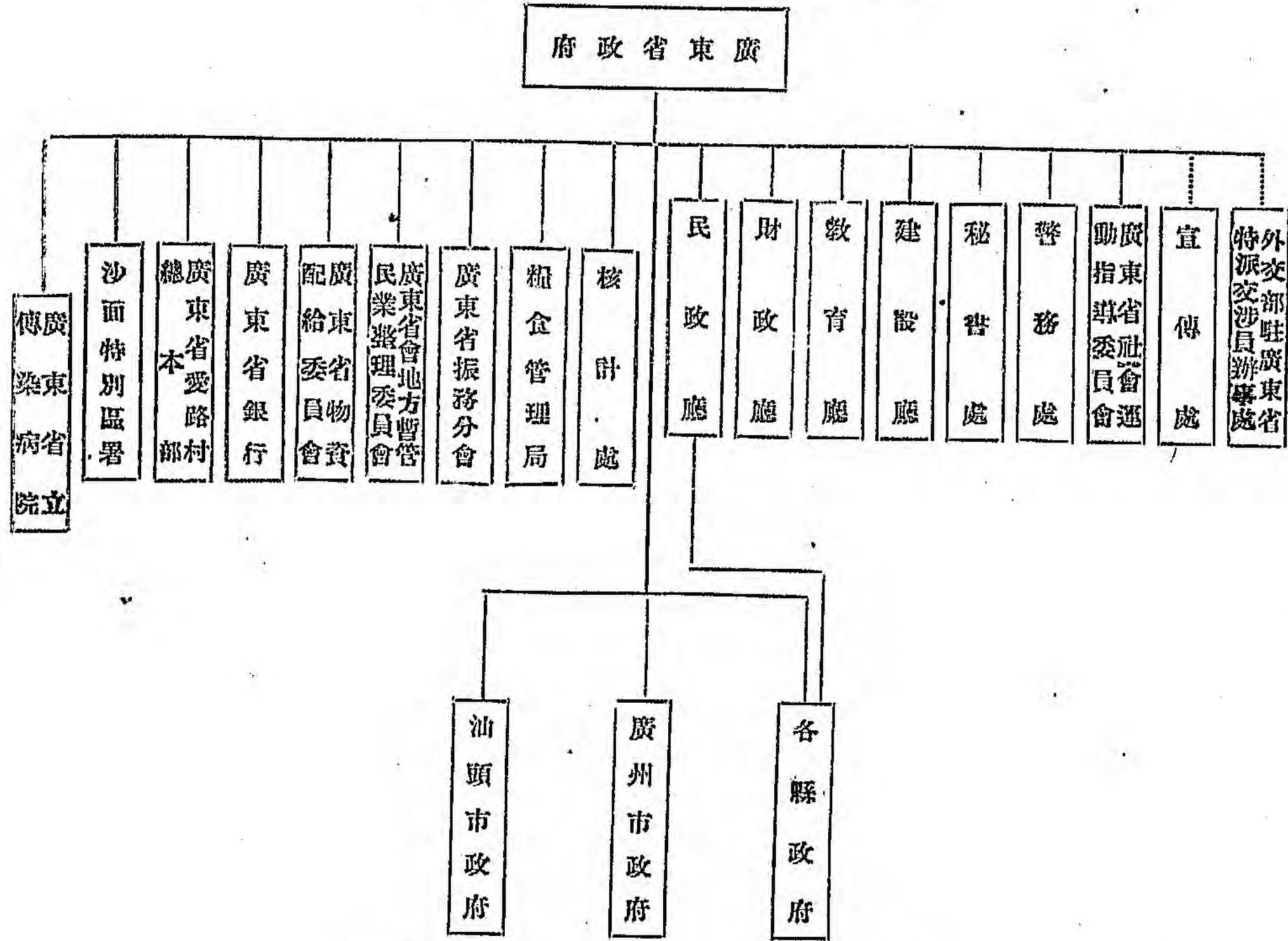


受檢軍童舉行分列陣



廣東各界慶祝日中締約週年紀念大會盛況

廣東省政府組織系統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編譯股製

總

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行政組織

國民政府遷都後，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本府奉

國民政府明令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改組成立，所有本府秘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之內部組織，悉照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辦理，以符法制，除本府委員會由本府各委員組織外，計秘書處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四各科及會計室，民政廳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四、五各科，財政廳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四科，教育廳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二、三、四、五各科，建設廳設秘書室技術室第一、二、三、四、五科，此外如警務處、核計處、宣傳處、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糧食管理局、振務分會、廣州、汕頭各市政府，暨各廳附屬機關，及各縣政府之組織，均遵照中央法令，體察情形，分別設置，更因事業關係，特設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廣東省愛路村總本部、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以為分別負責處理之機構，最近友邦交還廣州沙面英租界行政權，經由國民政府特派行政院陳秘書長接收，本府為處理沙面英租界行政權事宜，暫行設置沙面特別區署，以專責成，除關於各機關之組織，於編述其施政概況另行詳述外，茲將本府組織法，及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之辦事細則分門臚列如左：

●省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增加



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會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第九條 省政府于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廣東省政概況

四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條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蠶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進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漁業蠶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于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主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聘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于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二十九年十月三日日本府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行字第二九二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權責職掌及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權 責

第三條 秘書長承 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審核各科文稿辦理機要及指定事項。

第五條 科長會計主任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科室職員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第六條 股長承各長官之命督同該股科員辦事員共同辦理該股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各長官之命勸同該股股長分別辦理該股事務。

廣東省政概況

八

第八條 僱員受各科室股主管長官指導辦理繕寫文件暨指定工作。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秘書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及會計室辦理各科室主管事務。

第十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財政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建設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撰擬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其他經濟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政及地方自治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社會事業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撰擬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振濟事業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撰擬審核及宣佈事項。
- 四 關於警務法令章制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文件之擬飭及訴願文件之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政務之呈報事項。
- 三 關於省務會議事項。

四 關於公報之編輯刊發及其他編譯事項。

五 關於各種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人事登記及公務人員之資格審查銓敘考績獎懲獎恤卹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交際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賬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決算造報事項。

三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四 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第十五條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配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室股事務各股長由秘書長於科員中選擇呈請 主席核派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本府逐日收到文件由收發摘要由編號登記時日送秘書處轉呈秘書長核閱其重要者呈 主席簽核秘書長核閱

到文完畢即由秘書分科其電報及速件均由收發隨到隨送。

第十七條 文件送科後除已由 主席或秘書長批辦應即敘稿送核外其餘次要次要兩類應由科長或股長簽擬辦法附送核

定後即由股長分發各科員敘稿送核其普通之件得由各該科員簽具意見擬稿隨送以期簡捷上項簽稿並送之件各該科股長如認為不當或與前案不符者得發還承辦員改辦。

第十八條 各股擬就稿件先送由股長核閱隨送本科科長或主任再核轉送秘書審核彙呈 秘書長核定再呈 主席判行。

第十九條 凡事涉兩科以上者應由關係較切之科主稿但須會同妥辦並會章負責。

第二十條 職員對於承辦事件遇有疑義時應隨時向上級請示慎重辦理如別有見解或與前案有出入者並應分別查明簽核不得草率敷衍。

第二十一條 凡案情複雜及重要文件由股長自行辦理其辦理程序與前條同。

第二十二條 辦理文件最要者須即對即辦次要者本日内送稿普通者不得逾三日送稿但文件過多或有特別原因確不能依限辦結時應陳明科長並註明於備考部內。

第二十三條 本處文件如屬機密者用藍皮簿送核速件用紅皮簿送核通常之件用黃皮簿送核。

第二十四條 凡經判行之文件由秘書發交繕校股繕校清楚即送監印股用印隨送收發股將繕正本封發即將原稿送回各該科查閱後再送回歸檔。

第二十五條 本處收發文件應定某一字爲字軌每年更換一字以便稽核。

第二十六條 繕校股繕寫文件其期限依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來文如書明密件或密碼電報應將原件遞呈 秘書長拆閱。

第二十八條 本處機要秘密文件應由秘書長指定人員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各職員經辦文件應嚴守公務上之秘密非經許可不得擅行洩漏發表。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三十條 本處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上午由八時至十二時下午由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倘遇有緊急事件必須辦理時雖在星期例假或夜間仍得由秘書長隨時召集各職員回處趕辦至每次省務會議雖逾散值時間亦應由各科股酌留職員俟會議完畢始得離處。

第三十一條 本處設考勤簿各員進退時均應照章登記呈送 秘書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凡在辦公時間內非遇有要事或因公接洽者不得會客各職員會客時間由秘書長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職員如遇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應填具假單叙明事由呈經秘書長核准並預托同事兼代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處收發庶務兩股應值星及值假其職員於必要時須輪流值宿值星及值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核定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二十九年十月三日省府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呈奉行政院三十年行字第二九二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權責職掌及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廳長管理全省民政及綜理廳務對於所屬有指揮監督任免之權。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秉承廳長之命管理全廳事務綜核各科文稿章則及廳長特交辦理事項。

第五條 秘書秉承廳長之命及商承主任秘書指導規劃廳務進行及撰擬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暨廳長主任秘書特交辦理事項。

第六條 科長秉承廳長之命及商承主任秘書指導率同本科所屬各股股長科員僱員分別辦理該科主管事務。

第七條 視察秉承廳長之命及主任秘書之指導考察全省吏治及本廳所轄各機關。

第八條 股長秉承科長之命令辦理該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僱員商同本股股長分辦本股事務。

第十條 特務員秉承長官命令辦理特別事務。

第十一條 技術員秉承長官命令辦理指定技術事務。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二條 本廳分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

第十三條 秘書室由本廳秘書及所屬職員組織而成其職掌如

一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二 關於本廳交際事項。

三 關於處理機要及核擬文件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收拆及分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各項會議議程之編列事項。

七 關於會議之組織事項。

八 關於議案之整理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一科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其他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股事項。

二 第二股

關於收支會計及款項保管造具表冊事項。

廣東省政概況

一四

關於公物之購置保管及什役之僱用管理調遣事項。

三 第三股

關於職員之任免登記考勤銜叙及編造職員名冊繪製系統圖表事項。

四 第四股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分設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任免之登記事項。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考成事項。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辭職離職及請假之審核事項。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造報出納清冊之稽核事項。

關於縣市地方經費之支配審核事項。

二 第二股

關於行政官吏之查察及監督事項。

關於縣市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關於行政法規之編擬事項。

關於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分設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關於風俗之調查糾正及改良事項。

關於禮制宗教之考查事項。

關於表揚恤典之辦理事項。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祠廟之調查及保存事項。

關於振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二 第二股

關於烟賭禁政事項。

關於公共衛生行政事項。

關於衛生機關之設置監督指導事項。

關於防疫事項。

關於醫生藥店之檢查及醫葯人員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科分設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處事項。

關於主佃糾紛之處理事項。

關於高利貸之取締事項。

關於縣倉儲及鄉村倉儲事項。

關於合作事業之舉辦及指導監督事項。

二 第二股

關於僑務事項。

關於公用事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工會立案及監督事項。

關於綏絡化黎事項。

第十八條 第五科分設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關於縣市地方武器之頒發及考核事項。

關於地方團體之監督事項。

關於戶口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慈善事業之補助及監督事項。

關於國籍變更之登記事項。

關於外籍人之入事事項。

二 第二股

關於地方自治之督促進行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關於選舉之籌辦事項。

關於地方公款公產之監督及保管事項。

關於人民團體之指導立案監督事項。

關於區鄉鎮村之編制撥劃整理事項。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遵照廣東省政府規定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各職員均應依時到辦公廳並在考勤

簿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又遇有重要事件應行速辦完竣者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循例休息但須派員值日遇必要時得召集辦公職員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辦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廳每日到文由收發處拆封摘由編號分科蓋印註明到文日期依次登入收發簿呈廳長核閱後交秘書室核閱蓋

章用分科簿登載送各主管科蓋章收辦但機密文件應即另用機要送文簿原封送呈不得拆閱紙編號日期毋庸
插由登記前項到文如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先送第一科第二股於到文內簽名蓋章核收再行登記送辦。

第二十三條 收發處每日收到來文應分別速件要件普通件三種速件要件隨收隨送速件用紅色送文簿要件用黃色送文簿普

通件用白色送文簿分上下午彙送如有時間性之文件應由收發處提前送呈主任秘書即交各該主管科簽稿併送以

免往返延誤。

第二十四條

每日到文分送各科由主管科長核閱蓋章後分交各主管股擬辦要件隨到隨辦即日送稿普通件最遲不得逾兩日送稿如不能依期送稿應於簿內附簽詳叙理由其有應存案毋庸批示或重要或疑難事項須要請示之件承辦員應於到文擬辦欄內摘要簽述理由(擬辦欄不敷繕寫時得用稿心紙另抄訂送)送由股長科長轉送秘書主任秘書核閱再呈廳長核定始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承辦員擬妥稿件應於簿面署名蓋章用送稿簿摘由及填明送稿日期送股長科長核閱蓋章再送秘書主任秘書核轉呈廳長判行。

第二十六條

擬送稿件如屬請示件用綠色簿如屬要件用紅色簿如屬普通件用黃色簿如屬普通件用白色簿至應刊登公報者並在簿面加蓋「此件送登公報」戳記。

第二十七條

各科股遇有互相關係之文件應先行會商由關係較重之科股主稿仍送有關之科股登錄及會章負責。

第二十八條

各科稿件經廳長判行隨發還各主管科長股長及經辦員閱看即由科送交主管繕校員蓋章點收分別發繕速件要件限即日繕正普通件挨次隨時趕繕不得積壓。

第二十九條

繕正文件後繕寫員須將文稿交校對員核對分別蓋章然後用送印簿逐件載明送監印股蓋印。

第三十條

監印股蓋印後先在用印簿登記隨即將原送稿正用印發簿送交收發處蓋章點收。

第三十一條

收發處收到應發文件應隨即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並依次登入收發簿然後封裝其已發文件之原稿則用簿登記送還主管科蓋章收回轉用歸檔簿登記送交管卷員蓋章點收歸檔。

第三十二條

機要文件由廳長判行後即由機要或主辦職員繕送印登記封裝。

第三十三條 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稿應設簿編號登記並按事務種類性質分別設立卷宗隨時挨次順序編訂入卷妥爲保管。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調閱案卷應書明案由件數並於調卷證蓋章送交管卷員收存辦畢送還收回調卷證註銷不得私擅携帶外出如所調案卷須隨稿送核則俟原稿核行復送到股時即將原卷抽送管卷員取回調卷證。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對於經辦文件及廳內各種事務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向外宣洩。

第三十六條 各科股需用物品應列單送由庶務股核發。

第三十七條 本廳視察及特務員技術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增修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定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省府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呈奉行政院三十年行字第二九二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權責職掌及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秉承廳長之命，管理全廳事務綜核各科文稿章則及廳長特交辦理事項。

第五條 秘書秉承廳長之命：商承主任秘書指導規劃廳務進行及撰擬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暨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 各科長承廳長之命督同本科所屬各股長科員辦事員，分別辦理該科股事務，對於該科事務，科長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各科股長秉承科長命令督同該股科員辦事員共同辦理該股事務對於該股事務，股長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各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勸同該股股長，分別辦理該股事務，各就分配事件負責辦理。

第九條 本廳置參議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參理事務。

第十條 技正技士辦理專門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員辦理視察各縣市財政金融及所屬各機關狀況事項。

第三章 職 掌

第十二條 本廳分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第十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務。
- 二 關於撰擬審核文稿事項。
- 三 關於公布事項。
- 四 關於法令之訂正事項。
- 五 關於到文分科主辦事項。

六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一科分設五股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股 辦理關於任免懲職職員，典守印信，收發，繕校文件，管卷，人事登記，管理票照，及整理金融公債，交易保險事業監督，並撰擬不屬各科文稿章則，廳中規律儀式等事項。
- 二 支應庶務股 辦理本廳經隔各費之收支，及庶務保管公物事項。
- 三 承審股 辦理違反稅捐章則案件之審理，及訊追欠餉事項。
- 四 調查股 辦理社會經濟調查報告及派遣外勤特務事項。
- 五 編譯股 辦理編制統計公布辦事紀要及編譯宣傳書報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 一 地政股 辦理全省土地行政之設計，及土地稅捐之稽征，整理土地登記測量，及行政訴訟裁決事項。
- 二 沙田股 辦理稽征沙田捐費升科及規劃護沙軍隊編配督練事項。
- 三 官產股 辦理官有產業清查保管及招變招墾招租屯田繳價土地公用征收處理事項。
- 四 稅驗契股 辦理全省不動產稅驗契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 稅捐股 辦理各項稅捐之征收整理，及禁煙取締事項。
- 二 營業稅股 辦理全省營業稅征收稽核事項。
- 三 菸酒典稅牌照股 辦理菸酒牌照費之稽征，及當押發照調查登記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科分設五股其職掌如左：

- 一 收支股 辦理省款之核收核發，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收支事項。
- 二 預決算股 辦理審核各機關預決算及彙編全省總預決算事項。
- 三 會計股 辦理稽核省金庫及各分金庫賬目並登列簿記暨其他會計事項。
- 四 統計股 辦理財政統計事項。
- 五 交代股 辦理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之交代事項。

第十八條 各科主管事項有未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各科股因事務繁簡緩急得呈請廳長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第二十條 各科每週須將經辦事務列表呈報廳長察核並送第一科彙編。

第二十一條 本廳文件非經廳長許可公布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按法嚴懲。

第二十二條 本廳各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職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二十三條 凡有派遣外勤調查辦理事項，應以書面呈報廳長察核。

第二十四條 本廳應辦案件按公文程式辦理，其有緊急飭行事項，以手令行之。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廳收到文件由總務股收發科員開拆分別緊急普通兩項摘錄事由編號換次登記總簿即用呈閱簿逐件列明到

文號數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核示後由秘書按性質分科發交第一科登簿分送主管科辦理但機密要件須另用機要呈閱簿編列號數註明收到日期將原封送呈無庸摘由登記。

第二十六條 到文有隨解款項者應先由來人赴金庫解款後再將原文送本廳收發按程序遞送。

第二十七條 每日到文由總務股收發科員分別速件及普通件隨收隨送設置循環呈閱簿普通件分上下午彙送速件即收即送速件呈閱簿用紅色普通件呈閱簿用白色以資識別。

第二十八條 各科收到文件應即登錄事由後呈科長核閱交主管股擬辦除已奉決定辦法之件應即遵照擬辦外其未奉批示普通事件亦應照案辦理至較爲重要之件未便決定者應由該管科長督同股長擬議辦法簽請核示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科股擬辦文件最要者不得逾四小時次要者不得逾六小時尋常者不得逾二日緊急速件簽稿併送如有特別原因須由股長陳明科長轉陳廳長核准特予展限。

第三十條 各科辦稿後送由秘書覆核呈廳長判行後即發總務股收發科員登記發文簿內即送繕校分繕妥後送監印登記室印轉交收發登記封發凡速件自奉行封發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發出尋常文件不得超過八小時書表應定期趕辦。

第三十一條 凡文件與各科有關連者應由主管科股擬稿送有關連科股會章。

第三十二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稿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其送稿簿送印簿速件用紅面普通件用綠面以資識別。

第三十三條 凡文件發出後收發員即將原稿用簿登記送還主管科復閱後即送第一科選登公報及應歸檔件分別送編譯股掌卷室編報或歸檔其編報件由編譯股編輯後轉送歸檔。

第三十四條 掌卷室管理檔案應照性質區分門類編列各案由及號數其次序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并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三十六條 凡調閱卷宗須有科員以上職員具條蓋章方得向掌卷室取閱一經辦畢即須歸卷并將原條註銷。

第三十七條 掌卷室每隔一句須將收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卷之文件應向各科查取歸卷。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八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照奉行章程規定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廳各職員辦事勤惰由廳長督飭主任秘書及各科長按依人事登記考勤辦法並隨時查察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定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辦事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省府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呈奉行政院三十年行字第二九二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權責職掌及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廳長管理全省建設行政及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秉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管理全廳事務綜核各科文稿章則及廳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五條 秘書秉承廳長之命，及商承主任秘書指導，規劃撰擬及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暨廳長主任秘書特交辦理

事項。

第六條 科長秉承廳長之命，商承主任秘書率同本科各科員，辦事員僱員分別辦理該科主管事務，對於該科事務應負全責。

第七條 本廳各科暫不設股，各科科員辦事員僱員，除指定辦理事項外，各應秉承所屬長官命令，分別負責辦理該管事務。

第八條 技正秉承廳長之命，督同各技士技助分別負責設計規劃各指定技術事項。

第三章 職 掌

第九條 本廳分設秘書室、技術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共四科分辦各室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二 關於撰擬審核文稿事項。

三 關於規程之訂正及公布事項。

四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五 關於文件之分配事項。

六 關於會議議程之編列，會議之記錄，議案之整理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廳印之典守蓋用事項。

- 二 關於文稿之撰擬繕寫核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保管各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任免登記考勳編造職員名冊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出納編造預算決算及款項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項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廳工作之報告及刊物之編輯事項。
 - 八 關於本省物品搜羅及陳列。
 - 九 關於統計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航政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郵電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民用航空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暨一切航政建設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土地行政之測量事項。
 - 七 關於民營事項之註冊事項。

八 其他交通及河海之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鑛業之設施保證監督取締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及商埠之設施改良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五 關於工會，商會及其他工業，商業，礦業，各團體之註冊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礦務警察之組織，及礦工待遇之取締事項。

七 其他工商礦務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利，農林，蠶桑，漁牧之計劃設施，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業經濟，及農民生活之改良事項。

四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害蟲，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五 關於農會，漁會，及其他農業漁牧業，各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增加生產，調節糧食事項。

七 關於農林，蠶桑，牧畜之表證試驗等研究機關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公營農牧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技術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 二 關於電政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 三 關於河道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 四 關於航空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 五 關於水利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 六 關於牧畜之研究，改良及實施事項。
- 七 關於昆蟲研究，及防除病蟲害蟲事項。
- 八 關於獸疫預防，及藥液製造事項。
- 九 關於獸醫人材養成事項。
- 十 關於土壤，肥田料之化驗事項。
- 十一 關於礦業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地質礦產之調查，化驗礦物成色之檢定事項。
- 十三 關於市政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 十四 關於公用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 十五 關於建築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其 關於機械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七 其他工程，設計，勘測，製圖及施工事項。

第十六條 各科因事務繁簡，得呈請廳長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第十七條 各科每週，須將經辦事務摘要開列，送由第一科彙編工作報告表，分送廳長及省政府審核。

第十八條 本廳文件，非經廳長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違者按法懲處。

第十九條 本廳各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職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二十條 本廳職員如有奉派調查外勤事務，應於辦結後，以書面呈報，送由主管科長轉秘書呈廳長察核，其有時間延長一時不能辦結者，亦應按日或按週工作經過報核。

第二十一條 各科主管事項，有不備載於本規程者，依照其他法令辦理。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廳每日到文，先由收發處拆封，摘由編號，註明到文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用分科簿登記，送由秘書室轉呈廳長核閱批示後，交秘書分送各主管科辦理。

但機要文件，應另用機要簿送呈，不得拆封，祇編號數日期及附件，毋庸摘由登記。

第二十三條 到文有隨解款項者，應先送本廳會計於文內簽名蓋章核收，再行依照前條手續送辦。

第二十四條 收發處每日收到來文，應分別機密，速件，要件，常件，除機密速件，應隨收隨送外，餘分上下午彙送，如有時間性之文件，應由收發處提前送呈，主任秘書，轉發主管科，簽稿並送以免稽延。

第二十五條 每日文件分發到科後，應即登錄事由，由主管科長核閱蓋章，分發各科員擬辦，經已奉批定辦法之件，應

即遵照辦理外，其未奉批示者，普通事件亦應照案辦理，至較爲重要之件，或無章可循，未便決定者，應由該管科長科員，擬議辦法，用請示簿送秘書核閱轉呈核示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科擬辦文件，連件，要件，隨到隨辦，即日送稿，其普通常件，亦不得逾二日，如有特別原因，應陳明理由，酌予展限。

第二十七條 承辦科員擬妥稿件，應於簿面署名蓋章，用送稿簿摘要及填明日期，送由科長核閱蓋章，再送秘書室覆核送判。

第二十八條 各科稿件，經廳長判行後，隨發第一科登記，即交繕校科員蓋章點收，分別發繕，連件，要件，即日繕正，常件亦應隨時趕辦，不得積壓，書表定期趕繕。

第二十九條 繕正文件後，承繕員須將文稿連同繕正文件，送校對員核對清楚，於文稿內，均須分別蓋章負責，再由繕校科員用送印簿逐件說明，送監印科員蓋印。

第三十條 監印科員收到蓋印文件，點明件數後，先在用印簿登記，隨即將原送稿正蓋印，用印發簿送交收發蓋章點收封發。

第三十一條 收發科員收到文件，應即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並依次登入發文簿，然後封發，其已發文件原稿，則用簿登記，送還第一科蓋章收回，轉用歸檔簿登記，送掌卷蓋章點收歸檔。

第三十二條 掌卷科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應設簿編號登記，並按事務種類性質，分別設主卷宗，隨時依次順序編訂入卷，妥爲保管。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調閱案卷，應書明案由件數，並於調卷証蓋章，送交掌卷科員收存，辦畢即將卷宗交還，收回調卷

証註銷，不得私擅攜帶外出，如所調案卷，須隨稿送核，則俟原稿判行後，復送到科時，即將原卷抽送掌卷員，取回調卷証，調卷証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機要文件由廳長判行後，即由秘書室或主辦職員，繕寫送印封發。

第三十五條 凡文件與各科有關連者，應由主管科擬稿，送有關連之科會章。

第三十六條 凡文件有應登錄公報者，先由主任秘書在稿面批明登報二字，登錄時由繕校室另錄一份送主管編輯人員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科需用物品，應由領用人用領物簿，列明物品數量，向庶務領用，惟須經該管科長或技正蓋章。

第五章 考 勤

第三十八條 本廳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規定，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各職員均應依時到辦公廳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名，不得遲到或早退，遇有重要事件，應行速辦者，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第三十九條 各職員非有疾病婚喪，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各職員辦事勤惰，由廳長督飭主任秘書及各科長，按照人事登記考勤辦法，並隨時查察，分別獎懲，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增修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定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二十九年十月三日省府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行字第二九二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廳權責職掌及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權責

- 第三條 廳長管理全省教育，及總理廳務，對於所屬有指揮監督任免之權。
-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秉承廳長之命，規劃廳務進行，核閱各科文稿章則，及廳長特交辦理事項。
- 第五條 秘書秉承廳長之命，受主任秘書指導，規劃廳務進行，撰擬核閱文稿，暨廳長主任秘書交辦事項。
- 第六條 科長秉承廳長之命，商承主任秘書率同各該科所屬各股股長科員辦事員僱員分別辦理該科主管事項。
- 第七條 督學秉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教育，及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 第八條 教育設計專門委員秉承廳長之命，辦理廳長交辦事項。
- 第九條 股長秉承廳長命令，辦理該股事項。
- 第十條 科員辦事員僱員商同各該股股長，分辦本股事項。

第三章 職掌

- 第十一條 本廳分設秘書室督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科。
- 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撰擬重要法令函電事項。
 - 二 關於核閱各科文稿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 四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五 關於施政計劃工作報告事項。
- 督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全省學務之調查，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廳長指定各種方案之規劃，及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就視察所得建議教育興革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設計事項。
- 五 督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收發繕校文件，及本廳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警衛事項。
- 三 關於本廳職員任免之登錄及學校局所鈐記之核發。捐資興學請獎之審核等事項。
- 四 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支銷事項。
- 五 關於直轄各局所及學校經費之規定領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學校報告表冊，證書之印製發售等事項。
- 七 關於直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教育機關之修建購置事項。
- 八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九 不屬於其他各科管轄範圍諸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直轄局所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免之登錄事宜。
- 二 關於直轄局所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考成事項。
- 三 關於直轄局所長及專科以上學校職教員資格之審核及登錄事項。
- 四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及課程事項。
- 五 關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 六 關於專科以上各校學生入學，轉學，輟學，退學及畢業之登錄事項。
- 七 關於專科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試驗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國內外留學生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學術文化團體事項。
- 十 關於教育用書及其他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各項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書報編譯及審查事項。

三 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小學及幼稚園之籌設，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私立小學及幼稚園之審查，及其立案事項。
- 四 關於學齡兒童之就學事項。
- 五 關於小學教育之檢定事項。
- 六 關於書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之登錄事項。
- 八 關於中等學校校長之考成事項。
- 九 關於中等學校職教員資格之審核，及任免登錄事項。
- 十 關於中等學校之籌設，編制，課程，及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轉學，輟學，退學及畢業之登錄事項。
- 十二 關於私立中等學校之審查及立案事項。
- 十三 關於督學調查及視察所報告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 三 關於低能殘廢，及其他特殊教育編制，課程等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之計劃管理及促進事項。
 - 六 關於短期職業補習學校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通俗講演，小說，詞曲，劇畫，電影，戲劇之審查獎勵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九 關於其他藝術教育事項。
- 第十八條 第五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校護軍事訓練事項。
 - 二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官任免之登錄事項。
 - 三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官之考成事項。
 - 四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之考查事項。
 - 五 其他關於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一切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廳務會議。

二 科務會議。

三 各項委員會會議。

四 其他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廳務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他會議由主管人員隨時召集，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處務

第二十一條 到文由號房註明日期件數於收文簿，即原封送收發室，由收發人員將常件函電公文兩項分簿註明日期，編列號數，逕送秘書核閱，分別性質之緩急輕重，呈廳長及分發各科核辦，如屬密件，不得拆封，祇於收入簿內登記，逕呈秘書拆閱擬辦（如屬特別密件，逕呈廳長拆閱）。

第二十二條 各科收到分發文件由科書記將事由，日期，號數，註明於該科收文簿，送由科長核閱，分交科員辦稿，辦稿科員，自接受之日起，要件須於當日辦畢，常件須於二日內辦畢，再送科長核閱，由科書記彙記事由，日期，於呈稿簿內，送秘書覆核，轉呈廳長判行。

第二十三條 廳長核定之稿，送由秘書處分發各該科長查閱後，交由文書股繕正，核對無訛，送暨印員蓋印。

第二十四條 蓋印後，仍交收發室緝密封發，將底稿送掌案室歸檔備查。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呈由科長轉送秘書核轉廳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廳長指派他科科員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兩科以上之事項，須先會商辦理，由一廳或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二十八條 凡在本廳刊物發表之文字稿件，由主辦人員搜集，按期彙齊送秘書處審定，呈廳長核准付印。

第二十九條 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稿，應設簿編號登記並按事務種類性質，分別設立卷宗隨時挨次順序編訂入卷，妥為保管。

第三十條 各職員調閱案卷，應書明案由件數並蓋章於調卷証上，送交管卷員收存，辦畢送還收還調卷証註銷，不得私擅攜帶外出。

第三十一條 凡各科經辦文件，在未發前，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二條 本廳職員非經廳長核准不得向外發表談話或文字。

第三十三條 凡印信之典守蓋印，文電之收發登記，案件之整理保管，圖書之編錄保存，以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均派專員處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及特假外，每日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三十五條 本廳職員每週須輪一人值星，承辦臨時發生事件。

第三十六條 本廳設考勤考勤簿，凡職員每日均應依時到廳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遇有重要事件應行速辦完竣者，得將辦公時間提前或延長之。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遇有賓客到訪，限於會客室會晤。

第三十八條 本廳職員因事因病請假時，須繕具假單分別呈送廳長核准。

第三十九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第四十條 請假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增補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定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

查本府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組織省政府委員會，凡關於省組織法第五條所列事項，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之，現定爲每星期舉行一次，於每星期四日舉行，以重政務，茲將各次會議議決案編列如左：

●第一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 規定每星期二、五、日下午二時舉行省務會議案。

決議：通過。

●第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秘書處擬具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用「暫行」字樣呈行政院。

二、財政廳汪廳長提：擬具廣東省財政廳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文字修正交秘書處辦理。

三、教育廳林廳長提：擬具廣東省教育廳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文字修正交秘書處辦理。

四、民政廳王廳長提：擬具廣東省民政廳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文字修正交秘書處辦理。

五、警務處李處長提：擬具廣東省警務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文字修正交秘書處辦理。

六、主席提：擬薦用汪彥平王之光爲省政府秘書汪彥平兼第二科科長莫章民爲第四科科長汪彥斌爲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建設廳陳廳長提：擬請呈薦章啓佑爲本廳主任秘書盧汝誠爲技正兼科長高士琛爲技正章啓瑞爲科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財政廳汪廳長提：擬請呈薦歐道空鄒海平爲本廳秘書鍾衍慶爲第一科科長薛逢英爲第二科科長歐道空兼第三科科長

葉贊鏞爲第四科科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教育廳林廳長提：擬請呈薦陳致平爲本廳主任秘書汪漢三爲秘書車洪深爲第一科科長林伯榆爲第二科科長許少珊爲

第三科科長史元濟爲第四科科長黃承鏞鄒家鼎周公偉爲督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二次會議錄

一、建設廳陳廳長提：擬具廣東省建設廳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文字修正交秘書處辦理。

二、民政廳王廳長提：擬規復民政廳原有賑務辦公處改爲廣東省賑務委員會辦理急賑案請公決案。

決議：一、電請 中央撥款賑濟。

二、電請 中央賑務委員會迅速組織廣東省賑務分會。

三、在省賑務分會未成立前由民政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計劃本省賑濟事宜。

三、主席提：擬薦用潘延武爲廣東省政府第一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民政廳王廳長提：擬請呈薦吳靈灼爲本廳主任秘書莫伯開爲秘書王達夫爲第二科科長何君實爲第五科科長虞息輔爲

秘書兼第四科科長岑捷鋒代理第一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警務處李處長提：擬請呈薦蕭鵬舉爲本處主任秘書李華生趙若山李光業區戊圻爲秘書何長爲第一科科長黃龍雲爲第

二科科長劉誠爲第三科科長陳錫予爲第四科科長毛少植爲第五科科長保仲生爲警察審判所所長倪復初爲警察教練所

教育長案。

決議：通過。

六、教育廳林廳長提：爲謀恢復原有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擬限一個月內恢復倘有逾期不能照辦者得由本廳將原地址隨時改爲辦理教育文化機關之用案。

決議：通過。

七、教育廳林廳長提：擬恢復廣東圖書館擇定中華中路學宮街南海學宮爲館址以便進行案。

決議：通過。

八、民政廳王廳長提：擬請呈荐李道純署理南海縣縣長李智庵署理番禺縣縣長蘇德時署理順德縣縣長盧寶永署理東莞縣縣長陳德明署理增城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九、財政廳汪廳長提：擬請呈薦李凌霜爲本廳金庫長案。

決議：通過。

●第四次會議錄

一、財政廳汪廳長提：擬將各縣沙田稅捐核定底價招商明投以收速效而裕庫收案。

決議：通過承辦期改以一年爲限。

二、財政廳汪廳長提：擬規復各區稅務局接管各縣府暫代征收之省稅必要時並可委托兼管國稅茲擬具該局組織規程草案暨預算經費表請由省政府分別令行各縣移交接管案。

決議：通過。

三、林教育廳長提：擬請呈薦杜澗積爲教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四、汪財政廳長提：關於廣東省銀行所有產業事變後無人管理擬請組織清理委員會負責整理案。

決議：交財政廳擬具辦法提會決定。

●第五次會議錄

一、汪財政廳長提：擬具廣東省各當舖押店開設暫行章程及縣解繳當舖按押店餉表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再提會。

二、汪財政廳長提：擬具廣東財政廳金庫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汪財政廳長提：擬請呈薦凌達材周沛霖爲本廳秘書案。

決議：通過。

●第六次會議錄

一、汪財政廳長提：擬具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及契稅減征辦法定期開始征收契稅，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與廣州市政府商洽後再提會決定。

二、李警務處長提：擬請省府通令所屬對於逃亡警察勿予收容并須通緝歸案究辦案。

決議：通過令飭所屬各機關遵辦并分別函知各軍事機關。

三、陳兼建設廳長提：擬請呈薦金肇組爲本廳校正孔健飛爲技士案。

決議：通過。

四、汪財政廳長提：擬請呈薦雷遇春爲廣東禁烟局長案。

決議：通過。

●第七次會議錄

一、王民政廳長提：奉第五次省務會議發交審查關於當按押店開設暫行章程一案，茲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二、林教育廳長提：擬具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汪財政廳長提：擬請呈薦蔡志卓鄭遜伯爲本廳視察案。

決議：通過。

●第八次會議錄

一、汪財政廳長提：擬具廣東省禁煙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王民政廳長周委員秉三會同審查。

二、汪財政廳長提：關於開設當舖押店一案，再擬具下則小押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關於開設當舖押店一案，交財政廳民政廳另擬辦法以利人民週轉。

三、汪財政廳長提：本廳秘書周沛霖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呈薦衛永保遞補案。

決議：通過。

四、汪財政廳長提：謹將開投廣屬沙田稅捐情形報并擬具認額批辦及派員征收兩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認額批辦法：准試行一年，並規定其認額，不得少過底額百分之九十，餘照通過。

●第九次會議錄

一、王民政廳長提：擬設置各縣聯防局，謹擬具各縣地方聯防暫行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交林委員李委員會同審查，審查時並邀同王民政廳長出席，鄭保安副司令列席，由林委員召集。

二、王民政廳長提：擬請呈薦陳樹勳爲本廳觀察案。

決議：通過。

三、王民政廳長提：擬請呈薦雷宏張朱譽均爲本廳觀察案。

決議：通過。

●第十次會議錄

一、李警務處長提：關於盜匪案件於中央政府未頒布施行懲治盜匪法之前擬請通令准暫採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以資救

濟案。

決議：應否暫仍援用一年及案件之判決應由本府或軍委會駐粵辦公處核定呈候 中央核示。

二、王民政廳長提：現已恢復縣治各縣應否遵照國府頒佈修正縣組織法從新改組以崇體制案。

決議：通過，呈 行政院備案。

三、林委員李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民政廳提議之「廣東省各縣地方聯防暫行條例」擬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李警務處長提：訂定各縣市各級警察機關及縣警察隊設置辦法暨編制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仍交王委員林委員審查時并邀同李警務處長出席鄭保安副司令列席由王委員召集。

五、汪財政廳長提：擬定征收稅款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王民政廳長提：擬請呈薦陳廷周署理從化縣縣長孫承治署理花縣縣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十一次會議錄

一、汪財政廳長提：各縣行政經費擬由省庫支發請從速規定其所轄區鄉鎮公所經費亦請從速規定在縣地方款開支案。

決議：自七月份起各縣行政經費由省庫撥發並交民政廳從速規定各縣行政經費及各縣所轄區鄉鎮公所經費。

二、主席交議 汪財政廳長呈，擬請自省政府成立之日起，各縣政府未經呈奉核准批辦各類稅捐，一律予以撤銷，以明

系統，而資整理案。

決議：通過。

三、汪財政廳長提：擬請呈廣完議爲本廳主任秘書並擬調本廳秘書彙第三科科長歐道空專任第三科科長職免去秘書一職以專責成案。

決議：通過。

四、王委員林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各縣市各級警察機關及縣警察隊設置辦法暨編制方案」謹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次會議

一、汪財政廳長提：擬遵照財政部定章暨宋前廳長酌減稅率征收營業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汪財政廳長會提：擬將廣州市區內契稅暫行委託市地政局代辦，茲擬具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及契稅減征辦法請公決案。

案。

決議：通過。

三、王民政廳長會提：奉交審議本省各當舖押店開設章程酌予變更一案謹擬具審議報告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公營大押，試辦六個月，如有盈餘，撥充本省慈善救濟事業基金。

四、王民政廳長提：擬議廣東省民政廳長巡視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汪財政廳長呈報訂定「廣東省財政廳各屬沙田征收處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李警務處長提：擬將臨時警捐改由本年八月一日起主客各半分担以昭平允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會同審查，審查時並邀同李警務處長出席由王委員召集。

七、林教育廳長提：擬請呈薦凌汝驪為本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第十三次會議錄

一、汪財政廳長提：擬將前市公署財政處批辦廣州市糖類捐順合公司承案撤銷另行公開招投議擬具糖類營業狀況調查表暨調查糖類入口數目總計表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周兼汕頭市長呈送汕頭市政府組織條例及辦事規程暨薦委各局長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一）組織條例及辦事規程照參議室簽註意見原則通過。

（二）關於各局職掌交有關各廳處審查。

(三)呈薦各員除施靜鳴改任爲秘書長警察局長陳光烈另有任用改委黃漢民充任外餘照通過。

三、汪財政廳長提：擬請設立廣東省銀行復業籌備委員會謹擬具該會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汪財政廳長提：關於征收煤油稅款撥付五成以充各縣政費一案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汪財政廳長提：擬請呈薦梁逸卿爲本廳視察案。

決議：通過。

六、李警務處長提：本處第二科科長黃龍雲辭職擬照准遺缺擬請以秘書趙若山兼任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李警務處長呈報該處秘書李華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汪財政廳長提：擬具廣東省財政廳征收臨時地稅暫行章程及廣東省財政廳各縣臨時地稅督征處暫行章程暨經費預算表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王民政廳長提：擬撤銷遷港之東莞明倫堂沙田整理委員會從新改組并擬請委盧德爲該會委員長王建屏阮谷貽陳晴峰李家英陳瑤寶爲委員案。

決議：通過。

●第十四次會議錄

一、王民政廳長提：擬議廣東省民政廳行政會議暫行規程及廣東省縣市政府行政會議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談：據周兼交涉員呈擬請薦任黃東滿爲本處秘書暫兼第一科科長，耿廷楨爲第二科科長暫兼秘書，潘家驥爲第三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林教育廳長提：擬請將本廳督學鄧家鼎調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本廳專門委員朱熾接充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十五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談：秘書處簽呈本府五月份公報業已編印，擬自六月份起，依照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統一公報辦法，凡本府各廳處應登公報稿件，均在本公報發表案。
決議：照辦。

二、周兼特派交涉員提：擬具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秘書處修正文字。

●第十六次會議錄

一、王民政廳長提：擬編各縣政府及行政區署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審查再提會。

二、汪財政廳長會提：奉交審查臨時警捐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警務處長呈報擬具清理積欠警捐辦法暨征收臨時警捐辦法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一)本府為體恤人民艱苦起見，所有本年五月以前，廣州市民欠繳之臨時警費，准予一律豁免。(二)自本年

五月起，市民應即按月遵章繳納臨時警費，其有欠繳五、六、七月警費者，限於七月底以前清繳，免予處罰。(三)八月以後，如有延欠警費，即照清理積欠警捐辦法第四條辦理。

四、陳兼建設廳長提：擬請呈薦李大鶴為本廳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王民政廳長提：從化縣縣長陳廷周因病辭不赴任請予照准遺缺擬請呈薦本廳視察陳樹勳接任案。

決議：通過。

●第十七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三水縣具日代電為潦水為災，請撥國幣二千元，以資賑濟，應否照撥，請公決案。

決議：照撥國幣二千元。

二、主席交談：關於汕頭市政府組織條例及辦事規程，前經第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關於各局職掌交有關各廳處審查一案，現各廳處業將審查意見先後送府彙錄，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議室依照各廳處意見再予修正，并徵詢周市長意見後，呈 行政院備案。

三、王民政廳長提：本廳視察陳廷周業已調充從化縣縣長，遺缺擬請呈薦周任勳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王民政廳長提：擬請委莫培遠盧子樞爲東莞縣明倫堂沙田整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談：據廣州市彭市長呈請任命潘芸閣爲市政府秘書長，許少榮爲財政局局長，梁榮孫爲工務局局長，蔡明爲社會局局長，何偉常爲教育局局長，潘芸閣兼地政局局長，王會傑爲衛生局局長，吳實之鄭渭中潘子誠爲參事，並請轉呈 行政院任命案。

決議：先由本府派委，再呈 行政院任命。

六、汪財政廳長提：廣州市第一種娛樂捐，承辦將屆滿期，擬仍照案續辦，核定底價，繕具核定承辦章程，招商公投簡章，定期佈告公投，請公決案。

決議：核定承辦章程第四條文末加「如該商開設娛樂場不足九十間，不得藉口要求減餉。」招投簡章第十項內載「非經呈奉核准，不得增加間數。」刪去，餘照通過。

●第十八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汪財政廳長呈據廣州市商會呈報名集典商討論登記復業情形，請示辦理各點，應否照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章程交財政廳修正。

二、主席提：擬具廣東省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規程第十一條修正，餘照通過。

三、王民政廳長會提：奉交審查廣東省禁烟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仍交財政廳依照行政院禁烟禁毒兩種治罪暫行條例修正意見修正後呈省政府備案。

四、王民政廳長提：擬議縣長巡視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王民政廳長呈，本廳視察陳樹勳業已調署從化縣縣長遺缺擬請呈薦李曜明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林教育廳長提：擬請呈薦李國樑爲本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七、李警務處長提：擬將本人兼任警察教練所所長一職辭退，遺缺請以警務處第五科科長毛少植接充，仍兼第五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王民政廳長提：擬請呈薦朱醫基補充本廳第二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提：擬派陳光烈爲東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王民政廳長呈擬請委陳獻猷署理潮安縣縣長，林少梅署理潮陽縣縣長，張毓英署理三水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交議：據王民政廳長呈擬請將增城縣縣長陳德明調省，遺缺擬委王遠夫署理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主席提：本府爲溝通中日文化，促進善鄰友好關係，選送學生四名赴日留學，所有關於選送事宜，交由教育廳辦理案。

決議：通過。

十三、主席提：本省設立廣東大學擬派教育廳長林汝珩暫兼校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主席提：擬派汪宗準李蔭南關維慶李尙銘黃子美爲廣東省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并以汪宗準兼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第十九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准中央電訓社廣州分社函請按月補助經費一千元應否照撥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自八月份起按月補助該分社經費軍票一千元(二)該分社計劃辦法及預算書應隨時呈報本府(三)每週並須

編造工作報告呈送本府。

二、主席交議：據李警務處長呈擬組設查定民業租賃委員會擬具查定民業租賃委員會暫行規則呈請察核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交王民政廳長汪財政廳長彭參事市長會同審查審時並邀同李警務處長出席由王民政廳長召集。

三、主席提：擬呈薦梁朝匯爲本府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李警務處長提：本處秘書第二科科長趙若山以事務繁劇弗能兼任面請辭去兼職擬予照准所遺第二科科長缺擬請呈薦張紹昌充任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李警務處長呈擬請規復懲教場擬擬具該場組織簡表暨預算書懇予察核是否可行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經費交財政廳納入本省全年度預算內籌劃。

二、**王民政廳長**、**黃委員**、**李警務處長**會提，關於廣東省各縣市地方聯防隊槍枝烙印暫行辦法一案經會同參照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

暫行條例從新審查完竣謹將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李警務處長**呈請擬具火葬場每月經常費預算書呈請察核示遵是否可行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由財政廳撥。

四、**主席**交議：林教育廳長擬具廣東省政府考選留日公費學生簡章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簡章內加入「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一項。

五、**王民政廳長**提：擬組設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及大規模之營米公司救濟民食案。

決議：先成立廣東省民食調節籌備委員會，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廣州市長為委員，並指定**王民政廳長**為主

任委員，負責籌辦。

六、**王民政廳長**提：擬請呈薦孫繩武為寶安縣縣長附呈該員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一大會議錄

一、**李警務處長**提：擬請將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填具保證書案。

決議：交**王民政廳長**汪財政廳長周秘書長審查。

二、汪財政廳長提：擬具獎勵舉報各縣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汪財政廳長報告據廣州市政府計財政局長面稱市府經費支絀擬請由省政府酌予補助經費現擬在廣州市政府預算未奉審定前暫由省政府借撥軍費五萬元補助該市府經費案。

決議：預算未審核完竣前暫借撥軍費五萬元補助該市府本月經費。

四、主席提：據王民政廳長報告本省民食調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完竣附具審查修正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察核查調節民食事宜亟待進行該會擬即日成立並指定王英儒汪宗準彭東原李道軒金肇組植梓卿爲委員並以王英儒爲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並修正組織章程。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邱灼暉呈請核發廣東省婦女會改組籌備會開辦費軍票二千元一案已先予批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王民政廳長
汪財政廳長
周秘書長
會提：奉交審查關於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填具保證書一案擬具審查報告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汪財政廳長提：案據番禺縣縣長李智庵呈稱：本年征收地稅請准予解廳四成留縣四成以二成撥充各鄉長代征獎金及編造田畝冊籍經費一案擬准提扣一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汪財政廳長提：爲廣州市糖類捐再投不能成立未便一再遷延致碍稅收擬將順合公司承案撤銷暫飭廣州市稅局直接征解擬具征收糖類捐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彭兼市長呈請飭庫將本年五、六、七各月補助費先行撥支具領一案經飭據財政廳簽呈擬具按月補助市政府經費辦法是否可行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簽擬辦法通過，五月份免予補助，六月份補助軍票五萬元，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每月補助軍票十萬元，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補助軍票八萬元，六月以後看察情形再行決定。

六、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彭市長呈擬請將本府五、六、七月份各員官俸公費仍照擬定預算原額報銷及由八月份起即遵照奉發原表辦理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七、主席交議：廣東省銀行籌備委員關維慶因事不能到差擬改派王英儒爲籌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八、汪財政廳長提：爲籌撥廣東振務分會暨各項慈善救濟費擬分別附加稅捐以資應付而維善舉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海員工會機器工會民船工會代表何際熙等呈擬籌備組織廣東全省總工會並擬具籌備計劃意見書連同經常費擬開辦費預算書籌備發起員履歷表繳請審核一案當經先予批復准撥開辦費國幣一千三百元每月經常費軍票一千元並飭將籌備員名單呈核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汪財政廳長 彭彙市長 李警務處長 王民政廳長 會提：奉交審查李警務處長呈擬查定民業租賃委員會暫行規則及市政府呈繳業權民業租金

臨時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二案業經會同審議完竣惟關於該會隸屬問題應請省政府核定謹將審查結果連同修正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組設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二）修正該會規程（三）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並指派王英鑑周秉三李道軒許少榮植梓卿陳嘉蔭為委員並以王英鑑李道軒許少榮兼常務委員。

三、林教育廳長提：擬請以本廳督學李國傑調充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據組織廣東省二十九年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並指定汪財政廳長林教育廳長彭市長周秘書長黃委員為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廣東民食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王英儒呈該會議定廣東營米公司統一運銷平抑穀米辦法提要及組織大綱

請予審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暨廣東省銀行籌備委員李蔭南省政府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品良審查由黃委員召集並邀同王主任委員列席。

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東省銀行復業籌備委員會呈報臨時開辦費表暨預算表請察核示遵一案已先予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王民政廳長提：擬請設立廣東省歸國華僑招待所並派員宣慰海外華僑案。

決議：先咨詢僑務委員會意見後再提會決定。

三、汪財政廳長提：本廳秘書凌達材另有差委遺缺擬請呈薦徐國材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黃委員提：奉交審查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擬廣東營米公司統一運銷平抑谷米辦法提要及組織大綱一案謹擬具審查報告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關於調節民食及取締米商居奇操縱等事宜仍由民食調節委員會辦理並充實該會之組織（二）營米公司應採

取純粹商業性質交王主任委員負責籌備。

五、王民政廳長提：據東莞縣明倫堂沙田整理委員會呈報委員王建屏辭不就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委葉勤接充附呈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王民政廳長提：擬整飭吏治重申公務員保障獎懲及考績等例則通令實施提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林廳長周委員乘三黃委員會同審查由林廳長召集並邀同王廳長列席。

●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一、主席提：本府前派鐵礮和尚東渡攷察友邦佛教狀況並致送旅費軍票三千元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主席交議：據廣東省銀行復業籌備委員會汪主任委員呈擬廣東省銀行條例請察核咨部核准施行案。

決議：交林委員李委員周委員周委員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并邀同汪主任委員出席說明。

三、主席交議：據廣州市彭彙市長擬具調整廣州市政府行政機構及人事選調意見請予察核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地政局裁併財政局辦理(二)財政局局長詢派察明接充遞遺社會局局長缺調派潘善閣接充(三)秘書長潘善

閣辭職照准所遺秘書長缺派教育局局長何愷常暫兼。

四、王民政廳長提：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周乘三委員陳高等法院院長審查由黃委員召集。

五、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呈擬具該會穀米管理處組織大綱暨系統表及核發營米特許證辦法統一穀

米運輸平抑價格辦法提要繳請察核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穀米管理處組織大綱暨系統表修正通過(二)營米特許證辦法暨平抑價格辦法提要試辦三個月。

●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中山日報社呈擬請核定凡人民或團體登載關於訟訟認聘及維護法益等聲明廣告須在本報刊登方生效案。

決議：照准。

二、主席提：本省糧食奇昂貧民待賑孔亟擬舉辦公務員捐薪助賑以蘇民困案。

決議：(一)捐薪辦法特任官按月薪額捐百分之十簡任官百分之五薦任官百分之三委任官百分之一。五但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免捐。(二)捐薪以六個月為期由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二月止。

三、汪財政廳長提：擬具修正征收煤油販賣營業稅章程暨管理煤油商販運規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周秉三委員審查。

四、汪財政廳長提：擬具修正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程暨評議規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王廳長周秘書長審查。

五、汪財政廳長李警務處長會提：擬將全市清理垃圾事項收回自辦並恢復征收潔淨費辦法以專責成而資整頓案。

決議：通飭由十月一日起照辦。

六、主席交議：據中華東亞聯盟會會長林汝珩呈擬請由省政府按月補助經費并附具預算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由九月份起按月補助軍票二萬元。

七、主席提：潮陽縣縣長林少梅因病出缺所遺潮陽縣長缺擬派陳宗鏡署理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一、黃委員曾提：奉交審查廣東省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草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王民政廳長會提：奉交審查廣東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程及審查規則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除審查意見所列第三項仍維持原文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林教育廳長提：奉令辦理考選留日學生一案茲將考選結果提請查核并另擬指派學生送日留學請公決案。

決議：取錄倪家容王效先杜樹梅楊已生四名并指派汪澄暉鮑文清鮑耀富三名送往日本留學。

四、林教育廳長提：本廳督學黃承鑑調充廣東大學附中主任所遺督學缺擬請呈荐梅慶芬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財政廳長汪宗準簽呈奉飭審核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穀米管理處經臨費支付預算書謹擬具意見復請察核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簽復意見通過(一)開辦費照原額核減二成(二)經常費內辦公費核減三成(三)特別辦公費核減為月支五百元。

◎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一 主席交議：據廣東省振務分會呈准廣東民政廳函據廣州市工務局擬訂以工代賑計劃暨收支預算比較表請審核示遵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擬具辦法再提會。

二 主席交議：據廣東省婦女會籌備委員會呈請予按月補助經費經先予批准照財政廳發擬按月補助該會軍票三千元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由十月份起按月補助軍票三千元。

三 林教育廳長提：擬請設立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議擬具組織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陳兼建設廳長提：為復興農村增加農村生產擬設立農林處擬具農林處組織章程暨附屬機關組織章程及各項預算表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設立，章程預算交王委員汪委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五 林教育廳長提：擬請委派謝敬思為廣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林教育廳長提：擬請規定留日公費學生出國川資治裝費及學費案。

決議：每名一次過發給川資及治裝費軍票二百元學費每月軍票一百元先給六個月交教育廳發給。

七、主席交議：據廣州市彭兼市長呈該府新任秘書長及各選調局長其官俸公費特別費應否仍照前奉頒發規定辦理案。

決議：依照前奉中央指令辦理。

八、主席提：擬組織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籌備慶祝事宜案。

決議：指定李委員王委員林委員彭委員周委員暨省黨部新委員負責籌備由李委員召集。

九、主席提：擬派本府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品良兼任建設廳農林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彭彙市長呈：據地政局呈請依照奉頒土地法擬具方案轉呈審核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審查。

二、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東省財政廳煤油販賣營業稅章程暨管理煤油販運規則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章程規則照審查意見通過，稅額應否增加交財政廳酌量辦理。

三、主席交議：據王民政廳長提請擬呈蓉黃龍雲署理澄海縣長案。

決議：通過。

四、王委員提：奉交審查廣州市工務局擬訂以工代振計劃暨收支預算比較表送經審查完竣謹擬具廣東省會地方災區整理

辦法連同審查報告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建設廳市工務局負責計劃。

●第二十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呈據穀米管理處呈繳運售谷米取締規則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黃委員周秉三委員審查。

二、主席提：派朱觀平爲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專任委員准支薪俸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主席提：擬派歐大慶爲行政督察專員兼署中山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擬設置廣東省保安中區司令部并派廣東全省保安副司令鄭沈嘉暫兼中區司令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一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李警務處長呈擬定由十一月份起仿照前省會公安局征收房租警費章程改征房租警費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黃委員審查。

決議：交王委員黃委員審查。

二、王委員提：奉交審查關於建設廳提議設立農林處組織章程一案遵經審查完竣謹將意見編具報告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建設廳。

◎ 第三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東省婦女會邱會長呈擬開辦貧苦婦女留產院謹擬具該院組織大綱及簡章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本案俟該會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核准後再由本省振務分會酌量補助其經費。

二、主席交議：據廣東民食調節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呈，呈報議決補回公益行等損失半數以示體恤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三、主席交議：據廣州民聲日報社呈，擬請援例指定凡人民或團體之業權買賣抵押讓渡遭受報失等項聲明以刊登民聲日報一星期即發生效力請察核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州市地政局所擬測量登記及改善征收土地稅辦法方案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據中山省稅局呈請增加開辦費俟俟復前山等處四檢查所擬請增加開辦費五百元該開辦費及各檢查所經費擬請在各區省稅局預算盈餘項下撥付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預算照准，各項開辦費由財廳節餘項下開支。

六、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谷米管理處所擬運售谷米取締規則一案遵經審查完竣謹將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彭兼市長呈：據財政局先後呈稱，擬規復及開征本市花捐特種娛樂捐廣告費暨鮮魚鱗介入市稅等項并擬具委辦各項稅捐辦法及稅捐征收章程轉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審查。

二、陳兼建設廳長提：茲擬具修訂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暨所屬場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農林處組織章程通過文字修正交秘書處辦理所屬場會組織章程仍交王委員汪委員黃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王民政廳長會呈：呈報會同查勘番禺縣屬大塘鄉厚德圍果園及赤岡塔禾田情形并擬將該圍果園及禾

田交農林處派員先行接管備用諸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汕頭市許市長呈：擬請將本府所屬公務員捐薪助賑款額留充本市辦賑之用免予呈繳一俟統籌就緒再行呈請撥款補助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飭呈繳至關於汕市救濟事宜另由本府撥款補助。

五、主席交議：據廣東迅報社呈，擬請指定凡人民或團體所有業權買賣抵押讓渡遭受報失等項聲明廣告須刊登本報一期即爲有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六、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警務處擬議征收房租警費章程及處罰賭報房租警費規則一案請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席提：本府秘書兼第二科科长汪彥平擬免去兼職所遺科科长缺擬派本府諮議副職而兼代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提：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长莫章民另有任用擬免去本職所遺科科长缺擬薦委倪家祥充任案。

決議：通過。

九、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本廳視察員鄭遜伯現經調充中山省稅局長所遺視察員職務擬請呈荐朱仲元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提：擬派鄧廷生開維慶爲本省出席日本第二次東亞經濟懇談會代表黃東滿爲隨員共需經費六千七百三十五元開具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預算書交財政廳審查。

十一、主席提：本市郊外各山嶺邇來不斷發生盜掘墳墓案件應嚴厲處辦以資保護案。

決議：交民政廳警務處辦理。

三、主席提：由南寧來市之公務人員擬由本府派員慰問案。

決議：先派李警務處長代表本府前往慰問並酌撥款項招待。

●第三十四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王廳長呈：呈報惠濟義倉管業田產清冊暨整理辦法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林委員汪委員黃委員審查由林委員召集。

二、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王廳長呈：擬劃一各縣政府各科科別及更正各縣經常費預算書所列科長名稱暨規定各級縣政府職員名額編列職員編配表請察核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周應湘委員汪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廣州市彭兼市長呈：據財政局呈擬招商公投本市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船泊費附繳簡章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王廳長呈擬將縣地方款補助行政經費不得超過原定月支額五成一案通飭各縣同一待遇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關於涓洲會館糾敬堂代理人莊省躬不服本省警務處代租舖屋事件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當經飭據本府秘書處密查完竣並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陳高等法院長審查。

六、主席交議：據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呈：爲職會不能向各機關調派職員及暫難攬節辦公費謹再將原預算及概算書呈請察核照准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李警務處長呈：查事變後東莞瘟疫癘疾醫院停辦近日本市地方時有瘋人出現應如何設法取締收容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警務處市政府會同計劃再提會議。

八、主席交議：據廣州市彭參市長呈：本府助理秘書鮑文清奉派赴日留學擬予帶支半薪請察核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准。該員回國後服務機關仍照本府原定辦法由本府指定。

九、主席交議：據王民政廳長簽呈：奉交審查振務分會擬議募集寒衣運動綱要一案遵經審查完竣謹將修正振務分會募集寒衣運動綱要呈請察核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提：擬按月補助本市方便醫院經費國幣一萬元由廣東省振務分會支撥案。

決議：通過。該院辦理情形應隨時具報本府。

◎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王廳長呈：關於南海縣政府擬征收佛山市旅業及娛樂捐附加聯防費一案擬准予試辦六個月是否

可行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征收章程通過。准予試辦六個月縣聯防局及聯防隊組織交民政廳統籌計劃。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汪廳長呈復審核關於本省出席日本東亞經濟懇談會代表經費預算書列支各數尙屬相符經如數撥支給領現復據該代表等列報因改變旅程請追加預算一千零五十元各等情併案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預算書內所列膳宿費在國內期間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程辦理。

三、主席交議：關於承辦廣州市糞溺垃圾與農公司股東代表唐舜階不服廣州市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經當飭據本府秘書處審查完竣并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周之積委員黃委員陳高等法院長審查。

四、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先設立中山縣禁煙分局經飭據廣東省禁煙局擬具各縣市禁煙組織規程及各分局經常費概算表分等經臨各費表并由廳酌予修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陳兼建設廳長提：擬請呈咨劉唐敬爲農林處秘書張焯堃爲技正兼農業課課長陸稻香爲技正兼濠魚畜牧課課長王少伯爲總務課課長并擬調升本廳技士孔健飛爲該處技正兼代林業課課長附具履歷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陳兼建設廳長提：擬呈咨何書洪爲本廳技士附具履歷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准廣東高等法院函擬組設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抄送組織法暨造具經常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請將臨時開辦費提前發給并遴派人員會同辦理等由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林委員

二、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關於民食調節委員會轉據穀米管理處呈擬經營倉庫章程及省政府向商民籌資貯穀辦法一案遵黃委員

經審查完竣議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爲擬增發臨時地稅獎金期裕稅收謹擬訂定征收各縣臨時地稅改提二成稅款充獎及編造田畝冊

籍費用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飭限各縣長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底以前將縣內地稅整理完竣如逾期仍未妥辦即查明撤懲。

四、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奉交審查關於廣州市政府擬請招商公投碼頭起卸伏力費暨輪船灣泊費一案遵經審查完竣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還市政府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再呈核辦。

五、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請嚴飭各縣政府限期將過境百貨稅撤銷並酌定限制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一)限一個月內將暫准征稅之貨品名稱及稅率標準呈財廳核定公布(二)六個月內將縣財政整理就緒并

將過境稅撤銷逾限仍不撤銷即予撤懲。

六、主席提：擬派周之積陳英爲本省民食調節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提：增城縣縣長王達夫調省道缺擬調派民政廳視察員李耀明署理案。

決議：通過。

八、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州市政府轉據財政局呈擬規復開征本市花捐特種娛樂捐等辦法章程一案遵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開征四項捐稅原則通過。辦法仍交王汪兩委員改正送府。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李警務處長呈擬具火葬場火葬暫行條例及辦事細則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暫行條例通過餘照准備案。

二、主席交議：據李警務處長呈，擬具捕獲妨害省會治安匪犯給賞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周之積委員陳高等法院長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奉交審議警務處增加警士的額提高警察待遇一案謹將審議意見呈請察核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王民政廳長擬議劃一各縣政府各科科別及更正各縣經常費預算書一案遵經審查完竣謹擬

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關於興農公司不服廣州市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擬請將市政府所為原決定撤銷再由陳高等法院長

本府另為訴願決定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六、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規復蠟類專稅暫交各屬省稅局直接征收擬具征收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文字交由財政廳修正。

七、陳兼建設廳長提：擬請呈薦彭安石為本廳技士附具履歷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陳兼建設廳長提：茲擬具修築南海縣禪炭廣南兩段公路工程預算計共需工程費軍票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八元一角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工程費由建設廳現存建設基金撥付。

九、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建設廳農林處所屬場會組織章程草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黃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主席提：擬派鍾福之爲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提：從化縣縣長陳樹勳辦事不力擬予撤職所遺縣長缺擬調派民政廳科長何君實署理案。

決議：通過。

●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關於興農公司不服廣州市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當經飭據本府秘書處依照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決議案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李警務處長呈擬規復省會地方及各縣市冬防擬具各辦法請察核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各辦法交民政廳審查後送府。

三、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呈本會議決關於嗣後本市穀米商申請領証開業須由本會查明議准一案呈請

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彭兼市長呈據工務局呈擬修繕中山紀念堂列具工程工料費概算表轉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周之楨委員會同建設廳審查。

五、主席交議：據林教育廳長呈據廣東大學呈擬組織學術研究會該會經費及研究特種工作人員薪俸擬在教授薪俸盈餘項

下撥支轉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着該廳造具預算呈府核辦。

六、主席交議：據汪財政廳長呈擬具本廳各區省稅局所屬稽征所組織規程暨預算表並擬將中山縣各檢查所改稱稽征所呈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本府民政廳財政廳暨廣州市政府先後呈報奉飭調查沙河區原隸管轄官署暨番禺縣政府征收出入口貨稅一案情形應如何辦理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李委員會同廣州市政府審查。

八、主席交議：據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鍾所長呈擬具修正本所組織規程暨開辦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林委員黃委員審查。

九、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民政廳呈報惠濟義倉管業田產清冊暨整理辦法一案遵經會同審查完竣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轉據財政局呈事變遺失契証補稅契紙等案件擬准折半征收增價稅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簽議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呈擬由十一月份起增設調查員六員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准。

三、主席交議：准廣東省高等法院函，為各縣在未成立法院前奉部令准參照蘇浙兩省成案暫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擬具概算書暨劃定各縣等級清單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轉據財政局呈遵令改善征收土地稅方案擬具劃分地區照價徵稅辦法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李委員會同市政府審查。

五、主席交議：准廣東高等法院函，擬將中山地方法院正式規復造具該院暨附設看守所經臨兩費概算書請由省庫先行撥給等由提付公決案。

決議：由省庫暫行借撥。

六、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繳廣東省穀米管理處取締土穀米運輸入市及查緝辦法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周之楨委員審查。

七、主席交議：關於黃根不服廣東禁烟局判處罰款三百元提起訴願一案經飭秘書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陳高等法院長審查。

八、主席交議：據王民政廳長呈請薦委衛普祥為本廳視察員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關於顏焯之不服警務處租額處分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周之楨委員陳高等法院長審查。

十、黃 委 員 會提：奉交審查本府秘書處擬具涓淵會館不服警務處處分代租舖屋事件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轉據財政局呈遞將修正招投本市碼頭貨物起卸快力費暨船泊費簡章各點呈核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交彭兼市長計劃再呈核辦。

二、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奉交審查警務處呈擬省會地方暨各縣市冬防各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黃 委 員 會提：奉交審查民食調節委員會轉據穀米管理處呈繳土穀運輸入市及查流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仍交黃周兩委員會同王主任委員依據 行政院訓令併案審議再提會議。

四、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具廣東省財政廳征收沙捐及護沙費暫行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周之楨委員審查。

五、主席交議：據王民政廳長呈本廳第五科科長何君質調署從化縣縣長所遺科長一職擬請升本廳視察員朱譽烈充任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一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據廣州市商會請求撥款恢復商品陳列所轉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經費交財政廳籌劃。

二、主席交議：據汪財政廳長呈擬具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及冊式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周之楨委員審查。

三、周之楨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本府秘書處擬具顏婷芝不服警務處擬定租額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擬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本府秘書處擬具黃根不服廣東禁烟局判處罰款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擬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之楨委員
五、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警務處擬具捕獲省會治安匪犯給賞暫行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陳高等法院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高等法院擬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造具經費概算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席提：本府參議兼第一科科長潘延武擬免兼職所遺科長一職擬派堵子華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黃委員會提：奉交民食調節委員會轉據穀米管理處呈擬取締土穀米運贖入市及查緝辦法依照行政院訓令併案再

行審查一案謹將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席提：擬派李慶鐘署理博羅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提：擬改派徐英為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提：擬改派鄺廷生為廣東省振務分會主任委員蕭漢宗為副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擬恢復廣東省會警察局并派郭衛民充任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擬飭省銀行貸款二百萬元購辦洋米以維本省糧食案。

決議：通過，并派汪委員王委員李總經理負責辦理。

●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汪財政廳長呈：擬請將責成中山省稅局就縣屬前山三廠灣仔等處臨時設所稽征各類貨品專稅一案變更

辦理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汪委員林委員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恢復征收紙類專稅暫交省稅局直接征收擬具征收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征收章程交王委員周秉三委員審查。

四、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財政廳擬具廣東省財政廳征收沙捐及護沙費暫行章程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除將審查意見第二第三兩項刪去外餘照通過。

五、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關於報價失契執照擬請變通辦理以資救濟而示體恤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

六、林教育廳長提：爲擬利用寒假時期率同省立中上各校人員赴日考察教育所需旅費請由財政廳撥發逕同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預算書交財政廳審核。

七、陳兼建設廳長提：擬將本市大沙頭地段之一部劃爲農業試驗及稻作育種養魚畜牧等場之用交由農林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奉飭將友邦高城少將捐款國幣一萬元救濟本省農民一案當經飭農林處擬具番禺縣第三區小

農貸款章程轉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除借款期限仍交建設廳斟酌安定外餘照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該會議決擬撤銷土穀平準基金一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汪財政廳長呈，擬依據財部上年召開地方財政會議議決案成立各縣征收處并擬具簡章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財政廳逕呈財政部。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轉據財政局呈請予豁免和興公司按月補助警務處行政費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俟該商承辦期滿准予豁免。

五、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財政廳擬具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關於沙河區原隸管官署暨番禺縣政府征收出入口貨稅一案當經會同廣州市政府審查完竣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為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每月補助費國幣五千元不敷支用擬請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起改為軍票照數發給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一)改發軍票每月所增經費由省庫預備費項下開支(二)請補發十一月增加經費照准(三)此後各機關不得引以為例請求追補已任經費。

八、主席提：擬派吳國祥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建設廳轉據農林處呈擬請呈請蔣聲偉爲農林處技正附具履歷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四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議限制各縣政府征收造糧食稅辦法列表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准民食調節委員會函復調查商人陳合成自願繳費承辦商碼頭起卸什貨情形暨擬請商洽變通

原約辦法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市政府會同辦理。

三、主席交議：關於謝秋不服前廣州市公安處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當經飭據本府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陳高等法院長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自警團總代表呈報自警團法稅請審核等情當經飭據警務處廣州市政府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前來應如何辦理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民政廳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林主任委員審查并由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五、主席交議：據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增加各縣調訓自治人員名額以廣造就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縣合作班暫緩開設外餘照通過。

六、周之楨委員提：奉交審查廣州市政府轉據工務局擬具修繕中山紀念堂工程工料費預算表一案當經會同建設廳審查完

竣議擬具審查意見暨計劃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繕中山紀念堂通過工料費定爲十萬元。

七、王委員提：奉交審查財政廳擬議關於報領失契執照擬變通辦理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州市政府轉據財政局呈遵令改善征收土地稅方案擬具劃分地區照價征稅辦法一案當經會

李委員

同彭榮市長審查完竣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本廳秘書兼第三科科长曾仲良擬免兼職所遺科長一職擬請呈荐張澤安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本廳視察員朱譽發經調充本廳第五科科长所遺視察員一職擬請呈荐楊熙充任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爲遵令飭據廣東省禁煙局擬具處理烟案暫行辦法并烟案罰金及變價充獎支配暫行辦法草案轉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陳院長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轉據財政局呈請飭警務處停止征收妓院妓女牌照費以清稅系等情當經飭據財政廳將核議意見呈復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警務處市政府會同商定辦法呈核。

三、主席交議：關於計劃保護本市郊外墳山一案業經飭據民政廳警務處會同擬議組設墳山護理處意見書暨組織章程經費預算表具繳前來現復據廣州市政府轉據社會局呈請規復墳山管委會并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警務處查明墳山公所情形具復再辦。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轉據財政局呈，據宏發公司呈請承辦清理廣州市區魚鱗豬糞擬具章程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魚鱗豬糞擬辦市場衛生潔淨事宜由省會警察局市衛生局認真辦理。

五、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府助理秘書鮑耀富奉派赴日留學擬援例准予帶支半薪請察核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准。回國服務辦法援照前案辦理。

六、主席提：擬將廣州市政府教育局裁撤歸併社會局辦理并飭該市府另擬組織規則呈候核轉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提：廣州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龔秘書長何煜常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財政局局長蔡明社會局局長潘雲閣工務局長梁榮孫均另候任用擬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提：擬派何慶雲爲廣州市政府秘書長陳公義爲財政局局長陳家鑑爲社會局局長盧德爲工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教育廳呈：擬請委派本廳第一科科長車湛深兼充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陳兼建設廳長提：擬請呈薦汪德靖爲本廳技士案。

決議：通過。

十一、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本廳第一科科長鍾衍慶第二科科長薛逢璜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張衡五爲第一科科長

鍾衍慶爲第二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主席提：兼廣東省振務分會委員李道軒蔡明因免本職所遺委員缺擬改派汪配陳公義遞補案。

決議：通過。

十三、主席提：兼廣東省會地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委員李道軒蔡明因免本職所遺委員缺擬改派汪配陳公義遞補并派郭衛

民爲該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主席提：兼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委員彭東原李道軒因免本職所遺委員缺擬改派關仲羲汪配遞補案。

決議：通過。

十五、主席提：廣東省銀行監察人彭東原因免本職所遺監察人缺擬改派關仲羲遞補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廣東省銀行副總經理關維慶已另有任用擬免副總經理職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六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關於福民堂擬設立匯兌平準基金制度一案當經飭據禁烟局擬具辦法草案轉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民業整委員呈與法院對於周炳取舖案件發生權限異議擬將該會規程修正以符原旨案。

決議：(一)周炳取舖案法院決在前批約訂立後仍應照法院判決辦理。

(二)修正該會規程第十七條交秘書處審議。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轉據禁烟局呈擬廣東省禁烟局檢查隊暫行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廣州市戒煙留醫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暨編製表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交民政廳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統籌規復南番中順晒良捐并擬具公投簡章及承辦章程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委會呈擬請通令各機關對於信用民產及公務員借住民產限一星期內來會申報議租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本府通令各機關及各公務員。

六、主席交議：據財政廳轉據禁煙局呈遵令再擬取締種種罌粟暫行辦法草案連同前繳經臨各費表暨番禺縣增設一辦事處各案請迅予核定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預算通過。暫行辦法交黃委員周秘書長審查。

七、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將本省省稅局編制畧予更改謹列陳辦法附擬各等級省稅局經費編制預算表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請呈荐張翰坡爲本廳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擬改派本府參事吳實之爲秘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呈請補助中日語言學校開辦費軍票九千九百三十元附具概算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補助概算書交財政廳審查。

●第四十七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中山縣政府請將該縣大洋與軍票比率從新規定擬仿照本廳按旬公佈比率辦法辦理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黃委 員會提：奉交審查本府秘書處所擬謝秋不服前公安處處分提起訴願之決定書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請呈薦鄧仲斌爲該市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澄海縣縣長黃龍雲因病辭職遺缺擬派李仲猷署理案。

決議：通過。

五、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本廳視察員蔡志卓另有差委所遺視察員一職擬請呈薦陶慕唐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番禺縣政府於番禺從花省稅局成立後仍批商承辦各種稅捐有碍省稅擬請准予分別撤銷等情提

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八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奉飭會同核議東莞麻源院呈請按照軍價就近撥交土穀十萬斤以資救濟一案謹將振務分會會呈，

協議情形呈復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由民食調節委員會令飭當地承商照當地市價發售該院土穀三萬斤。

(二)土穀市價與公價之差額由省振務分會撥助。

二、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奉交審查廣東省禁烟局所擬檢查隊暫行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廣州市戒烟留醫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為遵奉 部令將廣東省各縣稅捐征收處簡章名稱改為暫行組織章程并將條文分別修正謹將該修正暫行組織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請照案規定廣東省各縣縣長經征及整理臨時地稅暫行考成辦法以資督促請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周秉三委員審查。

五、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本廳第一科科長章啓瑞技正兼第三科科長盧汝誠技士孔健飛另有任用技士何書洪辭職擬請准予免職并擬請呈荐章啓瑞為本廳秘書技正金羣組兼第一二科科長技正高士琛兼第三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本廳主任秘書蕭鵬舉秘書李光業視察長何畏第二科科長保仲生第四科科長陳錫予呈請辭職擬予照准并擬請呈荐薛逢璣為本廳主任秘書佐仲佳宋友山為秘書陳永平為視察長章啓科為第二科科長王仲和為第四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請呈荐何惺常爲廣州市稅局局長培煥然爲汕頭省稅局局長鄒遜伯爲中山省稅局局長羅維爲

南三省稅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第四十九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擬恢復廣州市市立醫院附具預算書請予補助提付公決案。

決議：發還市府從新擬具整個市政計劃及整個財政計劃再呈核辦。

二、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遵令擬具廣東省各縣預防流患實施程序及各縣養護圍基暫行辦法各縣圍董會組織大綱請予核

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各縣圍董會組織大綱交王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報商民利用條文辦法圖利各情形擬在土穀章則未修正前加以限制請予核示提付公決

案。

決議：發還民食調節委員會擬具妥善辦法再呈核辦。

四、主席交議：據教育廳轉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擬組織大綱及組織系統表暨辦事細則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周秉三委員審查。

五、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會提：奉交審查廣東省禁煙局擬具處理煙案暫行辦法并煙案罰金及變價充撥支配暫行辦法一案。

陳高等法院長

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仍請中央早日頒發「有關禁煙禁毒之行政部份法規」在中央此項法規未頒佈前暫照暫行辦法辦理。

六、主席提：擬設置廣東省宣傳處附具暫行組織規程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經費預算交汪委員周秉三委員審查。

七、周委員

第五十次會議錄

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東省禁煙局取締栽種罌粟暫行辦法草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主席提：擬設置廣東省政府招待所附具經費預算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轉據禁煙局呈擬收買煙料價格資本籌備及收集辦法草案請予核示等情經准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并由民政廳擬具嚴禁種煙辦法提會決定。

三、主席交議：據廣東省銀行呈擬設置經濟研究室附具經費概算書請予補助提付公決案。

決議：省府補助部份之經費准由該行經費內作正開銷。

四、主席提：本府秘書處秘書汪彥平因病出缺擬予免職并擬派潘紹楨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訂廣東省稅款收入適用貨幣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一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繳修正該會暨穀米管理處組織章程及管理洋米運銷章程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林委員周秉三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繳自警團總部征收月費辦法及自警團總部每月經費預算表人事薪工額編制表自警團各分團及支部每月經費預算書併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宗準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遞令擬具本省各縣政府費局改科暫行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暨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宗準委員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繳該市府組織規則草案組織系統表暨行政經費支配表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宗準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五、主席交議：據汕頭市政府呈擬定汕頭市區地域附具畧圖草案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計議再提會。

六、主席交議：據振務分會呈擬訂本省縣市振務支會暫行組織規程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審查。

七、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財政廳擬議征收沙田稅暫行章程一案謹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財政廳擬議各縣縣長經征及整理臨時地稅暫行考成辦法暨比額分配表一案謹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本廳第五科科長朱學穆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調派第三科科長張澤安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從化縣縣長何君實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呈荐李寶安署理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提：寶安縣縣長孫繩武撤職查辦遺缺擬派劉煥署理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中山省稅局轉據承商興昌公司等請求每日減餉軍票六百元或照原定餉額以加五折合國幣繳納各情軍餉擬辦法兩項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所擬第一項辦法辦理。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遵令擬具廣東省各市縣政府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租稅規程通過并指定財政廳所派代表為該會主任委員。

三、主席交議：關於源記錢庄不服廣州市財政局所為財字第八號佈告提起訴願一案當經飭據本府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陳院長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呈請按月補助該會經常費軍票一千五百元經予照准并飭由建設廳工商建設費項下撥支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提：擬由省庫撥付廣州市政府轉發衛生局本年度防疫經費(四月至十一月)軍票一十七萬三千七百元案。

決議：通過。

六、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教育廳呈擬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及組織系統表暨辦事細則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審查意見交教育廳辦理。

七、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該市府參事潘子誠秘書吳實之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并擬請呈薦吳實之爲該市府參事潘子誠爲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提：准高等法院擬設置特別囚徒教誨室附具經費預算書請由省庫撥給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及預算交教育廳財政廳審查。

九、主席交議：據江警務處長簽呈擬接收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繼續開辦廣東省警官學校擬具組織規程支付預算書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及預算書交王委員汪宗淮委員審查。

十、周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東省宣傳處暫行組織規程經費預算書經會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主席提：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禁絕廣州市區內各種賭博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二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報接收廣州救濟院情形附具組織系統表暨經常費開辦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當經飭據振務分會呈擬審查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具本廳設置中山征收專稅處及汕頭征收專稅處暫行辦法暨開辦費經常費概算表請予核示
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社委員周之楨委員審查。

三、王委員提：奉交審查建設廳呈擬廣東省各縣預防流患實施程序及各縣養護基團暫行辦法各縣團董會組織大綱一案謹
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汪委員提：奉交審查民政廳呈擬廣東省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暨經費預算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擬請以本廳督學凌汝驥調充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六、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警務處呈擬廣東省警官學校組織規程暨經常費預算書學生制服概算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州市政府呈繳廣州市自警團總團部征收月費辦法及自警團各項預算書表謹擬具審查意見提
請公決案。

請公決案。

決議：(一)征收辦法第一條刪去第二條第二款甲項取銷煙賭二字餘照原辦法通過(二)自警團經費如收不敷支時由該

市府設法撥助(三)收入預算書表及所屬各支部職員人數編制表仍飭由該市府補造呈核。

八、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本年四月稅款收入已遵照省府決議法幣軍票并收本月係按照二二零比率辦理省庫現在收入悉為法幣本月份支出向以軍票支給者擬改以法幣按二二零比率支給請公決案。

決議：四月份上半月經費暫以二二零比率支付。

九、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省政府購儲洋米擬以一部放出市面以濟民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財政廳辦理。

●第五十四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報廣屬護沙委員會成立日期暨擬具該會辦事細則經常費開辦費預算書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預算書通過辦事細則交本府秘書處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繳該處歷所屬各機關三十年度上半年歲出經臨費及警察局歲入經常費各概算書暨警務處經臨費總概算書購置傢具及服裝物品預算細數表請核示等情當經飭據財政廳呈擬審核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除警察教練所經費每月列支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八元外餘照財政廳審核意見辦理(二)所有警務處及警察

局各概算書仍交財政廳根據以前核定該處局月份支付預算書重行審議呈府。

三、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轉據衛生局呈本年防疫運動臨時費經准撥助其混亂臨時收容所開辦費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元

及每月經常費九千二百四十五元請予照案撥助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防疫運動費准由省府預備費項下支撥(二)防疫團經常費由市府支給(三)霍亂臨時收容所改為省立傳染病院暫委市衛生局辦理開辦暨經常費由省府支撥。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會呈奉飭計議改善本省警士待遇一案謹擬具辦法兩項提交本省第二次警務會議議決通過謹抄同提議書暨審查意見及決議案呈復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辦法第一項通過第二項照通案辦理。

五、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奉飭核議增城縣政府請求按月補助警察隊經費四千七百七十元一案謹將派員查復核議情形呈復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

六、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照前核定數額准繼續補助南海縣政費三個月東莞縣兩個月并擬准由三月至五月每月補助番禺縣軍票五千元又由二月至五月每月補助三水縣軍票四千元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

七、主席交議：據警務處轉據警察教練所呈擬增授柔術一科擬具教授場設備預算表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王委員提：奉交審查省振務分會呈擬本省各縣市振務支會暫行組織規程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財政廳擬議中山征收專稅處及汕頭征收專稅處暫行辦法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表一案謹擬具審

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具廣東省清理官產暫行章程及清查各市縣地方公產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林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汪委員

十一、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及系統圖暨行政經費支配表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周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主席提：擬派鄺挺生署理新會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主席提：振務分會主任委員鄺挺生已另有任用擬免本職所遺主任委員一職擬派林北斗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定招投三十年沙田稅暫行辦法及限制繳款日期表暨中順局開投底額表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暫行辦法暨各附表交王委員黃委員審查。

十五、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奉令擬具本省嚴禁種煙辦法謹將意見連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實施辦法交林委員汪委員審查。

十六、主席提：中山縣縣長歐大慶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所遺該縣縣長缺派趙鼎華署理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五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奉 行政院令飭抽調現任縣長二分之一名額赴京受訓等因應如何抽調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辦理。

二、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據卸寶安縣縣長孫繩武呈報因案留訊及案經大白情形關於該卸縣長奉令應候查辦一節擬請准予撤銷提付公決案。

決議：撤職查辦案撤銷仍予免職另候任用。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順德縣長面請補助政費擬飭由順德省稅局自本年一月至六月按月借撥該縣補助費軍票五千元列批抵解暫以六個月為限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民政廳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據穀米管理處呈擬將統一買賣土穀米辦法有效期間延長至五月十五日止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准延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五、主席交議：據賄商大利公司等迭呈請將本市區定期禁賭案展緩執行以恤商艱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維持原案所請得難照准。

六、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具財政廳廣屬護沙隊各級部隊編制表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審查。

七、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具財政廳廣屬護沙隊第一大隊經臨兩項及開辦費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八、林委員周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擬該會暨穀米管理處組織章程及管理洋米運銷章程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高等法院擬設置特別囚徒教誨室附具臨時組織簡章暨經費預算書請由省庫撥給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黃委員陳院長會提：奉交審查本府秘書處所擬關於源記錢庄不服廣州市財政局所爲財字第八號佈告處分提起訴願之決定書

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兩三省稅局局長羅綿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所遺該局局長一職擬請呈薦李兆梁補充案。

決議：通過。

十二、王委員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財政廳呈擬招投三十年沙田稅暫行辦法及限制繳款日期暨中願開闢投底額表一案謹擬具審查

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席提：擬派霍敏公署理惠陽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六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擬對於市民領取國內旅行身元證明書每張收費一元航空證明書每張收費二元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證明書免收費用領証辦法仍交市政府妥為研究。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具開投廣屬番、南、東、新、順各縣三十年沙田稅畝數底額表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請照案擬定廣屬護沙委員會征收護沙隊經費暫行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會呈遵令審議恢復墳山公所一案謹擬具組織章程草案暨經常費預算書復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據省會警察局呈擬具催收積欠警捐辦法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黃委員審查。

六、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議定廣屬各縣征收沙田附加費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

七、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花縣縣政府呈請撥款補助地方費一案擬自本年三月份起分別旺月補助三千元淡月四千元以

六個月為限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

八、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奉令調訓現任縣長一案擬將在任較久之縣長五員選送並擬具現任縣長受訓期內職務選員暫署

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依照現任縣長訓練章程斟酌辦理。

九、黃委員提：奉交審查財政廳擬議廣屬護沙隊各級隊部編制表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周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財政廳擬議廣屬護沙隊第一大隊經臨兩費及開辦費預算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擬派南海縣縣長李道純等五員赴京受訓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擬整理廣州市災區以工代賑救濟失業市民並先即由省庫撥給開辦費軍票五萬元案。

決議：通過交市政府督飭工務局迅速切實辦理。

三、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擬請呈薦余崧生爲本處秘書霍鵬爲事業科長黃天濤李永禮爲專員區文梁孝直爲視察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七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警務處轉據省會警察局呈擬遵照部頒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增設第四科并編造追加預算書請核示等情當

經飭據財政廳呈復審核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呈復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轉據穀米管理處呈擬將四份一級交軍穀辦法改爲六份一請察核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據南海縣政府呈擬土地登記辦法撮要及登記費表請予察核前來經由廳酌予修正轉呈核示提付

公決案。

決議：交汪宗準委員鮑委員會同民政廳審查。

四、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奉交審查財政廳先後呈擬繼續補助南海東莞縣政費暨擬定補助番禺三水順德增城縣政費等案

謹分別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順德縣在未遵令將貨物過境稅撤銷以前暫予停發補助費。(二)增城縣俟財政廳復查後酌予增加。(三)南海東莞番禺三水等縣均照原核定數額發給。

五、林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民政廳擬具廣東省厲行禁種煙苗實施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汕頭市政府呈擬請呈薦何麗開爲該市府秘書長雷一峯爲財政局局長陳立恒爲社會局局長馮肇恩爲建設局局長劉善才爲參事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八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關於南海縣第四區符衛衙環兩里擬由原隸鹽崗鄉劃出另組新鄉暨該原鄉公所呈報異議一案當經飭據民政廳轉據南海縣政府呈復暨該廳派員覆查情形前來應如何辦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民政廳呈覆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南粵日報社呈擬請援例指定凡本省人民或團體之買賣讓渡遭受報失等項聲明以登載本報一星期爲有效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宣傳處審查。

三、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奉交審查財政廳呈議定屬各縣征收沙田附加費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征收沙田附加費照審查意見通過。二、公有土地及因公用之土地應否免稅仍交財政廳覆核呈府。

四、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奉交審查財政廳呈擬分別旺淡月撥款補助花縣地方費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本廳觀察員朱仲元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所遺觀察員一職擬請調升本廳地政股長林粹維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本廳觀察員張敏坡已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所遺觀察員一職擬請呈薦鄒汝熾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新會縣政府呈准省立第四中學籌備主任函請修葺新會縣立第二中學舊址撥用擬將前本縣政務委員會移

交結存餘款撥支修建議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前新會縣政務委員會移交之款須依照東區及汕頭市成案列冊呈報聽候省府處置二、第四中學校舍修建費

准先在該移交結存款項下撥支并交由該校籌備主任辦理。

八、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廣屬沙田本年早晚兩造稅費經過投承向有多處無人投票謹另擬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五十九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擬具調整各縣市宣傳機構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本省各機關及潮汕方面五月份全月經臨各費支出比率應如何伸合國幣支付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五月份各機關經費暫照該月收入比率支付。

三、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轉據穀米管理處呈報完繳軍穀情形及今後運市自由販賣土穀應否繼續收費暨延長土穀米暫行辦法時效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黃委員王委員審查並計議整個儲積辦法。

四、主席交議：據汕頭市政府呈擬該市府暫行組織規則草案請予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各廳處審查。

五、主席交議：關於市民黎春不服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撤銷租約及追繳租金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當經飭據本府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陳院長審查。

六、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奉交審查粵日報社呈請援例指定凡本省人民或團體之買賣讓渡遺受報失等項聲明以登載該報為有效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請予審核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恢復征收油荳類專稅謹擬具征收章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章程稅率交王委員黃委員審查。

八、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各縣征收地稅及沙田稅每月更定法幣比率一次窒礙難行擬請改為每年規定比率兩次以資補救

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本次收入比率定爲二八零。護沙經費支付比率照通案辦理。

九、王委員、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警察局呈擬催收積欠警捐辦法一案。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主席交談：據民政廳呈該廳視察員雷宏張因病辭職。楊昭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請予分別免職。並擬請呈薦孫通武充任該廳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提：三水縣縣長張毓英另候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派朱譽馨署理案。

決議：通過。

第六十次會議錄

一、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請組織廣闊各縣沙田業佃戶自衛團。補助護沙隊。清匪護耕。擬具簡章提請公決案。

決議：自衛團改爲自衛隊。簡章修正通過。

二、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南三省稅局長李兆燊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請調派中山省稅局長鄭遜伯。接充。遞遺中山省稅局長缺。擬請派羅維堃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據惠陽縣政府呈擬恢復縣警察局并請按月補助經費四千五百一十二元以六個月為限轉請核示
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預算書暨編制表交財政廳警務處審查呈府核定。

◎第六十一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據穀米管理處呈報自本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止不敷經費軍票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

二十七錢擬請在調節基金項下撥給等情擬准照撥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暫由調節基金項下借撥。

二、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擬定期招商投承廣州市馬車附具投票程序及承辦章程請予備案等情當經財政廳呈復
審議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審議意見辦理。

三、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財政廳擬具征收油荳類專稅章程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黃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本府秘書處擬具市民黎春不服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撤銷租約及追繳租金處分
陳高等法院院長
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順德縣政府呈稱征收蠶絲自衛費抵補裁撤邊境稅附具暫行章程暨預算表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周秉三委員審查。

六、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穀米管理處呈報完繳軍穀情形及今後運市自由販賣土穀應否繼續收買暨延長土穀米暫行辦法汪委員

時效並計議整頓儲糧辦法一案謹擬具儲糧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除審查意見第三項暫予保留外餘照通過。

七、主席提：本省三十年下半年度總概算書應如何編造案。

決議：(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應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造具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書送財政廳彙編本省總概算書(二)指定汪委員王委員林委員黃委員周應湘委員為本省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審查委員負責審查呈府核定。

●第六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東省銀行呈請擬具清理前省市兩銀行產業積欠地稅辦法請予核准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廣州市政府會呈奉交擬議調查戶口以杜奸宄辦法一案謹會擬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教育廳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秘書處呈擬擬具廣東省政府受理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高等法院長審查。

四、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關於廣州市政府按月由省庫補助經費擬自七月一日起停止撥發番禺東莞兩縣補助費自六月一日起停發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廣州市政府補助費由汪廳長會同關市長計議核減辦法(二)番禺東莞兩縣稅收日增本府補助費自六月份起停發。

五、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本廳主任秘書吳遠均因病辭職業經照准請予免職遺缺擬請調派秘書虞息輔充任本廳第三科長張澤安調充第五科科长遺缺擬請派李星榆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各縣征收臨時地稅提支二成稅款充獎及繕造田畝冊籍費用限期屆滿請府續展限半年籍觀後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六十三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據警察局呈報本市河南馬涌直街等處現有賭商向番禺縣投承開賭有違禁令惟關於廣州市區禁賭區域未奉明白規定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財政廳審議。

二、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關於申請補發登記證件擬暫仿照申請補稅失契辦法將登報期間減為一星期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照登報一個月之規定辦理但得間續刊登以一個月內最少刊登十日為準。

三、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擬規定收買土穀公價每担十六元其以前負責交穀尚未繳足者仍以十四元計算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准銓叙部函送奉頒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請依法辦理一案經飭據秘書處擬具廣東省銓叙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黃委員周之楨委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五、周委員提：奉交計議倣待華僑籌設銀行具體辦法一案謹擬具南華實業銀行意見書暨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王委員黃委員審查。

六、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宣傳處呈擬調置各縣市宣傳機構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本廳主任秘書兼第四科長虞息輔面辭兼職經予照准所遺科長一職擬請派甄顯沛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本處專員兼代指導科長李永穩擬請准予兼代科長職務所遺科長一職擬請派高漢充任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准高等法院陳院長函發交審查廣東省政府受理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請提會討論等由提

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主席提：新會縣縣長鄒挺生調省另候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派朱赤子署理案。

決議：通過。

●第六十四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關於收用小港路傍民房及吉地爲省立傳染病院一案謹擬具收用上項民房上蓋價值表及民地價值表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農地定爲每井國幣六十元宅地每井國幣一百二十元（一）上蓋建築物交建設廳從新估定價值呈府。

二、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遵令飭據省會警察局呈擬取締鑄造徽章商店辦法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番禺縣市橋方便醫院呈請在禺南農業補助專款項下撥助該院經費應如何辦理請予核

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交振務分會調查該醫院辦理情形及該縣振務情形（二）由專款項下酌撥補助（三）其餘專款交建設廳農林處

舉辦粵南農業補助事宜。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將本廳金庫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主席提：擬設置本省核計處附具該處組織規程暨月份預算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預算交汪委員審查。

六、主席交議：關於市民劉堅不服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所爲不准承租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高等法院長周之楨委員審查。

七、主席交議：關於商民陳會奇不服建設廳農林處批飭繳驗契據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高等法院長周之楨委員審查。

八、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民政廳呈擬修正南海縣土地登記辦法摘要及登記費表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汪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席提：中山縣縣長趙鼎華遇害出缺遺缺擬派本府委員鮑文兼署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提：擬調派建監廳主任秘書章啓佑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汪委員
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順德縣呈擬征收蠶絲自衛費抵補裁撤過境稅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周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席提：擬派陳青選爲廣東省政府核計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第六十五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奉飭計議汕頭市區地域一案謹將計議意見復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計議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三水縣政府呈請自本年六月份起由省庫繼續按月補助政費四千元以六個月爲限等情似可姑

准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具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調訓服務考查懲獎辦法草案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黃委員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科員胡茂華派赴日本留學擬請援例在留學期內帶支半薪請予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具結書查照成案辦理。

五、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擬糶米管理處管理士糶米規則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張委員林委員黃委員審查。

六、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會提：奉交審議規定廣州市區禁賭區域一案謹擬具審議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本廳秘書章啓瑞呈請辭職技正兼第一科科长金肇組請辭兼職擬請各予免職并擬請派趙若山爲

本廳第一科科长案。

決議：通過。

八、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廣東省銓叙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六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報定期舉辦市民登記擬具辦法請察核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警務處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轉據財政局呈送「申請領回本市區域內業權租金或領回管業須先聲請登記辦法」請予核示

提付公決案。

決議：辦法通過但市財局辦理此項聲請登記須自業權人聲請日起於十日內辦畢。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遵令復增增城縣政府請求增加補助政費一案經飭據東增省稅局呈復調查情形前來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擬議辦理。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增征外來生油專稅謹核定征收稅率并將征收油荳類專稅章程修正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准東亞新聞記者大會籌備委員會先後函請補助該會經費共軍票八萬元經照撥支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廣州市工務局局長盧德發呈奉准實施復興災區辦法一案關於投資建築及業主備價領回之規定應如何採擇施行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黃委員審查。

七、主席交議：據購儲洋米委員會呈擬將售米純益分別款項支配并繳四月至六月售米盈虧對照各表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遵令擬具儲糧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南海縣政府呈復以整理縣地方稅捐仍未相抵撥請補助等情謹擬具審議意見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奉交審查取締鑄造徽章商店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周委員兼高等法院院長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市民劉堅不服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所為不准承租處分之決

定書一案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二、汪委員提：奉交審查核計處月份支付預算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處長蕭偉叙簡任四級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會提：奉交審查警務處呈擬調查戶口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本廳廳察員陶鑫唐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所遺視察員一職擬請派李兆梁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五、王委員兼民食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謹將本會穀米管理處呈擬本年早糙繳交軍穀合約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轉據穀米管理處呈擬定本年早造收穀公價暨自由販賣數量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奉飭會商核減廣州市政府補助費一案擬由本年七月份起核減為每月補助四萬元以半年為限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奉飭核議關於南粵日報補助費請求改發軍票一案謹將核議意見復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宣傳處核議意見辦理補助費在該處事業費項下撥支。

四、王委員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服務考查懲獎辦法草案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保留關於行政人員訓練一案交王委員黃委員汪委員林委員周應湘委員從新審查。

五、汪委員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關於周委員擬具籌設南華實業銀行意見書暨章程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周委員先與有關各方面聯絡。

六、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擬穀米管理處管理土穀米規則一案請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張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周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市民陳會奇不服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所為批飭繳驗契據處分提起訴願之決

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請派裘中為本廳金庫會計課課長案。

決議：通過。

九、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本廳督學杜澍頌辭職准予照准督學凌汝驥已另有任用請各免本職并擬請派吳壽周麥子筠為本

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談：據宣傳處呈本處專員兼代總務科長黃天濤指導科長高漢觀察兼代秘書職務區文均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擬請派區文為本處專員仍兼代秘書黃天濤為總務科長陳英為指導科長雷宏張為觀察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交談：關於本省各機關收支總預算書編送程序經飭由本府秘書處財政廳核計處會擬辦法四項除一二三項准予照辦外其餘第四項辦法應如何核定提付公決案。

決議：第四項辦法照核計處意見辦理。

◎第六十八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具整理官產辦法三款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報辦理錄回登記期限業將屆滿擬請准予展限六個月等情似可准予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展期六個月。

張委員兼建設廳長

汪委員兼財政廳長

林委員兼教育廳長

汪委員兼警務處長

決議：交秘書處依照中央頒定之市組織暫行條例從新簽註意見呈會核定。

四、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擬請派何鏞新爲本廳秘書請核示等情擬予照准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秘書長何慶雲參事吳質之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擬請派吳質之爲本市府秘書長何慶雲爲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本處專員兼代秘書區文擬請免予兼代秘書職務所遺秘書一職請派葉天錫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汕頭市政府呈擬請派熊鶴爲本市府參事升敘若任一級俸請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俸額應敘若任某級飭由秘書處查明呈府核定。

●第六十九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關於奉發指定人資產處理辦法一案謹將本廳邀集各有關機關擬定執行辦法請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指派財政廳長爲指定人資產處理辦法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順德縣政府現開征販鹽線絲工位地方自衛費足以抵補撤銷過境稅擬請自本年四月份起停發補助費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具考取學員實習章程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黃委員汪委員林委員周應湘委員併案審查。

四、汪委員提：奉交審查廣東省銀行呈擬清理前省兩市兩銀行產業積欠地稅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會提：奉交審查廣州市政府呈擬市民登記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汪委員兼警務處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附陳社會局長意見應毋庸議。

六、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州市工務局長盧德簽呈實施復興災區辦法第四項甲乙兩款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黃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擬請提升本廳技士汪德靖爲本廳技正請核示等情擬予照准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本會委員金肇組業經辭職遺缺擬請選派人員充任等情擬派建設廳長張幼雲兼任案。
決議：通過。

●第七十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中山縣政府呈擬將本縣沙田附加費改爲每畝年征三元請核轉備案等情擬予照准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暫准照辦。

二、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繳修正穀米管理處私運土穀米查緝辦法草案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關於市民賴昌記不服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所為撤銷租約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當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高等法院長黃委員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從新審查汕頭市政府暫行組織規則一案謹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分別簽註意見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核計處呈擬請派潘世燾為本處秘書羅宗旒為第一科長劉善授為第二科長馮重明為第三科長陳應鳳為第四科長江偉斌為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第七十一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呈擬請准將第二次返還代管租金照第一次分別提扣以充地稅警費請予核示

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

二、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據珠江日報社呈擬請按照成案認許本報登載人民或團體各項聲明廣告一星期即發生效力等情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三、主席交議：據振務分會呈擬請將奉發修正本省縣市振務支會暫行組織規程畧為刪改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王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四、主席交議：關於市民陳友勝不服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所為不准租賃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院長黃委員審查。

五、主席交議：關於市民張開雲不服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所為飭令期滿遷舖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院長黃委員審查。

六、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本廳技正兼第二科長金肇組呈辭兼職擬請照准并請派金肇組為本廳主任秘書仍兼技正林衍為第二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建設廳轉據農林處呈本處林業課代課長麥達明病故所遺林業課長職擬調派技正兼養魚畜牧課長陸稻香接充遞遺技正兼養魚畜牧課長職擬請派崔景澄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准高等法院函關於廣州汕頭中山看守所第二次增加囚糧擬請自本年八月十一日起每名每日增加國幣一角六分附送預算書請轉飭財政廳按月撥付等由經飭據核計處呈擬審核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照增加。

●第七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擬修正廣州市豬牛捐兼屠宰費征收章程及公投章程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再交財政廳審查。

二、主席交議：關於南海縣第四區蠲岡鄉長陳桂芳等不服廣東省民政廳奉准將該鄉稽徵糧環兩坊另設新鄉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院長黃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具本所優異學員獎勵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林委員黃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四、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朱嫩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校長一職擬請派邱灼應充任案。

決議：通過。

周委員兼秘書長

五、汪委員兼財政廳長
汪委員兼民政廳長
林委員兼教育廳長
黃委員
會提：奉交審查關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第二期學員調訓辦法暨招考章程考取學員實習章程

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係第一期學員畢業後暫行停辦(二)交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會同另擬公

務人員調訓計劃呈府核辦。

六、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謹擬具厲行冬耕督種雜糧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民政建設兩廳辦理。

●第七十三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轉據財政局呈復擬議關於廣東大學收用盤福橫街空地估定補償地價數目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照收用補償地價核定爲每井國幣一百二十元。

二、主席交議：據保安司令部呈繳本年七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經飭據核計處呈擬審查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審核後呈府核定。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廣屬護沙委員會呈擬具本會三十年臨時費暨所轄各隊部等各項費用支付預算書似可照辦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從新計議。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關於各縣地稅照原定額加倍征收一案經本廳財政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謹錄案呈請核定施行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本省各押店第二年營業稅擬准予仍繳軍票三百元限上期一次過繳足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轉據工務局擬具第二期實施復興災區計劃書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張委員王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七、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本廳督學麥子筠另有任用請免去本職并請委麥子筠爲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本會現經擇定建築穀倉地址擬在調節基金項下提撥三萬元作爲該項工程費議將圖則招投章程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投承章程交建設廳審查呈府核辦。

九、王委員會提：擬改善施粥辦法將經費酌減移作籌設工藝所或工廠基金實行以工代賑提請公決案。

林委員

決議：通過交振務分會辦理。

十、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訂正廣東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保障條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十一、主席提：友邦軍部由本年十月份起將經辦各地日語學校交回本府接辦擬交由教育廳負責聯絡核收暨計劃辦理案。

決議：通過。

●第七十四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從化縣政府呈請將補助政費期間由本年十月份起延長六個月似可照准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省會地方暫管民衆整理委員會呈遵令擬具第一期建築漢民北路及十七八甫災區房屋管理法復請核示等情附同本府秘書處簽議辦法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擬辦法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擬於番禺東莞中山新會四縣各聯防總局增設副局長一員并由本廳分委各該縣警察局長兼任請察核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民政廳轉據惠濟義倉呈擬該倉佃戶逾期繳租處分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黃委員陳院長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市民賴昌記不服民衆管委會所爲撤銷租約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不受理。

●第七十五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概算審查委員會呈請將審查本省各機關三十年下半年度經臨各費收支概算情形具附意見請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除警務費仍准照上半年度概算列支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關於商人陳永亨擅賣花縣縣政府寄存振米一案遵將偵查訊辦情形并擬議處分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奉飭核議保安司令部呈繳本年七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一案謹將審查意見復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所擬意見辦理并飭該司令部迅速辦理各月份報銷。

四、主席交議：據核計處呈擬請將現行財政廳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從新訂正以符法制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會同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合設駐汕頭辦事處擬具該處暫行章程及開辦費經常費預算表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振務分會呈擬將修正本省縣市振務支會暫行組織規程畧爲刪改一案謹將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周委員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委員

汪委員

七、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優異學員獎勵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林委員

黃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秘書潘子誠久不到差擬請將該員免去本職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七十六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據新會縣政府呈擬仍設第三科暨增設糧食管理局似可照准經費擬飭由縣地方收入項下列支轉

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除糧食管理局仍飭依照中央近頒「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辦理外餘照通過。

二、主席交議：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擬請撥借本市城隍廟舊址爲本會所屬廣州市籌備委員會辦公處等由當經飭據財政廳呈擬審議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撥借。

三、主席交議：據警察處呈本處李故副處長式會因公殉難據請接給治喪費以慰先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由省庫撥給軍票八千元追悼會經費另案撥支。

張委員

四、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工務局呈擬第二期復興災區計劃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周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教育廳擬訂廣東省立中學校教員保障條例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周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張開雲不服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飭令期滿遷舖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謹

陳院長

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擬請呈薦劉灝章張允言鄧渭中汪公猷霍顯西李寶鑾爲本市府秘書吳曉成唐文樹梁瑞泰爲

科長康達爲枝正案。

決議：通過。

八、張委員兼建設廳長提：奉飭會同民教兩廳及警務處密議廣東省愛路村組織暫行辦法一案謹將審議意見附同修正上項

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文字交秘書處整理。

九、主席提：增城縣長李耀明惠陽縣長霍敏公均請辭職擬予照准并擬派黃恩澄署理增城縣長孫繩武署理惠陽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提：擬設置廣東省會物資配給委員會并派張幼雲爲主任委員周應湘關仲義鄭沈薰植子卿爲委員另指派人民代表一人參加爲委員案。

決議：通過。

●第七十七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擬具該會組織章程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核計處呈擬具本處辦事細則草案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周委員汪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教育廳呈擬具推廣免費學額限制辦法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四、主席交議：關於市民郭道三等不服廣東省會警察局所爲沒收木料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資委員陳院長審查。

五、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雷崗鄉長陳桂芳等不服民政廳核准南海縣屬衙衝裕環兩坊另組新鄉提起訴願之決
陳院長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雷崗鄉長陳桂芳等不服民政廳核准南海縣屬衙衝裕環兩坊另組新鄉提起訴願之決
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主席交談：據廣州市政府呈該市府參事何慶雲自奉調派以來迄未到府任事現呈辭職請予核示等情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提：擬定廣東省各市縣酒樓茶室餐室售賣食品限制辦法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七十八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談：據建設廳呈南方糖業開發組合現已解除委託經營省營糖廠之契約擬先自辦省營順德糖廠附具計劃書組織章程概算契約並擬先派何品真爲籌備主任代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江委員責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談：據廣州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復遵令修正本市街燈征費辦法草案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警務處審查。

三、主席交談：據警務處呈據省會警察局呈擬恢復征收消防年捐附繳征收辦法暨收入預算表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消防年捐分期徵收並准由三十年下半年起開徵。

四、主席交談：據振務分會呈擬於本年冬季施振棉衣附具各機關捐助棉衣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林委員周委員審查。

五、主席交議：關於市民周全記不服廣州市政府抽收規捐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院長黃委員審查。

六、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陳友勝不服省會地方習管民業整理委員會所爲不准租賃處分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九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振務分會呈擬具貧民工感所計劃書組織簡章暨各項經費預算書并擬在振款節餘項下撥支軍票十萬元爲該所資本金額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張委員王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將本所考取學員及調訓而無實職之學員分別造具畢業成績清冊請核派各機關錄用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擬具分配各機關錄用辦法及分配名單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省會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擬具本會組織章程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實施汽油配給辦法暨油類配給規則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除組織章程內人事部份暨預算書交汪委員張委員審查外餘照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本廳視察員孫繩武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所遺視察員一職并請派馮渭川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建設廳呈擬自辦省營順德糖廠計劃書組織章程概算暨合約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審查計劃第一項付給產量改為十萬斤(二)組織章程交建設廳根據審查意見重新計議(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奉飭計議廣屬護沙委員會三十年下半年度臨時費及所轄部隊各項費用預算書一案謹將計議意

見連同修正預算書復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核計處呈遵令擬具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請予核示提付公決

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省會地方暫管民衆整委會呈擬具承租本會暫管各業投資修建暫行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張委員審查。

四、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核計處呈擬該處辦事細則一案謹擬具修正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五、林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振務分會呈擬各機關捐助棉衣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市民鄂道三等不附省會警察局所為沒收木料處分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汕頭市政府呈擬請派凌福文羅梓江范燮鴻傅宗四員為該市府秘書褚壽春為第三科科長並以秘書范燮羅梓江兼任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廣東省愛路村總本部呈擬該部辦事細則暨經費預算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除各課職員以由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外餘照通過。

◎第八十一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中山縣政府呈報印發借款抵納券附呈辦法樣本請備案前來擬請飭令停止發行以杜流弊等情復據民政廳轉呈畧同前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該縣事先未據呈准遽爾公佈發行抵納券手續不合應飭尅日停止發行。

二、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宣傳科組織規程及宣傳會議組織通則草案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周委員王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據省會警察局呈擬增設保安警察特務中隊附呈編制表預算書及各表冊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編制暨預算交王委員汪委員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核計處呈擬具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造送收支計算書類期限規程草案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王委員張委員周委員審查。

五、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擬具修正本省民營土榨糖寮登記暫行規則暨許可證條文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暫行規則第一條加入「本規則適用於順德南海番禺中山東莞增城六縣其他各縣不在此限」字樣。

六、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奉交審查廣州市政府呈擬廣州市街燈征費辦法草案一案謹將審查意見呈請察核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擬請派薛述誠宋友山阮方爲該處秘書章啓科王仲和爲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擬請派莫培遠招啓明爲該市府社會局秘書張煥明區聲白羅又村馮芝蔭沈建侯爲課長孫玉階爲督學主任潘祀爲工務局秘書梁昌李倬雲楊熙黃文詔爲課長周博文爲技正何若泉爲衛生局秘書葉珥光伍自培陳瑛英爲課長黃耀西胡旭升爲財政局秘書李仁山杜建勳朱鎮襄陳燕璋陸仲嚴爲課長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社運會廣東省分會呈擬具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表暨經常費預算書呈請核示當經飭據秘書處妥爲修正茲將修正本案書表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本省宣傳處經常及事業各費月支過鉅擬予核減常經飭據秘書處從新擬具該處各費支付預算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據農林處呈擬具舉辦禺南農業補助計劃草案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冬耕補助及農業貸款辦法通過(二)農業教育補助辦法交教育廳審查(三)專款分配辦法內辦公費一

項剔除。

十二、主席交議：據教育廳呈據省立廣東大學呈擬具收用盤福橫街北部空地擴充校址計劃說明書及圖則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三、主席交議：據省會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擬將本會改組擴大職權擬具廣東省物資管理暫行章程草案並請另派軍警人員兼任主任委員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准將廣東省會物資配給委員會改組為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二)加派警務處處長為該會委員(三)暫行章程通過。

◎第八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財政廳呈據增城縣政府呈擬成立保安警察中隊請准予暫收縣屬產銷品保安警察臨時費附呈稅目表請核示前來似尙可行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財政廳呈據新會縣政府呈擬征收葉類特捐謹將核議意見抄同原暫行辦法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財政廳核議意見辦理。

三、主席交議：財政廳呈據廣屬護沙隊各隊長呈請仍照預算原額十足發給經費等情擬懇照准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關於業權登記確定延不領證聲請登記履傳不到之案件謹分別擬具清理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

五、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番禺縣政府呈復關於該縣設處征收沙田餉捐警費情形前來擬撥照中山縣核准辦法准該縣由本年晚造起每畝沙田附加三元並飭將警費餉捐一律撤銷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前社運會廣東省分會呈擬將本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辦事處改組擬具改組辦法附同人員薪額清單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七、主席交議：關於本市晏公街坊衆代表李遠聰不服廣東省警務處呈奉本府核准將本市晏公街原日警察派出所地址交還廣東省會警察局管轄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院長黃委員審查。

八、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本處秘書葉天鶴專員李永穩區文觀察雷宏張梁孝直均呈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財政廳呈關於民政廳咨據三水縣政府呈以地方款收入短絀請予增撥補助一案擬准由本年八月份起以三個月為期每月加撥補助費二千元仍仍隨時整理地稅以期減免呈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為救濟軍警及下級職員生活擬准每人在本月份向贖儲洋米辦事處照來價購備洋米一月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王委員兼民食調節會主任委員提：據穀米管理處呈准友軍軍經理部通知本年晚造軍穀仍委託代辦所訂契約內容除數量及交收日期更改外餘照早造辦法辦理請核示等情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八十三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呈擬議核減漢民北路及十七甫十八甫路災區新建舖屋租值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所有已租出或未租出之舖屋一律照辦。

二、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核復征收顏料與橡膠類及稜膠製成品物專稅備具征收章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省會警察局呈擬保安警察特務中隊編制表暨預算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暫管民業整委會呈擬承租本會暫管各業投資修建暫行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發還該會修訂再呈核奪。

五、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本廳第四科長甄顯沛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所遺科長一職擬請派吳乾煦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秘書長吳實之參事鄧仲斌秘書霍顯西均另有任用第一科長吳晚成呈請辭職擬請各予免職並請派俞梧生爲本府秘書長周匡吳質之爲參事鄧仲斌爲秘書暫兼第一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周委員兼秘書長提：奉交審查前社運會廣東省分會呈擬改組派駐各縣市專員辦事處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四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本會奉准改組完竣謹從新擬具組織章程草案歷經常費預算書請予核示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章程第五條調查課事務由監察課兼辦指導課事務由組織課兼辦。

二、主席交議：民政廳呈據報各縣物資配給委員會對於人民申請發給物資搬運出入許可證情形擬請將征費標準及收據嚴予核定以杜流弊復據省物資配給會呈報畧同前情經飭據秘書處擬具甲乙兩項辦法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任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奉飭核議廣州市調查戶口委員會擬請追加臨時費預算書一案謹將核議意見復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擬具整理地號牌編釘辦法連同式樣轉請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奉交審查農林處擬具舉辦禺南農業補助計劃第二項農業教育補助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除農民識字學校間數仍以十五間為原則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黃委員兼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市民周全記不服廣州市政府抽收蜆捐處分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本廳秘書何鐸新另有職務擬予停薪留職第一科科長趙若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請派趙若山為本廳秘書副派第二科科長林荀為第一科科長遞遺第二科科長一職擬派枝正金肇祖兼任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宣傳處呈本處總務科科長黃天蕩呈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宣傳處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宣傳科組織規程及宣傳會議組織通則草案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五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王汪兩委員擬具關於人民申請發給物資搬出入許可證征費辦法意見常經核定「廣東省各市縣商人申請發給物資搬出入許可證征收印刷費及手續費暫行辦法」通飭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依照規定收費請追認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遵令飭據財政局呈擬劃分廣州市猪屠屠牛捐及屠場屠宰費各征收招投章程轉請核示等情當經飭據財政廳呈擬審議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花縣縣政府呈為奉核定補助費仍屬不敷請准由九月份起每月增加補助費等情當經飭據財政廳呈擬審議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民食調節委員會呈擬具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三十年晚造儲糧辦法請予核示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恢復征收筵席捐擬議征收辦法附同廣東全省征收筵席捐章程暨廣州市筵席捐公投簡章及承辦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章程交王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六、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奉交審查廣州市政府呈擬關於業權登記確定延不領證暨聲請登記應傳不到案件之清理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黃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擬具李遠聰不服警務處呈准將本市晏公街原日警察派出所地址交還廣東省會警察局管用處分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本廳督學梅慶芬辭職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鄒家鼎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鄒家鼎為本廳督學肅志泰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第八十六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民政廳會呈據省禁煙局呈擬廣東省查割煙苗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查割煙苗辦法各草案前來附具審議意見轉

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呈遵令改編本會經常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遵令擬具廣東省懲治濫征田畝附加費暫行規條草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建設廳呈據農林處呈報該處秘書劉肅敬呈請辭職總務課課長王少伯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並請派王少伯爲該處秘書林伯驊爲總務課課長案。

決議：通過。

●第八十七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 據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擬具各縣市物資配給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經常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組織章程修正通過(二)預算書照秘書處簽註意見修正。

二、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擬征收電力附加一成復興建設費並定期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征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指定爲復興建設之用仍由廣州市政府將復興建設計劃從速妥擬呈核。

三、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擬具市民申請投資建築災區舖屋及業主領回管業辦法暨保結證明書登記冊各式

樣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王委員黃委員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擬具廣東省建設廳辦理公司工廠及工商業登記整理辦法暨整理民營公用事業暫行辦法及商業等登記表式樣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周化人委員審查。

五、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本處事業科科長翟鵬呈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并請派梅慶芬爲本處事業科科長曾天額爲總務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第四科科長梁瑞泰呈請辭職秘書汪公猷鄭渭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汪公猷爲本市府第四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遵令擬具關於編辦保甲各項章程辦法暨表式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張委員

八、汪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核計處呈擬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造送收支計算書定期限規程草案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

周委員

公決案。

決議：照書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十八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儲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擬具違反廣東省物資管理暫行章程罰則暨沒收物品處理章程草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擬訂本會辦事細則草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秘書處整理文字後發還該會施行。

三、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汪委員擬議廣東全省征收筵席捐章程暨廣州市筵席捐公投簡章及承辦章程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奉交審查省物資配給委員會經常費預算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周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王汪兩委員擬議廣東省主要物資特許營運保護條例草案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爲征收臨時地稅提支二成稅款充獎及編造田賦冊籍費用限期屆滿擬府續展限六個月以觀後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七、主席提：擬於本府秘書處設置第五科辦理僑務事宜並由周秘書長暫兼該科科長案。
決議：(一)通過(二)第五科職掌交周秉三委員周化人委員審查。

◎第八十九次會議錄

- 一、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擬廣州市各馬路騎樓地遺失執照申請補領辦法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宗準委員汪配委員審查。

- 二、主席提：擬派張浪石許梯雲爲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 三、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本廳技正兼第二科科長金榮組呈辭兼職擬請准予免去兼職所遺第二科科長一職並請派技士關西濤暫行代理案。

決議：通過。

- 四、主席交議：據省愛路村總本部呈擬具廣東省愛路村旗幟細則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王委員審查。

- 五、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爲移轉登記之案繳銷舊證換發新證辦法擬酌予變通於聲明舊證後加蓋戳記連同新證發還保管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 六、主席提：擬組織復興廣州市災區委員會派周化人汪宗準張幼雲周應湘盧德爲委員並指定周化人爲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第九十次會議錄

一、主外交議：據建設廳會呈遵令擬具安定物價暫行辦法草案及調查表式復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財政廳
警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衛生局呈准省立傳染病院函送追加三十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財政廳呈擬核議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查明呈府核辦。

三、周委員化人會提：奉交審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五科職掌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林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民政廳擬訂編辦保甲各項章程辦法及表式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一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擬於省會適中地點設立手工藝廠附呈計劃書組織章程草案暨各項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

經飭據汪財政廳長黃委員會呈審查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仍交建設廳根據審查意見修正原擬計劃章程暨預算概算再呈核辦。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爲按月補助廣州市政府政費一案已屆期滿擬由三十一年一月份起以六個月爲限照案繼續每月補助軍票四萬元請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具征收糖類捐補充辦法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奉飭轉令財政局緩向本市舖戶征收街燈電力費一案茲據再申前請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警務處財政廳再審查。

五、主席交議：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咨爲各縣市政運指導員仍請加委各縣市長兼任俾得行使職權請查照辦理等由提付公決案。

決議：除廣州市外其餘各市縣長均加委爲社運指導員。

六、汪委員
黃委員
王委員
會提：奉交審查工務局擬具市民申請投資建築災區舖屋及業主領回營業辦法暨保結證明書登記冊各式樣一案

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省愛路村總本部呈擬廣東省愛路村獎懲細則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建設廳呈擬辦理公司工廠及工商業登記整理辦法暨整理民營公用事業暫行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建設廳根據審查意見再擬呈府。

●第九十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談：建設廳呈據農林處呈擬增加糧食計劃及實施辦法各草案前來除關於「修正水利實施辦法」一項擬請免予置議外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黃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談：建設廳呈據農林處呈遵令擬具各縣縣立林場苗圃開辦補助費預算書開辦費概算書暨辦理苗圃林場實施指導辦法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縣立林場苗圃開辦經常各費由各縣自籌。(二)由建設廳擇適當地點舉辦省立林場苗圃。

三、主席交談：據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擬請派謝仁爲本會秘書馬子長爲秘書兼總務科科長陳炳霖爲第一科科長鄭焦琴爲第二科科長李泰爲專員及述文爲視察張浪石兼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許梯雲兼農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案。

決議：通過。

●第九十三次會議錄

- 一、主席交議：財政廳呈關於三水縣政府請求繼續補助一案擬准由三十年十一月份起延長八個月每月酌定補助費軍票六千五百元俾資治理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二、主席交議：建設廳呈據農林處呈遵令修正廣東省鄉鎮林業造產規程草案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財政廳審查。
- 三、主席交議：據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擬具沒收物品變價及罰款充實暫行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修正通過。
- 四、主席交議：據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擬具廣州物價評議會組織章程草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五、主席交議：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擬具廣東省物資管理暫行章程施行細則草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黃委員審查。
- 六、主席交議：據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呈本市復建災區舖屋現被市財政局征及二十九年份臨時地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廣州市政府重新計議呈府。
- 七、汪宗準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州市財政局擬具廣州市各馬路騎樓地遺失執照申請補領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配委員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擬請派陳良烈爲本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第九十四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關於本市原有區域臨時宅地稅稅率擬暫於三十一年度內按照現征原額加倍征收以濟市政建設需要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呈擬凡屬滯九回市僑胞租用本市十七八甫兩路建復災區舖屋准由訂租日起於六個月內照原定租額減收五折逾期仍照原額征收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關於黃健成不服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所爲批駁申請建復自置舖業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陳院長黃委員審查。

四、主席提：廣東省振務分會主任委員林北斗另候任用所遺職務派該會副主任委員蕭漢宗暫行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擬請將惠濟義倉存租項撥充振濟港九僑胞費用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九十五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建設廳呈遵令根據審查意見修正本廳手工藝廠計劃暨組織章程開辦各費預概算書復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本廳第二科科長林伯楹第四科科長史元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溫仲良爲本廳第二科科長督學陳良烈兼代第四科科長職務史元濟凌錫濂爲督學案。
決議：通過。

三、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呈擬廣東省物資管理暫行章程施行細則草案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附同補充辦法草案提請公決案。
黃委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主席交議：擬建設廳呈擬請派鄺森機桂銘新爲本廳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本廳視察員衛普祥另候任用擬請免職并請派梁匡平爲本廳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擬請派林萬春爲本處第三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第九十六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報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增加情形連同概算書請核轉財政廳照數彙編等情經據財政廳呈擬核議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除特別費准照增加租賦准列兩個月外餘照財政廳核議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遵令根據審查意見再擬整理公司工廠及工商業登記補充辦法暨民營公用事業暫行辦法復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會提：奉交審查建設廳農林處呈擬修正廣東省鄉鎮林業遺產規程草案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附同修改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建設廳農林處呈擬增加糧食計劃及實施辦法各草案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附同修正廣東省桑基黃委員

平田暫行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審查意見交建設廳請專家研究切實辦理。

五、主席交議：汕頭市政府呈本市府財政局局長雷一峰呈請辭職參事能銜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雷一峰爲本市府參事許士遠爲財政局局長熊筠爲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派李揚安爲本府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關於東莞縣城鎮鎮長袁伯等條陳整理東莞明倫堂沙田并控該縣沙田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盧德有勒索佃農延款情事一案經兩准高等法院會同核計處將詳查情形分復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查復意見（一）本案交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辦理（二）派財政廳長民政廳長核計處長會同清算該委員會公

款支出數目。

八、主席交議：據宣傳處呈擬具廣東省各機關新聞統一發佈辦法暨新聞報道系統表請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林委員王委員周委員審查。

●第九十七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委派專員等駐省營順德糖廠稽征省稅經飭由二月一日起實行謹編造該專員等經常費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核計處呈自本年一月份起審核省地方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如在五千元以上應遵照現頒院令辦理抑照前頒編送收支計算書類辦法由省府自行辦理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研究後再呈核。

三、主席交議：爲廣東省振務分會主任委員林北斗未經呈奉核准先行借撥南海中山新會番禺等縣振務支會開辦費及經常費經飭據秘書處擬議處理辦法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該主任辦事紊亂應予申斥（二）仍飭將各支會開辦數目據實列報核銷。

四、王委員會提：奉交審查廣州市政府呈擬暫於三十一年度內將本市原有區域臨時宅地稅稅率按照現征原額加倍征收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市政府財政不敷另行籌劃增征宅地稅緩辦。

●第九十八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財政廳呈關於南海縣轉據該縣看守所呈報物價奇昂因糧不足請准予酌增一案謹擬議本省各縣行政及司法四糧自本年三月份起一律提高三十分之五附具預算表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遵令飭據財政局呈復關於鮮魚鱗介入市捐於人民生活無碍及市庫入不敷支情形轉請准予續辦一年以維政費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續辦一年。

三、主席交議：關於廣東福利公司陳會奇不服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所爲批飭繳驗契據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陳院長審查。

四、黃委員
陳院長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所擬責健成不服廣州市工務局批駁申請建復自置舖業處分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本廳技正汪德靖呈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長鄧仲斌擬請免去兼職并請派袁岳爲本市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第九十九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准財政廳函知本市府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書奉准改編一案謹將遺漏困難各情形呈請准予改編准照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備案。

二、主席交議：警務處呈據警察局呈擬將滯納三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之警捐劃作積欠範圍由本月十日起限期清收逾限期即

照催收廿九年份積欠警捐辦法辦理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警務處簽呈擬請自警教所第十一期畢業學警起每期選撥一百二十六名組成保安警察一中隊分配各縣警察局增強力量并擬由本年三月一日起餉附具編制表暨經隨費預算表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計劃交警務處長聯絡經費預算交財政廳審查。

四、主席提：擬選 院令將廣東省長食調節委員會暨該會穀米管理處裁撤改組爲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并附具該局經常費每月份支付預算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預算交財政廳審查。

五、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擬請派王孝若爲本廳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擬加派留日公費生四名由本年三月份起每名月支學費軍票一百元另一次過給旅費及治裝費軍票二百元附具經隨費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提：擬派民政廳長王英儒兼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提：新會縣縣長朱赤子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派虞息輔署理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關於收用天河機場及洗村獵德楊箕等鄉附近地區補償地價二案遵令飭據財政局將會同財政廳派員勘明情形并擬照該管鄉公所冊報畝數爲將來給價根據呈復前來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補償地價由省庫撥。

二、主席交議：據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呈關於市工務局核准市民投資建築災區各戶應否繳納地租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陳院長審查。

三、主席交議：關於何成枝張煜光因不服番禺縣政府判令負擔賠償失殺之處分各自提起再訴願一案經飭據秘書處依法作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黃委員陳院長審查。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社會局第五課課長沈建侯財政局第四課課長陳龍璋第五課課長陸仲履秘書胡旭升均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胡旭升爲本市府財政局第四課課長案。

決議：通過。

五、林委員兼教育廳長提：擬請派黃石爲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蘇能瑞爲省立臨時中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澄海縣縣長李仲猷辦事不力應予撤職遺缺派陳輔國署理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警務處呈據省會警察局呈擬定核發商店開業憑証實施辦法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委員王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社會局轉據自警團部呈擬增加二元及二毫兩種征收費額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發還該市府妥議新增征費標準再呈核辦。

三、主席交議：據警務處呈擬籌辦汕頭警察教練所該所經隨各費由汕頭市政府籌撥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王委員陳院長會提：奉交審查秘書處所擬福利公司陳會奇不服農林處批飭繳驗契據處分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本廳視察員馮渭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所遺視察員一職并請派許宗誠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番禺縣縣長李智蕪禁烟不力已予撤職查辦遺缺派陳公義署理遞遺廣州市財政局長缺派何楫常充任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七、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本廳秘書徐國材廣州省稅局局長何惺常均另有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麥召伯爲本廳秘書徐國材爲廣州省稅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會呈奉飭會同審查廣州市財政局擬向本市舖戶征收街燈電力費一案謹將審查意見復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奉交審查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每月支付預算費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請保留番禺中山新會三縣財政局免予改科并由廳直接委任局長以資整理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交議：據糧食管理局王局長簽呈爲充實本省糧食擬集資營運洋米回粵救濟民食附具洋米營運辦法暨海外帆船輸運隊組織綱要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并交王局長聯絡進行。

十二、汪委員兼民政廳長會提：烟苗已屆成熟爲減輕農民損失擬飭酌量留置其未割田畝酌定罰款所獲烟葉由禁烟局給價收買其已割者准在罰款內酌量給價餘作推廣農業儲糧備荒等項需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將獎勵舉報各縣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廢止另擬定期舉行招人告發收繳地稅冊籍辦法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收繳稅冊罰金額交財政廳再擬列表呈核。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具各縣田畝調查補報暫行章程編造臨時地稅冊籍暨土地移轉過戶及承佃申報各暫行辦法并擬擇定番禺一縣先行試辦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王委員張委員審查。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訂沙田業佃納稅辦法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關於奉 行政院令據浙江省呈請解釋各省政府動用節餘經費辦法令仰參酌辦理暨本府核計處請示本年一月份起審核省地方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辦法兩案經先後飭據財政廳呈復并會同核計處呈擬補充辦法兩項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擬請調派本廳第三科科长李星榆爲秘書仍兼第三科科长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省糧食管理局呈擬請派龍公頌爲本局秘書馮殿健爲第一科科长王啓賢爲第二科科长鄭剛爲第三科科长案。

決議：通過。

七、汪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本廳視察員鄧汝熾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所遺視察員一職擬請派李漢彝充任案。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錄

一、主席交議：據省糧食管理局呈擬設立廣東省糧食研究委員會該會經費并擬在本局節餘費項下撥支附具組織章程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張委員周應湘委員審查。

二、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關於農林處呈擬增加本省糧食計劃及實施辦法奉飭請專家研究切實辦法一案謹將進辦情形連同各意見查復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交建設廳分別施行。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會呈奉飭會同審查省會警察局長核定核發商店開業憑証實施辦法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復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准予備案。

四、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秘書長俞梧生秘書鄧仲斌呈請辭職擬請各予免職並請派高崇信爲本市府秘書長葉文爲秘書案。

決議：通過。

第三章 市縣長會議

第一節 第一次市縣長會議

本府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成立，首謀確立治安，安定民生，檢討各市縣施政成績，及推行政務起見，遂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召集各市縣長，開廣東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研討今後本省政治之設施，暨集中注意力於各市縣，以期刷新全省之政治陣容，嗣後預算每兩個月或三個月，召開市縣長會議一次，務使省府與各市縣間，市縣與市縣間，發生緊密聯絡，以增加行政效率。至此次會議，則以確立市縣治安及整理地方財政問題為討論中心，除由省主席親臨主持外，出席者計有各廳長各委員，各處長，廣州汕頭各市長，南海、番禺、順德、東莞、增城、三水、從化、花縣、中山、寶安、潮安、潮陽、澄海、各縣長，所有各市縣長之政治報告，均極詳盡，而會議結果，關於各項提案，均甚圓滿，各案經由會議決者，計民政類十五件，警務類三件，治安類四件，財政類十六件，教育類二十五件，建設類十二件，合共七十五件，均經呈由本府核明，次第實施，茲將議決各案，表列如左。

廣東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各項決議案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民政類	東莞縣縣長盧寶永	為請飭東莞縣明倫堂撥款為該縣復興織藤工廠經費案	通過送民政廳核辦
	增城縣縣長李耀明	為推進全面和平亟宜於各縣普設農婦談話會案	原則通過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核辦

增城縣縣長李湘明	擬組織聯防常備隊訓練班以期徵集各聯防隊員輪流訓練案	通過送民政廳辦理經費請財政廳籌劃	
廣州市長彭東原	為請通令各縣冠日設立縣振務分會救濟各鄉省苦難民案	原則通過經費仍以地方籌募為原則并由振務分會酌量補助	
順德縣縣長蘇德時	為請通令各縣市府應切實協助當地慈善機關施行急賑案	同	右
三水縣縣長張毓英	籌設各縣救濟院以救濟一般貧民案	同	右
廣州市長彭東原	擬請省庫撥助經費擴充孤兒院範圍並設立孤兒學校案	同	右
寶安縣縣長孫繼武	關於救濟事業請予補助以惠災黎案	同	右
廣州市長彭東原	擬請組織本省各縣防疫網以齊一衛生陣線案	原則通過	
南海縣縣長李道純	擬將各縣地方聯防隊官兵待遇酌予提高并一律製發服裝案	通過送民政廳核辦	
寶安縣縣長孫繼武	請指撥專款以充聯防隊經費案	同	右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道軒	為加強各縣聯防實力擬規復各縣聯防委員會案	同	右

	番禺縣縣長李智菴	提議組織各縣情報網執行連坐獎勵法以維持治安案	原則通過送民政廳核辦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王英儒	提議設立公文傳遞站以利公文傳遞案	送省政府秘書處計劃辦理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王英儒	擬組織廣東省各縣市地方撫慰團前赴各地巡迴撫慰案	通過呈省政府
警務類	中山縣縣長歐大慶	各縣市警察機關擬設置政訓人員以廣宣傳而利和運案	議決呈省政府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道軒	擬積極強化各縣警察隊案	通過呈省政府
	東莞縣縣長盧寶永	擬請撥款補充本縣警察隊第二中隊以維治安案	議決通過呈省政府
治安類	保安司令部	擬飭各縣將所屬武裝團隊番號駐地兵力及長官姓名按月分兩次造表報部案	議決通過
	保安司令部	擬飭各縣將進剿敵匪及綏靖工作情形列表報部案	同
	民政廳廳長王英儒	擬議實施綏靖地方以安黎庶案	議決通過呈省政府
	中山縣縣長歐大慶	請飭中順防軍并咨友軍肅清沙面游匪以安行旅案	同

廣東省政概況

財政類	東莞縣縣長盧寶永	爲代辦治安建設事項費用應在何項開支案	議決送民政財政兩廳審核
財政廳廳長汪宗準	獎勵舉報官產公產以免匿估而便整理案	議決通過	
增城縣縣長李耀明	擬請獎勵舉報各縣公產以免私人侵佔案	同	右
財政廳廳長汪宗準	擬設立廣東省各縣市政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將各縣市政府暨附屬機關經費及補助費確立預算案	議決原則通過呈省政府	
增城縣縣長李耀明	擬請整理田畝冊籍以便征收案	議決原則通過送財政廳核辦	
增城縣縣長李耀明	擬請規定各縣賬簿格式及厘定入帳程序以便稽核案	議決送財政廳核辦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擬請嚴禁什賂以免影響民生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擬舉辦小販貸款以濟貧民案	呈省府轉交省銀行辦理	
三水縣縣長張毓英	擬辦農村生產貸款以維農民生活案	同	右
寶安縣縣長孫繩武	爲米珠薪桂因糧不敷擬請撥款補助以惠因徒案	送民政廳核辦	

廣州市長彭東原	籌備生產事業合作社利用信用放款增加生產事業案	呈省政府核辦
民政廳廳長王英儒	擬議縮少省會地方煙賭場營業範圍擬具籌設統一省會娛樂特區辦法請公決案	呈省政府核辦
南海三水順德各縣長	擬請增加地稅征率以維各縣政費案	呈省政府
三水縣縣長張毓英	擬請明定征收臨時地稅切實有效制裁辦法案	送財政廳核辦
寶安縣縣長孫繩武	關於寶安縣特產鹽皮出口准予轉運以維民食案	同 右
潮陽縣縣長陳宗鑑	請通令所屬稅收局所及其他機關團體因案應拘人犯須協警執行以免誤會而杜騷擾案	送財政廳警務處計議
教育類	請將省立各中學所編各科講義轉發各公私立中學採用案	送教育廳辦理
東莞縣縣長盧寶永	擬請教育廳重新編印民衆學校課本轉發各縣採用案	同 右
東莞縣縣長盧寶永	擬請中央暨省府撥款補助各項義務教育案	(一)東莞縣義務教育經費送民政廳轉飭該縣明倫堂沙田縣理委會撥助(二)其他各縣義務教育經費送教育廳核辦
教育廳廳長林汝珩	擬各省市縣就原有中等學校參照地方需要迅速復校案	議決通過

廣東省政概況

潮安縣縣長陳猷猷	擬恢復廣東省立韓山師範學校以造就師資案	送教育廳核辦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各市縣應儲備師資以便推行義務教育案	議決(一)關於廣州市設立師範科辦法通過(二)各縣儲備市資送教育廳辦理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擬請實施義務教育杜絕文盲案	送市政府辦理
番禺縣縣長李智菴	擬請通令各縣凡貧瘠鄉村不能設校者須設識字班案	議決通過
教育廳廳長林汝珩	擬推廣職業學校以救劫後災黎案	送教育廳計劃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各縣市應多設職業學校以增加生產力量案	同
教育廳廳長林汝珩	擬設短期小工藝義務學校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本省各市縣應設藝徒學校以減少文盲案	同
番禺縣縣長李智菴	擬各縣設立平民習藝所以救濟失業平民案	同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各縣市應從速舉辦播音教育以推進民衆教育案	同

增城縣縣長李耀明	各縣推行和運頭宜普通設立民衆閱報處案	同	右
教育廳廳長林汝珩	擬請各縣市在教育經費內規定若干成爲社會教育經費案	同	右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擬請將市縣教育經費獨立以利教育進行案	送財政廳參考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擬倡論文比賽以發揚國學促進科學案	通過	
中山縣縣長歐大慶	擬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案	原則通過送教育廳計劃	
順德縣縣長蘇德時	擬請將應辦省立學校分設各縣以便促進教育案	送教育廳計劃	
三水縣縣長張毓英	擬改善鄉村教育以期普及案	通過	
教育廳廳長林汝珩	擬議下半年度初等教育計劃以救濟各地失學兒童案	通過	
教育廳廳長林汝珩	擬請各縣市擬具民衆體育實施方案多設民衆運動場案	同	右
中山縣縣長歐大慶	擬請繼續由省庫撥款補助總理紀念中學及仙逸學校經費案	原則通過仍由歐縣長擬具復核辦法呈省政府核辦	

廣東省政府概況

建設類	廣州市長彭東原	擬請組織廣東省各縣市社會事業調查團赴國內外各大都市調查考察以資借鏡案	組織綱領修正通過
廣州市長彭東原	擬請指撥專款俾徹底修理全市道路以利交通案	仍由廣州市政府收入項下支撥不敷時呈由省庫補助	右
廣州市長彭東原	擬請指撥款項修理本市各馬路堤口井口鉄蓋以利交通案	同	右
警務處長李道軒	擬請各縣市政府從速設計修復一切交通設備并取締交通事業組織案	送建設廳計劃	
廣東省建設廳	爲預防各縣來年潦患擬由各縣政府於大汛前巡視及修繕堤防案	通過呈省政府	
廣東省建設廳	擬由各縣設法恢復各縣團董會組織其原有團董會應刷新內容并充實工作程序案	同	右
南海縣縣長李道純	擬收容貧民施行墾植以宏救濟案	通過送建設廳振務分會計劃	
南海縣縣長李道純	擬請將佛平公路拓築直達廣州以利省佛交通案	通過送建設廳市政府籌劃	
廣東省建設廳	擬請飭各縣將原有林場苗圃速行恢復其未有設置者亦從新計劃舉行案	通過	
南海縣縣長李道純	擬請飭令各縣架設縣內各區鄉長途電話并接通鄰縣電話路線案	呈省政府	

番禺縣縣長李督堯	擬議各縣組織鐵道公路電話線愛護村以維持治安案	通過
寶安縣縣長孫繩武	關於寶太公路橋樑請撥專款修理以利交通案	通過呈省政府
寶安縣縣長孫繩武	關於本縣漁民出海捕魚請轉咨友軍許可放行以利民生案	呈省政府

第二節 第二次市縣長會議

本省自第一次市縣長會議後，各市縣長依照議決各案，分別緩急輕重，次第實施者固多，而因環境關係，不能實施者，亦所難免，本府為諮詢其實施狀況，及商討今後之省政計劃，爰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至四日，召集各市縣長，舉行廣東省第二次市縣長會議，除由省主席親臨主持外，出席者計有各廳長各委員各處長廣州汕頭各市長，南海、番禺、順德、東莞、增城、三水、從化、花縣、博羅、中山、寶安、潮安、潮陽、澄海、各縣長，所議決各項提案，共三十五件，計民政類十一件，治安類三件，警務類三件，財政類七件，教育類三件，建設類八件，均經呈由本府核明採擇，分別施行，至此次會議，在於勤求民隱，免除隔閡，及節省糜費，故注重聽取各市縣長之口頭報告，以為興革地方利弊之標準，在各市縣長所報告之施政實況，亦能詳盡無遺，至關於各市縣地方應興應革事宜，並由陳主席及各廳長委員，分別訓勉指導，故各市縣長聆訓回縣後，莫不努力奉行，獲得良好之結果，茲將議決各案，表列如左。

廣東省第二次市縣長會議各項決議案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民政類	廣州市長關仲義	擬積極調查戶口以杜奸宄案	通過送警務處廣州市政府擬具辦法呈府核辦
同	右	擬舉辦市民登記發給市民証以別良莠案	送民政廳核議
同	右	擬請設立市立癲瘋病人收容院及照案補助石龍稍潭兩瘋院經費附具經費預算書案	送民政廳省振務分會擬具整個辦法呈府核辦
	番禺縣長李智菴	擬請明令保障公務人員以促進行政效率案	原則通過在中央條例未頒佈前由省府擬定臨時辦法案
	增城縣長李耀明	擬請咨請友軍保護公務員案	呈省政府(簽不發表)
	花縣縣長孫承治	擬請通令各縣佈告原日各鄉鎮長遵令復員案	送民政廳妥擬辦法呈府核辦
	增城縣縣長李耀明	擬請設立全省各縣聯防隊幹部訓練指導班案	原則通過呈府核辦
	警務處長汪祀	各鄉村厲行緝辦保甲以保公安由	通過

財政類	本府秘書處	南海縣縣長李道純	同	警務類	警務處長汪祀	花縣縣長孫承治	東莞縣縣長盧寶永	治安類	廣州市長關仲羲	同	南海縣縣長李道純	汕頭市長許少榮
			右							右		
	擬請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整理地方收入縮減經費支出以期收支平衡案	各縣市設立警察醫院或指定醫院負責醫療患病警長警察案	限期恢復各區鄉鎮警察以強化行政效能案	擬舉辦義務警察以充實治安力量案	擬請明令各縣補充彈藥准向保安司令部照價領用案	請統一全省人民自衛槍照以資統計案	擬由各縣保護水陸沿途運輸以利交通案	擬由各縣保護水陸沿途運輸以利交通案	擬請擇定各縣市地方設省立貧民救養院以資救濟案	擬撥振振款舉辦平糶以維民食事	擬請將保甲制度推行各市縣并訓練保甲人員以確立自治基礎案	
	原則通過	送民政廳警務處計議呈省政府核辦	原則通過	呈省政府核定	通過	呈省政府核辦	送民政廳警務處核議辦法呈省政府	通過	送振務分會核辦	同	右	

	警務處長汪紀	擬請充實及整理各縣市警察經費以利警政設施案	送財政廳核議呈省政府核辦
	汕頭市長許少霖	擬請平抑和平區物價以裕民生案	送民政廳財政廳計議
	順德縣縣長蘇德時	擬請設立物價平定委員會平抑物價案	
	同	擬請舉辦民產登記案	送財政廳計議呈省政府核辦
	增城縣縣長李耀明	擬請准由各縣就轄境內烟賭等項附加地方治安補助費案	烟賭附費毋庸議治安費可呈財政廳酌量補助
	番禺縣縣長李智楚	擬請核定本縣地稅國幣折合軍票長期比率案	送財政廳計議辦法呈省政府核定
教育類	教育廳廳長林汝珩	各市縣應設法清查原日各校產及寬籌教育經費案	通過
	同	各縣市中小學應多設免費學額以救失學案	原則通過
	順德縣縣長蘇德時	擬請令全省各級學校恭錄甲平反其建國國策教育政綱及中日基本條約以增學生及民衆深切之認識案	通過
建設類	建設廳	利用荒田荒地增加糧食生產案	原則通過送省府秘書處查明條例修正本案辦法後發交各縣試辦

廣州市長關仲義	擬請組織廣州市及附近縣交通運輸委員會案	送建設廳核議再呈省政府核辦
同	整理各縣鄉道路以促進交通發展案	送建設廳辦理
南海縣縣長李道純	擬請通飭各縣籌設模範林場及苗圃案	通過
中山縣縣長歐大慶	擬請通飭各縣設立林場苗圃并由農林處分發種籽樹苗以利推進林業案	通過
南海縣縣長李道純	請轉呈中央轉飭水利委員會設法平治粵省水患案	通過
番禺縣縣長李智堯	擬請獎勵造林以期增加生產案	辦法修正通過
順德縣縣長蘇鶴時	擬請設法改良全省蠶絲事業以利民生案	送建設廳辦理

第三節 第三次市縣長會議

本省市縣長會議，自民國三十年三月間舉行第二次市縣長會議後，至同年十一月間，相距已八閱月，本府爲檢討八閱月以來各市縣施政狀況，特別爲檢討下列四項（一）施行經濟封鎖後各市縣地方治安人民生活及財政狀況，（二）物資配給之實施情形，及實施進行中所發生之問題，暨改善方法，（三）各市縣愛路村之組織及進行狀況，（四）各縣推行冬耕

情形，遂定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舉行本省第三次市縣長會議，除省主席親臨主持外，計出席者有各廳長、各委員、各處長、廣州汕頭各市長、南海、番禺、順德、東莞、中山、新會、增城、三水、花縣、從化、寶安、惠陽、博羅、潮安、潮陽、澄海、各縣長，所議決各案，計民政類四件，財政類九件，建設類五件，物資配給類十五件，治安類四件，教育類九件，合共四十六件，當經分別呈由本府採擇，酌核實施，茲將議決各案，表列如左。

廣東省第三次市縣長會議各項決議案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民政類	廣州市長周化人	實施保甲制度以鞏固治安案	原則通過辦法內組織部份呈府交民政廳省府秘書處審查經費部份交財政廳審查
	同 右	擬請規定各縣市人民每年於其出生月內自行赴當地醫院檢驗體格健康案	俟本省衛生行政機構確立後再送參考并送宣傳處先事宣傳
	增城縣縣長黃恩澄	擬請規復行政區制度案	呈省府交民政廳辦理
	潮陽縣縣長陳宗鑑	擬請充實各縣地方聯防隊武裝配備案	呈省政府
財政類	警務處長汪祀	為各縣應劃定警察經費俾有預算案	通過由縣政府核明呈警務處核辦

	建設								
同	廣州市長周化人	同	潮安縣縣長陳猷猷	三水縣縣長朱譽潔	廣州市長周化人	花縣縣長孫承治	博羅縣縣長李慶鏞	南海縣縣長李遵純	三水縣縣長朱譽潔
右	建議平民住宅案	爲對中交各行紙幣不分新舊應一律通用案	請撥款設平民貸款處案	擬請增設各縣地方款補助費案	提議僑民產業擬准用郵函申請錄回登記案	關於用餘留縣地稅攤照當月比率計算在地方款項下作正開支案	擬請飭各縣愛路村增設愛路隊並酌定經費案	擬請獎勵愛路村愛路青年團案	爲請籌給愛路村經費案
通過	通過呈省政府交廣州市政府詳細計劃	通過	原則通過送省銀行計劃次第辦理	呈省政府交財政廳統籌辦理	通過	通過	同	同	送愛路村總本部核辦

同	南海縣縣長李道純	擬請飭令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對於物資管理暫行章程及辦法手續予以補充解釋案	呈省政府交省物資配給委員會詳細解釋并擬定施行細則呈府核辦
右	中山縣縣長鮑文	擬請改善實施憑証購鹽案	通過呈省政府函財政特派員公署核辦
同	同	擬請轉飭駐中山三廠辦事處在石歧增設分處案	通過送財政廳辦理
同	中山縣縣長鮑文	擬限制土貨外流並增進外貨內流案	呈省政府交財政廳辦理
同	警務處長汪吧	擬請將廣州市物資繼續撥入本縣案	呈省府飭中山縣將所需物資種類數量詳細報告後交省物資配給委員會辦理
配物給資	潮陽縣縣長陳宗鏡	擬請劃分各交通口檢查卡位軍警與經濟警察職務案	修正通過呈省政府
	實安縣縣長劉煥	擬請省庫撥款補助農林經費建設縣立農場案	通過交建設廳計劃
	中山縣縣長鮑文	擬請令飭建設廳廣購菜籽薯種頒發案	通過呈省政府(一)令各縣將冬耕經過情形迅速具報(二)交建設廳準備種籽
		擬請恢復郵局以便通訊案	通過呈省政府核辦

	治安類								
花縣縣長孫承治	番禺縣縣長李智菴	增城縣縣長黃恩澄	順德縣縣長蘇德時	番禺縣縣長李智菴	增城縣縣長黃恩澄	寶安縣縣長劉煥	新會縣縣長朱赤子	警務處處長汪祀	治安類
關於商人向縣市物資配給委員會領証擬請飭由省物資配給會對於疑問明白規定案	擬請飭各級物資配給會設領証指導處案	擬請規定各縣每月搬入物資數量案	擬請規定物資配給定量標準案	爲取締物資流動擬請厲行定量配給案	擬請由廣東省鹽務管理處厘定各縣政府對於縣內食鹽分銷商之監督指導權責案	擬請對非和平區域擇地緩徵案	擬請規定單行法令嚴懲物資配給人員舞弊案	擬請各市縣組織軍警團隊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繫案	請省政府籌撥各縣市警察機關槍彈案
同	同	通過 送省物資配給委員會計劃辦理	同	同	呈省政府送財政特派員公署核辦	呈省政府交民政廳辦理	通過	原則通過呈省府會商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辦理	通過

湖陽縣縣長陳宗鏡
恢復各縣民衆教育館及中等學校案
送教育廳統籌辦理

第四節 民政會議

本府成立後，關於地方利病之興革，紀綱之整飭，民生之調劑，均須積極辦理。廣東省民政廳爲謀劃一全省政制，使省縣地方易於聯繫，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爰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止，一連三天，舉行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并呈請本府及內政部暨函請本省軍政總機關派員參加，又電飭各縣縣長及聘聘專門人員參加會議，共計議決各項提案三十一宗，均經分別採擇辦理，并分呈備案。茲將議決各案編列於左：

廣東省民政廳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議決案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南海縣	馮縣	請訂定自治人員保衛及懲戒條例案 切實完成各縣自治區組織健全行政機構以利推行案	由民政廳查案提請省務會議通過後頒發各縣辦理 第一項已由民政廳擬設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各縣自治人員儘可送所訓練第二項案由民政廳通飭各縣政府及區署經費預算案提請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縣應照案辦理如有特別情形得由縣政府呈請核撥

廣東省政概況

增城縣	東莞縣	南海縣	順德縣	民政廳秘書室	東莞縣	增城縣	民政廳第一科	番禺縣	民政廳秘書室
提議設警察夜學訓練休班警察案	母議請派建設人員及撥款修築廣虎公路莞中段橋樑以便宜行車案	請設法整頓各縣蠶絲案	請設法保障航業以利民生案	擬請禁止各縣征收出入口貨稅以紓民困案	以充實維持治安力量案	提議發給警察槍械以增強警察實力案	擬請分飭各縣從速設立振務委員會以廣振政而惠貧黎案	擬延致滬港澳之神商及文化份子回籍投資以開拓農業蠶業案	擬請訂定「優待及保衛歸國華僑辦法」 〔籌設歸國華僑招待處〕案
由民政廳錄案咨請警務處核辦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由民政廳錄案咨請建設廳核辦	各縣遵辦	併第六案辦理	本案保留由民政廳會商警務處擬議辦法呈請省政府核辦	通過由民政廳擬具辦法呈請省政府核辦	原則通過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斟酌情形切實辦理	原則通過由民政廳擬議辦法呈請省政府核辦

增城縣	增城縣	增城縣	增城縣	增城縣	番禺縣	東莞縣	民二政利廳	增城縣	增城縣
請恢復各縣短期小學校案	擬議救濟民食方案	議復民食調節委員會及組織大規模之營米公司大量輸運洋米入口以平米價而惠貧民案	擬請從速規復各級法院以利便人民訴訟案	擬議關於兼理司法案	以開墾地利並由各區鄉分組農產合作社以集中財力復興農村案	實成各縣切實調查官荒盡量種植農產品	請令飭明倫堂委員會籌撥鉅款為修理縣屬各公路以利交通而促進地方繁榮案	以利鄉民而保公益案	擬請飭各縣政府設法從速規復縣立醫院
由民政廳錄案咨請教育廳核辦	第二十第二十一兩案合併原則通過由民政廳擬議辦法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八案併第十九案辦理	此案併入第十九案討論	京則通過辦法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建設兩廳核定施行	俟東莞明倫堂整理委員會成立由應飭行該委員會會同該縣政府辦理	原則通過由民政廳通飭各縣體察情形設法規復	飭由該縣體察情形自行籌設其經費由該縣就地籌給之	本案併第一日議事日程第二案第一項辦理

增城縣	增城縣	增城縣	增城縣	增城縣	東莞縣	增城縣	增城縣	增城縣	順德縣
提議設置各縣市電話網以利交通案	提議規復各縣農民銀行救濟農村破產案	請撥款建築縣監獄事	請令行各縣組織田賦圖冊調查處俾地稅根據圖冊征收庶收效果一案	提議訂定地稅章程以利征收案	擬請通令各縣嚴行禁種鴉片烟苗以維禁政而杜流毒案	擬請統一全省宣傳報道工作組織系統以利施政案	擬請恢復桑園圍管理委員會辦理會務以防水患案	擬請明定參加新政權工作人員保障條例案	
由民政廳錄案咨請建設廳核辦	由民政廳錄案咨請財政建設兩廳核辦	由該縣酌量辦理	由民政廳錄案咨請財政廳核辦	本案併第二十六案辦理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佈告及令行各縣切實查禁	由民政教育兩廳擬具統一辦法通令各縣施行	由民政廳錄案令行南海順德兩縣查明會同辦理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已奉行政院公布施行又公務人員獎懲考績等辦法亦經考試院錄案部核定自應遵照辦理	

第五節 財政會議

廣東省財政廳，爲明瞭省縣財政狀況，籌議整理辦法起見，特定於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召開地方財政會議，訂定廣東省地方財政會議規程，暨提案辦法，呈由本府及財政部核准備案，並組織會議籌備辦事處，籌備開會事宜，所有出席會員，計有廣州汕頭兩市財政局，及各縣縣長，各省稅務局長，省禁烟局局長，各縣臨時地稅督征處主任，及財政廳秘書科長股長等共四十五人，提案共八十三起，並由省府派員指導，各廳處派員參加，依期正式成立大會，開第一次會議，將提案劃分三組審查，第一組，田賦契稅事項屬之，第二組，營業稅、典稅、雜捐稅、稅制，以及不屬於第一第二兩組其他與稅款有關各事項屬之，第三組，會計、預算各事項屬之，計由第一組審查者，原案三十二起，核其性質相類併爲一十五起，由第二組審查者，原案四十六起，併爲二十五起，第三組審查者，原案五起，併爲四起，分次在大會席上提出，詳細討論，分別議決，即於十八日閉會，所有議決各案，由該會送財廳辦理，分呈本府及財政部備案，茲將各案，表列如左。

廣東省財政廳財政會議議決議案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議決	備致
田賦	從化縣政府	爲擬請財政廳組織土地測量隊分赴各縣測量散失冊籍地畝以利編冊而裕稅收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財政廳法規委員會審酌并從速訂定田畝調查辦法	
全上	南海縣臨時地稅督征處	爲查究購報匿報田畝面積擬請頒行重賞獎勵舉報辦法以期一不遺漏而增稅額案	同	上

田賦	增城縣政府	爲提議請從速設置各縣整理田畝委員會以資專責 辦理田畝而利稅收案	同	以上三案合 併討論
全上	增城縣臨時 地稅督征處	爲地稅稅款責成佃戶將應納業戶租項下扣出代繳 俾利征收案	議決：原則照審查意見通 定過由財政廳呈省政府核	
全上	本應第二科 長地政股長	爲擬在各縣地價未重行評議以前所有各縣地稅一 律增收一倍以增庫收案	同	上
全上	南海縣政府	爲國省稅劃分後各縣財政均感窘乏擬請增加地稅 以維各縣政費案	同	上
全上	順德縣政府	爲擬請加征田畝佃農地方行政建設費案	同	以上四案合 併討論
全上	番禺縣政府	爲地稅征收各地環境不同繳納時期因而互異考核 成績似應以年爲單位用臻精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 會送財政廳辦理	
全上	增城縣政府	爲各縣治地形畧有變更請從新改正地稅征收實額 以利考成而昭公允案	同	以上兩案合 併討論
全上	新會縣政府	爲關於臨時地稅如具有特殊情形之縣擬請酌予變 通補充辦法實令區鄉代征會認額征繳以維政費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上	新會縣臨時 地稅督征處	爲各縣征收臨時地稅在冊籍尚未編竣以前由各區 鄉認額征解庶稅收數目及繳納期均可確定案	同	上
全上	本應第二科 長地政股長	爲各縣征收臨時地稅在冊籍未完備以前擬責成各 區鄉公所或熟悉地稅情形人士負責認額征繳並取 具相當保證金或股實担保人店即委爲征收員案	同	上

田賦	東莞縣臨時地政督征處	爲擬將地稅交由區鄉長認額包征案	同	上	併討論
全上	新會縣政府	爲擬援照廣州市成案舉辦各縣民產登記擬具章程及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上	順德縣政府	爲擬請豁免二十八年臨時地稅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上	新會縣臨時地稅督征處	爲提議規復征收各縣市鎮臨時地稅以維國貨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上	本廳第二科 長地政股長	爲擬開征各縣地臨時地稅以裕庫收案	同	上	
全上	東莞縣臨時地稅督征處	爲擬開征各縣市鎮舖屋臨時地稅案	同	上	
全上	中山縣臨時地稅督征處	爲舉辦地稅以裕稅收案	同	上	併討論
全上	南海縣政府	爲擬請復征倉捐專款存儲以備賑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上	本廳第二科 長地政股長	爲擬將各縣在征存地稅提扣編造冊籍費用悉數提應專案保管俟編造冊籍時再行呈請撥用案	議決：由會送財政廳審核辦理		
全上	中山縣臨時地稅督征處	爲擬請將不協助收稅之鄉長得由督征處呈請撤換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田賦	中山縣政府	爲欠繳地稅之田畝准縣政府核明交由代征地稅委員會插封批辦扣繳欠稅案	議決：由會送財政廳審核辦理	
全上	中山縣政府	爲復興農村以增加生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會送財政廳審核辦理	
全上	中山縣政府	爲請撥案在沙田稅內原日之沙田錢糧部份仍照案以五成撥縣俾維政費案	議決：保留在第三次大會再討論	
契稅	南海縣政府	爲擬請改訂稅契產價國幣及毫券折合單票比率以利征收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會送財政廳察酌情形辦理	
全上	中山縣政府	爲減輕契稅率及從新規定產價折合單票比率案	同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雜指稅	新會縣政府	爲各縣臨時舉辦之貨物轉運捐或出口稅如與國稅省稅無絕對抵觸者擬請展緩至該縣財政基礎穩固時再擬裁撤俾維現狀案	議決：過境稅違反法令應從速裁撤(一)由財政廳撥省稅項下酌量情形劃撥若干成補助縣府(二)由縣就地設法籌抵(三)緊縮政費以資彌補	
其他	花縣縣政府	爲關於出入口貨物附加費擬延長時期案	同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田賦	中山縣政府	爲請撥案在沙田稅內原日之沙田錢糧部份仍照案以五成撥縣俾維政費案	議決：照從前成案將沙田錢糧部份以十分之二留省仍由會送財政廳呈請核辦	
一、本廳 利廳 長第		爲擬整理縣地方財政實施監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會送財政廳察酌情形辦理	

其他	三本廳第 支案	爲擬規復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實行監督縣財政收	同	以上兩案合 併討論
全上	順德省稅局	爲擬抽調緝私隊常川駐紮縣屬地方以資查緝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 會送財政廳統籌辦理	
全上	順德縣臨時 地稅督征處	爲擬請派兵鞏固治安以裕稅收案	同	
全上	省番稅局花	爲擬請酌調軍隊協助整理稅收案	同	
全上	廣東省 禁烟局	爲擬增強中山縣緝私力量以裕禁烟收入案	同	
全上	增城縣政府	爲擬請照會駐防當地友軍協助稅收案	同	以上五案合 併討論
典稅	三本廳第 科廳長	爲各縣下則小押多未遵章改組營業亟應嚴加取締 以顧民生而維稅政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 財政廳重申禁令	
營業稅	廣州市稅局	爲擬請規定防止暗改店號逃避營業稅辦法以杜取 巧案	議決：由會送財政廳審酌 情形辦理	
雜捐稅	汕頭市 政頭局	爲擬請恢復征收各市縣地方香燭紙質實經捐以裕 省收藉助地方行政建設并擬由汕頭市先行試辦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上	汕頭市 政頭局	爲擬請規復征收各市縣筵席捐以裕省收藉助地方 建設並擬由汕頭市先行試辦案	同	以上兩案合 併討論

雜捐稅	雜捐稅	全上	全上	稅制	全上	全上	雜捐稅
三本 科廳 長第	三本 科廳 長第	三本 科廳 長第	三本 科廳 長第	順德省稅局	省番 稅從 局花	省番 稅從 局花	省番 稅從 局花
爲各縣政府如有在各種省稅局附加政費應予撤銷以維正稅案	爲擬請將各縣屬雜賭一律設法禁絕以免閭閻受害案	爲改善各縣政府批承稅捐辦法案	爲嗣後對於各縣屬區鄉長匿收或抗阻各項省稅應嚴行制止以維稅收案	爲擬嚴飭縣屬各區將國省稅交回以明系統案	爲擬調整各區聯防費以免各區長以免各區長估收稅捐案	爲擬請防縣收銷各區娛樂捐督商承案移交新商接辦以崇功令而裕稅收案	爲擬請嚴禁各區區長估收娛樂捐以資整理稅政案
議決：一、戒煙藥料係公實性質照案不能附加二、娛樂捐係公開撥承由財政廳酌情形劃撥若干成補助縣酌附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同	同	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財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協助省稅局接收辦理不得諉卸
量加稅捐由財政廳調查各區稅捐數目核定統一數額酌酌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雜捐稅	三水縣政府	爲關於烟賭兩稅擬請准各縣附加征收以充政費案	同	上	
全上	新會縣政府	爲各縣原日如向當地各娛樂捐商征收附加地方費有案者擬請准予繼續征收以資挹注案	同	上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全上	南三省稅局	爲規復廣東全省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以裕庫收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會送財政廳審察情形酌核辦理		
會計	中山省稅局	爲擬請由廳規定各省稅局辦理會計章程及帳簿格式俾資劃一而便稽核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上	本廳第三科廳長	爲擬規復舊制各縣政府各省稅局會計主任由廳指派人員充當案	同	上	
全上	番從稅局	爲擬請飭令各縣編造收支統計切實整理縣稅分清權限促成財政統一提請公決案	同	上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預算	番禺縣政府	爲和平風城元氣初復凡百庶政在上半年未經舉辦者實有待急亟推行故下半年預算超越上半年當屬不可掩之事實奉頒預算原則應請改善以重庶政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上	增城縣政府	爲集中各縣一切收入統籌支配案	議決：此案不成立		
雜捐稅	廣州省稅局	爲擬請照章征收省營糖廠出產之各種糖類及桔水捐款以增稅收案	議決：由會送財政廳審酌辦理		
其他	廣州省稅局	爲擬請與有關方面連絡維持和平區域內各地交通改善貨運手續以增稅源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由會送財政廳審酌辦理		

其他	廣州省稅局	爲擬請取消非限制貨品在和平區域內互運時之報領許可証辦法以利商運而維稅收案	同	上	
全上	三水縣政府	爲關於封鎖期內擬請准各物資輸入以濟民生案	同	上	
全上	東增省稅局	爲販貨商人證驗許可証運貨擬設法聯絡防範以維稅收案	同	上	
全上	東增省稅局	爲擬請轉函友軍改善封鎖東莞縣屬交通以利貨運而免影響稅收案	同	上	
全上	中山縣征收出入口貨品專稅處	爲現屆初款以氣候關係疫症將息擬請連絡開放岐關公路以維民生而裕稅收案	同	上	
全上	中山縣政府	爲恢復交通以調劑物資案	同	上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田賦	番禺縣政府	爲擬請以田畝爲各區鄉就地征收聯防費標準以平均負擔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連通仍照案禁絕向田畝附加		
全上	本廳第二科 長地政股長	爲各縣區鄉公所及聯防隊警察隊等擅收沙田附加費擬請責成各縣政府負責禁絕如違分別盡法懲治案	同	上	
全上	本廳第二科 長地政股長	爲各縣區鄉公所違法擅收田畝附加費擬請民政廳嚴定懲治規條以肅法紀案	同	上	
全上	花縣縣政府	爲關於田畝附加費擬復征收案	同	上	以上四條合併討論

全上	其他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其他
財政局	廣東省 禁烟局	汕頭省稅局	本廳第二科 長地政股長	本廳第二科 長地政股長	新會省稅局	中山省稅局	中山省稅局	本廳第三科 長專稅股長	廣州省稅局
而此資而 繼金甚次 商對在 業擬華 案由之 政府 撥英 資美 辦金 理施 行 各陳 項結 押後 貸影 款响 俾華 資人 救之 濟	爲種而 植植稅 烟苗收 業業案 經令 禁擬 請補 充禁 種辦 法以 期速 效	爲提滙 議議 委托 廣東 省銀 行各 地代 理分 金庫 或免 費代 	爲各增 縣發 經印稅 征稅 各稅 縣稅 收案 地方 收入 一切 捐稅 所用 收據 應由 縣	爲沙穀 田米 早稅 稅運 餉難 致礙 稅收 擬請 咨民 政廳 轉令 各縣 專賣 商改 其辦 法俾 流通 穀	爲關於 擬議 改善 各承 商欠 餉保 障辦 法案	爲訂定 各項 捐務 公司 處理 緝獲 違章 購稅 貨品 人犯 辦法 案	爲擬議 關於 各縣 開投 各項 捐務 核定 底價 概以 國幣 爲本 位以 利稅 收案	爲擬提 高征 收機 關外 勤工 作人 員待 遇以 維稅 收案	爲充實 稽征 技能 以增 進稅 務行 政效 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會送財廳轉咨民政廳 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採納原提案辦法 會送廳酌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併入本日第十二案 統送財廳察酌辦理
				本案經原 案人撤回不 成立			本案經原 案人撤回不 成立		

其他	汕頭市 財政局	爲人民不動產業權之登記如因憑証寄存外國或本國他處無法取到凡經業權人於當地發行之報紙上登載廣告聲明業權於一定限身內如無他人異議應確定其業權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與土地法抵觸不成立
全上	博羅縣政府	爲整理漁課以裕庫收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節 警務會議

本省警政，溯自清季，經數十年之惨淡經營，原具相當成績，詎自事變後，省會警察，全部解體，各縣市警察機關，亦多渙散，自本府成立後，始行漸次規復，奈因警察人材缺乏，物質設備簡陋，致未達到完滿之結果，且值大時代開展，復興建設，經緯萬端，革故鼎新，百廢待舉，凡各設施，皆惟鞏固治安是賴，而謀治安之鞏固，自非強化警政機構不爲功，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道軒有見及此，遂繼全國第一屆警務會議之後，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舉行全省第一屆警務會議，出席者，計有南番東順汕頭等各縣市長及各警察局長，共議決各項提案三十八件，均由會詳細討論，斟酌損益，認爲足以補偏救弊，深切刷新警務之實用，遂由處長汪配接任後，以粵地各警察機構，頗有變更，各地方情形，與前有異，爲謀各地警政平衡發展，以符現實需要計，乃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至八日，召集全省各縣市長官，舉行全省第二屆警務會議，互商研討，以赴事功，共計議決各案多起，均能深切時勢，適應需求，茲將兩屆會議各案，表列如左。

廣東全省第壹屆警務會議議決案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備註
業務類	西山區署	提議每區署增加警察一班改行四班制度以便大休長警得安眠一夕并舉行常年輪週訓練培養教育案	本案應由省會暨各縣警察常局斟酌情形分別採行	
	惠福區署	提議各區署夜后五班起以兩崗合爲一崗值勤以期週密案	本案應由省會暨各縣警察常局酌情形分別採行	
	警務處	各縣市應實行警察崗位制度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認爲成立至關於各牌式樣竹製或布製可由廣東省警務處決定公佈市民知照
	警務處	整理各地警察勤務制度以收實效案	同	
	警務處	劃一警察制服以肅觀瞻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警察制服業奉警政部制定通令遵照有案自應照案辦理以符部令
	小北區署	改善警察制服以肅儀容案	同	
	三水縣政府	劃一治安警察服裝案	同	

警務處	警務處	東莞警察局	番禺縣政府	東莞警察局	洪德區署	惠福區署	警務處
舉辦各縣警察捺印指紋以杜改名復充案	擬規定各縣設置消防機關最低數量以保公安案	各警察員須僱用外事警察人員一員以便連絡友軍及特設密偵員若干人以便偵察地方治安及敵情辦理情報事項案	關於警察薪餉應否酌予提高照原額支發軍票以國幣併合案	通飭各縣政府充實警察機關經費案	提議將寄居登記聲請書改善以便市民申報遞入案	提議將寄居登記聲請書加以改善俾便查檢案	擬令飭本省所屬各縣市政府今後務須遵照戶籍法及其規定各項簿表書式舉辦戶籍登記以期推行戶籍制度案
全省各級警察機關一律舉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高警察隊薪餉原則通過由各縣市政府現地金融情形妥為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照審查意見通過	在省會及各繁盛市鎮應依照規定各縣戶籍表式實行但各縣情形與省會不同應由警務處擬定最簡單表式通飭各縣施行
	理由各縣市體察地方財力如何酌量辦	查奉頒各縣市警察隊中隊編制(即治安警察)已規定通譯一員担任連絡工作各警察局可做照辦理毋須再設外事警察至密偵員一職應由各縣市體察情形酌量增設		本案應由各縣長體察地方情形統籌支配		免項	查此項表式係奉部令頒行未便更改關於寄籍登記表第十三欄第三項前家長出生年月申請人若有遺忘准予

治安類	番禺縣政府	警務處	警務處	警防隊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	南海番禺三水增城花縣等縣政府	洪德區署
花縣縣政府	擬請准由各縣購用民間遺械以爲辦理警察隊用案	關於警察隊械彈欠缺應如何補充以厚實力而衛地方案	提爲擬請劃一警械以充警力案	提爲擬請整理警款而利警政設施案	擬請飭令各縣市鑄設消防隊以減輕人民災害而保全其性命財產案	請將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隊原有名稱一仍其舊以重功令而符編制案	擬請規復風嵐崗分駐所以充警力而保安案
同	採辦械彈價格由各縣召集各區鄉鎮定議呈報省警務處核辦	採辦械彈價格由各縣召集各區鄉鎮定議呈報省警務處核辦	採辦械彈價格由各縣召集各區鄉鎮定議呈報省警務處核辦	照前一通飭各縣政府充實警察機關經費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右	依前案「擬規定各縣設置消防機關最低數量以保安」辦理					前因中央未有明令頒佈故本省權宜處置候中央明令到省即照原案正並呈省政府核遵	本案應由原提案人專案呈主管機關核辦

第一編 總 論

廣東省政概況

	汕頭警察局	爲提議警察須充足武力以資保衛案	同	
	西山區署	請由代收租金項下撥款購發器械以增加警察實力而維地方治安案	由原提案人逕呈警務處核辦	
	警務處	爲擬請迅速成立警察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並增發彈械案	同	
	惠福區署	請將省府所屬公務員槍照直接由警務處發給案	保	留
	警務處警審判所	各縣警察機關應加強警察力量以保社會安寧秩序案	照原案通過令各縣分別執行	
	海幢區署	秘密組織政治特務組織舉政治犯及貪官污吏案	保	留
	警務處警審判所	關於懲治盜匪應處死刑案件之早核擬請畧予變更以期迅速執行案	照案通過	
訓育類	警務處	爲選送各縣警士入所受訓以增進服務效能案	各縣選送警士入所訓練每縣五名至二十名該入所訓練警士俱准帶餉入所並自備服裝另每名由該縣補助講義及筆墨什用等費壹拾伍元如不敷即由廣東省警務處津貼之	

番禺縣政府	警務處	汕頭市警察局	南海安海局	警察教練所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東莞警察局	番禺縣政府
關於警察隊之學術科教育進度表及所用教科書應如何規定劃一辦法案	增設警官速成學校或警官速成班以資補救而育人材案	設立省警官學校抽調市縣警察機關人員訓練案	警察分局加設警士講堂案	擬請酌調各縣警察名額送所訓練以資整頓而期普及案	改善警察質素以收實效案	提議集中警察訓練以期平均發展警務而節經費案	分期訓練各縣市警察以求質素之改善案	各縣警察於每屆廣東警察教練所招生時須選派長警五名至十名赴所肄業以資訓練案	擬請警察教練所分期抽調各縣市警察入所訓練以宏造就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案通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原則通過惟該教科書請由廣東省警察教練所編定由各縣呈請廣東省警察處備假給領		不必設立專校由廣東省警察教練所附設警官訓練班訓練交廣東省警察教練所計劃辦理							

廣東省政概況

			其他類						
警務處	陳塘區署	汕頭警察局	南海安海局	廣東警察訓練所	廣東警察訓練所	汕頭警察局	廣東警察訓練所	三水警察局	南海安海局
擬請規定警老金條例俾各安心服務而利警政案	擬將在職人員規復年資加薪辦法案	請公佈廣東省保障公務員臨時單行法使安心工作俾得早日完成和平大業案	保障在職人員以收警察行政效率案	擬請分令各地警察機關應設圖書報室及警察娛樂場所俾增長智識調節精神案	擬請通令警察機關職員隨時隨地糾正長警禮節俾明敬禮案	為提議編纂全省警察雜誌案	擬請劃一警察致敬禮節通令切實奉行以免參差案	擬請劃一治安警察教育案	增加長警衛生學識以期努力執行取締案
同	擬辦法呈部核行	原則通過由廣東省警務處體察現實情形詳	查本案首開全國警察會議時已有此類提案議決通過應即遵行	由廣東省警務處通令各縣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具報	照案通過	已由中央警官學校辦理有案原案保留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小北區署	請通告市民將二歲以上六歲以下之小童配帶住址名牌以防迷路由警察帶同時得按址送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各縣市地方情形不同應否增設崗位及改善勤務制度當由各縣市長體察情形辦理
	惠福區署	省市各機關所用水電兩費擬請由警務處提出省務會議分別函商水電管委會以五折交收俾輕負擔案	保留	
	汕頭警察局	統一警察文字種類及規定保存期限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中央政府關於文字種類及保存期限已有文明規定不必重新另定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	籌設警察醫院以保健康而輕負擔案	(一)省會地方由廣東省警務處籌設警察醫院 (二)各縣如無縣立醫院應視其財力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警察治療所 (三)右二項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	擬請修理警察墳塋以安窆步而免暴露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應交廣東省警務處辦理毋庸提會討論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	通令各地警察機關實行辦理公賻公葬以資普遍案	通過由廣東省警務處施行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	擬請建築警察忠烈祠以紀功勳而資景仰案	通過交由廣東省警務處籌集款項擇定警署墳場地區妥為設置	并將祠祭辦法通令全省各級警察機關知照

廣東全省第二屆警務會議議決案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備考
治安類	警東莞局縣	為強化警察機構擬請組織縣警察局便衣警察隊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便衣警察組織部制向無規定如本省各縣感需要時應擬定詳細辦法呈由警務處轉呈警政部核示
	警三水局縣	擬請增編警察隊並充實其經費以保公安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縣因繁簡關係其警力應適當環境自行組織不能劃定齊一程度至經費問題應以自籌自給為原則
	警汕頭局市	為繁盛縣市之警察機關增設保安警察隊以厚警力而固治安案	照案通過	
	警南海局縣	擬充實鄉村武裝力量恢復原有義勇警察以資守望相助而利新政推行案	不必討論	
	警廣東省會	增設特務人員以期盡量搜集各方情報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警務處擬定詳細辦法呈部核示
	警中山局縣	擬強化水巡隊以保水上治安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該縣政府專案呈警務處核辦
	警南海局縣	組織各縣下級警察機關完成整頓機構以期促進政治鞏固公安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各縣警察局長准該縣政府依照部頒章則從速籌擬辦理
	警東莞局縣	各縣地方加派警察協助友軍哨兵檢查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各縣體察情形自行連絡辦理

廣東省會警察局	增城縣警察局	三水縣警察局	廣東省會警察局	廣東省會警察局	實安縣警察局	廣東省會警察局	增城縣警察局	中山縣警察局	南海縣政府
擬令各縣市公安局警察機關設立圖書室購備有關警政各種書籍雜誌以增進辦事才能案	擬請舉辦現任警官函授班以求學識之充實案	設立警察人員函授班以普及教育案	設立警察養成所以資造就人才案	擬請設立警察學校分期抽調各地警探入所訓練以發揮警察效能案	增設警探訓練班以資造就案	擬改善警察教育制度案	擬請警務處隨時製定長警精神教育提示及綱要俾便依據案	訓練將縣市地方警察施以軍事訓練俾成軍事化以衛地方案	增加長警衛生學識以期努力執行取締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不必討論	不必討論	併右案辦理	併右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併前案辦理	併前案辦理	併前條辦理	併前案辦理
照案通過					原則通過送由警務處計劃辦理				

業務類	番禺縣政府	東莞警察局	東莞警察局	南海警察局	廣政東處	南海警察局	花縣警察局	增城警察局	寶安警察局
關於警察家屬學校擬請規復以資造就案	擬請遵照規定各縣警察局長之資格任用切實執行案	各區警察所雖就地籌給爲原則但仍須確定各長員等級照級支發月薪案	爲關於奉令核議各縣警士應如何提高待遇以昭一致案	提高警察待遇案	關於警察薪餉微薄擬津貼米津案	各縣市警察隊官兵薪餉擬請由警務處統籌發同等待遇案	統一全省警察經費以求各地警政平衡發展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不必討論	照原定辦法通過	併前案辦理	併前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前案辦理
原則通過交警務處計劃辦理	各縣警察局長員應將資格履歷呈送省警務處審查及依照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警察官制任用予以加委但有特別情形者准由縣長申述理由呈請警務處核辦	(一)規定警長警士餉額分三級一級警長月餉五十元二級四十五元三級四十元三級警士月餉三十元二級二十八元三級二十六元(二)各縣市長警餉項一律暫以軍票發給	由各縣市政府以自籌自給爲原則如收入確屬短絀不足支付時得呈請省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辦	照前案辦理	照前案辦理	照前案辦理	照前案辦理	照前案辦理	照前案辦理

廣東省政概況

警務處省	警務處省	番禺縣政府	警南海局縣	警東莞局縣	警東省會	警東省會	警東省會	警東省會
擬請充實一般警察裝備以肅親 瞻案	各級警察機關設置納言箱使民 情得以上達案	擬在省會及縣市警察機關所在 地增設義務警察以補助現役警 察力量之不逮而收維持治安之 效案	擬請增撥經費俾得酌增警額以 便充實警察力量案	各縣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無明 文規定歸縣警察局監督指揮請 明令補充以利進行案	提擬嚴密規定縣局關係以明權 責而利業務由	擴充以資配置案	擬請各地警察機關厲行甄別警 察質素案	為嚴格整飭警察風紀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由原提案人專案呈請省警務處解釋	由原提案人專案呈請省警務處轉呈省 府辦理	由原提案人專案呈請省警務處轉呈省 府辦理	本案經于第二屆市縣長行政會議提 出討論結果交民政廳會同警務處核 議呈省政核辦有案	本案俟奉 省令飭遵辦理

警南 察海 局縣	警廣 察東 局省 會	警廣 務東 處省	警東 察莞 局縣	南海 縣政府	從化 縣政府	警東 察莞 局縣	警廣 察東 局省 會	警廣 察東 局省 會	警汕 察頭 局市
擬訂 案件 暫行 辦法 以利 執行 而資 救濟	案各 件應 分別 理司 法警 察人 員凡 受理	罰金 數目 以明 稱實 而杜 濫權 案	清盤 定各 縣警 察分 局處 理案	將每 月受 理案 按月 依表 填報	爲禁 止各 地警 察所 濫行 職權 須	保障 在職 人員 以收 警察 行政 效	率案	使提 請頒 佈各 縣警 察隊 長員 條例	擬請 令各 縣警 察機 關趕 速設 復案
保	同	同	保	併石 案辦 理	併石 案辦 理	照審 查意 見通 過	照審 查意 見通 過	照審 查意 見通 過	照審 查意 見通 過
留	右	右	留						
						原則 通過 送請 警務 處擬 具暫 行保 障 辦法 呈 警政 部省 府核 准施 行	察情 形辦 理	查部 頒各 級警 察機 關編 制大 綱擬 設 教場 俟省 會及 各縣 市感 覺需 要 時得 專案 呈省 警務 處核 辦	窒礙 難行 不能 成立

廣東省政概況

警務處	廣東省	各縣市警察機關應遵定章組織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擬辦法修正通過
警務處	廣東省	以減輕警察機關經費消費合作社	照原案通過	省警務處擬定詳細辦法通令施行
警務處	廣東省	擬設置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計劃警政之設施改善案	照原案通過	送由省警務處籌辦名稱改為廣東省警政設計委員會
保安局	寶安縣	擬請編纂廣東全省警察月刊(或季刊)以資研究而相連絡案	原則通過送由省警務處籌擬辦理	
警察廳	東莞縣	警政人員一律穿著現行制服案	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	
警察廳	廣東省	擬令飭各縣警察機關偵緝隊逮捕人犯照例送主管長官辦理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章 接收沙面英租界行政權

友邦日本，自去歲發動大東亞戰爭後，接受英美在華權益，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日本政府發表聲明，決將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交還我國，當由國民政府同日發表聲明，表示接受，並深表感謝之忱。隨特派滯外交部長暨行政院秘書長，分途代表主持接收事宜，至廣州市沙面英租界之交接典禮，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中日兩國長官在沙面前英總領事署廣場舉行，當時友邦方面，有軍司令官以次各高級軍官，我國方面有陳秘書長陳省主席等蒞臨交接。旋由中日兩方發表聲明，以昭隆重，我方接管後，即由省政府暫設沙面特別區署，掌理關於沙面英租界行政事務，並派廣東省會警察局長郭衛民兼任沙面特別區署區長，以專責成，茲將中日兩方發表之聲明附錄於后：

日本方面聲明：舊廣東英租界之行政權，根據去月二十八日帝國政府之聲明定於本月二十五日移交當地廣東省政府管理，舊廣東英租界久被敵國佔據，對中國恣其榨取與吸血，作為罪惡之淵藪，幸此次大東亞戰爭爆發後，一舉而歸諸日軍實收之下，現大東亞戰爭，正獲得可驚異之發展，英美勢力，行將全部逐出東亞之外，傀儡之淪方，蓋已瀕於潰滅衰亡之途矣。反之，與日軍同甘共苦，一意向建設東亞新秩序邁進之新中國，其國基日漸鞏固，政府之陣容日趨整備，強化治下之庶民，亦正覺悟東亞解放之新機運，欣然向建設共榮圈邁進，際此時期，將租界之行政權移交管理，使租界恢復其東亞本來之面目，使其所貢獻於新中國之育成及發展，其意義誠重且大矣，中日兩國國民，宜深省察現下之情勢，與移管之精神，此際更應保持鐵石之團結與緊密之聯繫，向東亞解放與隆之途益加協力，於茲移管之際，特此聲明。

昭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日本華南派遣軍最高指揮官

中國方面聲明：大東亞戰爭爆發後，英美在中國之侵畧基礎，已爲友邦英再將士所摧陷廓清，日本政府於二月二十
八日發表聲明，決將天津及廣州英租界行政權交還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同日已發表聲明，表示接受，並深表感謝之忱，
現友邦定於本日舉行交還沙面英租界行政權典禮，我人除鄭重接收外，並對友邦各當局，謹致無限之謝意，自中日基本
關係條約成立以來，友邦對於尊重我國主權，早有明白表示，現在交還沙面英租界行政權，更爲尊重我國主權之有力証
明，吾人對於友邦此種盛意，自當本於中日緊密提携之義，以期達到共存共榮，實現東亞永久和平之目的，並完成建設
東亞新秩序之使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陳春圃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

民
政

第二編 民政

第一章 市治

第一節 設治概況

廣州爲南中國咽喉，廣東省省會，土地肥饒，商業發達，對外貿易最早，人口幾達百餘萬，全面積約三十萬餘畝，民國七年設廣州市市政公所，爲廣州市得名之始，十年改爲市政廳，爲廣州建市之始，改市後直隸省轄，逮國府遷都後，歸來者日衆，二十九年五月十日省府重組，同時市政府亦恢復舊治，並奉中央先後簡派彭東原，關仲義，周化人爲市長，以文德路廣雅書院舊址爲市府合署，內設秘書處，社會、財政、工務、衛生各局，各就主管範圍分別辦理市政事宜，至最近人口已達七十餘萬人，汕頭爲本省東南部沿海商埠，住處韓江下游，水陸交通，極稱利便，商業亦形發達，人口達三十餘萬，赴南洋一帶經商者至夥，全面積約五百零二方里，民國十年開辦市政，直隸省轄，事變後，因沿舊制，仍設市政府，於二十九年七月間改組成立，奉中央先後簡派周之楨，許少榮爲市長，照舊合署辦公，內設秘書處，社會、財政、建設、警察各局，分就主管範圍，辦理所司市政事宜，最近人口已達十五萬餘人，茲將市組織暫行條例及廣州汕頭各市政府組織規則附列於后：

●市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稱爲某某特別市。

第二編 民政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設市者隸屬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五條 市分爲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

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

第六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依其情形得編爲鄉鎮。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公民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在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九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勞工事項；
- 五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 風俗改良事項；
- 七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九 公安及消防事項；
- 十 市財政事項；
- 十一 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二 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三 地政事項；
- 十四 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十五 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十六 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七 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十八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九 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廣東省政概況

四

三 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四 城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五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稅；

五 廣告稅；

六 碼頭捐；

七 市公有財產收入；

八 市公營業收入；

九 其他依法律應爲市有收入及依法規特許收征之稅捐。

第十一條 市因建設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募集市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并監督所屬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特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

二 警察局 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事項；

五 教育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

六 衛生局 掌理第九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地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三款事項；

二 公用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六款事項；

三 港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七款事項。

第十七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各局處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或設科辦理之。

第十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牘並移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薦任或簡任。

第二十一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撰擬

審核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各種委員會暨其他附屬機關。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或數量專員。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得合署辦公。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應列席市政會議有關之秘書科長或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條 市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市自治法未施行前市應籌備自治并得設臨時參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法施行時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 (三十年八月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名為廣州市政府隸屬於廣東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處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市政府以民國二十六年呈經廣東省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市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彙擬審查事項
- 第七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置專員及聘任技術人員
-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衛生局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 第九條 本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後設立之
- 第十條 本市政府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秘書處

-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秉承市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交際庶務人事及秘書長交辦事項
- 二 關於民事審核統計等事項
- 三 關於會計收支評價等事項
- 四 關於宣傳情報及通譯連絡報告撰譯函牘文件與編輯公報等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所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薦任秉承市長秘書長綜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一切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及工程室統計室科設科長各一人室設技正主任各一人均薦任秉承市長秘書

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科室下按事務之性質得酌分若干股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辦事員十八至二十四人技士一人至三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掌各科室股事務每

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十六條 秘書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四十八

第三章 社會局

第十七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九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廣東省政概況

- 二 整理保甲及地方自衛事項
- 三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事項
- 四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五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六 農工商業之管理改良及註冊事項
- 七 民衆團體之註冊事項
- 八 勞工行政事項
- 九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 公益行政及禮俗訂正事項
- 十一 合作社及互助專業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二 市立學校及市內私立學校之管理及改進事項
- 十三 和平反共建國教育方針之實施及宣傳事項
- 十四 義務教育之推廣與私塾之取締改良事項
- 十五 民衆補習教育與一般社會教育之提倡及推廣事項
- 十六 電影畫院劇本之審查及公共娛樂場之取締事項
- 十七 名勝古蹟之保存及文化機關之監督事項
- 十八 生產教育之研究與推行事項

九 社會調查統計及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十 其他社會行政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十條 社會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課事務各課下按事務之性質得
分設若干股

第二十一條 社會局設督學及視察七人至九人薦任或委任秉承局長調查視察及指導全市社會或教育事務另設指導員四人
至八人襄助督學視察指導事務

第二十二條 社會局設課員三十五人至四十八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掌各課股事務每股並指派課員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三條 社會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四章 財政局

第二十四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 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 市金融之整理及計畫事項

三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四 全市各種稅收之稽征整理事項

五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第二編 民政

六 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廢存財產之保管事項

七 土地登記事項

八 土地測量事項

九 土地徵收使用事項

十 地權之處理事項

十一 地價之審估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之核定增值稅之徵收事項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掌理各該課事務各課下按事務之性質得

酌分若干股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得設捐稅徵收所辦理本市一切捐稅事宜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兼承局長辦理技術上事務

第三十條 財政局設一等估計專員一人薦任二等估計專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兼承局長辦理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事

務

第三十一條 財政局設課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人辦事員十八至十五人均委任兼承長官分掌各課股事務每股並指派課員一人

爲主任

第三十二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七十八

第五章 工務局

第三十三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薦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四條 工務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乘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三十五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 一 市轄公用房屋公屬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三 市內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督察事項
- 四 道路橋樑碼頭溝壩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五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六 各種車輛之檢驗發照事項
- 七 駕駛人之考驗發照事項
- 八 其他工務公用一切事項

第三十六條

工務局設課一第二第三第四課及技正室每課設課長一人室設主任技正一人均薦任乘承局長分掌各該課室事務各課室下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設若干股

第三十七條

工務局設技正三人至五人薦任乘承局長規劃審核辦理市內各項工程及交辦事件

第三十八條

工務局設技士十一人至十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辦事員八人技佐八人至十人技衛員六人至八人繪圖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乘承長官分掌各課室股事務每股並指派技士或課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十九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及監工其僱員人數不得超過三十八人監工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第六章 衛生局

第二編 民 政

廣東省政府概況

一四

第四十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一條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四十二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 一 一切防疫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 製售疫苗血清及一切細菌學藥品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 三 民房住宅衛生之指導事項
- 四 停柩運柩及一切製殮場所庄房墳場之取締事項
- 五 娼妓之檢驗及治療事項
- 六 職工學生公務員司機之健康檢驗及體格檢驗事項
- 七 飲食物物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 八 一般中西藥品之檢驗及其營業之取締事項
- 九 屠場市場之衛生管理及取締事項
- 十 工場娛樂場所浴室旅館理髮店飲食物店及其他一切公共場所之衛生取締事項
- 十一 街衢衛生及環境衛生清潔事項
- 十二 清理糞溺之取締事項
- 十三 公私立醫院及一切診療所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四 一切醫藥從業人員之考試註冊及取締事項

五 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六 市民出生死亡之登記事項

七 一切衛生統計及刊物之編譯事項

八 家犬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九 其他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四十三條

衛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課事務各課下按事務性質得酌分若干股

第四十四條

衛生局得設立衛生事務所衛生試驗所醫院醫療所防疫所檢疫團等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局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五人至八人醫師四人至六人獸醫一人護士長一人公共衛生護士四人至六人藥劑師一人藥劑生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衛生局設課員三十八至三十四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衛生督察或稽查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四十七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六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秘書處及各局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秘書處及各局舉行處務或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汕頭市政府組織規則（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廣東省政府委員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咨准內政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民字二五三號咨復備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定名為汕頭市政府，隸屬於廣東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廳處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以廣東省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
 - 第三條 本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四條 本市政府會議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經費以市財政收入支付之但因特別情況市財政收入不敷支付或遇有重大之支付時得呈請廣東省政府補助之
 - 第六條 本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咨市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後設立之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荐任）秘書四人（委任或荐任）秉承市長綜核全府文稿處理機要及其他交辦事項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荐任）秉承市長分掌各科事務科以下得分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委任）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官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荐任)兼承市長掌理市單行法規及命令之審查擬定事項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社會局財政局建設局各設局長一人(荐任)均兼承市長分掌各該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市政府設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直隸廣東省警務處受本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本市警察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文書交際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審計考績事項

三 宣傳編輯事項

四 會計庶務事項

五 計劃市政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第十二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一 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勞工行政事項

第二編 民 政

- 五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揮事項
- 六 風俗改良事項
- 七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證事項
- 九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 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第十三條

財政局之職掌如左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三 市營產業之管理事項
- 四 地政事項

第十四條

建設局之職掌如左

- 一 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二 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三 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四 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警察局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一 公安及消防事項

二 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三 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局掌理而依法令屬於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各局各設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秉承局長核閱文稿處理機要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各局按事務之性質各設若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秉承局長掌理各該課事務課以下得分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委任)秉承長官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按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內外國籍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按事務之需要得酌設督學員督察員翻譯員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按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由市長召集之

市長

秘書長

局長

參事

第二十二條 各處局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處局舉行處務或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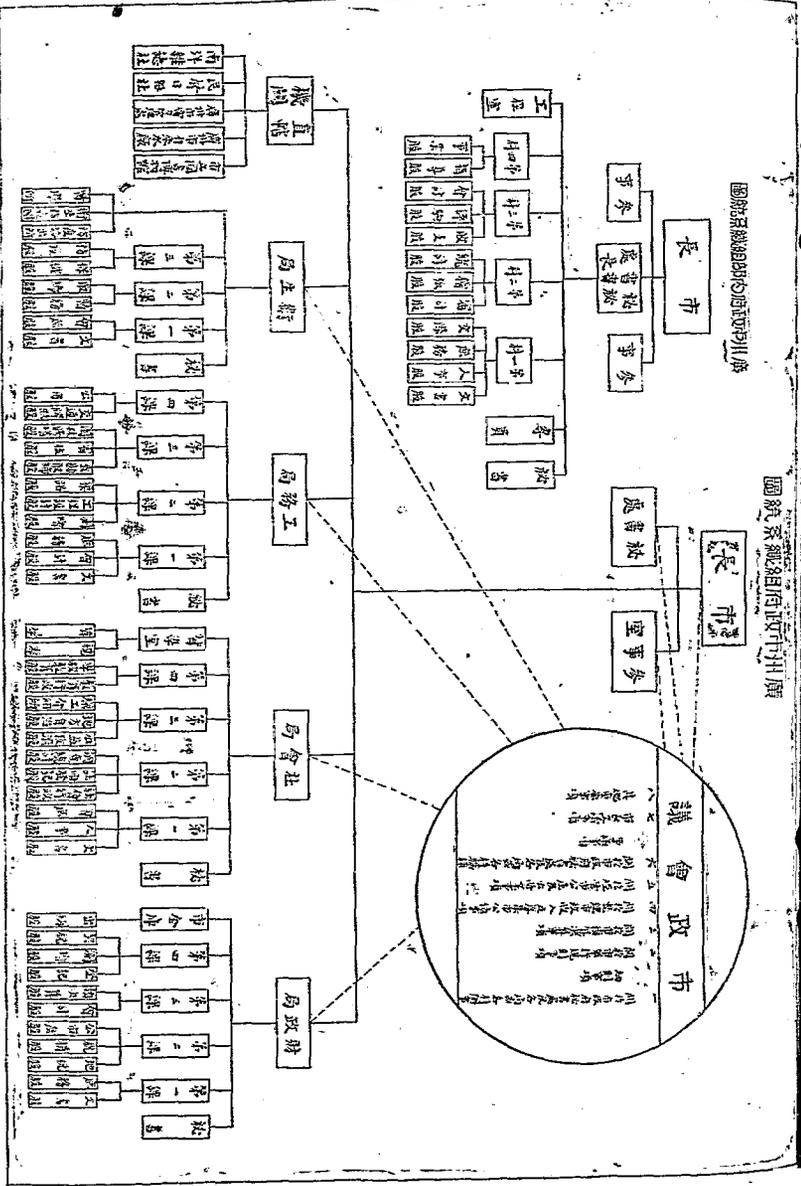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市編制及經費

(一)編制：廣州市政府，內設秘書處，分科辦事，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及工程室統計室，另設市政會議，以市長秘書長市參事各局局長為出席人員，會議主席，由市長任之，直轄機關，則有社會財政工務衛生四局，及市立圖書館，廣州市自來水廠，廣州市電力管理處，民聲日報社，南洋雜誌社，就中社會財政兩局，依市組織規則，原設五課，嗣因節省經費，暫併為四課，其餘工務衛生兩局，均設四課，以上所述編制概要，具見市府組織系統圖

○()廣州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附一頁)

(二)經費：廣州市政府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成立後，所有稅收，除國省稅撥還省財廳及財特署接管外，其餘每月收入，大約祇有一十一萬元，另省府補助費八萬元，其經常費之支出，每月約一十七萬元，臨時費二三萬元，嗣經將原有稅捐積極整理，收入略有增益，但支出方面，因政務推進，經費亦隨之逐漸增加，計三十年度全年收入各項稅捐共為一百八十一萬三千餘元，雜項及按餉收入六十三萬五千餘元，又省府補助經常費七十二萬元，其他事業補助費三十八萬六千餘元，總計收入共為三百五十五萬餘元，支出方面，經常費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元，臨時事業費及其他支出共為一百一十八萬餘元，總計支出共為三百六十七萬餘元，以三十年度全年收支比對，不敷十一萬九千餘元，其不敷之數，均額上年度結存餘款以為挹注，此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至三十年度終結時財政收支之概況也。至三

廣州市組織系統圖



十一年度一二兩月份收支情形，大約與上年度無甚差異，現在市面繁榮漸復，原有稅捐，亦經再加整理，積極推進三十一年度收支，當能達到平衡也。

第二章 縣治

第一節 設治概況

本府於成立之初，務求縣政整理之確實，經將恢復之縣治南海等五縣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派李道純署理南海縣長，李智菴署理番禺縣長，蘇德時署理順德縣長，盧寶永署理東莞縣長，陳德明署理增城縣長，並將縣組織法，令發廣東省民政廳轉發各縣遵照，組織成立。暨暫判各該縣錫鑲木印頒發領用嗣奉

國民政府鑄發銅質縣印五顆，隨即轉給祇領啓用，並將舊印繳銷嗣後和平運動，日見進展，各縣地方秩序。亦漸次恢復。計至二十九年底止，陸續令派張礎英署理三水縣縣長，陳樹勳署理從化縣縣長，孫繩武署理寶安縣縣長，孫承治署理花縣縣長，陳獻猷署理潮安縣縣長，林少梅署理高陽縣縣長，黃雲龍署理澄海縣縣長，歐大慶署理中山縣縣長，所有業經恢復縣治地方。均屬本省中區及東區重要縣份，對於開發和運，號召尤強，逮至三十年開始，博羅縣治，亦相繼成立，令派李慶鏗爲博羅縣縣長，其後新會惠陽二縣，亦成立縣治，又派鄺挺生爲新會縣縣長，霍敏公爲惠陽縣縣長，各縣縣印，亦經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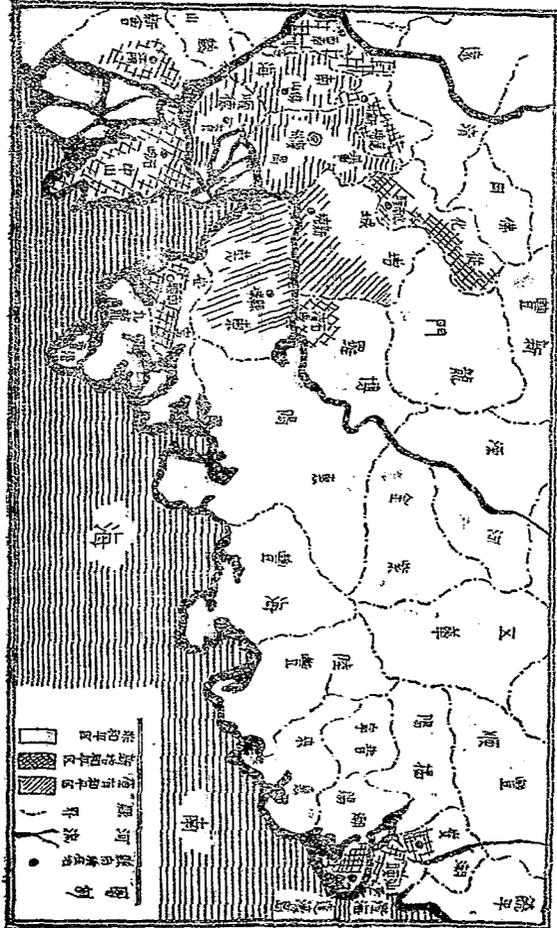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鑄發銅質縣印十一顆，轉給啓用，總計至三十年年底止，本省成立縣治，派任縣長者，共一十六縣，嗣後縣長迭有更動，除南海順德東莞，花縣，博羅，潮安等七縣縣長，仍照常供職外，其餘各縣縣長，多已變更，計現在派定

者，有陳公義署理番禺縣縣長，朱學毅署理三水縣縣長，李寶安署理從化縣縣長，黃恩濤署理增城縣縣長，劉煥署理資步縣縣長，陳宗鏡署理潮陽縣縣長，陳輔國署理澄海縣縣長，鮑文兼署中山縣縣長，虞息輔署理新會縣縣長，孫細武署理惠陽縣縣長，惟自事變後，各縣地方，多因環境特殊，縣治有時遷易，除南海縣縣治，原設佛山，順德縣縣治，原設大良，中山縣縣治，原設石岐，東莞、潮安、潮陽、澄海、等四縣縣治，仍舊設在各該縣縣城，均未變更外，其餘番禺縣縣治，原設市橋，惟該處地方，未甚適宜，現設廣州市內東山龜崗，花縣，從化，博羅，惠陽等四縣縣治，原設縣城，惟各該縣縣城地方，並非和平區域，所以花縣縣治，設在蓮塘新村，從化縣縣治，設在水南頭，博羅縣縣治，設在石灣，惠陽縣縣治，設在橫崗，以期適應，三水縣縣治，亦原設縣城，惟該處接近前線，故三水縣治，設在西南，寶安縣縣治，原設縣城，惟該處地方糜爛，現尚在整理中，所以縣治設在南頭，新會縣治，現設江門，增城縣治，現設新塘，係屬臨時性質，但該兩縣原日縣治，即該縣縣城，地方秩序，漸次回復，已經分令遷回原日縣治辦公，以資策應，一俟各該縣籌備完竣，不日當能蒞事，此為各縣設治之大畧情形也！至各縣人口就現在調查統計合共約三百五十八萬餘人，茲將各縣面積象圖及各縣人口數目表開列於左：

廣東省政概況

二四

廣東省現已恢復各縣附圖



據粵省政府公布廣東省現已恢復各縣附圖

廣東省各縣人口數目表

縣別	事變前人口總數	現城人口總數	備
東莞	一、三〇六、八三七	三〇五、九四七	據該縣廿九年十一月呈報
番禺	八〇〇、〇〇〇	六五一、〇七一	同
順德	四六〇、七六八	三六三、〇〇〇	據該縣廿九年十月呈報
新會	八五三、〇〇九	三六六、六四五	據該縣三十年九月呈報
增城	二九六、二〇〇	一七九、二二五	據該縣廿九年八月呈報
博羅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六四	據該縣三十年九月呈報
三水	二四一、五七六	一三一、二三〇	同
從化	一三四、七四一	一一、四〇六	同

澄海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〇〇	據該縣三十一年四月呈報	
潮陽	八〇〇、六五〇	三二五、七〇二	據該縣三十一年三月呈報	
花縣	三二一、二〇〇	四三、八一九	同	右
寶安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〇二	同	右
南海	一〇〇九、六〇〇	八一六、二六二	據該縣三十年六月統計	
中山	八三〇、〇〇〇		該縣查報中	
潮安	七五三、四二〇		同	右
惠陽	六五九、五二五		同	右
合計		三五八〇、〇七三		

第二節 各縣編制及經費

各縣政府，有繁簡不同，列支經費，亦因各縣等級而異，本省各縣行政經費，係照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擬編，惟本省自事變後，生活程度日高，依照從前預算原額給發，實不敷用，所以比照原預算列支薪俸工資辦公費各項，畧為增加，藉資彌補，并依照民國二十六年核定各縣等級，仍舊辦理，計分三等，一等縣月支經費五千零三十三元，二等縣月支經費四千零七十七元，三等縣月支經費三千零九十三元，又各縣行政因糧，向由省庫撥支，亦經依照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案，暫行照舊撥發，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送

內政部備案各在案，茲將本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暨各縣經費預算書，各縣行政人犯因糧表，各縣等級表附列於左：

●廣東省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布「縣政府籌局改科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政府組織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省各縣政府仍照現行各縣等級分為一二三等。

第四條 一等縣政府組織如左：

第二編 民政

廣東省政概況

二八

一 縣長一員。

二 秘書一員，助理秘書一員，辦理機要及聯絡事項。

三 第一科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二員，辦事員三員，僱員四員，辦理總務民政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四 第二科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二員，辦事員三員，特務員一員，僱員二員，辦理財政事項。

五 第三科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督學一員，辦事員二員，僱員二員，辦理教育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技士一員，辦事員二員，特務員一員，僱員二員，辦理建設事項。

一 縣長一員。

二 秘書一員，助理秘書一員，辦理機要及聯絡事項。

三 第一科科長一員，由秘書兼任並設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辦事員三員，僱員二員，辦理總務民政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四 第二科科長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辦事員二員，特務員一員，僱員二員，辦理財政事項。

五 第三科科長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督學一員，辦事員一員，僱員二員，辦理教育事項。

六 第四科科長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技士一員，辦事員二員，僱員二員，辦理建設事項。

第六條 三等縣政府組織如左：

一 縣長一員。

二 秘書一員助理秘書一員辦理機要及聯絡事項。

三 第一科科長一員由秘書兼任並設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一員辦事員二員僱員三員辦理總務民政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四 第二科科長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辦事員二員僱員二員辦理財政及建設事項。

五 第三科科長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督學一員辦事員一員僱員一員辦理教育事項。

第七條 縣金庫及縣會計事項在未有明令規定前由第二科兼辦之。

第八條 縣警察事務應照現行警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未有規定各事項依照現行縣組織法及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佈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暨其他現行有效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奉核准後施行。

◎廣東省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佈「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八條暨「廣東省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局經辦事項應由各主管科接收繼續辦理。

廣東省政概況

- 第三條 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後一切公文均以縣長名義行之。
- 第四條 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後以前各局所辦事務，仍繼續有效。
- 第五條 各縣政府依現行預算編配員額，倘不敷用時得酌量添設所需經費准在縣地方款收入項下撥支但不得超過支出經常費預算十分之五為準確仍須專案呈准方得動支。
-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七條 本細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一等)縣政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止預算數		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第一款	縣政府經費		五、〇三三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四、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第二節 筆墨			1000	
第三節 簿籍			1000	
第四節 雜品			700	
第二目 郵電			3300	
第一節 郵費			1300	
第二節 電費			2000	
第三目 消耗			1000	
第一節 燈火			4000	
第二節 茶水			2000	
第三節 薪炭			2000	

第四節 油 脂			二〇〇〇	
第四目 印 刷			四〇〇〇	
第一節 刊 物			一五〇〇	
第二節 雜 件			二五〇〇	
第五目 租 賦				本目各節如需動支時准在本項各目流用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土 地				
第三節 場 圃				
第六目 修 繕			三三〇〇	
第一節 房 屋			一八〇〇	

第二編 民政

廣東省政概況

第二節 舟車						五〇〇	
第三節 器械						一〇〇〇	
第七目 旅運費							本目各節如需動支時准在本項各目流用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三三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報紙						一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一三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二七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二節 圖書	第二節 圖書	第四節 雜件	第三節 機件	第二節 器皿	第一節 傢具	第一節 器具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廣東省(二等)縣政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縣政府經費		四、〇七七〇〇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三、四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俸 薪		三、二二〇〇〇	
第一節 薦任官俸		三八〇〇〇	縣長一員支薦任二級俸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二、四四〇〇〇	秘書兼第一科長一員月支委任一級俸二百元 秘書第二科長一員月支委任二級俸一百八十元 第三科長一員月支委任三級俸一百六十元 第四科長一員月支委任四級俸一百二十元 各級科員四員月支委任 委任八級俸一百元 委任七級俸八十元 委任六級俸六十元 委任五級俸五十元 委任四級俸四十元 委任三級俸三十元 委任二級俸二十元 委任一級俸十元 各級辦事員六員月支委任 各級支如十數

第三節 僱員薪			四〇〇〇〇	僱員八員月各支五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雜役工資			二四〇〇〇	雜役二十二名月各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七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一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七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三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第一節 郵費			1300	
第二節 電費			2000	
第三目 消耗			六七〇〇	
第一節 燈火			3000	
第二節 茶水			1200	
第三節 薪炭			1200	
第四節 油脂			1300	
第四目 印刷			2000	
第一節 刊物			1000	
第二節 雜件			1000	

第五目 租 賦								本目各節如需助支時准在本項各目流用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土 地								
第三節 塙 圃								
第六目 修 繕					1000			
第一節 房 屋					1000			
第二節 舟 車					500			
第三節 器 械					500			
第七目 旅 運 費								本目各節如需助支時准在本項各目流用
第一節 旅 費								

廣東省政概況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三三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報紙							一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一三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二七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五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五〇〇	
第三節 機件							五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廣東省(三等)縣政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縣政府經費		三、〇九三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二、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薦任官俸		三六〇〇〇	縣長一員支薦任三級俸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一、七四〇〇〇	秘書兼第一科科長一員月支委任一級俸二百元 秘書一員第二科科長一員月支委任二級俸一百八十元 各支委任二級俸一百元 各支委任三級俸八十元 各支委任四級俸六十元 各支委任五級俸五十元 各支委任六級俸四十元 各支委任七級俸三十元 各支委任八級俸二十元 各支委任九級俸十五元 各支委任十級俸十元 各支委任十一級俸八元 各支委任十二級俸六元 各支委任十三級俸四元 各支委任十四級俸三元 各支委任十五級俸二元 各支委任十六級俸一元 各支委任十七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十八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十九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二十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二十一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二十二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二十三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二十四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二十五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二十六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二十七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二十八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二十九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三十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三十一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三十二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三十三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三十四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三十五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三十六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三十七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三十八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三十九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四十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四十一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四十二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四十三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四十四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四十五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四十六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四十七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四十八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四十九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五十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五十一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五十二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五十三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五十四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五十五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五十六級俸一角 各支委任五十七級俸五角 各支委任五十八級俸三角 各支委任五十九級俸二角 各支委任六十級俸一角	

第三節 僱員薪		三〇〇〇〇	僱員六員月各支五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雜役工資		一六〇〇〇	雜役八名月各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七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一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七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三〇〇	

第二編 民政

廣東省政府概況

第一節 郵費			一三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二〇〇〇	
第三節 消耗			六七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三〇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一二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一二〇〇	
第四節 油脂			一二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刊物			一〇〇〇	
第二節 雜件			一〇〇〇	

第五目 租 賦								本目各節如需動支時准在本項各目流用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土 地								
第三節 場 圃								
第六目 修 繕					一三〇〇			
第一節 房 屋					五〇〇			
第二節 舟 車					四〇〇			
第三節 器 械					四〇〇			
第七目 旅 運 費								本目各節如需動支時准在本項各目流用
第一節 旅 費								

第二編 民 政

廣東省政概況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五〇〇	
第二節 報紙							五〇〇	
第三節 雜費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三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八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二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二〇〇	
第三節 機件							二〇〇	

			第一節 公特別 費辦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四項 特別 費	第一節 圖書	第二目 圖書	第四節 雜件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廣東省修正各縣行政人犯囚糧表 二十九年十月修正

縣別	月支囚糧
南海	四八〇
東莞	一六〇
新會	一四〇
中山	二〇〇
台山	一四〇
增城	一〇〇
清遠	三四〇
三水	七〇
花縣	一一五
寶安	三〇
從化	四〇
龍門	二〇〇

雲	開	封	高	德	廣	新	開	恩	鶴	四	高	赤	佛	順
浮	建	川	明	慶	寧	興	平	平	山	會	要	溪	岡	德
一五〇	五〇	一一〇	四〇	一六五	一九〇	五〇	一一〇	九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一五	三〇	二八〇

廣東省政概況

陸豐	惠陽	博羅	陽山	連山	連縣	乳源	翁源	仁化	樂昌	英德	曲江	始興	南雄	鬱南
三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八〇	一〇〇	五五	五五	一三五	三〇	一七〇	四〇	三〇	七〇	八五

普寧	大埔	饒平	惠來	揭陽	澄海	潮安	潮陽	新豐	紫金	河源	和平	龍川	連平	海豐
三〇	四五	五五	九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六〇	八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〇〇	六五	六〇	一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徐聞	遂溪	廉江	信宜	吳川	茂名	化縣	蕉嶺	電白	五華	平遠	梅縣	興寧	豐順	南澳
一五	七五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六〇	一五	一一〇	七五	一〇	一〇〇	三五	一五	一五

昌	萬	威	崖	陵	樂	瓊	澄	臨	定	儋	瓊	文	陽	陽
江	寧	恩	縣	水	會	東	邁	高	安	縣	山	昌	泰	江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〇〇	一五	二〇	五〇	一五	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八〇

欽縣	二〇〇
防城	三〇〇
合浦	一〇〇
靈山	三九〇
番禺	四〇〇
羅定	二二〇
海康	二一五

附註：查各縣行政犯囚糧除由省庫規定月撥補助外向係由地方款實支實銷但依照司法規定每名囚犯日給口糧十
九錢現在米價騰貴恐難果腹應改為每名囚犯日給二十五錢以示體恤又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三十
日天字第一零八叁號指令關於行政犯囚糧日給糧列二十五錢不無過少難以果腹且司法人犯囚糧近亦有日
給三十錢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仰分行遵照等因各縣政府遵照自後人犯囚糧每名日給三十錢合註明

●廣東省各縣等級表

一等縣	南海	番禺	東莞	順德	中山	新會	潮安	潮陽
	揭陽	高要	台山	曲江	瓊山	茂名	陽江	清遠

東省民政廳觀察員周任勳暫署順德縣縣長，至東莞花縣兩縣，則由各該縣政府秘書兼第一科長暫署，是年八月，受訓縣長，結業回任，所有暫署縣長，亦同時解除職務，迨第三期現任縣長調訓開始，又遵令選送番禺縣長李智菴，博羅縣長李慶鏞，從化縣長李寶安，潮安縣長陳猷猷，潮陽縣長陳宗鏞等五員調訓，隨據番禺縣長李智菴電呈，以因病留滯。請暫免受訓，又據潮陽縣長陳宗鏞，潮安縣長陳猷猷，先後電呈，亦以縣屬地方，軍事治安所關，未能離治各等情，均經核准，暫免受訓，其餘博羅從化兩縣長，均依期赴京受訓，縣務飭由各該縣政府秘書兼第一科長暫代，并修改暫代縣長職權及俸給辦法，分令遵照，至是年十一月，該兩縣長結業回任，所有該縣暫代縣長職務人員，亦同時解除，其後第四期現任縣長調訓開始，原派寶安縣長劉煥，潮安縣長陳猷猷調訓，惟據該縣長先後電呈，以縣務重要未能遠離，請予展期等情，業經呈奉核准，并分別轉飭知照，此本省歷期調訓縣長經過大畧情形也。

第三章 自治

第一節 區鄉鎮公所組織及經費

各縣政府之下，原設有區鄉鎮公所，係屬自治機關，自本府成立後，環視各屬地方情況，各有不同，為增強行政效率起見，將各縣原日自治各區，一律改爲行政區署，兼辦自治事宜，確定各區署每月經常費，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設區長一員，區員三員，辦事員及事務員各二員，區丁雜役各三名連雜費每月合支壹千貳百元，乙等設區長一員，區員辦事員事務員各二員，區丁雜役各三名連雜費每月合支壹千元，丙等設區長一員，區員一員，辦事員一員，事務員二員，區丁雜役各三名，連雜費每月合支八百元，鄉鎮公所亦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月給經費壹百元，乙等月給經費八拾元，丙

每月給經費六拾元，因各鄉鎮公所，仍辦自治事務，其組織各有差別，是以不列編制，其經費由其自行支配。所有區鄉鎮月支經費，統由縣政府在地方款收入項下撥給，已經連同各縣經費預算，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令飭廣東省民政廳通飭遵照並咨

內政部備案各在案，茲將各縣行政區署及鄉鎮公所經費表附列如左：

各縣行政區署經費預算表

等級	職別	員額	月支數	附
甲等	區長	一	一八〇	
	區員	三	三〇〇	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一員月支一百元一員月支八十元共支如上數
	辦事員	二	一二〇	每員月支六十元共支如上數
	事務員	二	一〇〇	每員月支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區丁	三	六〇	每名月支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記

廣東省政概況

什役	區丁	事務員	辦事員	區員	乙等區長	合計	特別辦公費	辦公費	什役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六〇
每名月支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每名月支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每名月支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每名月支六十元共支如上數	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一員月支一百元共支如上數					每名月支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編 民政

辦公費	什役	區丁	事務員	辦事員	區員	丙等區長	合計	特別辦公費	辦公費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每名月支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每名月支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每名月支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一員月支一百元一員月支八十元共支如上數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	
合計			八〇〇	

廣東省各縣所轄鄉鎮公所經費預算表

等級	月支數	附	記
甲等	一〇〇、〇〇	各項散數由鄉鎮公所自行支配	
乙等	八〇、〇〇	全	右
丙等	六〇、〇〇	全	右

第二節 聯防隊

本省在未事變之前，各縣地方，向有團警聯防之組織，此等組織，乃由各縣區鄉自行舉辦，純為人民自衛團體，其來由，已非一日，且對於維護地方治安，頗著成績。迨事變而後，此等團警聯防組織，已無形解體，地方匪風，日見

滋長。爲清除匪患，確定地方治安，及強化各地團警組織起見，遂頒發關於確立聯防保甲制度要點，從新組織各縣聯防隊，同時訂定本省各縣地方聯防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間，提經本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飭發施行，在保甲制度未完成以前，所有各縣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一律改編爲聯防隊，其組織依聯防條例規定；縣設聯防總局，區設分局，鄉鎮設辦事處，全縣編組聯防隊一總隊，轄下分組若干大隊（大隊多寡，視各縣之繁簡而定）該時暫行條例頒行後，加委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聯防總局長及總隊長，其總隊附，政治指導員，及大隊附等，由廣東省民政廳照章分別遴員充。自舉辦以來，全省十六縣中，除潮陽、惠陽二縣，因地方環境關係，聯防總局隊，尙未組織成立外，其餘南海番禺等十四縣，均於民國二十九年先後呈報成立。現在統計全省聯防隊，有十四總隊，內分六十二大隊，二特務大隊，一集訓中隊，隊員總共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八人，槍枝一萬一千九百桿。惟各縣聯防隊，或由地方武裝自衛團體改編，或依照原有保甲制度，由各區鄉選派，故各地聯防隊員，多未受過軍事教練，爲充實聯防隊員軍事常識，俾成勁旅，而克負保衛地方之重任起見，當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由廣東民政廳編訂聯防隊術科教育進度表，暨學科教育回數時間分配表，令發各縣依照表定學術兩科教練科目，加緊訓練，以期計日程功。茲將本省各縣地方聯防暫行條例附列如后

●廣東省各縣地方聯防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茲爲增強各縣地方治安，及防範盜匪起見，施行各縣聯防，設立聯防總局，及聯防分局，聯防辦事處，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各縣地方聯防事務，由前條例所列總局，分局，辦事處，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縣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一律改編爲聯防隊。

第二章 組織及編制

第四條 各縣於所在地內，設聯防總局，（以下簡稱總局）局長一員由民政廳委任各該縣長兼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縣屬各區，各設聯防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分局長一員，由各該區長兼任。各鄉鎮各設聯防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主任一員，由各該鄉鎮長兼任。分局長由總局長請民政廳委任，主任由分局長請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總局內設訓練、公安、總務三股，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並得酌用雇員，專司文牘收發繕寫等事務。分局設助理員，由各該區職員兼任，並得酌用雇員，專司文書等事項。各辦事處得配用雇員，專司文書等事項。總局、分局、辦事處，組織另表定之。

第六條 各縣地方聯防隊編制，依照保甲編組，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每甲選派二人至四人爲聯防隊員，以三十名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員。由保長擇尤兼充。三分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一員，三中隊爲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大隊附一員，每區有聯防隊三中隊以上者，得設大隊長，不足三中隊者，仍設大隊附一員，協助該區長指揮轄內各聯防隊。每縣成立聯防隊若干大隊，應設立聯防總隊部，設置總隊長一員，總隊附一員，統率指揮全縣聯防隊。

聯防分隊之設立，得體察地方情形，聯合數保，組織一分隊，但每鄉鎮最少成立一分隊，各隊員不得以別甲居民或招募替代。

第七條 凡當地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行端正，并無嗜好者，得編入聯防隊，輪流訓練，但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在外有職業者，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八條 聯防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由縣政府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總隊長由總局長兼任，由民政廳加委，總隊附大隊附由民政廳遴選幹員充任。

第三章 訓練

第九條 聯防隊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學識，政治訓練授以政治綱要，訓練員由民政廳派充之，訓練時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期，期滿退伍，前期將屆退伍時，即徵選後期，續行訓練。

第四章 槍械

第十條 聯防隊槍械由聯防局就各該鄉鎮原有自衛槍械斟酌情形撥給之。仍將聯防隊人數，槍枝數目，列報當地駐軍備查。

第十一條 聯防隊槍械子彈不敷時，得備價呈請縣長核明轉呈民政廳長商請軍事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十二條 各區鄉鎮公私有槍彈，一律由民政廳派員會同縣政府限期辦理烙印手續，逾期即以私藏軍火論，其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銜記旗幟及服裝

第十三條 各縣聯防總局關防，由民政廳刊發。聯防總隊部大隊部、中隊部、各隊部旗幟，其式樣民政廳規定，由政府製發具報備查。

第十四條 聯防隊服裝，依照軍隊式樣。服裝及衫袴均用深灰色土布。鞋用草鞋。分隊長以上得佩精神皮帶。

因成立伊始。服裝未能備辦時，於出隊及担任勤務期間穿短裝常服。左臂佩帶白布聯防隊臂章（臂章式樣另圖）

第六章 任務

第十五條 聯防隊係注重聯防實用。其他關於稽查戶籍，查緝匪踪，搜查違禁物品等任務，由聯防總局隨時令行各局處切實辦理。

第十六條 縣與縣之聯絡辦法。

- 一 甲縣與乙縣毗連交界及水陸衝要地點，應互相知會，得隨時派隊駐紮，或建築牆崗柵樓，以資防守。建築牆崗柵樓，及守禦施發警號辦法，由甲縣與乙縣聯防總局商定之。
- 二 本縣有重大匪警，應照一定警報，召集所屬聯防隊桿禦。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桿禦時一面飛報駐軍，及保安司令核辦，并應通報隣縣聯防隊派隊赴援。
- 三 本縣接到隣縣警報，應即召集本縣附近聯防隊，前往應援，或擇要堵截。
- 四 在赴援期間，如在鄰縣捕獲匪徒，或嫌疑入犯，仍送鄰縣審理。
- 五 聯防隊越縣境追捕匪徒不得超過五華里，其越境符號應由縣境毗連聯防隊會同商定，如非毗連聯防隊

越縣境追捕時，必須會同毗連之聯防隊協同前往。
縣內各區之聯防辦法

第十七條

- 一 本區與鄰區水陸衝要地點，應互相知會，隨時派隊駐紮，或建築牆圍磚樓，以資防守。
- 二 建築牆圍磚樓，及施發警號辦法，由聯防總局定之。
- 三 各區聯防分局，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該區分局長，應以一定警報，召集所屬聯防隊，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一面飛報鄰區，派隊協助，所獲盜匪，應即解送縣府依法訊辦。
- 四 各區聯防分局，聞鄰區有警時，應即召集所屬聯防隊，火速前往協助，捕獲盜匪仍送回鄰區聯防分局辦理。

第十八條

- 一 各區聯防分局，平時須與該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絡，俾得於有警時隨時報請派隊協助。
- 二 縣邊區與鄰縣邊區水陸衝要地點，應互相知會，隨時派隊駐紮或建築牆圍磚樓，以資防守。
- 三 建築牆圍磚樓守望施發警號辦法，由縣邊區與鄰縣邊區聯防隊商定之。
- 四 縣邊區聯防分局，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邊區分局長，應以一定警報，召集所屬聯防隊，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一面飛報鄰區，及鄰縣邊區，派隊協助，捕獲盜匪，應解送縣府訊辦。
- 五 各區聯防分局，聞鄰縣邊區有警，應不分彼此，立即召集聯防隊，火速前往協助或堵截，捕獲盜匪，應送回鄰縣邊區聯防分局訊辦。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各級聯防局聯防辦事處各級聯防隊之組織及經費圖表另附。

第二編 民政

第二十條 聯防隊經費由縣政府召集各聯防分局就地擬籌給辦法，呈民政廳審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聯防隊經費聯防總局長應按月彙造清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聯防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該聯防分局呈報聯防總局呈上級機關獎卹之。

一 因捕拿盜匪受傷或斃命者。

二 捕獲懸紅購緝之盜匪或者匪經訊明屬實者

三 當場捕獲擄劫盜匪者。

四 奪獲盜匪槍械截回被擄人口及所失贓物者。

五 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獲犯或起擄者。

第二十三條 各聯防局查有若匪懸紅購緝者須將懸紅購緝案由及懸紅數目，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二十四條 聯防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聯防分局呈請聯防總局核辦。

一 姦淫擄掠者。

二 強買強賣者。

三 走私漏稅者。

四 包庇烟賭者。

五 拐賣人口者。

六 收受賄賂者。

七 容留盜匪逆黨，或知情隱匿不報者。

八 插贓誣陷者。

九 聞警不赴援或救護不力者。

十 遺失槍械者。

其他情節較輕者得由該管隊長酌情處罰之，仍須呈報聯防總局備查。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縣地方聯防總局組織薪餉公費表

職別名額	月支薪餉數	附	記
局長 一	無	兼職	
總務股長 一	無	同	
公安股長 一	無	同	

軍政訓練股長	辦事員	雇員	訓練員	公費	合計
一	三	二	二		
無			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同	由縣政府派員兼充	同上	月各支六十元		

縣地方聯防總隊部組織薪餉公費表		
職別名額	月支薪餉額	附記
總隊長 一	無	由縣長兼充指定為無給職 中校

總隊附	一	一四〇〇〇	少校由民政廳遴選員充任
政治指導員	一	九〇〇〇	上尉同 上
書記	一		由縣政府派科員兼充
公費		五〇〇〇	
合計		二八〇〇〇	

縣地方第一區聯防分局組織薪餉公費表

職別	額	月支薪餉額	附記
分局長	一	無	由區長兼充
助理員	一	無	由區署派員兼充

合	公	屬
計	費	員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上

縣地方聯防大隊組織薪餉公費表

職	別	名	額	月	支	薪	餉	數	附	記
大隊	長	一	一			一四〇〇〇			少校如由區長兼任不支薪	
大隊	附	一	一			九〇〇〇			上尉由民政廳選員充任	
政治	指導員	一	一			六〇〇〇			中尉同	上
司	書	一	一						由區署書記兼任	

縣地方聯防中隊部組織薪餉公費表

職別	名額	月支薪餉數	附記
中隊長	一	四〇〇〇	如由鄉鎮長兼任不支薪
司書	一	無〇〇	由鄉公所職員兼任
供役	一	無	由鄉公所什役兼充
公費		三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	

辦公費	合計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縣地方第一區 鄉鎮辦事處組織薪餉公費表

職別	名額	月薪	薪餉數	附
主任	一		無	兼職
主任	一		三〇〇〇	且支三十元
主任	一		二〇〇〇	且支二十元
主任	一		二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	

縣地方聯防分隊組織薪餉公費表

職別	名額	月薪	薪餉數	附
合計			七〇〇〇	

記

記

縣地方聯防隊職級分別表

職	職級	別	附	記
總隊長	中	校	胸章用白底黑字黃邊(校官佩用胸章)	
總隊附少校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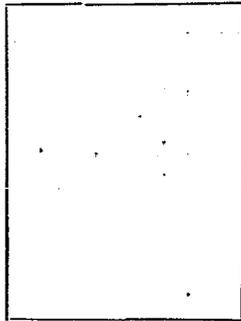
分隊長	特務員	隊兵	公差	合計
一	一	三〇	式〇〇	七〇〇
由保長擇尤兼充	由保長擇尤兼充輔助分隊長處理隊務	隊兵薪津由各縣區斟酌當地情形規定之	式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司 書	雇 員	書 記	特 務 員	分 隊 長	中 隊 長	大 隊 附 上	政 治 指 導 員	大 隊 長
同 准 尉	同 少 尉	同 少 尉	准 尉	少 尉	中上 尉	上 尉	中上 尉	少 校
同上	胸章用白底黑字藍邊(尉官佩用胸章)	同上						

胸章用白底黑字藍邊(士兵佩用胸章)

(一) 式防關部隊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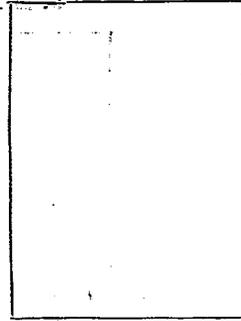


← 5 $\frac{1}{2}$ 公分 →

↑
7 $\frac{1}{2}$ 公分
↓

字體一律篆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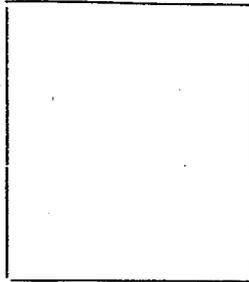
(一) 式防關局總防聯



← 5 $\frac{1}{2}$ 公分 →

↑
7 $\frac{1}{2}$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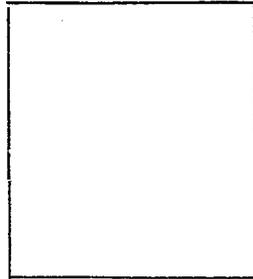
(二) 式記鈴部隊大



← 5 $\frac{1}{2}$ 公分 →

↑
5 $\frac{1}{2}$ 公分
↓

(二) 式記鈴局分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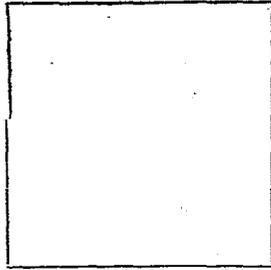


← 5 公分 →

↑
5 公分
↓

(三)

式記圖部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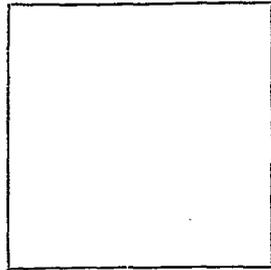


↑
半公分
↓

← 四公分半 →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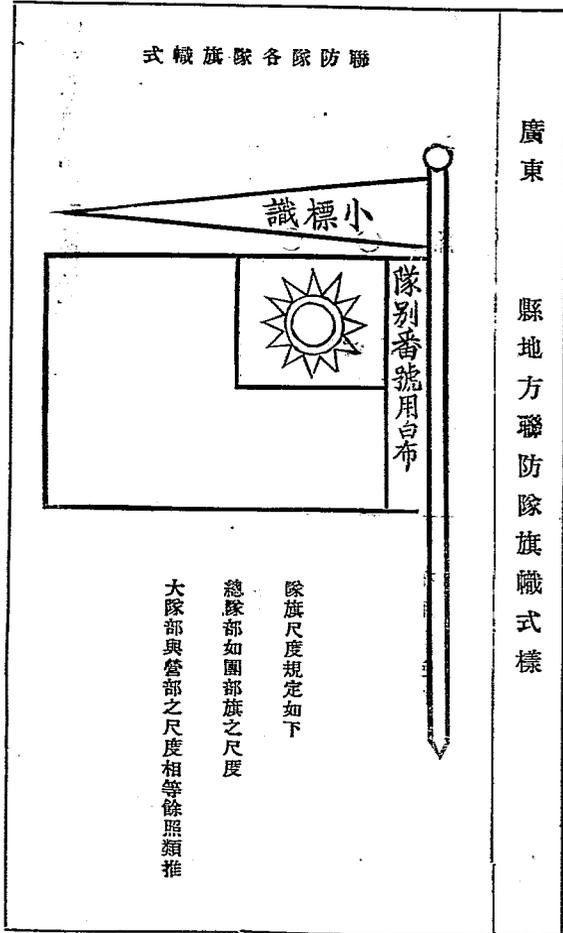
式記圖處事辦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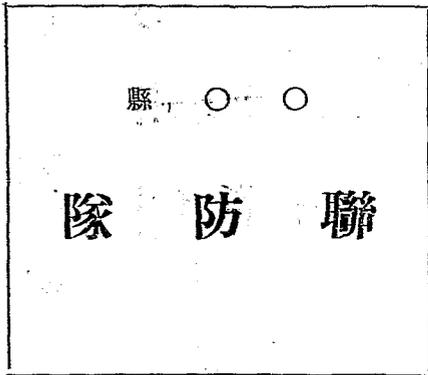
↑
公分
↓

← 四公分 →

廣東 縣地方聯防隊旗幟式樣



廣東省各縣地方聯防隊臂章式樣



縣別字畧細

聯防隊三字最大在中央

設色

字用紅色

布用白色布

廣東 縣地方聯防隊胸章式樣

中間蓋用上級長官官章

徽	黨
別	隊
名	姓	別職
用佩度年	上 下	年 國民華中

等級 白底 邊黑字 用黃藍

樣式章胸兵士隊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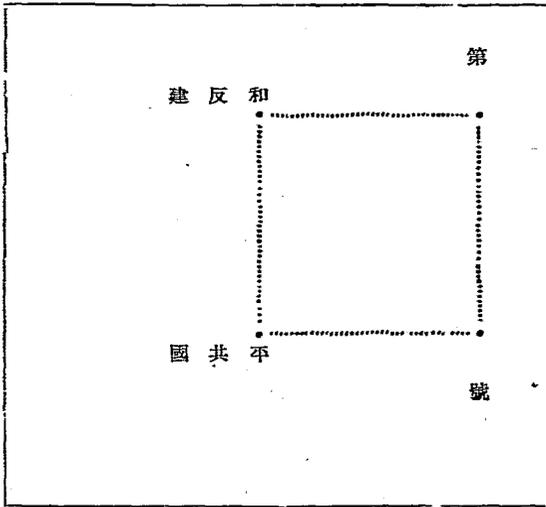
徽	黨
別	隊
名	姓	
用佩度年	年	國民華中

黑綫邊 黑紙 用白底

第二種民 政

七九

(同兵士官長) 面背



私長直蓋
章官官糖用

第三節 自警團

廣州事變之初，軍警潰散，難民流離，全市治安秩序，頓呈擾亂狀態，各街坊衆，因有聯街自衛之組織，暫維地方治安，其後將聯街自衛隊改組爲自警團，就原日各警察分局區域，分設自警團支部，廿八年春，復組織自警團支部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絡，督率各支部分團，代行警察職務，及至警署成立，仍繼續補助維持治安，廿九年六月，各支部代表以自警團爲人民自治團體，議決聯請市政府將支部聯合辦事處接收，直隸市政府社會局管轄，同年十二月，各支部代表一致公推彭前市長東原爲總團長，前社會局長潘芸閣爲副團長，正式成立自警團總團本部，選彭市長調任後，該總團長職務，由關前市長仲義繼續兼領，其副團長職務則由社會局長陳局長嘉謨及自警團西山支部長張天任分任，當自警總團部成立時所屬支部共有三十一個，分團二百七十二所，全部團員三千六百餘人，編縮編整理，設市內支部二十一一個，所轄分團九十九所，并設郊外支部十一個，由總團部統一指揮。全團經費，每月爲軍票式萬餘元，除由市庫每月補助軍票式萬元外，其餘以收入團費爲挹注，經將全市商戶規定費額，於三十年五月開始征收，周市長化人接任市長後，仍繼續兼領自警團總團長職務，三十一年二月，副總團長張天任任期已滿，由總團部在各支部長中，選出七人，呈由社會局轉呈廣州市政府圈定張少山繼任副總團長，業於二月廿三日就職。

第四節 保甲制度

查保甲制度，本經訂定施行有案，本省自事變後，以保甲之推行不容稍緩。經飭參照前訂保甲章程，體察現實情形，訂定本省編辦保甲章程，及實施辦法，暨廣州市編辦保甲實施辦法各草案，連同互保切結及各種表冊式樣提經本府

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分別咨令核准公布，并令廣東省民政廳，通飭各縣切實遵辦在案。其保甲之編組，照章係於章程公佈後四個月內完成，而編組之程序係分四次（一）舉行宣傳，（二）編組保甲編查隊，（三）複查門牌，（四）實施編組，倘推行無阻，則各縣依此程序，按步程功不難依限完成，惟該項章程辦法及表冊式樣等，廣東省民政廳係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頒發各縣遵辦。為時尚暫，馴致各縣尚未能完成具報。茲將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及實施辦法暨廣州市編組保甲實施辦法列后：

●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嚴密民衆組織，促進民衆訓練，以期守望相助，肅清匪共，發揚民治精神，奠定憲政基礎，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編組保甲事務，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督促所屬，及各鄉鎮公所辦理。

第三條 保甲為鄉鎮內之編制，其編組辦法如左：

一 戶為保甲之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一保，保設保長。

二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有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以內，遇有絕戶而不逾五戶時仍自成甲，一甲內增有新戶而不逾六戶時收為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戶之順序俟歸來時補編之。

三 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之甲，未逾五甲時，仍屬一保，其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時，另成一保。

第四條 保甲區域，應就核定鄉鎮界址內，依山川形勢，及地方習慣劃分之。

第五條 保甲之次序，以數字定之，甲應冠以保名，保應冠以鄉鎮名。

第六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但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家屬一人為戶長，寺廟以主持人為戶長，祠堂以旗長或值理為戶長，船隻以船主或管理人為戶長。

第七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如遇情形特殊，得由縣政府斟酌決定，甲長由鄉鎮長就甲內戶長指委，保長由鄉鎮長就保內甲長指定，但鄉鎮長不得兼任保甲長。

第八條 甲長經各戶長公推，或鄉鎮長指委後，遞呈縣政府備案，保長經各甲長公推，或鄉鎮長指定後，遞呈縣政府加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保甲長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但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飭改委，區鄉鎮長認保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請縣政府核准改委。

保內有過半數以上之甲，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遞呈縣政府核准改委，甲內有過半數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遞請鄉鎮長核准改委。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 一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二 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行爲不正或食劣有據者；
- 六 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 七 身體衰弱不堪任事或有劇烈之傳染病者。

第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長應即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訂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簽名，並繪具各該保區域畧圖，送由鄉鎮長遞呈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遵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並應共同簽訂互保切結，切結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甲會議於左列各項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決定之。

- 一 關於本保甲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匪共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禁止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六 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七 關於修築水利交通工程之協助及守護事項；
- 八 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九 關於普及公民教育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二 關於保甲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 三 關於編辦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 四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及公益事項。
- 保長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補助鄉鎮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監督指揮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三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四 覆查本保戶口及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 五 壯丁隊之督率及訓練事項；
 - 六 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 七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八 補助軍警搜捕罪犯事項；
 - 九 遇有各種災害或匪警時指揮住民警戒救護事項；
 - 十 督率所屬辦理防禦工事及交通設備事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屬於保長職務事項。

第十四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補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三 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
- 四 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
- 五 盤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 六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七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 八 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屬於甲長職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各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

- 一 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
-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其歸來；
- 三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
- 四 知有窩留匪犯，寄存贓物，私造或藏匿違禁物品；
- 五 發覺各種災害或疫病發生。

第十六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事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長，但遇有前條第三第四款情

第十七條 事時，保甲長並得爲越級之緊急報告。保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爲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保甲長按級呈由縣政府核准處五日以下之課役，其情節較重者得另案辦理之。

一 拒絕簽押於保甲規約者；

二 不遵守保甲規約或怠忽其職責經告誡而不服從者；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四 人口變動不即報明者；

五 不受保甲長職權內之命令者。

前項課役如執行時顯有困難者，得由保甲長按級呈由縣政府核准，易處以五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八條 凡係甲內住民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其甲長及曾具聯保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五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勾通或庇容匪共者；

二 窩藏或縱逃匪共，及寄募或銷售贓物者；

三 尋仇挾恨，誣陷良善爲匪共者。

前三項情事，如甲長及曾具聯保切結之各戶長，能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于處罰。

第十九條 區鄉鎮公所對於前條之辦理，如有濫用職權，藉端舞弊者，縣政府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辦之。

第二十條 保甲長濫用職權，或怠職誤公時，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者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政府照左列各項處罰。

- 一 申誠；
- 二 記過；
- 三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免職。

第二十一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 偵悉匪共情狀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 破獲匪共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共，經訊明者；
- 三 破獲匪共秘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異常出力者；
- 五 因抵禦或搜捕匪共至傷亡者；
- 六 因匪共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
- 七 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
- 八 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二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住宅。

第二十三條 各保得由鄉鎮長體察地方情形，呈請縣政府核准，酌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爲主任，負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負責。

第二十四條 保甲長暫不刊登圖記，行文時由保甲長簽名蓋章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案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縣政府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保甲經費由縣政府視自治經費項下撥支，其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保甲長均為無給職，但保長於必要時，得酌給辦公費。

第二十九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甲長辦公處張貼公佈。

第三十條 市局編組保甲準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編組保甲實施辦法（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為嚴密民衆組織扶植民衆自治訓練公民促進市政起見審察地方情形特參照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保甲之編組由市政府設保甲編查處辦理其保甲區域即就省會警察區劃分每區設區長一人管理之。郊外保甲區域俟將來擴充辦理時再行劃定。

第三條 本市保甲之編組以門牌為單位每一警察門牌為一戶戶設戶長十門牌為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一保保設保長其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門牌以上得編為一甲五門牌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編為一保

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第四條 凡一門牌內居住二家以上者以一家爲正戶餘爲附戶正戶以房主或包租人或居住較久者充當附戶以數字別之。

第五條 正戶附戶各設戶長由住戶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殊情形或屬女性不願充當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

第六條 各保應以原有街段爲範圍但得併合數街段爲一保不得分割其某街段之一部分改隸於他街段之保。

第七條 凡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工廠、學校、醫院、寺觀、教會、宿舍、旅館、會館、公所等）應以每一處所爲一甲卽以其主管人或負責人爲甲長附入鄰保不另分戶。

第八條 已編保甲之戶有因全戶遷徙空屋無人者應保留其甲戶之須序俟有人遷入時編組之其查編後新建房屋初編門牌者則以其番號排入鄰戶。

第九條 水上船艇保甲之編組應俟陸上保甲編組完成後再行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甲長由本甲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各甲長公推均就本保甲住戶中選推不限於戶長甲長。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當保長甲長：

- 一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二 不識文字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煙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二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區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各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

均由區長轉請市政府核給委任由市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市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明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市政府核准令行政推其原公推人認為有前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市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四條 保甲編定後由市政府分飭各區區長督促各保長召集所轄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

左列各款原則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非常事變之警戒消防及救護防禦事項；
- 四 關於匪共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五 關於防空事項；
- 六 關於境內交通設置之修理守護事項；
- 七 關於普及公民教育之促進事項；
- 八 關於公民訓練事項；
- 九 關於征工服役事項；
- 十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一 關於不其風俗之改革事項；

二 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

三 關於烟賭之取締或禁止事項；

四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五 關於境內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遊民之處置事項；

六 關於保甲經費之籌措征收保管及支用報銷事項；

七 關於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八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九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共利益事項。

第十五條

前條保甲規約訂定後應用十行稿紙繕正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載明本保轄區內所有街巷名稱及門牌戶數人數呈由區長轉呈市政府核明備案。

前項保甲規約應加繕備二份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一份存區長辦公處備查並應於各保衙要地點牆壁上逐條楷寫供衆閱覽。

第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十七條

保長甲長執行第十四條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款規定各職務應需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

征集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行之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征集；

一 身體殘廢或有痼疾者；

二 在本地方任重要公職者；

三 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

四 有專門學術技能經市政府核准免役者壯丁之征集編組訓練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區長承市政府之命辦理所轄區內保甲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保甲法令及調查報告區情事項；

二 督率區內住民履行保甲規約事項；

三 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職務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事項。

第十九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 督率保內住民履行保甲規約事項；

四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罰處罰事項；

五 保甲經費之收支及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六 檢查保內奸宄事項；

- 七 協助軍警搜查人犯事項；
- 八 檢查並指導保內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事項；
- 九 保內壯丁之征集統率事項；
- 十 保內應辦公共事務之分配督率事項；
- 十一 轉報人事登記事項；
- 十二 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執行之事項。

但關於第四、五、兩款之規定事項應事先呈報區長核定方得施行其情節較重者須轉呈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

- 一 輔助區長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督率甲內住民履行規約事項；
- 三 清查甲內戶口事項；
- 四 檢查甲內奸宄事項；
- 五 協助軍警及保長搜查人犯事項；
- 六 檢查並指導甲內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事項；
- 七 甲內壯丁之征集統率事項；
- 八 甲內應辦公共事務之分配督率事項；
- 九 轉報人事登記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應一律簽名加蓋於保甲規約戶長有變更時其新充戶長亦同。

第二十二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出生、死亡、遷入、遷出、致生戶口上之變動時；

二 水火、疫癘等災害發生時；

三 鄰居有形迹可疑之人遷入時。

第二十三條 甲長察覺甲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或接受甲內戶長住民之報告時應即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如保長認為有搜索

救護之必要時得先為緊急處分一面報告區長核辦。

第二十四條 各保甲區域應就轄內各保戶數人數地方情況劃分若干聯保區設保長聯合辦公處若干處由聯保區內各保保長

互推一人為主任呈由區長轉呈市政府核委領導聯合各保負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

務仍由各該保長負責辦理前項聯保區之劃分每一保甲區域至多以五區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於各聯保區內適當公共處所設置之其名稱為廣州市某區第幾保長聯合辦公處因事務繁簡得

設書記一人或二人佐理之由各該主任咨請區長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辦理聯合各保之公共設備及防護事項；

二 辦理聯合各保之征集及訓練事項；

三 辦理聯合各保之衛生清潔事項；

四 辦理聯合各保之其他公共事項。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須經聯合各保保長會議之審議：

- 一 保長聯合辦公處之經費籌措事項；
- 二 聯合各保應興革之共同合作事項；
- 三 各保保甲會議不能解決事項；
- 四 市政府或區長直接交辦事項。

但關於第一項經費之籌措應於議決後呈報區長轉請市政府核准方得進行。

第二十八條 保甲聯合辦公處圖記由市政府刊發保甲長辦公處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保長甲長私章代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長甲長之住宅或公共處所並依照規定保甲名稱用白字書寫藍色木牌懸掛辦公處外其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保甲長身爲無給職但應需辦公費得依照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保長聯合辦公處書記得酌給薪水。

第三十一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撥充其在無公款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分等征集之。

第三十二條 區長爲促進保甲效率之必要應於每月召集所轄聯保主任及保長舉行會議一次保長應於每月召集所轄甲長舉行會議一次討論一切應付事宜。

第三十三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審查情節輕重科以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折罰苦工。

- 一 拒絕加盟於保甲規約者；
 - 二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戶帖者；
 - 三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 四 無故拒絕征集者；
 - 五 遇有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六 經受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七 挾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 前項各款之處罰須呈由區長核定執行轉報市政府備案。
- 第三十四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奸人窩藏其匪或放縱逃脫者依刑法特別法令解送執行機關從嚴懲辦。
- 第三十五條 保甲職員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區長得按其情節呈請市政府從嚴處罰。
- 第三十六條 保甲職員辦理保甲著有成績或因公傷亡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外並得報由市政府分別從優核獎或給卹。
- 第三十七條 保甲罰金由各該直轄保長征收繳交聯合辦公處主任保管專供該聯合各保獎卹及臨時必要費用其支出應呈由區長轉請市政府核准行之。
-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一、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爲實施本省編辦保甲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政府應於本章程公布後四個月內，督率所屬及鄉鎮長副，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將保甲編組完竣。但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期辦竣，得呈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酌予展期。
- 三、各縣政府在未實施編組保甲之前，其應行籌辦事項如左：
 - 一 公佈各項編辦保甲章程；
 - 二 召集當地黨政軍學各機關，研討實施編組工作；
 - 三 依照規定經費支出標準編造經費支出預算書呈核；
 - 四 依照規定式樣，印製各款應用表式簿冊。
- 四、編組保甲之程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 舉行宣傳；
 - 二 編組保甲編查隊；
 - 三 複查門牌；
 - 四 實施編組。
- 五、舉辦保甲宣傳之辦法如左：
 - 一 舉辦保甲宣傳，除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負責外，並須聯合當地黨部學校及防軍會同辦理；
 - 二 宣傳之手續方式，得由各縣酌察情形辦理之。
- 六、編查隊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 一 編查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

二 編查隊以警察隊或聯防隊小隊長，警察局所巡官，學校教職員，中學生，地方公團職員，及縣政府職員充當之；

三 編查隊由縣政府委派，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保甲之宣傳編組事宜；

四 每縣廣設編查隊，隊數由縣政府酌定之；

五 編查隊應遵照縣政府所定編組程序，按步實施；

六 編查隊於未出發前，應集中縣政府開講習會，其科目及日期由縣政府酌定之；

七 縣政府應於編查隊出發時，指定各當地人員爲嚮導，引赴各戶編查。

七、編釘門牌之辦法如左：

一 編釘門牌以二十三年所編釘者爲準據，其有遺漏毀失時，應即分別補釘，但貧瘠地方，得依照原額式樣，以油墨印製；

二 各房屋之門牌號數，應各自其原有街道，或地名，以第一號起順序編釘，短小之橫巷，原日並無名稱者，得跟大街接次編釘，無街道之村莊，自村口第一間起編；

三 東西街自東端起編，南北街自南端起編，一端不通行之街道，自通行之端起編；

四 跨兩鄉或兩保之街道，亦自第一號起，順序編釘，以免同一街道有號數重複之弊，但原日已分爲若干約，或東西二段，或南中北路者，得分別各以第一號起編；

五 每一房屋，(包括住戶商店機關寺廟祠社或空屋)編一號門牌，其餘附屬於該房屋之後門，或旁門，或二樓三樓等，均不編號，但如有房屋而分數門口出入，且內部不通連者應以某號之一，某號之二，分別編釘；

六 新建之房屋，其未有門牌者，均應一一從新編釘。

八、編組保甲之手續如左：

一 携同戶口清冊，按照門牌號數，依次查戶（暫不查人口）並限令各戶申報戶長之姓名年籍，分別填註；

二 每十戶複查完畢，分批召集戶長，說明編辦保甲意義，及戶長責任，並編列甲次；

三 每十戶編查完畢，集合甲長，說明保甲制度，編組辦法，及甲長責任，同時編列保次；

四 集合保長，說明保甲作用，編組辦法，及保長責任；

五 其地方遼闊，或一村莊內而有數保者，得酌度情形，組織保長聯合辦公處；

六 各保甲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成立後，鄉鎮公所應將保甲長姓名年籍及履歷彙呈縣政府備案，並由縣政

府將辦理改編經過，呈報民政廳備案。

九、編組保甲時戶口之劃分如左：

一 在同一房屋內共同生活者，作一戶計，但已拆產或分爨後，雖同居亦各立一戶；

二 店舖以每一商號作一戶計，同一店舖內有兩商號以上者，每一商號作一戶計，但其店東夥伴相同者，仍以一戶

計；

三 寺廟祠堂及其他公共處所，均以每間作一戶計，其內附有住戶者，另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四 船戶以每船爲一戶，另立保甲，不與普通戶合編。

十、保甲編列之名稱如左：

一 各戶挨次編組，名爲（××縣第×區××鄉第×保第×甲普字第×戶），其爲店舖則列商字戶。

- 二 編甲以戶爲單位，如每一房屋住一戶者，則按門牌次序，以第一號至第十號內之戶編爲一甲，如第一號住三戶，第二號住五戶，第三號住兩戶者，則第一號至第三號內之十戶應編爲一甲，挨次編組名爲（××縣第×區×鄉第×保第×甲）；
- 三 編保應就鄉鎮地形上之便利，挨次編列，名爲（××縣第×區×鄉第×保）；
- 四 祠堂及公共處所列公字號，名爲（××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公字第×戶），但所附之公字戶，不得加入普字戶內計算；
- 五 寺廟等列爲寺字號，亦附於所在地之甲，名爲（××縣第×區×鄉第×保第×甲寺字第×戶），其編組辦法與公字戶同；
- 六 外國人住戶與普通戶一律編號，但得免除其保甲義務；
- 七 臨時搭蓋住所之戶或棚戶，編爲隨字戶，暫歸入所在地之甲。而列於甲內各戶戶次之末，名爲（××縣第×區×鄉第×保第×甲隨字第×戶），但有特殊情形，如集合在一區域者不與普通戶合編。
- 八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討論保甲規約，共同遵守。保甲規約，可由縣政府，視各地方情形，將所規定事項，分爲一般的與特殊的兩種：一般的聽令各保一體規定；特殊的得由各保分別酌訂，仍應呈報縣政府核定。至規約格式應合訂一種，或分訂專約，得由各保自定，前項各種規約訂定後，除正本存保外，另繕若干份，分存縣區鄉（鎮）甲並須公佈於當眼地點。
- 九、縣政府應酌量地方需要，舉辦互保切結，由編查隊於一甲改編完竣後，即行囑咐各戶出具，除向甲內各戶切實講解出具互保切結之意義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公字戶應由主管人負監督全責，免具互保切結；
 - 二 寺字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保，保內僅一寺廟者，由主管人監督全責，免具互保切結，隨字戶必須得僱主或甲內士著之担保；
 - 三 新來之戶，如同甲各戶不願互保者，得另覓本縣殷實商號或住戶担保。
 - 四 保甲改編完竣，應即舉辦人口調查，調查完竣，即行接辦人事登記，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五 高、保甲長辦公處應設左列表冊：
 - 一 戶口清查；
 - 二 甲長一覽表；
 - 三 壯丁名冊；
 - 四 保甲規約；
 - 五 民槍武器細數表；
 - 六 戶籍及人事登記表冊；
 - 七 本鄉鎮畧圖。
- 前項應用圖表簿冊用紙，由縣製發，以昭一律，式樣另定之。
- 五、本辦法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互保切結式樣

互 保 切 結	
<p>中 華 民 國</p> <p>年</p> <p>月</p> <p>日</p>	<p>茲結得甲內各家男女皆是真善守法之人理合聯同出具互保切結繳送保長遞呈地方長官備案此後當彼此互相督察遵守法紀如有為匪通匪庇匪窩匪藏賊及為其他不法情事自願同受法令上之處分所結是實</p> <p>具互保切結人</p> <p>縣 第 區 鄉 第 保 第 甲</p> <p>甲 長 某</p> <p>全甲戶長某</p> <p>戶長某</p> <p>戶長某</p> <p>戶長某</p> <p>戶長某</p> <p>戶長某</p> <p>戶長某</p> <p>戶長某</p>

- 二 在同一房屋內共同生活者作一戶計，但已析產或分爨後雖同居亦各立一戶。
- 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爲戶長。
- 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同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註明不識字。
- 七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客居年數。
- 八 職業欄內照所業填明，如無職業者，卽填一無字。
- 九 每戶各估一頁，若人口過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十 清查時如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卽在附記欄內註明。
- 十一 臨時搭蓋住所之隨字戶準適用此表式。

說明

-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爲限，否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 (二) 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 (三) 每船各佔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四)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式樣

寺廟名稱		戶長	徒衆	傭工	共計 女 男 口 名	類別	寺別	僧道 名稱	姓名或 法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是否 識字	所在 地	甲寺字第	保第	鄉第	縣第	附記	
																				年

說明

1. 稱寺廟者凡寺廟菴堂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主持。
2.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戶戶口論。
3. 各寺廟主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4.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5. 籍貫指俗家籍貫而言。
6. 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其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7.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居留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8. 每寺廟各佔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敷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9.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式樣

縣第 區 鄉第 保第 甲公字第 戶

名 稱 (所·在地)

明 說	公 設		私 設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備 工 人 數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屬之												
二、祠堂會館醫院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廣東省政概況

甲長一覽表式樣

廣東省		縣第		區		鎮第		保甲長一覽表								
甲別	甲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普通戶	商店	寺廟	祠堂及公所	臨時戶	合計	男	女	合計	住址	備攷
第一甲	黃德	四〇	南海	農	一〇						一〇	三	三	六	本鄉黃村第二號	
第二甲	黃福成	三八	南海	商	六	四	一				一〇	三	三	六	本鄉河村第八號	
第三甲	李兆年	二六	三水	商		一〇			一		一〇	四	三	七	本鄉墟第二號	
第四甲	黃國柱	四二	南海	農	一二						一〇	二	三	五	本鄉第一號	
第五甲	何康	四四	番禺	農	八						一〇	六	三	九	本鄉第一號	
第六甲	何國棟	三五	南海	農	八						一〇	二	三	五	本鄉第一號	
第七甲	黃誠	三七	南海	工	一〇		二				一〇	二	三	五	本鄉第二號	
第八甲	黃時傑	二九	南海	教育	一一						一〇	三	三	六	本鄉第八號	
第九甲	張育才	四六	順德	全右	七						一〇	三	三	六	本鄉第六號	兼任本保保長
第十甲	黃福康	四二	南海	農	一〇						一〇	三	三	六	本鄉第二十六號	

戶口清冊式樣

廣東省		縣第		區		鎮鄉		第		保戶口清冊					
甲別	戶次	戶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長	戶內人數	居住本	住	址	備考			
第一甲	第一戶	普通戶	譚裕德	四九	南海	農	男	七	六	一	三	世居	莊名 本鄉 巷	第一號	
	第二戶	全右	譚可忠	四九	全右	農	女	七	六	一	三	世居	合計	第一號	
	第三戶	全右	譚業成	三八	全右	農	合計	二〇	一〇	三〇	世居	地年	第一號		
	第四戶	全右	譚法	六三	全右	商	居住	一七	一〇	二七	世居	本	第一號		
	第五戶	全右	譚樂川	四四	全右	農	世居	三八	二〇	五八	世居	本	第一號		
	第六戶	商店	葉孝	五〇	台山	商	年	五	二	七	年半	本	第一號		
	第七戶	普通戶	譚午仁	三七	南海	農	居	二	二	六	世居	本	第一號		
	第八戶	商店	陳瑞兆	四八	中山	商	年	一〇	七	一七	四年	本	第一號		
	第九戶	全右	李猶蛟	四二	番禺	商	年	八	四	一二	二年	本	第一號		
	第十戶	普通戶	談切	八〇	南海	農	年	八	三	一一	世居	本	第一號		

第四章 衛生

第一節 省立傳染病院

傳染病爲疫癘流行之階，衛生設施，對於傳染病患者，採用隔離治療，以杜傳播，廣州市市立醫院轄下之隔離病室，自經事變摧毀，傳染患者之收容，暫由廣州市衛生局防疫團兼辦，嗣以市區人口日增，特於三十年度，由省庫撥款，粵距離市區稍遠之河南小港路寶樹新街曠地，建立廣東省立傳染病院，是年六月興建，八月完成，爲便利指揮起見，委市衛生局長兼理院務，院內設備，計有病室六間，重病室四間，特別病室二間，以及驗房細菌培養室等具備，院內可容百名以上病者，爲事變後之完備醫院。該院自三十年九月揭幕後，開始收容傳染病患者，採完善隔離術施以治療，其收容治愈，及死亡人數，均編列統計，以供檢討，所有組織章程，及治療統計表，另錄如后：

●廣東省立傳染病院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廣東省政府定名爲廣東省立傳染病院院址在河南小港路
- 第二條 本院以收容本省會急性傳染病人隔離治療爲宗旨
- 第三條 本院經常臨時各費概由廣東省財政廳按月發給
- 第四條 病者入院時經過本院醫師診斷確定後如非法定急性傳染病者不得收容

第二編 民 政

廣東省政概況

一六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院設醫務處事務處分掌各該處事務

第七條 醫務處設醫務主任一員醫師三員護士長一員高級護士三員護士十二員藥劑師一員司藥生一員辦理醫療及配

藥事宜

第八條 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員文牘一員庶務一員事務員四員辦理院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院如有必要時則設通譯員一員

第三章 權責

第十條 本院院務如有應與應革者由院長採集各主任各醫師意見呈請省政府核辦尋常事件由院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無論星期及例假日均輪流派定醫師藥劑師或司藥生各級護士常川駐院服務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重要與其他機關有別各員因事請假無論久暫須先委託人員代理准假後方得離院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立傳染病院
 三十年度各症患者入院治愈死亡留院人數統計
 (由一月至十二月全年統計)

情形 病別	入 院			治 愈			死 亡			留 院			備 考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傷 寒	17	7	24	14	5	19	2	3	5				
赤 痢	22	12	34	13	7	20	10	4	14				
天 花	6	15	21	3	3	11	5	5	10				
霍 亂	233	344	577	120	150	270	111	196	307				
腦膜炎	2		2				2		2				
肺結核	6	1	7	2	1	3	3	0	3	1		1	
其 他	24	37	71	19	15	34	18	15	33	1	3	4	
合 計	320	416	736	171	186	357	151	223	374	2	3	5	
百分率	100 %			48.49 %			50.85 %			0.66 %			

廣東省立傳染病院
三十一年度一月份患者人數統計表

病 別	情形		上月留院		本月入院		治 愈		死 亡		留 院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傷 寒			1	2							1	2
真性霍亂				2								2
赤 痢			3								3	
肺 結 核	1		1		1		1					
其 他	1	3	8	7	6	4	2	4	1	2		
合 計	2	3	13	11	7	4	3	4	5	6		
男女累計	5		24		11		7		11			

廣 東 省 政 概 況

廣東省立傳染病院
三十一年度二月份患者人數統計表

病 別	情形		上月留院		本月入院		治 愈		死 亡		留 院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傷 寒	1	2			1	2						
真性霍亂		2	148	119	17	27	57	48	74	46		
假性霍亂			99	35	11	9	14	11	24	15		
赤 痢	3			1	2	1	1					
其 他	1	2	44	33	30	15	15	18		2		
合 計	5	6	241	188	61	54	87	77	98	63		
男女累計	11		429		115		164		161			

說明••本表各項人數係依據旬報表人數編製

第二節 市縣衛生機構及經費

(一) 廣州市衛生機構及經費

廣州市衛生行政機構，前因事變解體，國府還都後，廣州市衛生局始隨省政府而規復，該局組織原定四課九股，嗣為撙節經費起見，暫設三課六股，所有醫藥行政之管理，環境衛生之取締，衛生教育之宣傳等，悉體察現實需要，以定施政方針，全局每月經常費一萬零叁百柒拾六元，附屬機關則有中醫贈診所六處，專聘有中醫生駐所，為市民贈診施醫，每月經常費一千叁百零伍元，又在市立醫院未規復前，為適應市民享受科學醫療計，擇市中心區設醫療所，遴選富有經驗醫師，為市民贈醫施藥，及檢驗體格健康，每月經常費三仟肆百貳拾四元五角，又為嚴密預防疫病流行計，特設防疫團，專司預防一切疫病設施工作，每月經常費九千五百一拾三元，又為利便旅客施行防疫接種計，擇適宜地點設防疫派出所專司其事，每月經常費貳千三百五拾三元五角。

(二) 各縣衛生機構及經費

查本省自事變後，各縣原設之醫療衛生機關，蕩然無存，未能即時規復，致患病鄉民難求醫藥，廣東省民政廳為保障鄉民生計，增加鄉民健康，提倡鄉村公共衛生，防預鄉村傳染病之滋蔓起見，經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向第一次行政會議提出請飭各縣政府從速設法規復縣立醫院，以衛鄉民而保公益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民政廳通飭各縣體察情形設法規復在案，隨據先後呈報已租設醫療機關者計有南海、順德、增城、寶安等縣。

甲、南海縣 佛山救濟院

該縣留醫贈醫施藥事項，由佛山救濟院負責兼辦，每月由縣補助軍票五百元，以充經費，將來縣庫稍裕，再行籌設

縣立醫院。

乙、順德縣 容奇第一施療院

該縣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間行政專員任內，曾在縣屬第一區大良地方成立縣立醫院一所，隔離病院一間，嗣因再經事變兩院俱廢，一時未易規復，茲為適應地方環境需求，已在縣屬十區容奇市內成立縣立容奇第一施療院一所，從事贈醫施藥工作。

丙、增城縣 博愛醫院

該縣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間，業經設立博愛醫院一所，經費由縣庫撥支，器械及藥品，由院直接向廣州博愛醫院領用，成績尚佳，似無須另設醫院之必要。

丁、寶安縣 縣立治療所

民國二十九年冬，創設治療所，贈醫施醫，開辦費三千元，經奉財政廳核定，除由該縣代辦國省稅存項下坐支一千元外，餘由該縣征存地方款項下開支，至每月經常費貳千元，由地方款項下籌撥。

第三節 登記醫藥人員

廣州市自經事變後，對於醫藥從業人員遺失開業證書之處理，決予從新登記，以杜偽冒，其乏證明文件者，在中醫方面，則舉行第七屆中醫生考試，以資補救，餘則遵照內政部頒行章程辦理。計（一）廣州市醫師報領證書者壹百五十八人，（二）廣州中醫生報領證書者五百六十七人，（三）廣州市牙科醫師報領證書者三十一人，（四）廣州市牙科師報領證書者六十五人，（五）廣州市助產士報領證書者一百六十六人。

第四節 防疫

查傳染病菌，蔓延迅速，爲禍最烈，春夏之交，滋長尤易，對於社會安寧，人民生命，影響甚大，民國二十九年夏季，本府令飭民政教育兩廳及警務處會同擬定預防傳染病計劃，及各縣市防疫運動宣傳綱要，通飭各縣遵照，切實辦理，並飭設法增加衛生經費，以保健康。至廣州市自經事變後，市當局爲防弭疫癘流行計，首與友邦軍醫暨博愛會廣東醫院聯絡，設檢疫園，按時序舉行各種預防疫苗接種，收容傳染病者，檢查疫因及消滅毒菌，暨火葬傳染病屍體等工作，迨市衛生局恢復，乃將檢疫園易名爲防疫園，擴大內部組織，分設防疫班，檢疫班，消毒班，收容班，火葬班，分工合作，每年春夏季起，分期舉行預防霍亂疫苗接種，冬季則施種預防天花痘苗，所有市區要衝及碼頭河面，均派防疫班員分組出發執行，並以時遣派檢疫班員分頭出發市區，挨戶檢查疫因工作，基於執行之嚴密，故本市在二十九年當中，尙無疫症發作，三十年夏間，雖有少數霍亂症發現，但不久即行撲滅，計兩年來本市預防霍亂，及預防天花受種人數畧如下列：計二十九年第一期「預防霍亂」由四月一日至七月十三日止，受種人數五九三、三五四人。第二期「預防霍亂」由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八日止，受種人數七二七、三四五人。冬季「預防天花」由十二月十三日至年底止，受種人數四八、四五五人。三十年第一期「預防霍亂」由三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底止，受種人數八〇七、〇三八人。第二期「預防霍亂」由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受種人數七二一、四二八人。第三期「預防霍亂」由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底止，受種人數三三七、五四五人。又經檢疫戶數七二八、八六四戶，經檢疫人數三一、五三二人。收容傳染病人數七四五人。經消毒店戶六二八處。火葬傳染病人屍體三八九人（均全年計）。又冬季因海運梗阻痘苗缺乏，僅爲十五歲以下兒童施種，計由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止受種人數六七、二八四人。

第五章 儲糧

第一節 調節民食

查本省糧食，向不足自給，須靠外來洋米接濟，自事變以來，交通修阻，運輸極感困難，遂至米價日趨高漲，省政府有見及此，爲平抑米價調節全省民食起見，爰於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設立民食調節委員會，並派民政廳長王英儒，財政廳長汪宗準，省政府委員周之楨，廣州市市長彭東原，警務處長李道軒，建設廳代表金肇組，市商會會長植子卿，穀米欄公會主席陳英，朱觀平等爲本會委員，並指定王英儒爲主任委員。計自開辦以來，對於調節民食，除積極撥款購運洋米以補充本省糧食而資平抑外，並於土穀米方面，由各區指定商在各產穀區域，盡量收購運入市，以裕民食。

第二節 運輸土穀

本省糧食，向不足自給，仰靠外來接濟，始克供應，自事變初定，本市原存米石無多，兼處軍事時期，運輸尤感不便，影響民生殊非淺鮮，民食調節委員會，爲實施運輸統制及管理週密計，復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設立穀米管理處，使其專司糧食管理及統制事宜，務令穀米來源窒礙減少，市價得以平抑，庶全省民食得以維持常態，查穀米管理處未成立以前，各縣友軍因糧食問題，均直接向農民收買，而地方土劣，及不肖商人，復藉勢以微價勒收，從中漁利，農民因損失重大，多將存穀隱匿不願出售，或則違法私運，影響本市糧食接濟，殊屬鉅大，友軍觀此情形，爲免除種種窒礙起見，爰商請穀米管理處代爲辦理，每百斤由友軍照軍價發回，遂於二十九年晚造起開始代辦，穀米管理處爲求減少困難，辦理順途計，採用指定商制，由穀米管理處選擇各縣殷實商人，經呈准後，分別指定在各該縣負責收穀，發

給憑証，並派員向各方妥代聯絡，使商人收穀及運載咸得便利，爲維護農民利益計，并規定各商人須公平向農民收穀，最低須給回公價每百斤軍粟十八元以上，惟各商人代收軍穀，每担只得同軍價與收穀公價比對，已不免於虧損，更復加入所需運輸什費各項，虧折更甚，爲顧存商人起見，特准照所認軍穀額多運三倍來市自由販賣，所得利益以資彌補，因此商人有利可圖，樂於購運，本市得此三倍之土穀運入接濟，民食賴以充裕，而代友軍辦理軍穀之使命，亦可圓滿解決，此實收各方樂願之效，統計自二十九年晚造由穀米管理處開始辦理後該年晚造各縣入市土穀卽已達二千九百三十餘萬斤，三十年早造入市土穀達三千二百三十八萬五千餘斤，三十年晚造截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各縣入市土穀已達五千餘萬斤，預算晚造入市土穀爲數總達八千餘萬斤，較諸未成立穀米管理處以前，各縣每造入市土穀數量，已增加十餘倍之鉅。

第三節 購儲洋米

查省境內所產穀米，僅可支持本省半年糧食，其餘概賴洋米接濟，當此轉變，各產穀區備受種種影響，則糧食之不給，更覺可虞，本府爲補救本省糧食而資平抑起見，特設立購儲洋米委員會，專司洋米購儲之責，先後與友邦三菱三井等洋行協商購運設法鉅量購儲，嗣該會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裁撤，所有經營事項，改由民食調節委員會接管，以歸劃一，計自三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份止，共購入米額五萬零六百三十四包，售出米額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包，比對尚存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包，現謀充實本市糧食，與友方緊密聯絡，將有大批洋米運抵本市，以安民食。

第四節 設倉儲穀

各區指定商人，分別向耕農購運土穀，省會糧食遂得源源接濟，而各縣穀米，亦因而互相流通，以有餘而補不足，

關盈稱虛，供求適應，又爲預備不虞計，由民食調節委員會設倉囤儲土穀，現在先辦第一期，預算貯穀四百萬斤，分別指定各區專商繳穀數量，由會照市價規定儲穀價目，限一個月內照額繳足，俟第一期儲糧辦理完竣後，當繼續辦理，體察民食供應情形，隨時發放，以資調節。

第五節 規復各縣倉儲

關於規復各縣倉儲，本府三十年四月間准內政部咨，爲民政會議議決通令各省設倉儲糧以備災荒一案，抄送原議案到府，經即令行政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其辦法係將各縣原有倉儲一律規復，如向未設立者，亦應同時籌辦，並分別縣地之大小，人口之多寡，而定倉穀之儲量，於每年早晚兩造新穀登場時，實行購穀存儲，俟下造收穫，則將上造所儲舊穀沽出，轉購新穀存儲，使無陳腐蛙境之弊，如遇災荒，即將存穀提出以資救濟，此案業據南海、番禺、東莞、澄海、等縣先後呈報遵辦，其餘各縣亦據呈復，係因地方上環境關係，一時未能遵令辦理，業經再三督促察情形切實籌辦。

第六章 振濟

第一節 振務概況

本府成立後，爲撫輯流亡，救濟貧苦起見，先後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次及第五次會議，議決，一面電請中央振務委員會，從速設立本省振務分會；一面飭令民政廳於振務分會未正式成立前，先行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本省振務籌備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本省振務事宜，并由省庫撥國幣三萬元辦理急振。旋由民政廳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間，先後

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籌商進行，同時開始施粥急振。迨七月間，本府准中央振務委員會托辦理本省振務事宜，并撥給振款國幣壹拾萬元，即行設立廣東省振務分會，並額定每月經常費及振款國幣壹拾萬元，由九月份起改爲軍票壹拾萬元，暫由省庫撥給，所有工作人員，除僱員外，概以調用各有關機關職員爲原則，以節經費，而裕振款，嗣將該分會暫行組織規程修正，設立正副主任委員，選派鄺挺生蕭選宗分別充任，呈准本府，將會內職員，除審核組由財廳派員充任，及會計股由本府派員主理外，其餘職員概以專任爲原則。旋因該分會主任委員鄺挺生另有任用，改派林北斗接充，至本年一月，另派該分會副主任委員蕭選宗暫行代理。至該分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各地災荒之救濟，難民之撫卹，如設立南石頭收容所以收容市面貧苦民衆，設置指導港九難民回鄉辦事處，及港九回省難民臨時收容所，以救濟收容港九難民，設立急濟隊以救護貧病民衆及檢埋路斃屍體，以及施粥，施派棉衣，舉辦平糶，施派米麥，贈診，施茶等振濟事業，均能悉力以赴，同時對於各慈善機關團體經費之補助，尤能儘量傾助，以宏救濟。

第二節 施振棉衣

廣州市內貧民，無衣禦寒，情殊可憫，本府特准舉辦募集寒衣運動，施振棉衣，在廿九年冬間，分爲兩期舉行，計第一期由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第二期由卅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悉由振務分會飭齊各界捐款，購辦棉衣，分三次散派；計第一次派出實數八千六百五十七件，第二次派出實數壹萬一千一百五十六件，第三次派出實數壹萬一千八百四十六件，共計派出棉衣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九件。越三十年冬，由分會購辦棉衣四萬件散派，即就撥款節餘項下撥款購辦式萬件，由省市政府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捐辦購辦二萬四千件，合計四萬四千件，除派出實數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四件。尙餘一千餘件而已。

第三節 救濟災荒

救濟災荒，爲振務重要工作，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錄於左：

(一)施粥 自二十九年五月開始施粥急振以來，設置施粥辦事處，專責辦理粥施粥事宜，並在市內及附近鄉，分設施粥場所，按日分上下午各施粥一次，嗣因領粥貧民過多，實際上粥施粥場所，均有增設之必要，同時爲便於監督及管理起見，遂將施粥辦事處裁撤，所有職務，由振務分會直接處理，並改設禺山及槿範兩粥場，專司粥分發市內各施粥場施振，至於惠行、沙河、芳村等三個施粥場，則托由各該場所主持人代爲煮粥施振。並將施粥場增加爲二十所。平均每日施粥約五百式十担，領粥人數約五萬式千人，所煮粥料幾經研究改良，均能適合營養，約計每担粥料用米六斤，紅荳一斤，陳皮沖菜羌油鹽共一斤左右。

茲將各粥場及施粥場所名稱地點列表列如后：(附一二七頁)

(二)散發米麥 民國三十年八九兩月間萬國紅十字會將白米壹百六十噸，麥六百四十噸，捐振本省貧民，除將米麥之一部份發給市救濟院，南石頭難民收容所，以充難民糧食，及禺山槿範兩粥場煮粥施振，及是年國慶日(印發領麥券三萬張，每張領麥一斤)暨 國父誕辰，(印發領麥券六萬張，每張領麥式斤)。在本市散發外，並轉發本省和平區內各縣縣政府代爲施振，計中山、南海、番禺、新會等縣，各發給麥二十噸，米，十噸，順德、東莞、三水、寶安、花縣、從化、增城、惠陽等縣，各發給麥壹十噸，米一噸，此外發給慈善機關團體代爲散振者，計市孤兒院廿五噸，市橋方便醫院麥式十噸，廣東回教自治會麥壹拾噸。

(三)急濟隊 爲救護市內貧病民衆，及檢拾路斃屍體起見，特於三十年一月組織急濟隊，設隊長一人，助理員二人

廣東省振務分會災區棚場概況及所在地點一覽表		製棚場所	施棚場	所在地點	每日棚場	每日領粥人數	
第一施棚場	城隍廟後便	二千八担	二千九百名	第二施棚場	東堤四馬路	二千二担	二千二百名
第三施棚場	河南小港路	二千八担	二千八百名	第四施棚場	河南滌幢寺	二千八担	二千九百名
第五施棚場	滄果街三元宮	三十担	三千二百二十名	第六施棚場	雙井街方便醫院	二十五担	一千六百二十名
第七施棚場	太條直街機械小學	一百担	九千九百名	第八施棚場	迳源街	二十二担	二千八百八十名
第九施棚場	多寶路	三十二担	三千二百名	第十施棚場	沖塘仁威廟	二十二担	二千一百六十名
第十一施棚場	南岸西場	一十担	一千〇八十名	第十二施棚場	南岸渡口	二十一担	一千二百二十名
第十三施棚場	南岸源溪	二十二担	一千二百名	第十四施棚場	南岸增步	二十三担	一千四百名
第十五施棚場	南岸鄉	二十五担	一千六百二十名	第十六施棚場	西村	二十担	二千一百名
第十七施棚場	一鶴墩廣仁壽堂	二十二担	二千二百二十名	第十八施棚場	小新路珠寶會館	二十二担	二千二百名
第十九施棚場	沙河安平市	四十四担	四千五百名	第二十施棚場	芳村小學校	二十三担	二千三百名
合計		五百一十担	五萬二千人				

，隊員十名，並設置救護軍式輻，運屍車五輛，輪流出巡市面，並與各區崗警密切聯絡，從事救護病人及檢拾路斃屍骸工作，統計由三十年一月份起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共救護病人九百五十四名，檢拾路斃屍體二千九百四十三具。

(四)舉辦平糶 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國府還都一周年紀念日舉辦平糶，計用米九萬六千七百斤，值軍票三萬元，印備米券，分五毫壹元兩種，屆時只繳半價，可購券面所列價值之米，先由三月廿七日起至三十日止。起廣州市各警察分局段內地方，分發各貧苦住戶，按照其人口多寡，每戶散派米券一二張不等，並由三月卅一日起至四月二日止，分設禺山、樟範、海幢、黃沙四平糶處，辦理平糶，總計此次散派米券五毫券二萬張，一員券五千張，收回五毫券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張，一員券四千九百八十三張。糶餘米量九百五十五斤，全撥糶粥場表粥施賑。同年五月十日日本府成立一周年紀念日，再行舉辦平糶用米共值軍票三萬元，由五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印發米券，純屬五毫券，共三萬張，其餘悉照前次辦法辦理。

(五)撥款救濟 本省各縣迭有水災米荒發生，均須撥款救濟，計二十九年八月撥給增城縣水災振濟費國幣二千元，東莞第三區仁和等鄉水災振濟費國幣五百元，三十年五月撥給振濟三水米荒振款國幣五千元，同年六月撥給救濟順德米荒振款國幣五千元，分別交由各該縣府辦理急賑，以惠災黎，復於三十年五月間撥出國幣七千餘元照軍谷價格購谷叁萬斤，撥予東莞、稍潭、麻瘋院瘋人糧食，同年七月撥助石龍麻瘋院經費國幣五千元，補助洪道社廣州分社贈診施藥費國幣二千元。

(六)贈診 三十年二月間，本省地方卑濕，每因氣候關係，疾病叢滋，市民染有疾病，恒感痛苦，特設贈診處，按照全市警察分局所轄地區，分段設立，計共二十三處，每次延聘中醫生一名，駐所贈診，計自辦理以來，平均

每日受診者約二百餘人，俟振款稍裕即兼辦施藥。

第四節 補助慈善經費

查廣州市立救濟院等各慈善機關經費，均屬不敷，須分別補助以濟貧民，茲將每月補助慈善經費之機關團體名稱及補助費金額，表列于后：

每月撥給各慈善機關團體補助費數目表

名	稱	金	額	備
廣州市市立救濟院	軍票	四二、三六二	七〇	
嬰兒保育院	軍票	三、〇〇〇	〇〇	
貧婦留產院暨嬰兒睡室	軍票	二、一三八	〇〇	
孤兒院	軍票	二、〇〇〇	〇〇	
石龍麻瘋院	軍票	一、〇〇〇	〇〇	由本年一月份起

稍潭	軍票	一、〇〇〇	〇〇	由本年二月份起
瘋院	軍票	一、〇〇〇	〇〇	
方便醫院	國幣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合計	軍票	五一、〇〇〇	七〇〇	
	國幣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節 救濟港九回籍僑胞

(一)設立各埠指導僑胞回鄉辦事處 查友軍此次疎散港九僑胞回籍，係分(1)九龍深圳綫，(2)香港寶安綫，(3)香港惠陽綫，(4)香港番禺綫，(5)香港中山綫，(6)香港廣州綫，(7)香港東莞綫，省府遂按照上開路綫分別派員馳赴深圳市頭頭港市橋唐家灣太平等地方，會同當地縣政府，組織指導僑胞回鄉辦事處，或選飭當地縣政府組織辦事處，辦理一切救濟及遣送事宜。

(二)僱備專船護送回籍 港九僑胞，依照上列路綫，抵達遣送站後，本府即於各站，僱備專船，派定人員，護送各僑胞，分別回籍。

(三)撥助各縣款米 港九僑胞抵達指定各遣送站時，先由各該辦事處，僱備船艇接駁登岸，其屬婦孺老弱者，代僱伏役搬運行李，擇定鄰近屋舍，暫供臨時住宿，施派粥飯，並加派警隊保護，並體察各地財力情形，分別撥助款米，俾資救濟，共計撥助各辦事處及各縣政府領用者，計國幣貳百餘萬元，白米七千包，(約值國幣貳百餘萬元)現因僑胞回籍絡繹於途，仍隨時察情形，繼續撥助，以期普及。

(四)各縣組設收容所，辦理收容及招待事宜。港九僑胞，循照指定路線回籍，程途遠近不一，爲期維護週全計，省府會通飭所屬各縣，就沿途驛站，組設收容所，妥爲招待，並派隊警保護，用策安全。

(五)設立港九回籍僑胞廣州市收容所。自本年一月初開始，截至現在止，港九回籍僑胞，約共六十萬人，多數繞道廣州回籍，省府會令飭振務分會，擇定廣州市內各廟宇祠堂，或無人居住之屋舍，分別設立港九僑胞回籍收容所，並指定人員負責管理，派遣醫生駐所診病，及分派粥飯，發給棉衣，又爲宣揚和平反共建國及東亞解放之意義起見，飭由廣東省宣傳處，會同廣東省黨部，派出宣傳人員，分向各僑胞，廣爲宣傳，其欲由廣州返原籍者，分別發給免費或半費乘船証，以便回鄉，紓廣州市收容所，每日支出救濟費約軍票千元。

第七章 治安

第一節 剿緝匪共

本省自事變後，土匪乘機竊發，迭經令飭各縣嚴密查緝，厲行清剿，務期根除匪禍，以靖地方。茲將各縣剿緝情形，擇要分述於次：

南海：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該縣第五區大圃樂安一帶地方，發現游匪約四十名，卽由該縣偵查第三隊長員多名，前往剿捕，結果擒獲匪陳潤一名。同年二月十日，該縣第五區小洞顏峯丹邱等村發現有匪徒約三百人，掠劫民居財物及偷運軍需品接濟敵軍，經該縣警察局於同月八日派出警隊百餘人將之擊潰，並傷斃匪徒多名，兩獲匪徒六名，繳關槍一挺，七九步槍一桿。同年四月一日五九兩區交界之興賢市小廣泥等處發現游匪五六十名出沒，卽由

該縣警察局長派出員警二百名，前往圍剿，結果將匪擊潰，擊斃者匪高汝良一名，擒獲匪婦陳三女及嫌疑犯六名，短槍六枝，是年六月十三晚，該縣官署市郊發現游匪六百餘人，崗襲擊區署，經當地聯防隊會同友軍前往進擊，匪勢不支而潰，傷斃匪徒多名。同年十一月一日晚，發現有匪徒百餘人，圍劫第四區區署，該縣保安警察團警，即出與應戰，匪勢不支而遁，結果傷斃匪徒多名，我方保安隊員羅八受傷斃命。

順德：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匪首曾馬濟，率領匪徒百餘名，到縣屬三區林頭鄉，企圖擄劫，該鄉聯防隊聞警，即集合隊伍向匪進擊，結果匪勢不支而潰，並斃斃匪徒式名。

新會：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游匪千餘名，盤據縣屬龍水地方，肆行滋擾，當即派所屬保安警察隊聯防隊會同友軍，前往清剿，結果將匪擊退。

番禺：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該縣屬員崗山嶺地帶，聚有匪徒五百餘人，即由該縣護沙隊總隊長李輔華，率領縣護沙隊及各武裝團隊十餘人前往圍剿，鏖戰數天，結果將匪擊潰。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游匪約八百名，大舉襲擊，該縣第八區石龍墟即電各隣區聯防部隊會同當地友軍，前往迎擊，激戰三小時，結果將匪擊潰，擊斃匪徒多名。

第二節 警隊聯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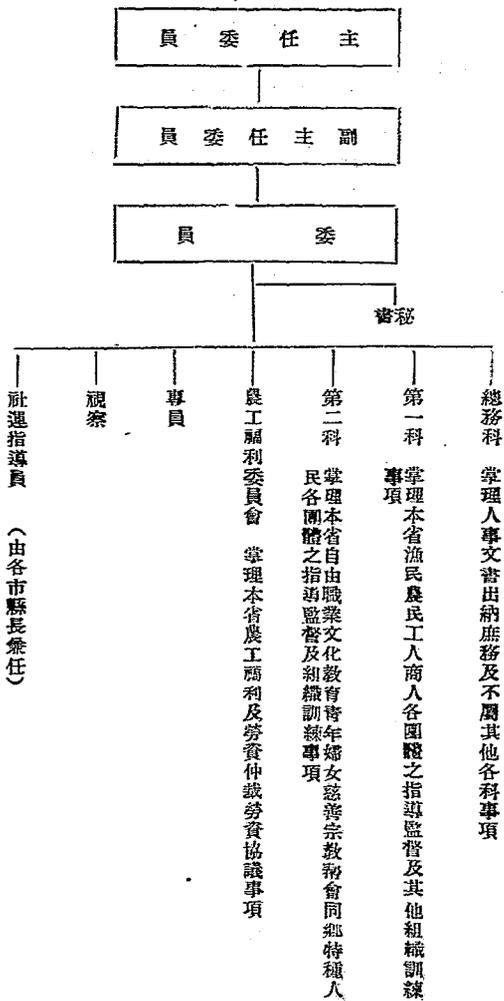
查本省事變後，各縣警察隊，編制固多參差，名稱亦復互異。為齊一體制起見，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通飭各縣遵照奉頒廣東省各縣警察隊暫行條例辦理，將各縣原日警察隊，易名為縣治安警察隊，並規定各縣警察隊，以一中隊為單位，每一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置警士十名，至各縣警察隊及聯防隊，同為地方武裝團體，共負治安責任，

對於防匪匪共工作，亟應謀緊密之聯繫，爲集中事權，及融洽地方防衛力量起見，於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經本府委員會決議，議准於番禺、東莞、中山、新會等四縣各聯防局，增設副局長一員，由各該縣現任警察局長兼任，俾各縣聯防隊及警察隊，能收統一指揮效率，增強防守之機能。

第八章 社運

第一節 社運機構及經費

(一)社運機構：民國二十九年八月間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令派林汝珩爲廣東省分會主任委員，賡用弧羅廣來爲副主任委員，於是年十月一日成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省分會，建三十年間依照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先後派委駐汕頭市及南海、番禺、中山、東莞、順德、增城、從化、花縣、三水、新會、澄海等縣專員，負責指導監督地方人民團體及推進社運工作，同年九月，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公布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遂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改組爲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至各縣市社運指導事宜，由同年十一月份起，歸各縣市政府接管，原有各縣市專員辦事處同時裁撤，除廣州市社運事宜仍由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辦理外，其餘各縣市社運事宜概由本府加委各市長兼任各該市縣社運指導員，並由各縣市體察情形指定專科或專股負責辦理各該市縣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事宜，所有經費由各縣府原有經費項下挪支，不再增加預算，以利社運推進，茲併將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組織系統表附列如左：



(二)經費：本省社運經費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由本府按月撥庫補助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經費及各市縣專員辦事處經費共計軍票一萬元迨卅年六月各市縣專員辦事處先移成立月支經費三百二十元者計汕頭市及南海番禺中山順德新會東莞等六縣月支經費三百二十元三水從化增城花縣等四縣各月支經費二百四十元合計共月支三千九百二十元除番禺

縣自十月份起，按月撥助軍票額二百元，新會縣自九月份起，撥助九成軍票額二百八十八元，南海縣自九月份起，撥助軍票額三百二十元外，餘如三水、花縣、從化、增城、東莞各縣，均以未列入預算，無從撥支，以致三十年下半年度各市縣專員辦事處經費，仍就該分會節餘經費款內酌予撥給，從而各縣社運專員辦事處亦難再事增設，至同年十一月該會改組爲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每月經費預算核定爲月支軍票額七千三百四十五元，各市縣社運經費，由各市縣政府就原有經費項下挪支不再增加預算，如遇有籌備舉行民衆慶祝紀念大會事件，另由本府核明所需費用筋庫撥付以應支銷。

第二節 指導監督

本省社運自事變後，廣州市方面由社會局管轄，各縣市方面由各該縣市政府辦理，惟各縣市丁兵燹之餘，一切社運完全停頓，逮社運指導委員會廣東分會成立，以廣州市爲廣東省會所在地，社運事宜，應由該會直接指揮監督，旋由該會于二十九年十月七日呈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令准照辦，乃于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由廣州市社會局將經管廣州市民衆團體檔案一百二十八宗，移交接收，其各縣市社運工作，亦於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令委王統民等十一人爲該會派駐各市縣專員，負責辦理各該縣市社運事宜，是年十一月該會改組爲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直隸本府管轄，並將各縣市社運指導事宜，改由各該縣市指定專科辦理，以利進行，至廣州市之人民團體經由該會指導監督，由三十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三月十日止，核准登記者計商人團體有廣州市商會等二十三個團體，青年教育團體，有廣州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粵東同學會，華僑團體有中華洪道社廣州分社，其各會社沿用委員制者，亦分別飭令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改用理事制，計已改竣者，有廣州市錢銀找換業同業公會等十八個團體，其餘均陸續改制以符定案，至經該會登記尚在調查審核中者，計有廣州市婦女

會等十五個團體，此外各縣市方面早經通飭舉辦登記其與方案不符組織欠健全者，均由該會分別派員負責整理，如南海縣商會則派謝澤市等九人為南海縣商會整理員，新會縣商會則派朱挹斐等九人為新會縣商會整理員，並將三水西南鎮商會改組為三水縣商會，派定該縣商人代表會議推選李一精等九人為三水縣商會籌備員。

第三節 組織訓練

本省人民團體，已組織成立者，商人團體有廣州市商會，及廣州市蠶肉業同業公會等三十五個，在籌備中者，農民團體，有廣州市北郊區農會，工人團體有廣東省總工會，商人團體有廣州市酸枝柚棧傢私同業公會籌備會等九個，教育、文化、青年、同鄉、慈善、婦女、自由職業、宗教等團體，已組織成立者，有十八個，在籌備中者，有八個，業經登記尚在審查中者，有十八個，至各縣市人民團體，已組織成立者，有南海縣綢布業同業公會，番禺縣教育會，在籌備中者，有汕頭市煤油業同業公會等九個，南海縣商會及南海縣菸草業同業公會二十四個，番禺縣商會，番禺縣新造鎮商會二個，東莞縣婦女會，東莞縣教育會，東莞縣石龍鎮商會，東莞縣石龍鎮慈善會，中山縣婦女會，三水縣商會，三水縣婦女會，新會縣商會等。至訓練方面因種種關係具體計劃，一時未能實施，目前僅就可範圍內，如策動各團體舉行各種運動之演講會，座談會，其他各種集會，分別派員指導，以寓訓練之意，至社運人員及人民團體幹部之集中訓練，實為切要之圖，現正次第施行，以期盡善，茲將廣東省人民團體狀況一覽表，附列於左：

廣東省人民團體狀況一覽表

已 成 立 之 團 體	在 籌 備 中 之 團 體	已 經 登 記 尚 在 審 查 中 之 團 體
廣州市豬肉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總工會籌備會	西江肇屬十二縣同鄉會籌備處
廣州市洋莊絲綢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酸枝柚櫟傢私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高雷羅陽欽廉瓊崖八屬同鄉會
廣州市成藥代售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機織衫絲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紹浙鄉同董事會
廣州市紙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花生芝蔴什糧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五洲華僑洪門聯合會
廣州市醬料涼菓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藥材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惠潮嘉三屬和平會
廣州市華洋什貨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故衣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東潮州旅省八邑公會
廣州市釀酒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北郊區農會籌備會	廣州市海豐公會
廣州市菜種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西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大埔公會

廣東省政概況

廣州市蔗糖包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土洋顏料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中山縣旅省同鄉公會
廣州市建築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火柴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中國紅十字會廣州分會
廣州市荳類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京菓海味發行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潤身社善堂
廣州市旅業同業公會	東莞公會	河南慈善贈醫社
廣州市商會	增城公會	廣東省廣州市八和僑界協進會
廣州市錢銀找換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國醫公會	廣州市醒民劇社
廣州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醫師公會	廣州市醉月音樂社
廣州市公認鑒莊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執信學校學生自治會	廣州市曙光音樂社
廣州市米穀發行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江蘇同鄉會	廣東省廣州市留東同學會
廣州市粉麪茶點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篤欽防和平同志會	廣州市婦女會芳花分會

廣州市米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驅建旅粵同鄉會	
廣州市杉木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汕頭市煤油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糖料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汕頭市田粉豆餅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金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汕頭市竹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茶樓餅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汕頭市鈔粉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汕頭市煤炭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火柴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汕頭市抽紗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菸絲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汕頭市京菓海味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煤油類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汕頭市麥粉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牲口欄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汕頭市潮油鹽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東省政概況

廣州市土榨油麵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南海縣烟草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洋染料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南海縣火柴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花紗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南海縣煤油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鮮菓鹹貨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南海縣肥皂梳打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菜欄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南海縣生麵田料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谷米欄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南海縣油荳什糧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香燭紙寶具蠟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南海縣電器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東省教育會	廣東省南海縣華洋什貨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教育會	廣東省南海縣土榨油麵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南洋華僑真相劇社	廣東省南海縣故衣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畢業同學會	廣東省南海縣紙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南海公會	廣東省南海縣京菓海味什貨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中華洪道社廣州分社	廣東省南海縣山貨竹器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河南贈醫所	廣東省南海縣爆竹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惠行善院	廣東省南海縣餅餌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東省婦女會	廣東省南海縣鹹魚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華南經濟學社	廣東省南海縣茶樓餅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鏡滘留省同鄉會	廣東省南海縣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時代劇團	廣東省南海縣中藥配濟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同學會	廣東省南海縣銅鐵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東省政概況

廣州市新聞記者公會	廣東省南海縣菸絲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	廣東省南海縣土布織造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執信學校校友會	廣東省南海縣藥材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東亞傳道會基督教勉勵會	廣東省南海縣成藥代售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廣州市婦女會	廣東省南海縣商會整理員辦事處	
廣東省番禺縣教育會	廣東省番禺縣商會籌備會	
廣東省南海縣綢布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番禺縣新造織商會籌備會	
廣州市土布織造業同業公會	廣東省東莞縣婦女會籌備會	
	廣東省東莞縣教育會籌備會	
	廣東省東莞縣石龍鎮商會籌備會	

	廣東省東莞縣石龍鎮慈善會籌備會	
	廣東省中山婦女會籌備會	
	廣東省三水縣商會籌備委員會	
	廣東省三水縣婦女會籌備會	
	廣東省新會縣商會整理員辦事處	

第四節 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或協議

本省農工福利委員會，經由本府派張浪石，許梯雲，爲該會主任副主任，至委員人選，則由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科長一員或二員，暨關係機關指定人員呈由本府加派，惟農工福利事業，事體重大，所有應辦事項，經飭從詳籌擬，以利推行，至勞資糾紛事件，原定先由主管機關（社運會或各市縣社運指導員）調處，調處無效，提付仲裁委員會處理，惟查本省勞資兩方向稱調協，爭議事件，尙少發生，在三十年七月間雖有昇昌輪船管事部因該輪同益公司開除全部工友發生罷工風潮，然經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與警務處暨各有關機關及海員工會廣州分會會商辦理，一面召集勞資雙方協議，經幾度調處，結果該昇昌輪原解僱工友十五名中除保留三名外，另由廣州海員分會遣派工友七名到輪工作，雙方滿意，遂得完滿解決矣。

第九章 代管民業

第一節 代管民業之機構及經費

(一)民業機構：廣東省會地方，自經事變後，民間屋宇有被焚燒或拆毀，其因遷避而置空者十之三四，嗣商民陸續回市租賃舖屋，或向警察署揭封，或向自警團租賃，事權既不統一，流弊繇此滋生，本府為維護民業，安集流亡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其組織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及委員各三人，計共七人，當成立伊始，主任委員由本府陳主席暫兼，常務委員，以民政廳長王英儒，警務處長李道軒，市財政局長蔡明燮任，其餘委員，則以有關機關市社會局長，特派交涉員，暨市商會長任之，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常務委員，處理日常公務，逾三十年一月，陳主席以省府政務繁賾，未遑兼顧，改派徐英為主任委員，同時並將常務委員裁撤，以專責成，所有重要事項，概由委員會議決辦理，委員會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總辦各股事務，另分設總務、調查、評價、管理、租務五股，分掌各該股事務，同年三月，主任委員徐英，將原日五股併為總務、業務、會計三組，以收辦事緊密聯絡之效。

(二)關於經費：其始既在代收本市商民租金項下提扣一成，為每月經常費，倘有不敷，由本府飭庫撥款補助，初為月支五千餘元，嗣減為月支三千五百元，迨三十年七月，日本總領事館，將每日所收日僑租金，委會代管，由會再於此項租金，提扣五厘為每月經常費，同年十一月，提扣租金，已敷開支，本府停止補助，減輕省庫之負擔。

民業管委會自成立迄今，收過商民租賃舖屋申請書四千八百四十五件，將前治安處標封舖屋揭封者二百六十五件，因

無人看管將舖屋釘封者一百二十九件，因違約欠租勒遷者二十件，註銷申請退還者，二百八十六件，又由二十九年十月份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接管業主未回之舖屋一千七百四十九戶，業主領回管業者，四百餘起，另三十年十月，市工務局移交漢民北路災區第一期新建平房六十二間，內經業主備價領回者五間，租出者四十一間，未租出者一十六間，陳塘區十七八甫路災區新建平房八十五間，內經業主備價領回者五間，租出者三十六間，未租出者四十四間，至商民申請租賃代管民業手續，悉依修正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規程辦理，茲將修正規程及組織系統表，暨暫管市區業主未回舖屋統計表，接管市內各區舖屋比較表，附載於后：

●修正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規程（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整理廣東省會地方內現有代管必要之民業，特設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暫管民業，係指業主未回管業。或經前治安處標封之舖屋，碼頭，土地，及田園而言，凡有上項情形之民業租賃事項，均由本會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1. 關於應由本會整理之暫管民業調查事項。
2. 關於暫管民業租住之評定事項。
3. 關於暫管民業租賃之決定事項。
4. 關於暫管民業租金之代收及保管事項。

5. 關於暫管民業遺留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省政府指派之，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日常事務，召集開會，及執行本會議決案。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若干人，僱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總幹事之指導，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前項職員由本會呈請 省政府向各機關調用之。本會會議，分爲例會，特別會兩種。

例會：每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

特別會：遇有特別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

第八條 凡屬本會暫管之民業，若有願意承租營業。或居住者，得向該管警署申請，或逕到本會申請，批租。申請書式另定之。

各警署收到市民申請租賃書，應即派員查明該民業確係無人管理，擬定租值，簽呈意見，限於三日內，轉送本會，指派人員復查，評定租值，提出本會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根據第八條辦理完竣，即將許可租賃公告，張貼於該暫管民業當眼處，七日內無真正業主或舖底頂手人，提出確實證據時，應准遷入使用，公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批准後，製定正副租簿兩本，正本由會保存，副本發交承租人保存，租約內容另定之。

第十一條 批訂租期暫定爲六個月，租期已滿，業主未回，承租人得再申請續租。

第十二條 承租人應向本會繳納上期租金不得拖欠，如欠租至三個月者，即飭警勒遷，仍照追繳所欠租金。

第十三條 本會代收之租金應存貯於 省政府所指定之銀行或正金銀行。

第十四條 政府需用該民業時，或租賃人違背租約規定者，隨時撤銷批約。

第十五條 凡在本會未成立前已向區署或自警團及其他機關，承租本市此項民業者，限於本規程公佈日一箇月，向本會補行申請承租，從新評定租值，訂立租約，另發租簿，方爲有效，倘逾期仍未遵照申請者，一經查覺，即予勒遷。

第十六條 凡承租此項民業，如必須修繕者，其所耗之費用應呈報本會核准，方得在租金內扣除，但修繕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四個月租金，并不得作爲舖底。

第十七條 業主回省管業時，得提出管業証據，及最近登記証，呈請核明，即予發還，並將代收租金，全部扣除一成，作爲本會辦公費，餘款給領。但租期未滿者，須俟期滿後，方得取回另租，如主客發生爭執時，着向警署所或法院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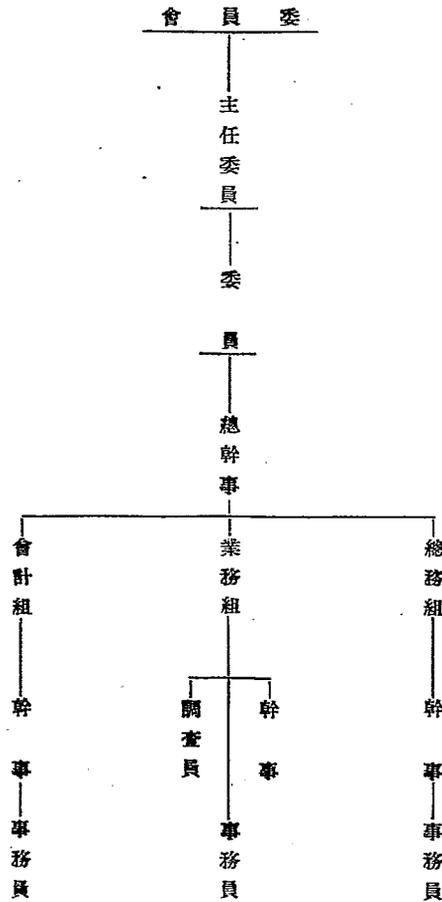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友邦居留民租賃管業辦法，另由本會擬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地方管理業整理委員會組織系統



廣東省政府概況

本會暫管市區業主未回舖屋統計表

區別	舖屋數量	備
漢民	三五八	
靖海	二九一	
太平	二三六	
惠福	一九六	
陳塘	一八六	
東堤	一一〇	
長壽	七〇	
小北	六二	

考

廣東省政概況

芳 村	市 郊	大 東	黃 沙	蒙 聖	西 禪	洪 德	海 幢	逢 源	德 宜
二	四	八	一一	一四	一九	二六	二八	三八	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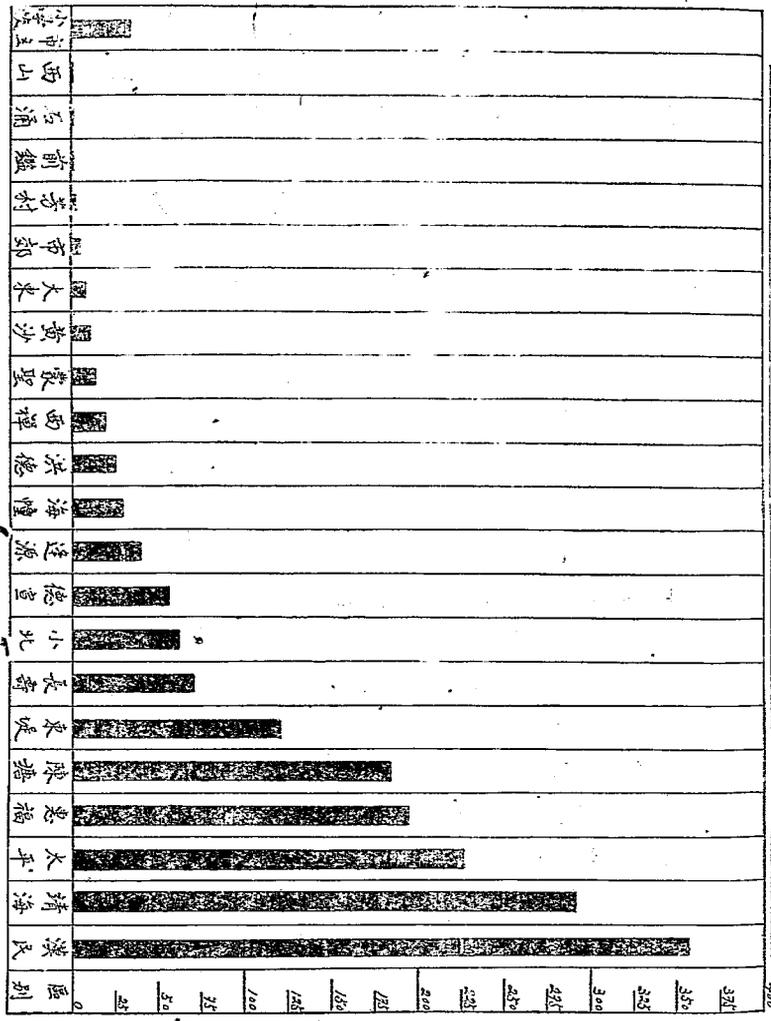
前	石	西	市	總
鑑	浦	山	立	計
—	—	—	小	一七四九
			校	
			三	

第二節 保管租項

民業管委會關於租項之保管，分爲本國商民租金，及日僑租金兩項，而本國商民租金，有屬於暫管民業者，有屬於復興災區舖屋者，其屬暫管民業租金，先由會調查商民申請之舖屋，評定租值，訂立租簿，按月收取，原以軍票爲本位，自國幣比率公佈後，改收國幣，住戶交租到會，依其租額，記入租簿，其應扣地稅警捐單據，並由會代收保管，俟業主領回管業，鑒定業權，發還租金時，逐一檢交業主，抵作租值，其屬復興災區舖屋租金，自三十年十月，接管漢民北路及十七八甫路各舖屋，即由會先會同市商會，市工務局，釐定租值，公佈招租，嗣以各段舖屋，商民租用不多，復照原定租額核減，十八甫路減爲月租七成，十七甫路月租八成，漢民北路月租九成，又以十七八甫路舖屋，因租用者須增設裝

飾，開業延期，特准第一個月免租，以示體恤，至於接管新果菜欄特殊地區一段，其各舖攤地址，在一德中路界於靖海路之西，原屬災區固有面積，或開作道路，或一舖分作數間，甚址錯雜，無從辨別，前由復興處劃定，飭令果菜兩行商人，各自擇舖址，建築上蓋，以便復興營業，但仍須將地租繳納，自二十九年六月，由市工務局開始代收地租，該災區地段，統計面積約八百三十四華畝，每畝地租，規定每月收二元，每月約收一千六百餘元，此項租金，前由市工務局扣回建設費三成，如業主領回地租，祇發還七成，同年十一月，移會接管，其建設費同時停扣，各舖攤地租之收取，仍舊委托果菜行聯合辦事處組織委員會專責辦理，所有地租，按月代收代繳，該處辦公費，則由會酌給，辦理以來，尚稱簡便，其屬日僑租金，原由日本總領事館經收，自三十年開始，日本總領事館，即將以前收過租金三十萬元，歸還我政府保管，同年七月，除再撥還第二次租金五十餘萬元外，會商妥自後由會派員逐日到總領事館將每日所收租金整數收回，出具租金明細表，交會記帳，隨即轉解本府保管，迨同年十月，每日改向日本居留民團收取轉解，至業主請求給領日僑租金辦法，須由會暨市財政局鑒定業權，其業主須有正式契証，及與日僑訂立之租約，到會繳驗并填具鑒定表，申請書，移請日本總領事館發通知書，開列租金數目，由會依據所列租額，發還業主具領，至於地稅警捐，因征收機關以前並未向日僑征收，自日僑租金送會轉解本府保管後，征收機關之市財政局，省會警察局，分向本府湖領二十八九年舊欠其提扣辦法，由會與財政警察兩局分別計算，俟業主領回日僑租金，逐戶扣繳歸墊，嗣又與財政警察兩局商定，從三十一年度起，應征地稅警捐，由兩局各派員駐會，按日依照日本居留民團移送租金書類所列租值征收，由會將單據保存，俟業主領回租金時，檢交扣抵租值，茲將廣東省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代收租金統計圖及比較圖，附載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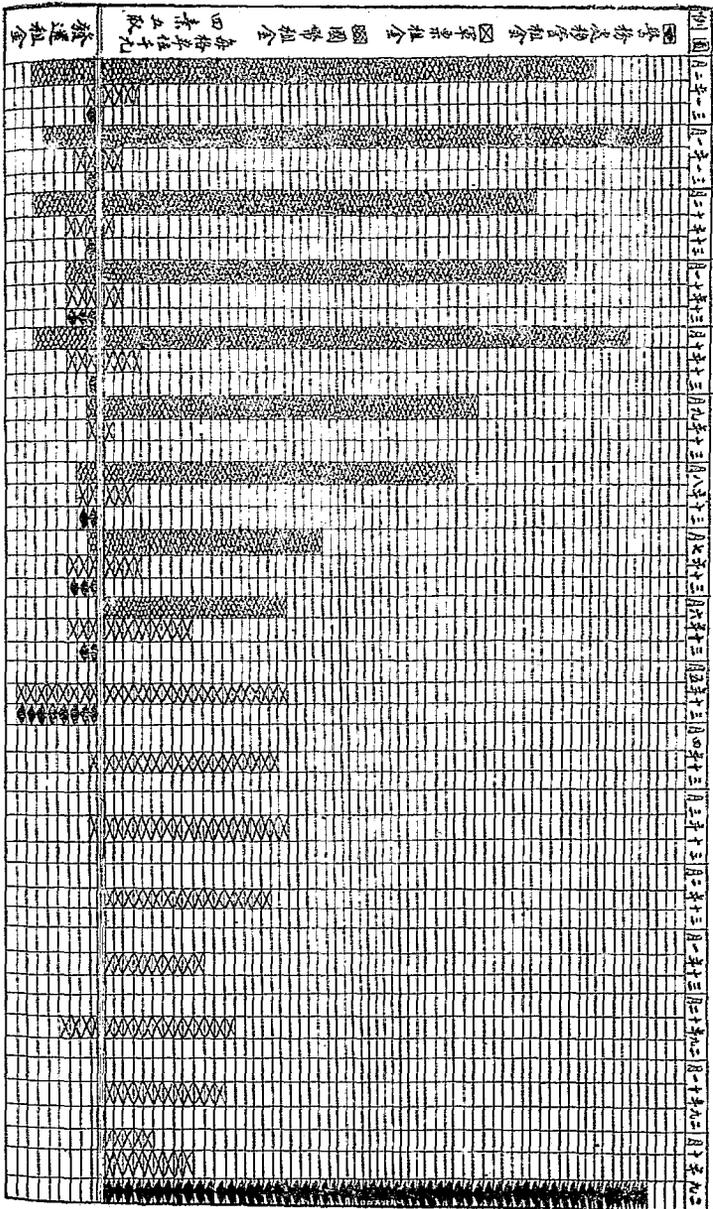
廣東省地方協會整理禁烟委員會各區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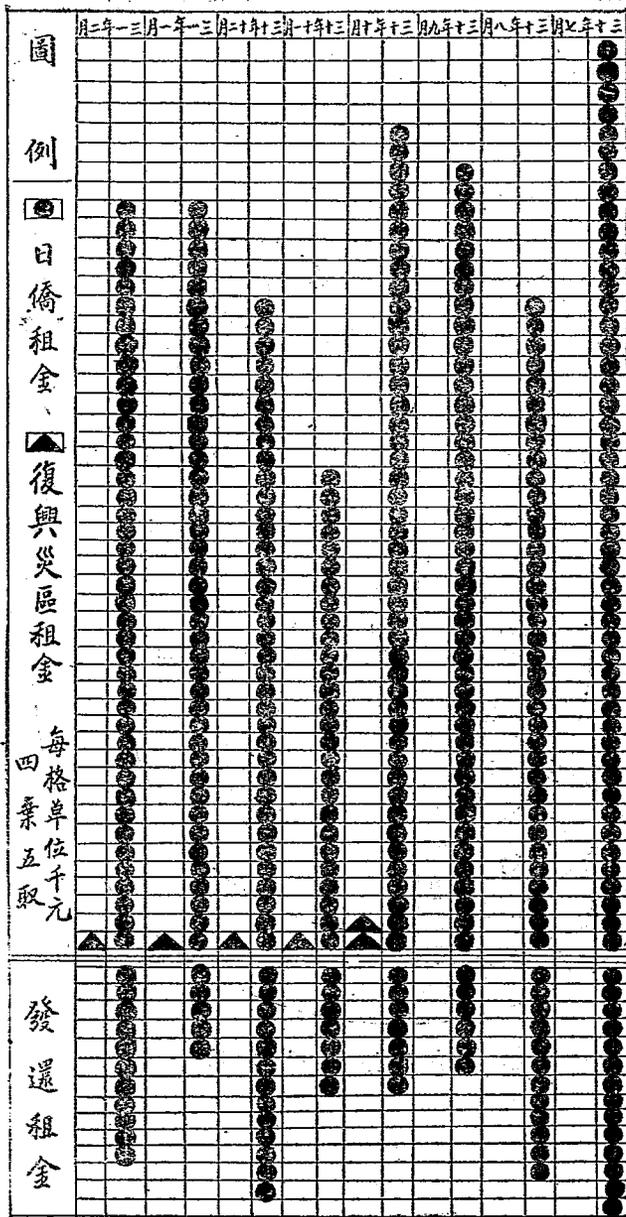
無 11 圖 式 錄

1 冊 冊

（二）圖 計 統 金 租 收 代 會 員 委 理 蔡 業 氏 管 警 方 地 會 省 東 廣



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代收租金統計圖(二)



圖

例

日僑租金

復興災區租金

每格單位千元
四乘五取

發還租金

第三節 復興災區

廣州市爲華南重鎮，夙稱繁榮之都市，事變時遭匪其餘孽所蹂躪，肆行破壞焚毀，致樓房屋宇，多淪爲瓦礫之場，而被焚地方，又多屬原日繁盛商業區域，事後各商人雖欲復業，一方面碍於災區冷落，無從解決，一方面窘於經濟，無力將物業重建，迨市工務局成立後，鑑於此種情形：根據民政廳二十九年五月廿九日召集賑務會議提議以工代賑整理災區之原則，先擬具整理災區辦法草案呈奉 省政府指定由建設廳，民政廳，警務處，市工務局市社會局，高等法院，市商會等組織災區整理委員會召集討論，并經由會擬訂組織規程，暨整理大綱，審查完竣，嗣工務局以該整理大綱內容，未盡完善，且以整理災區目的，係促使復興地方繁榮，請將「整理災區」名稱，改爲「復興災區」以符名實，復經擬議分期實施復興災區辦法，暨修理半被焚及被拆屋宇辦法各草案，呈由廣州市政府提經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轉奉省政府指令核飭照辦。第復興災區之先決問題，首重財政，各災區舖屋主客經過災變之後，已重罹損失，多數窘於財力，而復興災區計畫，係以促使各被焚地區能增加營業場所，恢復繁榮爲主旨，故對於建復屋宇經費，即由政府撥相當款項，發交工程機關主理，其款項來源，則就日本總領事館返還之代管日僑租賃本市家屋租金項下暫撥，至建築工程方面，係依照店戶原日地方界至爲原則，設計建復簡單平房，以工料價廉而具莊嚴美觀，且能耐久者爲主旨，第實施復興步驟，須先從事整理，將原日繁盛地點之大災區殘餘危險建築物，體察能否可用，分別保留或拆卸，其瓦礫餘泥土方，同時併予清理，徒以經費所限，清理方法，僅權宜就原日屋宇門前清起至屋內三十五呎爲度，惟西堤二馬路災區地段，因原有路面狹窄，祇能清理至見馬路渠邊石爲止，而建築工程方面，固求於短期間內能將屋宇簡單建復，然對於獎勵人民之自力復興，及如何免除阻碍領回營業諸問題，均宜彙願統籌，故復興災區辦法，暨修復半被焚及被拆屋宇辦法

，其內容規定事項，亦即本此而擬訂。惟各災區地方遼闊，如同時實施復業，則需款甚鉅，現值庫帑支絀，慮難辦到，所以除由政府出資分期建復外，并簽訂人民投資建築辦法，准由市民投資代建，俾易程功，計由政府代建者，第一期已擇西關十七甫路及漢民北路，劃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段，共建平房一百四十七間，綜合建築面積爲六三八·〇一英畝，支付建築費數，爲軍票貳拾叁萬零陸百零九元壹拾陸錢，其工程期間，由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九月十九日止，已全部完成，由市工務局移交民業整理委員會接管召租。第二期擇西關十八甫北路及長樂路，杉木欄等劃分爲第(一)(二)(三)(四)(五)五段，并將十三行路與隆路高第路之各一部份災區地方，及長樂路漢民北路未經建復屋宇之災區，劃分爲第(六)(七)(八)段，計第(一)(二)(三)(四)(五)段，共建平房壹百叁十二間，綜合建築面積爲六三一·〇九英畝，支付建築費數爲軍票貳拾肆萬九千捌百壹拾肆元伍拾捌錢，其工程期間，由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年三月十日止，已全部竣工，并由工務局呈請會驗，一俟驗收完畢，即移交民業整理委員會接管，至第(六)(七)(八)段工程計畫，業由復興廣州市災區委員會工務組擬呈核，俟奉核准，當繼續招標興建，其建築面積及需支工程費數，須俟將來施工完竣，方能核算。至關於市民投資建復災區房屋案，由三十年九月份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核准市民申請投資建築者，壹百零陸宗，已申報建復者肆拾五宗，此外第三期實施復興事項，已由復興災區委員會主辦。茲將廣州市復興災區辦法。廣州市修復半被焚及被拆屋宇辦法。申請投資建築災區舖屋及業主領回營業辦法。附載於后：

●廣州市復興災區辦法

- 一 由 市府佈告復興各災區業主，限期自行建回房屋，逾限概由政府設計建造。
- 二 由 市府飭令工程機關主辦，并負一切工程之設計建築，及監造驗收之責，仍應呈報 省市府備案。

三 所有工作人員，除由工程機關調派外，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人員，俾便迅速推進，並應負責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派員測繪災區，並依據以前本市經界圖查對各舖戶地基，製成可靠之房屋地界圖。

2. 依原地基妥擬建築圖則，呈經省市府核准後，擬定價格公開投承。

3. 關於工程之設計監造考核驗收事項。

4. 關於災區剩餘建築物，由工程機關派技術人員勘驗，除可保留重建者外，其餘應行拆卸者，分批公開招承，所得價款，除抵補拆工外，按戶登記，俟業主回市備價取贖時如數發還。

四 凡已建築完竣之災區舖戶，擬交由財政機關管理，並應負責辦理下列各事項：

1. 擬定各舖戶租值招租。

2. 租期均以一年為限，期內如業主領回管業，其租約仍應繼續有效，不得以業權變更而逕行取消，但於期滿後，得由業主公平另訂之。

3. 經理收集租值，及核定舖戶所應納土地稅捐事項。

4. 各舖戶原業主申請備價領回管業時，得依據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建築完成後未滿一年領回者，照加一級還建築費。

二 建築完成後未滿二年領回者，照繳還原建築費。

三 建築完成後未滿三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九十。

四 建築完成後未滿四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八十。

五 建築完成後未滿五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七十。

- 六 建築完成後未滿六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六十。
- 七 建築完成後未滿七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五十。
- 八 建築完成後未滿八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四十。
- 九 建築完成後未滿九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三十。
- 十 建築完成後未滿十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建築完成後未滿十二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十。
- 十二 建築完成後已滿十二年領回者免費。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修復半被焚及被拆屋宇辦法

- 一 半被焚屋宇在整理範圍內者，依照整理辦法辦理，其不在整理範圍內業主，欲自行修復者，准其遵章報建與工。
- 二 半被焚屋宇尚有牆壁柱陣屋架者，如欲修復原有牆壁柱陣能否用回，須呈報工務局派技術人員勘驗有無危險，如無礙壞，准予用回，如部份損壞者分別指定其應存應拆。
- 三 被拆屋宇亦一律通告各該店戶業主依照規定期限自行僱工修復，如業主未能依限自行僱工修復時，得由政府出資代為修復，或由投資者，於取得核准後，照核准投資數目修復出租，其原有牆壁柱陣有無危險，亦須呈報工務局派技術人員勘明分別辦理。

- 四 半被焚屋宇及被拆屋宇，如業主無力或不願建復者，店客或住客，准代業主出資建復自用，根據其建築費之多少，免納上蓋租金若干年，亦准其轉租別人，惟須半年後，業主方得補還建築費，將物業收回。
- 五 前項屋宇如業主領回管業後，其租約關係依照復興災區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 六 所有災區屋宇建築與馬路線或內街退縮線有關者，仍依工務局向章辦理。

◎申請投資建築災區舖屋及業主領回管業辦法

- 一 凡屬市民願投資建築本市災區舖屋者除依照修正廣州市復興災區辦法辦理外其申請之程序及業主領回管業辦法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行之
- 二 所有市區內無論全毀半毀或被盜拆毀之舖屋凡屬市民皆得依章向廣州市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申請投資建復之
- 三 申請投資建復之舖屋經工務局審查認可後須即立具保結遵照期限依章申請報建逾期不遵時得註銷其投資權并酌予處分
- 四 經核准投資建築之舖屋如業主欲備價領回時須俟該舖屋建築工程完竣後依章按照領回投資建築舖屋辦法辦理
- 五 經核准投資建復完竣之舖屋只准自用或轉租別人不得作為業權上之買賣但投資人依法律許可及廣州市復興災區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業主繳還費額得為抵押仍以本國人為限
- 六 申請投資建築手續如下
 - 甲 凡適合第二條規定之舖屋一經核定准予投資人建築即行通知投資人來局立具保結限期建復并予批示
 - 乙 投資人接到工務局批示後即依照限期僱用經在工務局註冊之承建商人按照原有界址繪圖申報建築同時將批詞影

丙 片附入報建圖內並須繳納一切應征費用(照費、附加費、修理馬路費、行人路費)
報建手續與建築限制悉照本市建築法規辦理

丁 所報建築工程費以工務局所核數目為標準如認為所核數量與原定工程合約相差懸殊時准於領照建築前將合約繳
驗由工務局核明酌予增減

戊 工程完竣由工務局會同建設廳派員覆勘妥善後所有投資建築之工程費額並由政府建設廳派員覆核簽章負責然
後通知投資人携同原報圖照及印章來局具領投資建築證明書以憑保託并由工務局將案移送廣東省地方暫管民業
整理委員會以備業主申請領回管業有所根據

己 投資人住址如有變更須具呈工務局備案以憑核辦
業主申請備價領回投資建築舖屋手續如下

甲 業主如欲備價領回管業須向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民業會)申請辦理
乙 申請領回管業時應附繳契証影片并繳驗契証原本驗畢當堂將原本發還

丙 民業會經審查業權確完後即通知原業主携備應繳還各費到會并由會一面通知投資人携同建築證明書建築憑照及
所繳一切費用收據到案交收如投資人三次通傳不到准將業主所繳價款存貯民業會保管先將產業發還業主領回管
業如該舖屋已由投資人租賃與人營業或居住在批期未經屆滿者得延至期滿遷出其月納租金應交由原業主收領倘
住客已續有保證金交由投資人收受而遷出時期未經交還者應由投資人負責交還

丁 雙方交收完畢後投資人即將投資建築證明書及報建圖照等交由民業會註明 年 月 日經由業主
備價領回嗣後該舖屋應交回該原業權人 管業等字樣交由業主收執以明業權雙方同時在民業會立具切結存案

八 投資人及原業主分擔各費依照下列辦理

甲 照費由承建人負擔

乙 附加費由業主負擔

丙 修路費由業主負擔(不得按年遞減)

丁 建築費由業主負擔(按年遞減)該表刊印證明書後幅

戊 證書印刷費每張收回軍票壹元由投資人負擔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投資

甲 經業主依章報建者

乙 業主已繳驗管業証據相符申請保留限期自行建復而未過期者

丙 在申請投資建築過程中未經批准而業主能繳驗契証相符申請限期自建者

丁 不適合第二條規定者

戊 與本辦法抵觸者

己 工務局認為未便准予投資建築者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原業主申請備價領回管業時得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列在證明書後面)

- 一 建築完成後未滿一年領回者，照加一繳還建築費
- 二 建築完成後未滿二年領回者，照繳還原建築費
- 三 建築完成後未滿三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九十
- 四 建築完成後未滿四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八十
- 五 建築完成後未滿五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七十
- 六 建築完成後未滿六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六十
- 七 建築完成後未滿七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五十
- 八 建築完成後未滿八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四十
- 九 建築完成後未滿九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三十
- 十 建築完成後未滿十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建築完成後未滿十一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十
- 十二 建築完成後已滿十一年領回者免費

附註：

1. 建築完成後如投資人將該舖屋自用或轉租別人時其租期均以一年為限期內如業主領回管業其租約仍應繼續有效不得以業權變更而逕行取銷但於期滿後得由業主公平另訂之
2. 各該舖戶所納土地稅捐等費在業主未領回管業前應由投資人照政府規定繳納至業主領回管業後由業主自理

第十章 禮俗名勝

第一節 調查

(一) 廣州市名勝 凡有關文獻，及爲民衆所瞻仰者，均由市政機關分別調查，茲就調查所及，擇其尤著者分列於後：

- 一 中山紀念堂 在福宜西路，即原日攝標箭道地址，後改爲廣東督軍處，民國十二年 國父會駐節於此，國人追念 國父功業，於此處建築紀念堂以資景仰。
- 二 中山紀念碑 在粵秀山巔，即原日觀音廟地址，豐碑巍巍，俯瞰全市。
- 三 黃花崗 在廣州市東門外永泰村之北，爲肇造民國七十二烈士墳塲所在地，碧血黃花，照耀千古，每年三月廿九日爲紀念烈士殉國日，咸恭詣墳塲致祭，垂爲令典。
- 四 白雲山 在廣州市東北十五里，山高三千餘尺，白雲、雙溪、能仁、景泰、濠泉諸寺窟其中，安期仙詞，雲泉仙館築其上，山麓有澗，產九節蒲，士女登臨，號稱勝境。
- 五 粵秀山 位居城北，爲省會屏障，上有越王臺，爲漢時南粵趙佗所建，閱時既久，臺址已毀，南漢劉龔曾於山上登石爲道，號呼鑿道，山巔原有觀音廟，其遺址即今 國父紀念碑所在處。
- 六 鎮海樓 俗稱五層樓，在粵秀山東北泮池處，建自明洪武十三年永嘉侯朱亮祖，樓凡五層，矗立霄漢，明宏成間，見毀於祝融，旋即修復，廣州市政府爲保存古蹟起見，曾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重加修葺，并於樓上設立市博物院，博探文獻異物陳列其中，公開遊覽。

七 漱珠岡 在省河之南，爲漢護郎楊孚讀書處，古木參天，怪石矗立，清嘉慶間，羽士李青萊建純陽觀於其上，卽青萊題斗處，岡後有鳳凰台，岡右有漱石環翠等亭，風景幽絕。

八 光孝寺 在本市光孝路，昔爲南越趙建德舊宅，又爲吳虞詡之園圃，詡於園中植蘋婆訶子樹，名曰虜苑，唐代爲乾明法性寺，宋紹興改崇明萬壽寺，嗣又改報恩廣孝寺明成化十八年敕賜光孝禪寺匾額，當劉宋永初間，陀羅三藏飛錫至此，指訶子樹曰，此西番訶梨勒果之林，宜曰訶林，遂創戒壇，梁天監元年智葉三藏自西竺爾持菩提一株，植於壇前，唐儀鳳元年正月十五日，六祖大鑿圓明禪師慧能於此樹下祝髮，因論風幡，建風幡堂，寺原有二塔（卽金盞塔）在東者爲南漢劉鋹所造，在西者爲內侍張澄樞鑄，更有乾明井（卽蓮摩井），爲唐時四井之一，又有六祖瘞髮塔，及菩提樹，樹逾千載，皆稱勝焉，廣州叢林，以此寺爲最古，現於寺內設省立廣惠大學校。

九 海幢寺 在省河之南，南漢時曾建千秋寺於此，後廢爲民居，清順治初，僧光牟募於粵人郭龍岳，稍加葺，顏曰海幢，價池月今無次第建佛殿經閣方丈，寺有蔭瓜園，爲郭園舊植，地改而闢仍茂，現已將一部份闢爲河南公園，事變後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於此。

十 大佛寺 在本市惠福東路，爲明代龍藏寺故址，清康熙三年平南王尚可喜捐王儉營建，寺內登碑矗立，碑文爲淡歸和尚手撰。

十一 華林寺 在本市西南隅，梁普通七年，達摩從西竺國泛重溟，三周寒暑至此，始建斯寺，清順治十一年，宗符禪師重修，環植樹木成叢林，俗稱爲西來初地。

十二 六榕寺 在市内花塔街，卽古寶莊嚴寺，梁大同三年廣州刺史慧譽爲曇裕法師而建，南漢時爲長壽寺，寺內有

花塔，宋端拱中，郡人林修建古井九，環列基外，有巨鼎，藏劍二、鏡一，瘞佛牙於其下；改名淨慧寺，宋紹興間東坡來嶺南，居寺中，築蒲澗軒於其旁，親書六榕二字，明洪武六年毀其殿廡，創永豐倉，僅存塔及觀音殿，八年住持僧愈重建佛殿，改寺門東向。二十四年併入西禪寺，永樂九年，復還本寺，匾曰六榕，最近國際佛教協會廣東支部并附設於六榕寺內。

十三 懷聖寺 在本市光塔街，唐代西域回教默德那國王諱罕默德遺其母舅香僧蘇哈賽來中土貿易，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塔告成，尋歿，遂葬於此，歷時久遠，迄今爲回教教徒瞻禮之所。

十四 大通寺 在河南大通津上，寺前後老柏數百株，婆娑掩映，唐天寶間所植，五代劉晟時，名寶光寺，宋政和六年經略使龔民題名大通慈應禪院，相傳達摩禪師住此化去，肉身仍存，斯寺亦爲有考古刹。

十五 花塔 在六榕寺內，原名舍利塔，爲蕭梁大同三年所建，塔高二百七十尺，八稜九級，塔頂有銅柱，大可合抱，上嵌金寶珠，周圍鑄佛像千尊，故又名千佛塔，事變前，寺僧曾募資修葺，並於塔上每層增設護欄，從事開放，以供市民遊覽。

十六 光塔 在本市光塔街，爲唐時番人所建，高十六丈五尺，塔形如筆，四圍光滑，外圓而上銳，無楯欄，無層級，外似難登，內實可上，頂上舊有金鷄，隨風南北，明洪武二十五年七月，金鷄爲風所毀，乃易以風磨銅蒲盧，斯塔與花塔並峙，均具有悠久之歷史。

二 各縣名勝 凡名勝古跡，與歷史攸關，而於文化上實佔重大之位置，本省爲華南重鎮，古蹟遺留，所在多有，祇以前前事變，遭逢浩劫，景物多非，飭據各縣調查，恢復舊觀者，有如在表：

廣東省名勝古蹟調查表

名稱	時代	縣別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仁壽寺	清代康熙年	南海	佛山東莞地涌邊	僧人兆餘	住僧四十餘人	兆餘	內如意寶塔一座建於民國二十七年
忠義鄉二十二老人紀念碑	明末	南海	佛山祖廟	縣府	民國二十五年重建	縣立中學	
祖廟	明末	南海	佛山祖廟	縣府	完好	承商大成公司	
經堂寺	晉代	南海	佛山柵下萬壽上街第八號	僧人勤安	破爛	寺僧	
鐵佛廟	明代崇禎年	南海	佛山下巷鐵佛廟	公有	完好	街坊	內有鐵佛一尊傳為宋代鑄
慶文古刹	清代	南海	九江奇山下	私有	僧人看守	僧人	
朱九江祠	清代	南海	九江西方河基上	康有為梁啓超所建	朱家看守	朱家	
朱九江紀念堂	民國	南海	九江奇山下	華僑捐建		一區署	

浴日亭	蘿峯寺	南海神廟	龍潭釣月	陸大夫駐節碑亭	明紹武君巨塚	化城寺	高峯寺	雲岩寺	奇山公園(即中山公園)
隋代	宋代	隋代	宋代	漢代	明代	清代	清代	清代	民國
番禺	番禺	番禺	澄海	南海	南海	南海	南海	南海	南海
廟頭鄉	蘿岡洞	五區廟頭鄉	澄海縣城內	二區下恩洲鄉坭城	二區大北外流花橋	大同鄉寺前市	大同鄉灶崗下	西樵山上	同右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完好	完好	殘舊	完好	完好	僧人看守	無人看守 爲學校	僧人看守	
廟僧	各鄉共管	七社堡十五鄉輪管	地方人	陸氏族	由市九大善堂管	僧人	練涌小學	僧人	一區署
碑誌	內有蘇東坡 陳白沙彭玉麟 竹畫	內有 碑誌 鄧板橋	庵寺						

白沙釣台	白沙公園	圭峯龍潭	下奇石	上奇石	鎮匡石	忠義壇	太忠祠	全節廟	虎遜岩
明	民國		宋元	宋元	宋	明	明	明	宋
新會	新會	新會	新會	新會	新會	新會	新會	新會	中山
江門市河邊	江門新沙河邊	城北圭峯山	匡海西岸	匡海東岸	匡門海中	在全節廟之右	在全節廟之左	匡東匡山下官冲村	二區大石兜鄉
陳氏子孫						趙氏子孫	趙氏子孫	趙氏子孫	鄉有
址一堤岸建一亭 室紀念遺	如故					頗荒涼	頗荒涼	頗荒涼	頗荒涼
						同右	同右	由三江右井 灣頭鄉趙氏 子孫保管	鄉公所
	址生嘉會樓故	陰晴 即陳白沙先	雲出潭上土 人以占風雨	鎮江遺跡	有石形如柱 一宋張宏 一宋于此 一宋于此 一八大字	宋至崖門用 千尋鐵鍊鎖 江口	祀宋死義軍 士	祀文天祥陸 秀夫張世傑	宋楊太后赴 海死為楊太 后立也祀宋 楊太后

寶 福 寺	陸 秀 夫 墓	惡 溪	昌 黎 祠	湘 子 橋	唐 刺 史 堂	陳 白 沙 講 學 遺 址	陳 白 沙 公 祠	陳 白 沙 墓	白 沙 碧 玉 樓
宋	明	唐	宋	宗	元	明			明
東莞	潮安	潮安	潮安	潮安	潮安	新會	新會	新會	新會
縣城萬壽里	東泉		城區道後	城東	城區太平路	綠護屏山麓	廟左 新會城馬山孔子	盧村阜嶺山麓	白沙鄉小廬山山麓
大禪師			公	公	公				陳氏子孫
完	完		有	有	有	今			存
好	好		廢	好	好	廢			在
寺					縣立第二小學				陳氏子孫
僧				今名廣濟橋	即其一部	民十七年由官產處發賣後現該小學			白沙先生建以供藏碧玉

念宋亭	陳巖野墓	陳巖野祠	寶林寺	伏波橋	芙蓉障	榴花塔	鎮象塔	上清觀
清	明	明	南漢	漢	清	明	漢	宋
順德	順德	順德	順德	順德	花縣	東莞	東莞	東莞
彰義鄉	全右公	大良北鄉公	大良東鄉佛	鑑海公	花縣白水帶鄉	二區峽口鄉公	縣城象塔街公	上縣城西南道家山道士章貢
族有現存趙姓	有	有	教	有	洪秀全遺族	有	有	完
	民二十年重修增開墓園	現存	香火頗盛	橋欄傾圮	不詳	完好	完好	完好
	全右	北鄉公所	寺僧	公衆	不詳	該鄉	該縣府	該觀道士
之建是宋帝景蒙 亭鄉放後 念勒碑爲人			宮原屬南漢行					

第二節 保存

廣州市名勝古物及偉大建築物經事變後由市政府分別保存者畧如下述：

- 一 中山紀念堂 由廣州市社會局派管理員常川管理，並訂定管理辦法，俾資遵守。
- 二 中山紀念碑 由廣州市社會局派管理員常川管理。
- 三 黃花崗 崗上七十二烈士墳塋，由廣州市社會局派人看守。
- 四 中央公園 由廣州市工務局管理之。
- 五 海珠橋 由廣州市工務局管理之。
- 六 光孝寺 現設省立廣東大學由該校管理。
- 七 海幢寺 寺內一部份地方由寺僧管理，一部份設立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由該館管理，一部份辦理廣州市立第九小學由該校管理。
- 八 銅帶瀆溝 事變後該銅壺暫存貯廣州市工務局內。

財

政

第三編 財政

第一章 省稅

第一節 地稅

本省臨時地稅起源，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廢止征收錢糧而成現時的地稅制度，在事變前，各縣征收地稅向係按照地稅冊征收，在事變後，地稅冊籍散失，收稅失所依據，加以各縣地方尙未寧靖，下鄉催收困難，人民又處於變亂後，經濟亦多屬窮困，基此原因，故稅收比前銳減，除惠陽一縣因有特別情形尙未開征外，現就所轄和平區域之南海、番禺、順德、中山、東莞、新會、增城、博羅、從化、花縣、三水、寶安、潮安、潮陽、澄海等十五縣，計自二十九年五月省政府成立之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征獲地稅共軍票壹百壹拾玖萬捌千玖百餘元但三十年十二月份之後各縣所收稅款數目尙未報齊。所征稅款准照所核定之上下忙比率以法幣繳納。

至征收方法，在各縣未搜有原日稅冊以前，暫由縣政府按所屬田畝腴瘠，酌擬稅率，呈由財政廳核定開征，以縣長爲征收地稅主管長官，縣長之下，設地稅征收處，各區酌設分處，鄉鎮分設代征地稅委員會，征收處組織，由縣政府派員辦理，代征會組織，由縣政府遴委所在地自治鄉鎮長及公正紳耆熟悉地稅情形者充任，在督征方面，由財政廳派員於南海、番禺、東莞、中山、新會、順德、增城、潮安等八縣設置臨時地稅督征處，負責各該縣督征稽核及整理地稅等事務，其現時地稅收入過少之縣份，如三水、從化、花縣、寶安、潮陽、澄海等縣，暫委由鄰縣地稅督征處兼管該縣地稅

督征處事務。

在現時整理地稅收入，固首重圖冊及禁止田畝附加，蓋田畝圖冊，爲征稅之根據，禁止附加，爲培養人民之稅源，故訂定獎勵舉報各縣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以資搜集，自施行以來，業據南海，番禺兩縣縣民先後舉報該縣地稅冊籍共四百餘本，卽經照章給獎，現舉報期限屆滿，獎勵辦法隨之失效，經另擬辦法呈核，又以田畝附加，向懸厲禁，第因事變之後，各縣收不敷支，致惡習復燃，去年八月間財政廳召開財政會議，遂提付討論，僉以現在田價高漲，穀價騰貴，業佃收益異常優厚，應有提高稅率之必要，卽經於去年九月間，呈由本府核准，於同年十月一日起照各縣原定稅率，加倍征收，由業佃分擔，先由佃戶繳納，佃戶代業戶所繳部份，准在租內扣回，如佃戶欠租屢催不繳，並於禾稼成熟時予以標封，俟將欠稅清繳後方准收割，至對於積向田畝抽收附加費者，並佈告取締：「凡有未經呈准積向田畝附加收費者，准人民當場扭解就近防軍及當地機關，移交縣府訊辦依法定罪，如力難扭解者，准其指名控告，一經查訊得實，盡法懲辦，」及由民政廳訂定廣東省懲治擅征田畝附加費，暫行規條，呈由本府核准頒佈施行，又地稅收入以四成解廳，以四成留縣爲地方款，辦理地方之治安，教育，自治，建設等專業經費，以一成爲經征獎金及整理編冊等費，以一成撥爲補助鄉鎮公所經費。

以上所述，均係現在辦理地稅之經過大概情形，至現行地稅章則，計有中央頒發修正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廣東省征收臨時地稅暫行章程，各縣臨時地稅征收處暫行章程，各縣鄉鎮代征臨時地稅委員會暫行章程，各縣臨時地稅督征處暫行章程，各縣地稅征收處經征及整理臨時地稅暫行辦法，修正廣東省懲治擅征田畝附加費暫行規條，獎勵舉報各縣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

第二節 沙田稅

查廣東各縣沙田，以廣屬爲最多，潮屬次之，欽廉兩屬又次之，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前，每年每畝征收錢糧大洋貳角，沙捐大洋叁角，護沙費毫洋壹元，民國二十八年，廣東省治安維持會設置沙田整理會，辦理其事，改定每年每畝收沙捐軍票叁拾錢，錢糧軍票貳拾錢，護沙費軍票陸拾錢，共軍票壹元壹拾錢，民國二十九年五月省政府重組，財政應因沙田早造已在收割，即須開征，不及整頓，仍照前治安維持會辦法，每畝沙田年收軍票壹元壹拾錢，計是年收入沙田錢糧，沙捐，護沙費合共軍票叁拾肆萬玖千零柒拾壹元，至三十年改定征收方法，將沙田錢糧，沙捐，護沙費合併征收，統名曰：「沙田稅」。規定每年每畝征收沙田稅壹元貳角，暫以軍票爲本位，按照早晚兩造所核定比率以法幣繳納，自三十年早造起，實行此項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並議定將廣屬各縣沙田分段酌定底額，招商投承，計中順屬沙田分爲八段：(一)恭谷都段(二)安平沙段(三)峯溪段(四)隆都段(五)十六沙南段(六)十六沙北段(七)小檀段(八)黃梁都段。番禺縣屬沙田分爲四段：(一)沙灣東段(二)沙灣西南段(三)沙灣北段(四)菱鹿段。東莞縣屬沙田分爲五段：(一)竹溪段(二)南沙段(三)中堂段(四)蓮溪段(五)萬頃沙段。新會縣屬沙田分爲三段：(一)東南段(二)西南段(三)禮樂段，又順德大良附近各沙一段，合計分二十一區，除萬頃沙一段係東莞明倫堂公產，仍照舊章由明倫堂自行收繳外，其餘二十段分別規定底價，公開競投，當時投出者十六段，尚有小檀段，黃梁都段，沙灣東段，菱鹿段四處，投票未成，即設置征收處，規定應征底額，派員辦理，統計二十段投定底額及應征底額，共壹佰叁拾捌萬貳仟伍佰零貳元，惟自開征以來，因地方未靖，征收未能大有成績，現值三十一年開征之期不遠，已擬定充實護沙隊力量，嚴禁非法勒收，稅收可望更爲起色。

第三節 官產收入

查本省官產多已投變，其未投變者，大抵因冊籍記載不全，致被人匿佔，加以自事變之後，冊籍蕩然，無所稽攷，除項收益，遂更爲銳減，經逐漸清理，現頗有收入，并由財廳擬具整理辦法三款呈由本府提付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在案，茲將整理辦法三款分列如左：

(1) 省市官產之劃分：本省官產有不動產之處分、收益、使用、等事項，原屬財廳主管範圍，惟在廣州市內之官產地，其處理權限，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經奉 行政院核准，除寺觀菴堂廟宇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外，祇以騎樓地，畸哈地，廢街，旗產，及市府實施築堤計劃而發生之碼頭作爲市產，其餘均作爲官產辦理，迨二十二年九月又由 省務會議議決：濠涌由市府處分，崗地及未有計劃之海坦，由財廳會同市政府投變，得價省市庫各佔一半，仍由財廳填發執照，以歸劃一等語。現清理廣州市官產，應仍援該案與廣州市政府劃分辦理，俾清權限，至汕頭市之官產，向不在此限制範圍，其官產之處理，統受省財政廳之監督指揮。

(2) 所有官產執照，均以財政廳印發爲有效，如有向別機關投領官產執照，除認爲無效吊銷外，並予嚴究，查各市縣每有將官產混作地方公產辦理，或因開闢馬路，將官產混指爲市產處分，所有官產之租息及變賣所得價款，均係自行收支，影響官產收入，至爲重大，亟應嚴密規定印發官產執照之權限及效力，方足以明權責而杜流弊，茲擬各市縣凡變賣官產，均應將價款繳由市縣解廳，以領有財政廳印發之官產執照爲有效，如有向別機關報領官產執照，除將執照吊銷外，並予嚴究。至各市縣變賣地方公產，或市產，亦應呈由財政廳核明，俾免淆亂而重官產。

(3) 規定官產沙田墾荒等劃分辦理標準；查報承淤積漲生田坦，原應適用沙田章程辦理，報承荒地承墾，原應適用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此項報承標準，每畝該地用途及土宜，以爲判別，然究其實質，無論報承目的作何種使用，其地當爲官產，似無疑義。現沙田升科升至十則，每畝最高繳足十元，即可取得該田坦所有權，領荒承墾，一等地價，每畝最高繳足一元五角即可取得該墾地所有權，與官產因時值估價開投或給承，其價值懸殊甚鉅，設非將報承範圍，加以限制，難保承領人不無避重就輕，相率作爲沙田或墾荒繳承，於庫收損失極大，擬定淤積漲生之田坦或荒地，如位在城鎮市場範圍內可能建築舖屋貨倉碼頭埠埗之類，或收益較大者，均應仍歸官產辦理，以重收入。

第四節 契稅

本省契稅，自事變之後，久經停頓，及至省政重組，始恢復徵收，并以原有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複雜繁瑣，未盡適合，由財政廳援照原日賣六典四，及補稅上蓋值百征二稅率，訂定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三十條，提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及照原日契紙式樣核定契照九種，分發各市縣領用，由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開始徵稅，并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訂定契稅減征辦法七條，將稅率減爲賣四典二，原定減征期限三個月，後經迭次展期，至本年一月二日始照原率征收，及照財政部令將典契稅率修正爲按照典價每百元徵稅叁元，計自開征以來，因地方秩序甫定，人民不動產買賣移轉尚少，故收入僅約貳萬肆仟餘元，現經極力整頓，地方亦日漸繁榮，以後稅收當可起色。

第五節 營業稅

本省營業稅，自事變後，各地均一時停頓，省府重組後，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由財政廳接准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移

交，即遵照二十六年財政部修正章程，暨宋前廳長酌減稅率原案，於七月一日飭由廣州市稅局，首先就廣州市恢復辦強，同年十二月南三省稅局，增城稽征所，相繼成立於各該屬內，規復征收，旋番從花、東增、汕頭、中山、新會等各稅局，均於三十年間，先後遵令着手辦理，計年來稅收，統計軍票五十萬餘元，另國幣五萬餘元，較諸未事變前，稅收不免遜色，惟各縣地區，多因變亂後，地方元氣未復，商務尚極凋零，整理推進，猶有待於環境之轉移，此恢復營業稅之大概情形也。

第六節 煤油販賣營業稅

煤油販賣營業稅，在事變前，特設專處征收，省府重組後，由財政廳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向廣州市公署財政處接收，自經整理後，稅收逐月遞增，一十九年十月間，因油價高漲，稅額尚微，遂分別酌加稅費，計一年有半，共征稅款軍票一百八十五萬餘元，此項稅款，本屬省稅收入大宗，但因煤油類，屬於軍用品之一，限制許可運銷，現將斷絕來源，影響稅收甚鉅，須俟大東亞戰事結束，始可恢復舊觀也。

第七節 當按押稅

本省各當、按、押店，在事變時，被劫殆盡，全部歇業，省政未成立前，僅有友邦人士，開設一二家，旋由財政廳擬具章程，准許各當押復業，復訂優待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錄案施行，但因環境關係，至今廣州市僅得押店十一家復業，各屬兵燹之後，復業者寥寥可數，地方士劣，多有私自經營下則小押，重利盤剝情事，節經一再嚴飭申禁，尙未盡絕，此尙有待於整理也。

第八節 糖類捐

糖類捐，前廣州市財政處，批商承辦，接收後調查情形，餉額相差頗遠，於二十九年八月將承案撤銷，改交廣州市

稅局切實稽征，收數約增四五倍，并推行各屬，南三、番從花、中山、順德、新會、東增、汕頭、各省稅局，先後開辦，每年約共收國幣壹百壹拾柒萬餘元。

第九節 香燭紙質冥鏹捐

香燭紙質冥鏹捐，從前向有征收，爲省稅之一，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批商承辦，因市庫支絀，暫仍由市政府收用，此外各屬，或由省稅局直接征收，或招商投承，均解省庫，每年約共收國幣壹拾貳萬壹千餘元。

第十節 紙類專稅

此項專稅，原爲洋紙專稅，當時因洋紙大量進口，搥奪土紙銷路，爲維持國貨，杜塞漏卮計，於民國二十年間開辦，初屬委員設處辦理，旋以收不敷支，遂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改爲招商承辦，事變停頓，旋於民國三十年二月，由財政廳恢復開征，依照從前辦法，參酌現在實際情形，更名爲紙類專稅，重訂土洋紙稅率征收章程，提交省務會議，核准照辦，暫交省稅局直接征解，計年來征獲稅款，國幣壹百零壹萬玖千餘元。

第十一節 油荳專稅

此項專稅，從前原爲油荳厘金，及台炮經費，民國二十年裁撤厘費，二十二年八月舉辦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油荳兩類，亦在征收之列，迨事變停征，初擬恢復舶來農產什項專稅，因於環境關係，暫未能依照從前辦法，完全規復，特將油荳兩種劃出，定名爲油荳專稅，重行規定稅率，及征收章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照辦，飭由省稅局直接征解，計開辦以來，年可收入約國幣壹百肆拾柒萬餘元。

第十二節 顏料專稅

土洋顏料，在昔均征坐厘台炮經費，民國二十年裁撤厘費，二十一年二月開辦顏料專稅，事變時停頓，旋於三十年

十一月間，規復辦理，重訂稅率章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照辦，飭由廣州市稅局直接征解，惟原料屬於舶來品居多，現值世界戰爭，來源中斷，稅收遠不如前，計自開辦迄今，僅征獲國幣壹拾壹萬壹千餘元。

第十三節 橡膠類及製成品專稅

此項專稅，原係民國二十一年開辦，由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兼管，事變後停征，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恢復征收，並參酌目前環境重訂稅率及征收章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照辦，飭由廣州市稅局直接征解，此項膠類，純屬舶來品，現在來源絕少，稅收日形減縮，計開辦迄今，共征過國幣肆萬叁千餘元。

第十四節 菸酒類牌照稅費

菸酒稅屬於國稅範圍，其牌照費則列入省稅征收，現行征收稅率，暫照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訂定之稅率辦理，比較事變前，約減為八折之譜，現計年可收入國幣三十萬餘元。

第十五節 屠宰稅

屠宰稅，亦為省稅之一，廣州市由市政府聯合屠場費，統承分撥，各屬或由省稅局征解，或招商投承，每年約共收國幣四十一萬餘元。

第十六節 筵席捐

筵席捐，前經照辦有案，事變後久未規復，現已參酌目前實際情形，訂定章則，擬將廣州市筵席捐，招商投承，汕頭市亦由省稅局照章務征，每年約可收國幣九十餘萬元。

第十七節 娛樂捐

娛樂捐，第一種娛樂捐，即從前之防務經費，八十字百二字有獎義會，即從前之白鶴票山舖票，前治安維持會因需

支孔亟，弛禁賭博，分別批商承辦，二十九年九月間，廣州市第一種娛樂捐，承商批期屆滿，公開投承，餉額陡增數倍，各縣地方亦先由各縣政府批商辦理，把注改費，各省稅局成立接收，加以整理，凡有承商期滿，一律定期公投，復有三十六字義會捐，爲害尤烈，各屬間有餉數無多之八十字義會捐，均節於原商期滿，即予禁革，不再投承，迨三十年四月經省務會議議決，廣州市各項賭博，於五月一日起，一律禁絕，即將各承商撤銷，原擬次第施行，肅清各屬賭禁，但庫容竭蹶，各縣市政府又須撥款補助，一時未能籌得抵補方法，因之遷延，現計各屬每年約可收國幣八百三十萬餘元。

第十八節 紗綢晒蕘捐

紗綢晒蕘捐，前曾舉辦，旋即廢止，南海縣政府恢復征收，所得甚微，此項捐務，祇南番中順有之，三十年四月間，體察情形，併合南番中順四縣，統一招商投承，每年約收國幣三十五萬元。

第十九節 中山三廠出入口專稅

查此項專稅，因中山縣屬地方，外隣香港澳門轉出外埠，內與順德之容奇，新會之江門，番禺之市橋，互相毗連，水陸往來利便，貨物出入交流，誠爲交通要道，事變以來，拱北關尚未恢復，奸狡之徒，利用爲走漏捷徑，內地貨物，藉此輸出，舶來貨物，亦由此運入，輻輳相衝，百貨雲集，影響稅收，損失不可勝計，爲籌補救稅收，以裕庫帑起見，於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成立中山縣征收出入口貨品專稅辦事處，即就前山三廠地方，設所稽征，所有征收稅率，仿照海關成案辦理，并規定侯拱北關恢復辦公，即行裁撤，自開辦以來，全年總計約收國幣三百五十一萬餘元。

第二十節 汕頭出入口專稅

查此項專稅，在潮海關未恢復前，原由汕頭市政府財政局貨物稅務科經管，民國三十年二月，本府核定東區各縣稅制，並稅務機構調整綱要，將國稅、省稅、市縣、地方稅、劃分清楚，在東區各機關，代征各稅，分別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接管，汕頭出入口專稅，即由財政廳依照調整綱要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汕頭出入口專稅處辦理，並規定俟潮海關恢復辦公，即行籌撤，該處隨於同年二月十日成立，十六日由汕頭市政府移交接管處辦理，征收稅率，係依照海關稅則，參酌現時實際情形，核定從價計征，出口稅征百份之五，入口稅征百份之十，出口檢驗稅征百份之五，入口檢驗稅，征百份之二，郵包稅有許可証者，出口稅征百份之五，入口稅征百份之十，無許可証者，出入口均征百份之四十，小宗貨物，出入口均征百份之三十，計是年由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全年總計約收國幣五百萬元左右。

第二十一節 抽紗專稅

此項專稅，原係汕頭市政府前因政費不敷，由日本粵東派遣軍政務部，會同駐汕領事官商准商人，在抽紗貨價項下酌提獻金，以助政費，本府核定東區稅制調整綱要規定，此項專稅，交由汕頭省稅局接管，經由市政府於三十一年二月移交接收，府署辦理，但此項專稅，並無規定稅率，視銷貨之多寡，任從商人自行計算繳納，收入數目，原無一定，計由接收至今共收國幣一百五十八萬七千餘元。

第二十二節 蜡類專稅

查蜡類專稅，在昔為補抽厘性質，由省河補抽厘廠征收，民國二十年，實行裁撤厘費，即於二十一年一月，改辦蜡

類專稅，招商投承，廣州事變，停止征收，旋於三十年一月間，依照從前辦法，參酌現在實際情形，重訂征收章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照辦，飭由廣州省稅局直接稽征，自開辦迄今，總計約收國幣一十九萬八千餘元。

第二十三節 船舶牌照費

船舶牌照費，原由建設廳主管，事變後，廣州市設有民船總公所，編號發牌，所收牌照費，按月解庫，現仍照辦，增城縣政府原有征收，省稅局成立，亦暫照章征解，每年約收國幣三萬九千餘元。

第二章 市縣地方稅

第一節 市地方稅

本省之廣州及汕頭均設市區，而廣州市尤為華南首善之區，自民七成立市政公所以來，實現建設市政初步，隨後改設市政府，民十四以還，市政建設，倘有可觀，民廿二以後，歲入常達二千餘萬元。事變後，地方收入銳減，本府成立，迭經陸續整理，始行漸復舊觀，茲將廣州市地方稅及補助費最近歲入概算，列表如下：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二十九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歲入經臨費預算表 (續一)

科目	經常門收入	臨時門收入	經臨合計	備	考
稅捐收入	274,750.		274,750.	02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八日共收入119,058.34 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共收入155,691.58
市產收入	45,274.		45,274.	98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八日共收入10,619.16 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共收入34,655.82
地稅收入	310,544.		310,544.	95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八日共收入128,395.03 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共收入172,149.92
登記費收入	92,889.		92,889.	33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八日共收入41,306.33 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共收入51,493.00
中小學學費收入	7,965.		7,965.	20	教育局附屬各中小學校學費收入
雜收入	23,829.	29,490.	53,325.	00	上列臨時門收入計工務局雜收入共八百六十二元衛生局雜收入共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
補助費收入	600,000.		600,000.	00	廣東省政府補助費每月五萬元
總計	1,355,259.	29,490.	1,384,740.	48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歲入經常臨時費分析表 (表三)

機關別	款別	科	目	預算書 頁數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合 計	備 考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收入		2	138,677.	50			138,677.	50	七月一日至九月 十八日之收入數 九月十九日至十 二月月底之收入數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收入		2	404,990.	42			404,990.	42	
地政局	1	廣州市地政局收入		3	179,791.	36			179,791.	36	
教育局	1	廣州市教育局收入		4	7,956.	20			7,956.	20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收入		5	23,829.	00			23,829.	00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臨時收入		6			882.	00	882.	00	
衛生局	1	廣州市衛生局臨時收入		7			28,614.	00	28,614.	00	
市政府	1	廣州市政府經常收入		1	600,000.	00			600,000.	00	廣東省政府補助 行政費十萬元
總 計					1,355,258.	48	29,498.	00	1,384,749.	48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三十年度一月至六月歲入經臨費概算 (擬定) 表一

科目	經常門歲入	臨時門歲入	經費合計	備	考
稅捐收入	734,079.00		734,079.00	14	
市產收入	16,360.00		16,360.00	00	
地稅收入	182,400.00		182,400.00	00	
登記費收入	6,360.00		6,360.00	00	
附加慈善費收入	59,931.30		59,931.30	30	
雜收入	58,043.66	12,868.00	70,911.66	66	
雜助費收入	480,000.00		480,000.00	00	
總計	1,537,174.00	12,868.00	1,550,042.00	10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三十年度一月至六月歲入經常臨時費分析表

表三

機關別	款別	科目	概算數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合 計	備 註	考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收入	2	989,199	14	989,199	14	
	2	廣州市財政局附加慈善費收入	4	59,931	80	59,931	80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其他雜收入	3	14,081	66	14,081	66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雜收入經常費	5	43,962	00	43,962	00	
	1	廣州市衛生局臨時雜收入	7		7,170	7,170	00	
市政府	1	廣州市政府經常費收入	1	480,000	00	480,000	00	廣東省政府補助行政費每月八萬元
總 計				1,537,174	10	1,550,422	10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三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歲入經臨費概算（擬定）（表一）

科	目	經常門歲入	臨時門歲入	經臨合計	備	考
稅	捐收	入	57,785.00	957,785.00	00	
市	產收	入	9,980.00	9,980.00	00	
地	稅收	入	170,000.00	170,000.00	00	
登	記費	收	入	3,380.00	00	
附	加慈善	費收	入	80,562.50	50	
雜	收	入	61,645.13	18,268.00	79,913.13	13
補	助費	收	入	240,000.00	00	
總	計		1,523,312.63	18,208.00	1,541,580.63	63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三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歲入經常臨時費分析表 (表三)

機關別	類別	科目	機算費 目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合 計	備 考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收 入	2	1,141,106.00		1,141,105.00	
財政局	2	廣州市財政局附 加整理費收入	4	80,692.50		80,692.50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其 他雜收入	8	8,083.13		8,083.13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經 常雜收入	5	58,692.00		58,692.00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臨 時收入	6		5,038.00	5,698.00	
衛生局	1	廣州市衛生局臨 時雜收入	7		12,570.00	12,570.00	
市政府	1	廣州市政府經常 收入	1	240,000.00		240,000.00	廣東省政府每月補助行 政費四萬元
總 計				1,528,312.63	18,268.00	1,541,580.63	

廣東省政概況

汕頭市秩序恢復，次於廣州，而地方繁榮，自經市政府努力整理，亦能漸恢復，茲將汕頭市最近地方稅及補助費概算，列表如下：

汕頭市地方稅及補助費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歲入概算表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契稅	中附捐	四八〇・〇〇			
宅地	稅	一三、三三三・三三			
市場	稅	一八、三三三・三三			
鮮魚	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車	捐	七、四〇七・〇〇			
潔淨	捐	三、〇〇〇・〇〇			
蕙	捐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房 屋 捐	二二、五〇〇・〇〇
碼 頭 捐	二、五〇〇・〇〇
租 金	二〇〇・〇〇
醫 務 收 入	一、八〇〇・〇〇
體 育 收 入	一二〇・〇〇
屠 宰 收 入	三、六〇〇・〇〇
建 築 執 照 費	五〇〇・〇〇
車 船 牌 照 費	五、三三六・〇〇
地 稅 滯 納 罰 金	一六六・六六
違 章 罰 金	一一〇・〇〇

第三編 財政

註冊登記費	五七二·八九
護照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保甲費	三、三三三·三三
測繪費	二一五·〇〇
牌照費	一、八八〇·〇〇
省庫補助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三〇、三七八·五四

第二節 留縣補助費

本省各縣地方稅，自事變以遠，徵收冊籍散失無存，文卷檔案，亦屬殘編斷簡，以致收稅標準，難得劃一，加以地方秩序初復，勞來安集，爲日不短，爲統籌兼顧計，先將苛捐雜稅，稍涉病民者，悉數撤銷，以示與民更始，其餘因在陸續整理中，尙無精確統計，至於各縣地方支出，如何應付，又經詳加籌劃，在省庫按月撥款補助，使縣地方行政，得以如常進行，茲將最近補助數目，列表如下：

縣	別	每月補助費	備	考
南	海	三七、七〇〇〇	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從	化	三、六〇五〇〇	至三十一年三月止	
花	縣	六、〇〇〇〇〇	各月不等，約如七數	
澄	海	三、〇〇〇〇〇		
三	水	六、五〇〇〇〇		
增	城	六、五〇〇〇〇	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惠	陽	一一、四九〇〇〇		
博	羅	八、〇〇〇〇〇	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關於補助各縣經費辦法，除由省庫直接支付外，又有在省稅收入項下，指定款項，如娛樂義會捐、屠宰稅、冥鏹捐、營業稅、地稅、分別提成撥付，以資補助，茲將數目，列表如下：

第三編 財政

提撥省稅補助各縣地方經費數目表

縣	別	月	撥	數	目	備	考
東	莞			一九、四〇九八		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撥按月份提撥五成屠宰稅，此款係照三十年一月份提撥四成，其餘各月份收入多少不等，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撥按月份提撥五成，屠宰稅，此款係照三十年一月份提撥四成，其餘各月份收入多少不等，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撥按月份提撥五成，屠宰稅。	
新	會			四六、七七一一七七		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撥按月份提撥五成，屠宰稅，此款係照三十年一月份提撥四成，其餘各月份收入多少不等，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撥按月份提撥五成，屠宰稅。	
中	山			一七一、四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撥按月份提撥五成，屠宰稅，此款係照三十年一月份提撥四成，其餘各月份收入多少不等，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撥按月份提撥五成，屠宰稅。	
番	禺			一〇、九三三九七		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撥按月份提撥五成，屠宰稅，此款係照三十年一月份提撥四成，其餘各月份收入多少不等，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撥按月份提撥五成，屠宰稅。	
寶	安			六、三八〇〇〇		該縣臨時地稅歲收三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元，月計三千一百九十餘元，倍征如上數。	

第三章 禁煙

第一節 禁煙機構及經費

本省事變後，禁煙事宜，未有具體辦法，二十九年九月始成立廣東省禁煙局，專司禁政，組織檢查隊，戒煙留督所，積極進行，先後設立中山、番禺、南海、東莞、新會、寶安、增城、兼博羅各分局，東區潮汕地方，從前設有禁煙督

察處，三十年二月，改設潮汕禁煙分局，及所屬潮陽、潮安、澄海、等處禁煙分所，復因戒煙藥料，來自上海，特設駐滬專員，就近監察，統計薪俸經費，每月共支貳萬叁千伍百餘元。

第二節 專運專賣及取締檢查

前廣東治安維持會，批准福民堂，商人陳旺橙，辦理本省戒煙藥膏專賣，立有合約，以三年為期，嗣因採辦藥料，須與上海友邦與亞院接洽轉向宏濟善堂購運，非熟悉情形，不易辦理，暫准福民堂兼任專運，直接採購，稅收漸增，所有藥料藥膏價目，逐都造具計算書，呈候核定，以杜增價圖利，潮汕方面，由興隆公司商人陳亦泮等承辦與福民堂辦法畧同。

第三節 緝私

禁煙局設有檢查隊，凡私吸私售私藏私運，皆在查緝之列，如發見私煙，知會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緝私隊，協同當地警察執行，以資得力。

第四節 剷除煙苗

栽種罌粟，久懸厲禁，三十年規定實施禁種辦法，分行各縣長責令各區鄉里長遵辦具結，由縣長加具切結，如有私種，分別懲辦，第窮鄉僻壤，仍恐難免有私行栽種情事，復由綏靖公署，民財兩廳派員，及各縣縣長禁煙局長，組織查剷煙苗委員會，主持辦理，由會派員分往調查，嚴厲執行，務除毒卉。

第三編 財政

第五節 戒煙牌照及其保證書

關於營業戒煙藥料藥膏商人，總商飭領特別牌照，代辦商分銷商售吸所，以認銷數量之多寡，而定應領牌照之等級，每六個月換照一次，住戶自吸者，應領保證書，憑証購菸，限期減少戒斷，每一個月換領一次，酒樓、旅店、妓院、俱樂部，如有開燈吸煙，應領臨時証，分別日夜，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二小時，施行以來，尙有相當成效。

第四章 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

本省事變以還，財政紊亂，縣自爲政，因支爲收，預算制度，視等具文，本府重組，爲謀預算之確立，首先遵照中央頒佈稅制，將國稅省稅市縣稅，分別劃分清楚，並依照預算法及預算章程，先就省地方收支，編定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由財政廳彙編後，並組織廣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呈由本府核定施行，旋由財政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辦理省市縣地方預算劃分收支分類標準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分行到省，即經飭由財廳參照預算法例，並適應現時環境，擬具廣東省各市縣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及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暨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書式(附式一)呈由本府核定，指飭分發各市縣政府分別依式編造，用昭劃一，至會計年度則遵奉行政院令改用歷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並將每年之歲入歲出概算，劃分爲上下半年，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爲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年，每半年編造一次，所有編審程序及時期，應依照原章程第三章第八節之規定，一前提前六個月辦理，以資銜接，常經分行遵辦，經此整頓之後，關於預算方面，業已具有成規，漸趨正軌，但各市縣沿於以前積習，支出未免龐大，且國省稅遵令劃分移交接管以後，多以收入不敷爲詞，紛紛請求補助，爲審核各市縣

支出用途有浮無濫，稅捐有無苛征，政費支配能否合理，自非統籌兼顧，詳加審核，殊難決定，經於本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一致表決，組設廣東省各市縣政府預算審查委員會，當經本府令飭民財建設四廳及警務處，各派代表一員，呈由本府令委為該會委員，並令委財廳按派之代表為該會主任委員，即將該會組織成立，將各市縣政府暨附屬機關經費補助各費，各就主管範圍內，加以審定，呈由本府核准施行，辦理以來，尚稱完善，現在三十年度業經終結，所有本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亦經核定實施，茲將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分別如后，至年度決算，尚待整理，方能着手舉辦，暫付缺如。

第一節 歲入預算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地方歲入經常門概算數		金	額
科	目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〇六三、〇二七〇〇	
田賦		三七〇、一七三〇〇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營業稅	四一〇、六五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二、五八四〇〇
房捐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四九、六二〇〇〇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地方歲入臨時門概算數	
科目	金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六、四九〇、七三三〇〇
田賦	二〇八、五七二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稅捐	三、六八二、一五〇〇〇
二十九年地方歲入經臨合計	七、五五三、七四九〇〇

廣東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經常門概算數	
科目	金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〇〇九、二〇二〇〇
田賦	一、二九一、一〇〇〇〇
契稅	三七、五七八〇〇
營業稅	八八四、三三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四三二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房捐	五五五、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六八、五八二〇〇
車船牌照稅	二四、八四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三〇〇〇

廣東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臨時門概算數	
科目	金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二五、八〇六、〇八九〇〇
田賦	一、七四二、四四七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七、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其 他 稅 捐	一、八六七、一三四〇〇
出 入 口 貨 專 稅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一六、七三〇〇〇
禁 煙 收 入	一、三六七、七一八〇〇
慈 善 費 附 加 收 入	六七二、〇六〇〇〇
三十年度地方歲入經臨合計	二八、八一五、二九一〇〇

上列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度全年地方歲入經臨概算，均係按軍票本位編列，征收時，除另有專案規定者，如田賦禁煙等收入，應各照專案核定征收外，其餘各款，均以軍票額按各該月份公佈比率伸合國幣征收，緣本省因環境關係，業經呈奉

中央核定，暨准以軍票收授，故編造年度歲入概算，均以軍票本位編列，以昭劃一，合附註明。

第二節 歲出預算

第三編 財政

廣東省政概況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地方歲出經常門概算數

科目		金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六、二七八、五三二〇〇
行政費		八六五、九三六〇〇
司法費		一二二、四九三〇〇
警察費		一、一五二、〇八七〇〇
財務費		三二一、五七五〇〇
教育文化費		六八一、九八六〇〇
建設費		二四〇、三〇〇〇〇
保安費		九九九、二五五〇〇

臨時辦公費	七二、五〇〇〇〇
振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二、四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七七、〇〇〇〇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地方歲出臨時門概算數	
科 目	金 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二七五、二二七〇〇
行政費	五三、一四六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科 目		金 額
<p>廣東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出經常門概算數</p>	<p>司 法 費</p>	<p>一九、〇〇〇〇〇</p>
	<p>警 察 費</p>	<p>三五、二八五〇〇</p>
	<p>財 務 費</p>	<p>一二九、九一八〇〇</p>
	<p>教 育 文 化 費</p>	<p>二五二、〇六七〇〇</p>
	<p>建 設 費</p>	<p>二二七、九八四〇〇</p>
	<p>保 安 費</p>	<p>四〇〇、〇〇〇〇〇</p>
	<p>預 備 費</p>	<p>一五七、八一七〇〇</p>
<p>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地方歲出經 臨合計</p>	<p>七、五五三、七四九〇〇</p>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三、六〇一、〇五三〇〇
行政費	二、五七四、九五五〇〇
司法費	五七六、三九三〇〇
警察費	三、四〇五、七三五〇〇
財務費	二、〇六二、一八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四四二、二三六〇〇
衛生費	四六、二二五〇〇
建設費	四三八、八一〇〇〇
保安費	五、二二九、二六四〇〇
協助費	七九三、七一四〇〇

第三編 財政

廣東省政概況

科 目		金 額
廣東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出臨時門概算數		
撫 郵 費		三、六八六〇〇
債 務 費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振 務 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臨 時 辦 公 費		一六一、五〇〇〇
治 安 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救 濟 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預 備 費		一、三三六、四一七〇〇

廣東地方普通歲出		五、二一四、二三八〇〇
行政費		七五、〇八七〇〇
司法費		一二、六六四〇〇
警察費		四六一、一八二〇〇
財務費		六七八、七三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一、九〇四〇〇
衛生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一、〇七四、五九一〇〇
保安費		三四八、八九〇〇〇
協助費		二、二七一、一九〇〇〇

第三編 附 政

救濟費	三十年度地方歲出概算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一五、二九一〇〇

上列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及三十年度全年地方歲出概算，均以軍票本位編列，支出時除另有專案核定者，應照核定辦法開支外，其餘概算各款，均以原列軍票額，按各該月份公佈比率伸台國幣支付，緣本省因環境關係，業經呈奉中央核定，暫准以軍票收授，故編造年度歲出概算，均以軍票本位編列，以昭劃一，合附註明。

附式一

附廣東省各市縣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及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暨三十年度歲出

概(預)算書式一份

第五章 審計

審計職權，原歸審計部主管，省政重奠之初，本省審計機關，尙未組織成立，前准財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會字第二五一號咨，以各省審計處未成立以前，各省市府之各廳處局計算書類，暫以送至上級主管機關省市政府爲止，故爲適應現實環境，與權宜應付，以重計政起見，乃飭由財廳暫負全責兼辦，所有各機關編造經臨收入經臨支出預計算書，均發飭審核，呈由本府核銷，計由二十九年五月十日省政重奠之日起，至三十年六月底止，經過一年零兩個月，尙能尙潛進行。嗣以財務行政，節節推進，財廳事務日繁，且省政進展，機關日增，審計工作，日益繁多，實有急亟成

立審計機關之必要，本府有見及此，爰呈奉中央核准，暫由本府組織核計處，隸屬本府管轄，專責辦理審計事宜，乃於三十年七月將廣東省政府核計處組織成立，並劃分權責，凡三十年六月以前之預算算書，仍由財廳負責審核，三十年七月以後，則歸核計處負責審核，至辦理手續，悉依照修正預算章程及審計法暨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詳加審核，分別辦理，茲將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辦理程序，分節詳述如次。

第一節 事前審計

關於預算之審核，自核計處成立以來，計共辦理經臨收支預算案六百四十八宗，對於各機關所編造預算，均經慎重審查，毋使超越，如屬臨時追加，其有關於生產建設範圍者，核計處必先詳加審核，呈由本府核准，然後動支，務使財用有方，不致虛濫。

第二節 事後審計

關於計算之審核，前經省務會議議決「本省各機關收支經臨費預算書編送程序四項辦法」由三十年下半年度起，計共辦理經臨費收支計算書類二百零九宗，為慎重工作起見，凡辦理審計支出計算書類，均經由初審、複審、決定三項手續，方行核判，茲將初審事項列後：

1. 關於收支及存欠數目之報告
2. 關於浮濫支出事項

第三編 財 政

3. 關於收支單據之不當事項

4. 關於書表格式之不合事項

5. 關於應行處分，剔除，追繳償還，發還，補送，更正，注意事項

6. 關於計算上錯誤事項

7. 關於繕寫上錯誤事項

基於上述各項，逐一審核，將審核結果，繕具審核報告（附樣本）呈由主管科長核閱後，發交複核員複核，複核完竣，如認為內有應行處分等各項，即擬具審核通知，呈由主管科長決定，認為適當時，轉呈處長核判後，逕發原機關辦理，（附審核通知樣本）如複核員認為符合，可准照銷時，即擬具核准通知，呈由主管科長轉呈處長簽署後，逕同原送各書類呈送本府審核，印發原機關存查，以資証明，（附核准通知樣本）

其次關於稽察單據，調查物價，監視驗收工程與物料，及參加各機關購料委員會組織等莫不悉循法規，秉公辦理，以期久經失察之計政，得以恢復，廉潔政治，得以實現耳。

第六章 金庫

本省金庫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宣告恢復以來，其時本省地方，多未收復，情形畧有不同，故金庫一切組織，及解領款項手續，亦與事變前稍異，茲特分述於左：

（一）組織：按現行金庫組織，係參照民國十四年改組之省金庫組織規程，畧為修改，并將範圍縮小，而資節省，當經

制定廣東省財政廳金庫暫行組織規程，提交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在省金庫設庫長一人，綜理金庫一切事務，並轉出納會計兩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四人，辦事員僱員若干人，分掌各課事務。

甲 出納課之職掌如左：

關於總務事宜，暫不設課，由出納課酌派課員辦事員分別担任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總務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二 關於辦理金庫所屬職員任免登記及懲獎考勤事項。

三 關於保管印信案件及收發文件事項。

四 關於金庫一切庶務事項。

乙 關於金庫之現金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會計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金庫之款目收支登記稽核事項。

二 關於管理各分金庫支金庫表報事項。

(2) 各機關解領款項手續：各機關應解應領之款項，除法令別於規定者外，均應向金庫解領清楚，其解領款項手續，依照廣東省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辦法辦理。

甲 各機關向金庫解繳款項，應填具五聯解款書，及明細單，在解款書第一、二、三、五各聯由長官及主管會計人員署名蓋章，並於騎縫蓋用本機關印信，除第一聯截存備查外，將其餘各聯連同款項一併送交金庫。

乙 金庫點驗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予照收，製發收據，原送解款書由庫長在第二、三、五各聯上署

名蓋章，並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後，即將第二聯留存爲發給收據及記賬之根據，第三，四聯則連同明細單隨日計表送財政廳第四科，核明分別記賬及印發回証，第五聯交回原解款機關送核計處（在核計處未成立前暫仍由解款機關保留備送）

丙 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書通知聯，及領款書，核與支付書命令聯數目相符，即照數付款，並在領款書各聯及支付書通知聯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將收據一聯留爲記賬之根據，報告一聯連同日計表送財政廳第四科，報核一聯發還原領款機關。

省金庫組織及解領款手續，既如上述，至各分金庫及支金庫，現因尚無需要，故仍未設立，將來視省款之收支情形如何，再行酌定。

第七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

本省事變後，貨幣紊亂，商賈買賣，無一定之標準，因此各視需要，各視關係，自由交易，貨幣中如軍票如國幣如券如滙紙，各具性能，形成特殊狀態。

（一）廣州市內，行用軍票一種，其國幣券滙紙三種，則依市價流通。

（二）各縣市，行用國幣或毫券，其軍票滙紙則依市價流通。

友邦正金銀行，承軍經理部之命，隨時規定軍票對國幣公價，計自二十九年五月省府成立日起，公價爲一五，市價

則由黑市所產生，對公價雖有出入，其數甚微，迄三十年三月後，公價頗有變更，而市價亦急速跌落，迄三十一年二月底止公價爲五七五，而市價實已降至七〇〇以上矣。

第二節 銀行

本府成立後，目擊廣州於浩劫之餘，一切經濟組織，全遭破壞，金融紊亂，至於極度。爲安定民生，急謀調整起見，遂於二十九年八月着手籌復廣東省銀行，至是年十一月初遂告成立。金融新基既奠，一切經濟事業，如銀行固定之存款放款滙兌等業務，均能於困難中，逐步完遂其計劃，發揮其性能。此一年又九月之經過，對於商場資金之週轉，省營工業之復興，和平地域資金之交流，均曾致相當之助力。更爲推進業務，先後成立汕頭中山江門佛山澳門各地分支行處，給予商民以至大之便利。此外如信託業務之開展，辦理倉庫保險，經理房地產租務，暨協助人民確保業權等等，尤適切戰後新復之廣州市民所需求。查事變前後，沙面而有滙豐渣打萬國法蘭西德華各外商銀行，在本省均有深長之歷史，仰與相當之業務，尤以英美系銀行向具潛力，此次我省銀行成立於事變之後，一面與友邦銀行共本經濟提攜之原則，緊密聯絡。一面以本身業務之發展，引起國人信任，年餘以來，就存款一項言之，已有傾彼注茲如水歸滙之勢，足証國人信任政府之堅強。反之英美系外商銀行，自然而呈弩末之勢，洎大東亞戰爭告發，更不能不因戰務而停頓矣。茲將廣東省銀行成立日起，至本年二月間各項業務實況，列表於後，俾便覽焉。

廣東省銀行

放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項				付				項					
總數	餘	總數	餘	總數	餘	總數	餘	總數	餘	總數	餘	總數	餘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5	12	43	46	55		1	20	12	05	00		3	92	31	41	55	
11	30	38	20	00		4	54	40	20	00		6	75	98	00	00	
10	22	44	00	00		0	00	00	00	00		1	02	18	40	00	00
17	74	24	08	26		4	100	07	39	33		1	36	42	33	43	33
	9	57	10	45	2							9	57	10	45	2	
45	35	52	07	93	3	9	85	12	08	93		3	5	50	07	80	40
												9	85	12	98	93	
45	35	52	07	93	3	9	85	12	98	93		4	5	35	52	07	93

摘要

定期抵押放款
活期抵押放款
貨幣抵押放款
往來透支
往來抵押透支

合計
餘額
總計

廣東省銀行

定期抵押放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 十 萬 千 百	收			項			摘要	付			總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86000000	00	00	00				29年				76000000
60000000	00	00	00				30"				81045000
168100000	00	00	00				"	3"			136855000
306850000	00	00	00				"	4"			219800000
243700000	00	00	00				"	5"			241850000
181500000	00	00	00				"	6"			89050000
295275000	00	00	00				"	7"			199642000
200750000	00	00	00				"	8"			278498000
13014155	00	00	00				"	9"			9565655
395075000	00	00	00				"	10"			322415000
73400000	00	00	00				"	11"			221930000
19805000	00	00	00				"	12"			25350000
162710000	00	00	00				31年	1"			198775000
150000000	00	00	00	120120500	120500		"	2"			
512434655	55	55	55	120120500	120500		合計				892314155
512434655	55	55	55	120120500	120500		合計				120120500
512434655	55	55	55	120120500	120500		總計				512434655

第三號表

四三

廣東省銀行

活期抵押放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項		付		項	
總數	餘	總數	餘	總數	餘	總數	餘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52000000		30年					
18065000		"	7"			52000000	
1282965000		"	8"			87255000	
564965000		"	9"			409435000	
1627465000		"	10"			820355000	
1021710000		"	11"			481285000	
895875000		"	12"			1710705000	
3820690000		31年	1"			904325000	
1408500000		"	2"			1658155000	
	4544020000	合計					
1130382000		合計		4544020000		675990000	
		總計		4544020000		4544020000	
1130382000		總計		4544020000		1303820000	

廣東省銀行

貨幣抵押放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數	收		項		摘要	付		項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元角分	十萬千	十萬元角分	30年	3月份	十萬千	十萬元角分	十萬千	十萬元角分
	1200	000000			"	5"			1200	000000
	800	000000			"	6"			2800	000000
	480	000000			"	7"			4050	000000
	3010	000000			"	8"			1617	000000
	7332	000000			"	9"			1400	000000
	6600	000000			"	10"			6150	000000
	22900	000000			"	11"			5370	000000
	8820	000000			"	12"			1016	000000
	866	500000			"	13"			827	500000
	1043	600000			31年	1"			160	900000
	60	300000			"	2"				
	10224	400000			合計				10218	400000
	10224	400000			餘額				6000	000000
	10224	400000			總計				10224	400000

廣東省銀行

往來透支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0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數	收		項		摘要	付		項					
	數	角分	餘	數		餘	數	總數	數	角分			
17	742	408	26		合計	4	100	073	93	13	642	334	88
17	742	408	26		合計	4	100	073	93	4	100	073	93
1	518	896	68		30年								
1	703	357	80		29年								
1	111	161	02		11月份								
1	104	267	55		12月								
1	173	484	24		11月								
1	871	319	15		12月								
3	169	757	74		9月								
5	084	473	05		10月								
2	491	892	16		11月								
1	802	842	77		12月								
1	180	264	98		31年								
					合計								
					合計								
17	742	408	26		合計	4	100	073	93	13	642	334	88
17	742	408	26		合計	4	100	073	93	4	100	073	93

廣東省銀行

往來抵押透支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29 年 11 月份起至 31 年 2 月份止

總數	收		項		摘要	付		項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111	522	52			30年 2月份				
194	600	00			" 3"			164	000
317	132	00			" 4"			246	370
190	000	00			" 5"			356	684
148	850	00			" 6"			240	925
					" 7"			74	000
					" 10"			3	210
					" 11"			18	615
957	104	52			合計			957	104
					合計			957	104
					總計			957	104

廣東省銀行

匯兌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項				付				項				
總數	千	百	十元	餘	千	百	十元	餘	千	百	十元	總數	千	百	十元	餘
26606	143	47			814	813	59		27	420	457	06				
12097	596	21			66	279	04		12	163	875	25				
38703	739	68			880	592	63		39	584	332	31				
880	592	63														
39584	332	31			880	592	63		39	584	332	31				
				摘要												
				匯出匯款												
				未付匯款												
				合計												
				總計												

廣東省銀行
未付滙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6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項		摘要		付		項	
總數	數	餘	數	摘要	餘	數	總數	數	數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131	30124			30年 8月份			143	64414	
1276	07234			" 9 "			132	418125	
1731	02063			" 10 "			171	965172	
1720	30083			" 11 "			158	364088	
2405	32883			" 12 "			281	679020	
2833	46102			31年 1 "			267	900324	
1941	11042			" 2 "			189	705831	
12097	59621			合計		6627904	121	387525	
66	27904	66	27904	合計		6627904	121	387525	
121	63875	66	27904	總計		6627904	121	63875	25

廣東省銀行

存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數	收		項		摘要	付		項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411,000.00	411,000.00				定期存款	14,850.00		425,850.00	
652,278.88	652,278.88				往來存款	93.82		652,372.65	
302,131.35	302,131.35				甲種活期存款	15,928.15	3,070.7	318,059.50	3,070.7
381,657.29	381,657.29				乙種活期存款	1,368.41	69.2	518,498.90	1,368.41
307,012.20	307,012.20				合計	17,311.51	381.81	324,822.72	1,101.10
173,115.19	173,115.19				餘額				
824,322.72	824,322.72	173,115.19	173,115.19	513.81	總計	17,311.51	513.81	324,822.72	1,101.10

廣東省銀行

定期存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數	收			項			摘要	付			項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42585000	4	11	000000	4	11	000000	合計	1	4	850000	4	25	850000
1485000	1	4	850000	1	4	850000	合	1	4	850000	1	4	850000
11000000	1	1	000000				31年	1	4	850000			
40000000	4	0	000000				2						
							31年						
							12月份						
							4						
							30						
							11						
							12						
							31年						
							2						
							總計						

廣東省銀行
往來存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8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項		摘要	付		項	
		數	數		數	數	總	數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8243972	8243972			28年 11月份			339966	339966
4884800	4884800			" 12 "			555000	555000
9222999	9222999			30年 1 "			4575000	4575000
43265800	43265800			" 2 "			9425000	9425000
88219660	88219660			" 3 "			5418866	5418866
17784595	17784595			" 4 "			74198150	74198150
38157221	38157221			" 5 "			6114514	6114514
4549100	4549100			" 6 "			62901599	62901599
2663000	2663000			" 7 "			32100000	32100000
5990799	5990799			" 8 "			2924500	2924500
137	137			" 9 "			5533979	5533979
250116	250116			" 10 "			127	127
280	280			" 11 "			215	215
130	130			" 12 "			7250	7250
				31年 2 "			40	40
							450	450
				合計			9382	9382
				合餘			9382	9382
				總計			9382	9382
652	652	372	65				652	37265

廣東省銀行

五三

廣東省銀行

乙種活期存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數	收		項		摘要	付		項	
	數	餘	數	餘		數	餘	數	餘
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28年11月份	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10375600	756000				28年11月份				1276807
490729041	519290				30年				16294617
80884441	329000				"				6154766
42778473	8084441				"				5051978
61013151	42778473				"				77204404
274313844	61013151				"				897794452
2220337226	274313844				"				266661920
2241006878	2220337226				"				264473974
380196707	2241006878				"				44176458
14611086	380196707				"				34315811
57182956	14611086				"				65634701
38366955	57182956				"				35628086
8864471753	38366955				"				40127557
20545776	8864471753				"				81508999
16855786	20545776				31年				50093577
	16855786				"				
					合計		136841692		
					合計		136841692		518408991
					總計		136841692		518408991
					總計		136841692		518408991

第三節 錢莊

廣州市公認錢莊，及錢銀找換店，均應在財政廳，領取營業許可証，方得營業，現由財政廳許可營業者，計錢莊有裕昌、永生、泰興、天生、利安、廣興、源記、真祥、信隆、鉅福生、新東、復興、永泰、大興福記、廣福、同利、昆昌、榮昌等一十八間，錢銀找換店有永華昌、福成、茂豐、成棧、天生祥、裕民、大榮興、元記、又信、安吉、大榮、英源、華安、三昌、合興昌、英記、耀光、生記、建德、永興昌、志成、祐榮、公生、德信、生益、昌興、大信、宏發、宏祥厚記、寶祥福記、榮興、德興、又成、公祥、生隆、昌成、銘記昌、合源、復興貿易公司、世界良記、同昌泰記、成泰、昌榮、英棧、建昌、萬隆、粵安興記、大華、洪記、新興、祥豐、聯生、廣榮、永豐、同興、慎昌、新生隆、怡記、大德、安成、利興、亨記、永聚、合興明記、寶發、合成、生興、泰昌、三興、合發祥、添記、四昌、兆昌、利安祥記、大昌、聯興、利華、協源、公益、誠興、有德、同益、恆生、鴻源、全信、源隆、裕源、公信、永存、玉成、鴻利、永福、浩豐、利昌、興記、恒信、裕大、興隆順記、祥盛、昌棧、協信福記、德成、源記祥、慎安、裕榮、大中、生昌、信榮、怡珍、德隆、榮生、隆昌、利益、富源、協棧、漢豐、富成南記、昭信、永德、永祥、昌利、勤昌、利生、協成、其昌耀記、協成泰、同德、廣信、永大、埠隆、泰豐、利民、俊昌、植記、合隆、合昌隆、昌華、南興、陳成昌、明記、仁隆、永昌隆、勝祥合記、同安、成信、大豐、誠昌、永利、裕昌隆、紹昌等一百五十間，已分別給証營業。

第八章 護 沙

第一節 護沙委員會及護沙隊之組織經費

本省各屬沙田，地近海濱，而積溼潤，港汊紛歧，向爲沙匪出沒之區，非有相當兵力保護沙區，肅清沙匪，則沙農不能安於耕作，一切捐稅，自難征收，民國三十年開始，經由財政廳擬具招編護沙隊辦法，實力護耕，惟各縣沙田情形複雜，護沙軍隊，亦須有專管機關，因於三十年四月復設立廣屬護沙委員會主持其事，委員會之組織，定爲委員二十一人，財政廳主管科股，南、番、中、順、東、新、各縣縣長，均爲當然委員，另由民政廳保安司令部，江防司令部，各指派一人，其餘由財政廳遴選熟悉情形人員地方公正士紳充任，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所有護沙隊之招編護沙軍費之籌劃，各區沙田之保護，均由會議決呈請核定施行，嗣陸續招編護沙隊七大隊，設總隊部一，統轄第一、第二、第三、大隊，另設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四獨立大隊，分縣駐防，總隊部及第一二三大隊駐防番禺，第四五大隊駐防中山，第六大隊駐防東莞，第七大隊駐防新會，各隊保護沙區，尙能盡職，至護沙委員會暨所屬護沙各隊，及政訓室經費，由開辦日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經常費預算壹百貳拾萬零貳千零貳拾元，實支捌拾四萬肆千玖百壹拾陸元，臨時費預算陸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肆元，實支貳拾玖萬叁仟叁百肆拾柒元，係因三十年份各隊有或立較遲者，而第七大隊又祇暫編兩中隊，故照全年度尙未支足，務期款不虛糜，用歸實濟。

第二節 配 備

護沙隊編制，總隊部一，管轄三大隊，獨立大隊四，各大隊均受管轄四中隊，總隊部官佐壹拾陸員，士兵三十名，

各大隊部官佐五員，士兵壹拾壹名，各中隊部官佐陸員，士兵壹百壹拾壹名，總隊部及所屬第一大隊第二大隊，配備槍械武器，均由財廳發給，而第三大隊，係由各鄉團隊改編，原有槍械，乃屬自備，現已遣散，獨立第四大隊所屬第十三中隊槍械，亦由財廳發給，其第十四，十五，十六，三中隊，及獨立第六大隊暨獨立第七大隊，均由各鄉團隊改編，槍均自備，惟獨立第四大隊所屬之第十四，十五，十六，三中隊，現已遣散，本年春耕期內，仍擬招編第三大隊，並將獨立第四大隊補充足額，配足武器，清匪護耕，積極推進。

第三節 徵費

廣屬護沙隊，其招編七大隊，所需餉款，為數甚鉅，自須通盤籌畫，以期足用，護沙隊原為保護沙區而設，此項經費，不能不徵諸沙田，經由廳酌定每畝沙田年征護沙隊經費兩元，暫以軍票為本位，仍按照每年早晚造核定之比率折合法幣，分早晚兩造平均繳納，業主負擔四成，佃戶負擔六成，此案經提出省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關於劃分沙段，招商投承，核定各段應征項數，一切辦法，均與沙田稅相同，計自三十年早造開征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實收護沙隊經費壹百貳拾伍萬壹仟捌百叁拾伍元，尚有各承商欠解尾數及征收處積收之款，計至結束時，約有拾餘萬元，以之支付護沙隊經費，尚足用。

教

育

第四編 教育

第一章 高等教育

吾國高等教育，向集中於沿海各重要都市，以是本省高等教育，近十餘年來亦有相當發展。事變以還，省內各級學校，無形停頓，校舍荒蕪，學子離散，本府成立，鑒於教育為國家之命脈，學校為植才之場所，欲謀教育之復興，亟須規復各級學校，省立廣東大學之擬設，實為復興本省教育之一端，遂於二十九年夏季，飭由廣東教育廳長林汝珩擇定廣州市光孝路，原日國立法科學院為校址，開始籌備，六月六日，接收校舍，進行辦理各種工作，首先設立文、法、理工、三學院，一面增建校舍，購置圖書儀器，聘請教授，一面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夏令補習班，於八月八日，開始招生，九月四日至六日，舉行第一次新生入學試驗，前後取錄新生三百餘人，九月二十五日開學，十月五日上課，十二月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三十年二月，復增設農學院，又為發展職業教育起見，文、法、理工、農、各學院，更附設師範，計政、測繪、農業各專修班，負笈來學，實繁有徒，計全校各院及各專修班，共四百餘人，農學院附設之農業專修班，招生最早，故前學期已修業期滿，經告畢業者，計凡十八人，其餘各種設置，雖未告完備，然亦粗具規模，尙敷應用，今後仍應添置，期臻完善，本篇所學，不過其荦荦大端而已。茲將省立廣東大學組織大綱附錄如左

●省立廣東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編 教育

廣東省政概況

二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省立廣東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為宗旨。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大學分設文、法、理工、農、四學院，其所屬之各學系如左：

甲 文學院

一 中國語言文學系

二 教育學系

三 史學系

乙 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

二 政治學系

三 經濟學系

丙 理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學系

二 建築工程學系

三 化學工程學系

四 數理學系

丁 農學院

一 畜產學系

二 植產學系

俟相當時期，得增設其他學院學系及研究院研究所試驗所等。

第四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高中部。

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爲便利學生實習及推廣學術之應用起見，得附設初中部，農場、林場、工廠、及其他相關之機關。

第三章 教職員

第六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本大學設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秘書處設文牘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由秘書商承校長委任之，並設文書部，該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部員若干人，由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長一人，管理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教務處設教務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任之，並分設註冊、出版、體育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設部員若干人，由各該部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九條 本大學設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以外之一切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事務長商承校長委任之，並分設會計、庶務兩部及醫務室，各部設主任一人，

第四編 教 育

由校長聘任之，設部員若干人，由各該部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醫務室設校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設藥劑師及看護若干人，由校醫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圖書館設主任一人，辦理全館一切事務，由校長聘任之，設館員若干人，由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長一人，處理該院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主任一人，處理該學系教務，由院長商承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教務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由院長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特約講師，兼任講師，及助教若干人，其聘任依左列規定之一行之。

一 由校長聘任。

二 由院務會議提出，經校長審查合格後聘任之。

三 臨時組織聘任委員會，由校長授權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及特約講師之聘任期間為一學年，兼任講師之聘任期間為一學期。

第十六條 本大學助教，其任期除有特約或特別情形外，適用事務人員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助教，及其他職員，均為專任職，非經校長特許，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第四章 學生

第十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大學入學考試。

一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凡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其他學校畢業者。

三 凡有與前二項之同等學力者。(取錄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本科修業滿一年或二年，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大學二三年級生轉學考試。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課程後，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稱為本大學某學士。

第五章 課程及學分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之課目，分為左列四類：

一 各院系之必修課目。

二 各院系之選修課目。

三 各院系之實習工作。

四 國文、第一第二外國語。

第二十三條 各院系之必修課目，各生無自由選擇之權，各院系之選修課目，學生應依本校之規定及教師之指導選擇之。

各院系之實習工作，至遲於第五學期開始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列課目，除有特別規定外，均定每課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者，作為一學分。但國文，第一第二外國語，則定每週授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者，作為半學分。至各院系之實習工作，則定每週實習二

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者，作為一學分。

第二十五條 各種課目講授完畢，聽講學生經考試及格，方取得該課目之學分。

第六章 成績之計算

第二十六條 各種課目考試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不及五十分者，在必修課目重修，在選修課目，願重修與否由該生自定。

第二十七條 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但以一次爲限。在一學年中倘有三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須留級一年，倘有五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着令退學。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於每一課目內缺席鐘點，在該課目規定鐘點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課目之考試，（惟有實習課目者，則定爲四分之一以上，）但有特別情形，經教務會議議決，向校長爲變通之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各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事務長，秘書，訓育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圖書館主任，各學系主任，及教授所互選之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於必要時，附中主任得列席。

第三十條 校務會議，於每學期始末各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 一 規劃本校一切行政事宜之進行與改善。
- 二 各學院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
- 三 講座之設置，廢止或變更。

- 四 考查各學院之成績。
 - 五 學生之畢業考試及學位之授與。
 - 六 學術出版物之獎勵及刊行。
 - 七 討論關於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聯絡辦法。
 - 八 全校預算之審定。
 - 九 籌議本校之建築及設備。
 - 十 本大學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廢止。
 - 十一 關於校長交議事項，及各院處館會部室等所提議或請求審議事項。
 - 十二 審議關於全校各種重要事項。
- 議。
- 第三十二條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由主管部分執行之，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校務會議覆議。

(二) 教務會議

- 第三十三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教授，及註冊出版體育三部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爲主席。
- 第三十四條 教務會議，在每學期始末各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十五條 教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學生入學及考試事項。

- 二 關於學生轉學，轉院，轉系，借讀，及獎勵懲罰事項。
- 三 關於各學院學生成績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各學院相關之課程及設備事項。
- 五 關於學術演講及出版事項。
- 六 關於各學系增廢之建設事項。
- 七 屬於教務方面各種章則之制定，廢止，及變更事項。
- 八 關於隸屬教務處各機關之廢止及變更事項。
- 九 關於教務方面各種重要事務之舉辦，變更，或停止事項。
- 十 關於校長交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學院教授提議事項。
- 十二 關於不專屬於一院之教務事項。

(三)院務會議

- 第三十六條 院務會議，由該院長，系主任，教授，講師，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 第三十七條 院務會議，於每學期之始末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十八條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議定本學院之預算事項。
 - 二 關於本學院之設備事項。

三 關於本學院學生之成績及畢業事項。

四 關於本學院之演講及出版事項。

五 關於本學院學生請求轉入他學院，或他學院學生轉入本學院事項。

六 關於校長、教務長，或校務會議，教務會議交議，及各學系系務會議提議，及請求審議事項。

七 關於本學院之其他一切進行事項。

(四)系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系務會議，由各該學系主任教授講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爲主席。

第四十條 系務會議，於每學期之始末各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 系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一 籌劃本學系教務上及學術之設備。

二 審議校長，教務長，院長，或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 關於本學系之其他一切進行事項。

(五)事務會議

第四十二條 事務會議，由事務長，會計庶務兩部主任，及校醫組織之，以事務長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事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四條 事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一 全校預算及決算之編訂。

二 校舍建築及修理之規劃。

三 購置校具之考核。

四 事務處所屬各部室提交事件，及各部室聯絡進行事宜。

五 關於事務範圍內之其他事項。

第八章 各種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為輔助校長規劃校務之進行起見，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 聘任委員會

二 招生委員會

三 訓育委員會

四 章則委員會

五 出版審查委員會

六 圖書委員會

七 獎學金委員會

八 學期考試委員會

九 畢業考試委員會

十 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前條各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教職員中聘請兼任之。

第四十七條 各種委員會之職權及辦事細則，於集會之始，由各該委員會擬定，經本校章則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學則，各處院部室館會及各附屬機關之章程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章則委員會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大綱由校長呈請廣東教育廳批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總說

本府成立後，對於本省中等學校，積極規復，依本省復興教育方案第一期計劃，擬設省立中等學校九間，即（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三）省立第一中學，（四）省立第二中學，（五）省立第三中學，（六）省立第四中學，（七）省立第五中學，（八）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九）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現計女師，廣大附中，一中，二中，一職等校，均於二十九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三中學則於二十九年度下學期開學，四中，五中亦繼於三十年度上學期籌備完成，招生上課，至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原擬在順德設立，專修蠶桑科，為復興廣東蠶絲之貢獻，嗣以種種關係，籌備尙需時日，乃能完成。至於私立中等學校，事變後，多遷往港澳各地，自國府還都，本府成立以來，國人對於和平運

動，已有普遍認識，現已遷回廣州復課者，計有執信學校，八桂中學，復興中學，中華中學，明德中學，嶺嶠中學，及華南計政職業學校，中中會計職業學校，敏存職業學校，國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教育廳對於遷回復課各學校，均悉力予以補助，其餘各市縣原有中等學校亦已次第規復，計已籌備復課者，有廣州市立第一中學，廣州市立師範學校，汕頭市立第一中學，南海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東莞縣立初級中學，順德縣立初級中學，新會縣立第一中學，中山縣總理紀念中學，中山第二區立初級中學，中山第三區立初級中學，中山十三鄉聯立鳳山初級中學，共十一校，至其他各市縣之學校，比之事變以前，能絃歌繼響者僅十之三四，良以地方秩序，正在恢復，教育經費，籌措維艱，倘非假以時日，斷難回復舊觀。現在對於推進各市縣教育，仍按照既定方案，分別督促整理，以期達到目的。茲將已經復課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表列如左：

廣東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三十年度）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	主任黃承鑣	廣州市光孝路
省立第一中學	蕭忠泰	廣州市多寶路
省立第二中學	李國傑	廣州市惠愛東路

私立中華初級中學	私立明德中學	私立嶺嶠中學	私立執信中學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臨時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陳公望	魏暢茂	高咏雲	楊道儀	謝敬思	邱灼暉	蘇熊瑞	黃石	麥子筠	凌汝驥
廣州市桂香街	廣州市大新路	廣州市恩寧路	廣州市大新路	廣州市大南路	廣州市文德路	廣州市素波巷	佛山巨總里	江門鵬蜆山	汕頭市中山路

廣東省政概況

南海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江良	佛山祖廟大街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	鄭汶祥	汕頭商業街
廣州市立師範講習所	陳嘉謨	廣州市惠福西路
廣州市立師範學校	彭志德	廣州市惠福西路
廣州市立第一中學	雷惠明	廣州市蘆荻巷
私立國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吳強華	廣州市龍津東路
私立敏存職業學校	原田武子	廣州市中華中路
私立中中會計職業學校	溫明恥	廣州市文德路
私立華南計政職業學校	陳梓如	廣州市惠愛東路
私立復興初級中學	黃德如	廣州市拱日西路

市縣別立別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考
番禺私立八桂中學	羅德堅	廣州市惠愛東路	
東莞縣立初級中學	鄧翰光	東莞縣城	
順德縣立初級中學	何博	順德縣城	
中山縣總理紀念中學	劉君瑞	中山石歧	
中山第二區立初級中學	楊清甫	中山第二區申明亭鄉	
中山第三區立初級中學	何炳均	中山第三區小欖鎮	
中山十三鄉聯立鳳山初級中學	楊士淡	中山第五區前山鄉	
新會縣立第一中學	吳禮溥	江門水南鄉	

各市縣中等學校教職員數學生數統計表

廣東省政概況

中山縣	中山縣	順德縣	東莞縣	新會縣	南海縣	汕頭市	廣州市	廣州市	省立各校
區立	公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市立	市立	私立	省立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〇	八
四一	二六	六	一四	七	一七	三四	八七	一九一	三三八
二一四	一一二	四二	一四四	四八	一一四	三六七	七四三	一二〇三	三三二〇

合	計	二九	七六一	六一〇七
---	---	----	-----	------

第二節 中學

本省現有中學，屬於省立者計有六校，屬於市立，縣立或區鄉立者，計有十校，屬於私立者計有六校，共二十三校。此外因港澳回省學生請求轉學，爲數甚衆，而各校學額有限，不足以資收容，乃籌設省立臨時中學一所，以資補救。

(一)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

查該校在廣東大學，于民國二十九年七月籌備期間，着手計劃，校舍亦在大學範圍之內，設主任一員，由黃承鏞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三年級一班，男生十二人，女生二人，共十四人；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一人，女生八人，共三十九人；高中一年級二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十七人，共四十六人；初中三年級二班，男生七十四人，女生八人，共八十二人；初中二年級四班，男生一百四十三人，女生四十七人，共一百九十八人；初中一年級八班，男生三百一十三人，女生九十七人，共四百一十人；全校共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其教職員人數，計男職教員五十四名，女職教員六名，合共六十名。該校各種設備，亦能力謀擴充，勞作、音樂、圖畫等科，皆另闢專室，惟儀器標本，尙感不敷，仍須陸續添置。該校校舍，計有辦事處四間，圖書館一間，禮堂一所，教室十九間，音樂室一間，實驗室一間，美術室一間，勞作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處一間，會客室一間，食堂一間。

(二) 省立第一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七月，開始舉辦夏令班，結束後，即行招生于同年八月開課，然以校舍關係，未能多開班額，該校設校長一員，由蕭忠泰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三十八名，女四名，共四十二名。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十六人，女生三人，共十九人，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三人，女生十四人，共四十七人；初中三年級二班，男生四十七人，女生三十五人，共八十二人；初中二年級四班，男生一百六十六人，女生六十八人，共二百二十六人；初中一年級五班，男生一百九十二人，女生一百零八人，共三百人；全校共有學生六百七十四人，該校校舍，在廣州市多寶馬路，乃原日培英分校校址，面積約有百餘畝，除原有四層洋房一座外，復增建小學課室，幼稚園，遊樂場，膳堂，童軍體育辦事處各一座。現計全校建築物面積共五十餘畝，操場空地面積共一百七十餘畝，現有圖書三千餘冊，圖表數十幅，雜誌十餘種，特闢閱書室一所，以供學生閱讀之用。各班課室，設置各種應用器具，理化及生物儀器標本等，陸續添置，亦屬不鮮。

(三) 省立第二中學

該校校址在廣州市惠愛東路，於二十九年八月開始籌備，即與廣州日語學校磋商，讓出校址為校舍，進行聘員招生，修繕校舍，購置校具，隨於八月底籌備完成，九月四日舉行開學典禮，該校設校長一員，由李國樑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四十三名，女八名，共五十一名，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三年級一班，男生十人，女生二人，共十二人；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五人，共三十一人；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三人，女生七人，共四十八人；初中三年級一

班，男生三十四人，女生八人，共四十二人；初中二年級五班，男生一百六十三人，女生三十一人，共一百九十四人；初中一年級五班，男生一百八十九人，女生四十九人，共二百三十八人；全校共有學生五百五十七人。該校除每班課室外，另設自然科學室、社會室、工作室、美術室、音樂室、圖書室、儀器、標本、圖書、校具等，均有相當設備，并於經費項下，指定的款從事擴充。

(四)省立第三中學

該校設於汕頭市中山路在三十年一月籌備完成，招生開課，設校長一員，由凌汝驥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三十名，女四名，共三十四名，每級設教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每宿舍設舍監一人，以便管理，各學科每科設主任一人，統理該科一切教學事宜，并組織分科會議及級務會議，以各級教師共同組織。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八人，女生六人，共三十六人；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一人，女生五人，共二十六人；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九人，女生三人，共四十二人；初中二年級二班，男生八十六人，女生六十八人，共一百五十四人；初中一年級三班，男生一百二十人，女生四十八人，共一百六十八人；全校共有學生四百人。關於設備方面，新建校舍兩座，運動場面積二百廿，禮堂一間，教室八間，辦事處五間，生物實驗室，物理化學實驗室，勞作室各一間，教職員宿舍八間，浴室六間，圖書館兩間，儲藏室一間，校園一所，學生宿舍為三層洋樓一座，學生及教師休息室，傳達室各一間，會客室兩間，學生自治會辦事處一間，食堂一間，至於生物理化儀器標本等盡量添置，務求充實。

(五)省立第四中學

該校於三十年八月籌備完成，選定江門臺盤山原日新會縣立第二中學校舍為校址，招生開課，該校設校長一員，由

麥子筠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二名，女三名，共二十五名，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班，男生五人，女生一人，共六人，初中六班，男生一百四十五人，女生三十人，共一百七十五人，全校共有學生一百八十一人。校舍寬濶，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均有相當設備。

(六)省立第五中學

該校於三十年八月籌備完成，選定佛山臣總里爲校址，招生開課，設校長一員，由黃石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導主任一員，勸選全校事務，訓育事宜，和繼訓育委員會辦理，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二名，女三名，共二十五名，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八人，女生十一人，共十九人；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十三人，女生五人，共十八人；初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二人，女生十八人，共四十八人；初中一年級二班，男生四十五人，女生五十八人，共九十五人；全校共有學生一百七十二人，各種設備，尙稱充實。

(七)省立臨時中學

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生後，留港青年紛紛回省轉學，各校學額有限，未能全數收容，乃選定廣州市素波巷爲校址，籌設省立臨時中學一所，以資補救，委派蘇能瑞爲校長，於三十一年二月開始籌備，指定以原日私立興華中學校舍爲校址，修葺校舍，添置校具，現已蕪事，計劃開設高初中十五班，各班課程，悉照定章辦理，已於三月中旬招生開課，各種設備，并已積極進行添置。

(八)私立執信學校

該校於二十九年八月由校長楊道儀遷回廣州復課，因原有校產校舍，籌備規復，尙需時日，擇定以廣州市大新東路

原日努力中學校舍爲臨時校址，由省庫撥款補助，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七名，女八名，共三十五名；兼辦附小，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七人，女生七人，共十四人；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五人，女生七人，共三十二人；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八人，女生六人，共十四人；初中二年級二班，男生七十三人，女生十八人，共九十一人；初中一年級三班，男生七十一人，女生三十三人，共一百零四人；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五十五人。各種校具教具，陸續運回及添置，尙稱完備。

(九) 廣州市立第一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四月籌備成立，選定廣州市光復北路盧款巷爲校址，委派雷惠明爲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三十六名，女四名，共四十名，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三十六人，女生四人，共四十人；初中七班，男生三百一十三人，女生二十七人，共三百四十八人；全校共有學生三百八十八人。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均屬完備。

(十) 私立嶺嶺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九月由校長高咏霖遷回廣州復課，因原有校舍破壞擇定以廣州市西關恩寧路原日培正分校校舍爲校址，由省庫撥款補助，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辦初中三班，兼辦附小，計有學生初中六十五人，附小一百五十八人，全校職教員十一名，各種設備，陸續添置，期臻完備。

(十一) 私立中華中學

該校於二十八年成立校董會，於二十九年二月籌備完成，擇定廣州市桂香街原日金陵中學校舍爲校址，並選定陳公

望爲校長，招生開課，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二十八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班，男生一百二十四人，女生二十三人，共一百四十七人；附小六班，學生一百五十六人。各種設備，尙足敷用，爲廣州事變後規復中學之第一間。

(十二)番禺私立八桂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七月由校長羅德盛遷回廣州市惠愛東路原址復課，於八月籌備完竣，九月一日舉行開學禮，因番禺四司公款無着，又不收學費，故全校經常費，由番禺縣政府按月全數撥助，該校設校長一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務，教導主任一員，勸理其事，至校職教員，男二十七名，女五名，共三十二名，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人，女生一人，共二十一；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十二人，共三十八；初中二年級二班，男生七十三人，女生七人，共八十；初中一年級二班，男生九十四人，女生二十人，共一百一十四；簡易師範科一班，男生十七人，女生二十二，共三十九；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九十二人。各種設備，陸續擴充，期臻完備，并由番禺縣政府撥支臨時費千餘元，爲擴充軍樂隊及體育器械之用，又將空餘地方，闢爲校園，以供學生課餘遊息。

(十三)汕頭市立第一中學

該校設於汕頭市，由校長鄭汝祥於二十九年十月籌備完成，招生開課，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教員，男二十九名，女五名，共三十四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六人，共三十二；初中二年級二班，男生六十五人，女生二十九人，共九十四人；初中一年級五班，男生一百四十五人，女生六十六人，共二百一十一人；簡易師範一班，男生十六人，女生十四人，共三十人；全校共有學生三百六十七人。各種設備，粗具規模。

，惟仍有待於擴充。

(十四)南海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該校向設佛山祖廟大街由校長江良於二十九年四月復課，經常費由南海縣政府按月撥支，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男十六名，女一名，共十七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四人，女生二人，共二十六人；初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三人，女生二十人，共五十三人；初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五人，女生十八人，共三十五人，全校共有學生一百一十四人。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尙稱完備。

(十五)東莞縣立初級中學

該校原設東莞縣城，由校長鄭翰光於二十九年八月復校，經費由東莞明倫堂撥付，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共十三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九人，共三十五人；初中一年級兩班，男生八十五人，女生二十一，共一百零六人；全校共有學生一百四十一人。各種設備，尙嫌簡陋，仍須積極擴充。

(十六)順德縣立初級中學

該校存順德縣大良地方於三十年一月由校長何博籌備復校，二月招生開課，指定以順德青雲文社田租收入項下撥支該校經費，不足之數則由順德縣政府撥款補助，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男十三名，女二名，共十五名。現辦初中一年級兩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十六人，共四十二人。原擬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增辦簡易師範科一班，嗣以招生困難，未能實現。現有各種設備，尙足敷用。

(十七)新會縣立第一中學

該校於三十年一月籌備成立，選定江門水南鄉爲校址，由校長吳禮溥于二月一日招生開課，經費由新會縣政府按月

撥付。兼辦附小，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男十三名，女二名，共十五名。現有班級只辦初中一班，學生四十八人，附小五班，學生共一百四十三人。各種設備，尙屬簡陋，刻已積極擴充，期臻完備。

(十八)中山縣總理紀念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八月規劃恢復，以原日石岐市仙逸中學校舍爲校址，選定劉君瑞爲校長，經費由中山縣政府撥付。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二十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班，男生五十九人，女生四十三人，共一百零二人。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尙稱完備。

(十九)中山第二區立初級中學

該校設在中山第二區申明亭鄉於二十九年度上學期由校長楊清甫籌備復校，三十年二月開課，經費由該區地方公款撥付，不足之數則由中山縣政府撥款補助，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共十八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班，學生四十七人。仍須極力整頓及擴充設備，乃臻完善。

(二十)中山第三區立初級中學

該校位處中山小欖鎮，於二十九年八月由校長何炳均籌備完成，卽行復課，經費由地方款撥付，不足之數由中山縣政府撥款補助。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共二十三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班，學生共一百七十六人。各種設備，陸續添置，現已漸臻完備。

(廿一)中山十三鄉聯立鳳山初級中學

該校設在中山第五區前山鄉由校長楊士談於三十年八月籌備完成，招生開課，經費由各該鄉共同撥付，現只辦初中一班，學生無多，職教員有限，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亦欠完備，已飭力事整頓及擴充設備，以臻完善。

(廿二)私立復興中學

該校在廣州市拱日西路，由校長黃德如充任，原由小學擴充，故附小部份，極為發展，由二十九年度起，增辦中學，現只設有初中一班，學生約二十八人，附小七班，幼稚生一班，合共八班，學生共二百五十七人。將來計劃以發展中學部分為前題，繼續擴充班額，對於圖書儀器及各種教具，亦陸續添置，期臻完備。

(廿三)私立明德中學

該校在廣州市大新路由校長繆錫茂於二十九年八月復課，學校經費全由天主教堂撥付，兼辦附小，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三班，男生三十五人，女生三十一人，共六十六人；初中三班，男生一百二十二，女生一百二十一，共二百四十三人；附小二十班，學生九百二十二。職教員四十四名，其中外國籍一名，各種設備，尚稱完善。

第三節 師範學校

本省現有師範學校，屬於省立者，計有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屬於市立者，計有廣州市立師範學校及廣州市師範講習所各一所，徒以經費短絀，籌措困難，以致師範教育，未能普遍發展，三十年四月間，部令轉飭各市縣如原有師範學校確實不能恢復時，應各視地方財力，依照三十三年度以前中學兼設師範科辦法，於原有中學內，先設師範本科一班或二年以上之簡易師範科一班，各市縣能依照辦理者，亦屬寥寥，只據汕頭市政府及順德東莞番禺各縣政府報告：自三十年度起，從原日汕頭市立第一中學，順德縣立初級中學，東莞縣立初級中學，番禺私立八桂中學校內，各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而順德縣立初級中學復以招生困難，未能依期開辦，其餘各縣均以原有中學尚未規復，或以地方財

力不足經費無着爲詞，先後呈請緩辦。因此本省推進師範教育，尙未依照原定計劃辦理。茲就現經開辦各師範學校，畧述其概況於左：

(一)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於二十九年七月開始籌備，即擇定廣州市文德路原日廣州大學及附屬中學校舍爲校址，稍事修繕，隨於九月招生開課。委派邱灼暉爲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事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事務、教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二名，女十九名，共四十一名。兼辦附小及幼稚班，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師範科三年級一班，學生十一人，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六人，一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四人，園工樂體師範專科一班，學生二十人，高中普通科一年級一班，學生十八人，初中三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八人，初中二年級三班，學生一百零六人，初中一年級三班，學生一百一十五人，以上共有學生三百五十八人。另附小學生三百三十一人，幼稚園一百零三人。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均有相當設備，足敷應用，惟該校建築場所，面積無多，設置教室、頗感不敷，除在天台加建教室外，并於鄰近租賃民房，以作音樂勞作教室外，並分別設置禮堂、療治室、應接室、圖書館、體育館、軍部、標本儀器室、成績陳列室、校務處、教員休息室等項，以期完善。

(二)廣州市立師範學校

該校於二十八年間組織成立，選定廣州市惠福西路爲校址，向隸廣州市政府，原名廣州市立女子中學，三十年度起改稱廣州市立師範學校，委派彭志德爲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事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事務、教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三十六名，女十三名，共四十九名。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年級三班，男生五十五人，女生六十一人，共一百一十六人；初中二年級五

班，男生十七人，女生一百九十一人，共二百零八人；初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七人，女生五十七人，共八十四人；全校共有學生四百零八人。另附小學生共二百五十六人。該校開辦最早，各種設備，隨時添置，尙稱完備。校舍收用原日國民大學附屬中學舊校舍，亦足敷用。

(三) 廣州市立師範講習所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以所屬市立各小學，現任教員，資格未盡符合，除一面舉行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以備錄用外，復組織市立師範講習所，由社會局長陳嘉謨兼任所長，設在廣州市惠福西路，對於現任不合資格各小學教員，一律入所受訓，訓練期間爲六個月，期滿及格，仍復原職。並爲推廣師範教育培養小學師資起見，凡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均得入所肄業，以期深造。現已辦至第二期，每期招收學員一百名，分兩班講習，經常各費，由廣州市政府撥付。

第四節 職業學校

在此農村破產，實業凋零之秋，職業教育，實爲當前急務，故在本省復興教育方案第一期計劃，擬設省立職業學校兩所，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已於二十九年度組織成立。其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一所，原擬在順德縣設立，嗣以種種關係，暫行緩辦。此外私立職業學校，經已籌備復校者，計有私立敏存職業學校，私立中中會計職業學校，私立華南計政職業學校，私立國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四校，省立民衆教育館，現正計劃附設職業補習班，以副本省推廣職業教育之責。至各校辦理概況，茲分述于次：

(一)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該校於二十九年八月籌備完成，擇定廣州市大南路仙湖街太邱書院爲校舍，從事修葺整理，於九月八日舉行入學試

驗，十五日開始上課，委派謝敬忠為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導主任一員，勸理其事，各科設主任一員分掌各該課一切事務。全校職教員，男三十七名，女三名，共四十名。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級計政班一班，男生二十七人，女生二十三人，共五十人；計政訓練班一班，男生二十三人，女生十五人，共三十八人；高級電機班一班，男生十四人，電訊訓練班一班，男生六人，美術訓練班一班，男生二人，女生四人，共六人；初級計政班一班，男生二十八人，女生二十二人，共五十人；業餘計政班一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九人，共三十八人；全校共有學生二百零二人。各種設備，從新購置，均具規模。校舍方面，計有教室五、實習室、儀器室、收發電報實習室、禮堂、會客室、圖書室、辦公室、體育器械室、儲藏室、美術實習室、教員休息室各一間，並將西區倒塌宿舍空地，闢為運動場。至圖書方面，除由警務處將所存前廣州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失餘之圖書一部撥用外，現存圖書約一千七百餘冊，足供各生閱讀。電機科之儀器，亦以購備學生實習之用。

(二)私立敏存職業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三年，校址在廣州市廣衛路，二十六年暫告停頓，二十八年四月由校長原田武子遷設廣州市中華中路復課。校舍寬敞，空氣充足，極為充足，為事變後職業學校復課之第一間。全校職教員，男五名，女七名，共十二名，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級刺綉科一班，學生二十二名，初級縫紉科二班，學生四十九人，附設日語科一班，為日語專修班，學生二十五人，全校共有學生九十七人。該校所設各科之用具材料頗為充實，有縫紉科用衣車數十架，刺綉科用刺綉架百數十具，其他關於學生實習之工具，教員教授之教具，學校應備之校具，均有相當設備。

(三)私立中中會計職業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五年，事變時遷往香港上課，自本府成立後二十九年九月由校長溫明恥遷回廣州市復課，擇定文德路第一百七十號為校址，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二名，女四名，共二十六名；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會計科四班，男生八十四人，女生八十五人，共一百六十九人，統計科兩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十四人，共四十三人，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一十二人。各種設備，尙足敷用。

(四)私立華南計政職業學校

該校於二十九年七月，組織校董會，選定陳粹如為校長，擇定廣州市惠愛東路第二三六號為校址，於廿九年七月，開始招生，九月四日上課。全校職教員，男十八名，女二名，共廿名；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共四班，男生一百零一人，女生五十八人，共有學生一百五十九人，各種設備，足敷應用，現仍陸續添置，以期充實。

(五)私立國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十五年，校址原在新會縣江門市，事變停辦，三十年九月由校長吳強華遷來廣州市復課，擇定廣州市龍津東路為校址，全校職教員，男廿一名，女六名，共廿七名；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一年級一班，二年級兩班，學生共五十九人。各種校具及圖書儀器標本等，已由江門運回及陸續添置，尙稱充備。

第三章 初等教育

自二十九年五月本府成立後，廣東省教育廳及廣州市社會局，均積極從事規復各級學校，對於收容失學兒童尤認為當務之急，除市內公私立小學由廣州市社會局主管外，其餘各縣市公私立小學，及省轄各校附屬小學，均由廣東省教育

應指導督促，或從新設置，或恢復舊校，所有各科課程及教學時數悉依部章辦理。茲將全省小學辦理概況，分節詳述于後：

第一節 省立各校附設小學

(一) 廣東大學附屬實習小學

省立廣東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系為備本系學生研究實習起見，附設小學一所，其組織與各校畧異，于教育系之下，設一實習小學校務委員會，由教育系同學推選十三人為委員，會同組織，處理校務。又于委員會之下，另行聘請有給職之小學主任一人，級任教員五人，分任總務，教務，訓育，及各該班級職務。現有小學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人，女生一十六人，二年級一班，男生一十九人，女生廿一人，三年級一班，男生廿八人，女生一十二人，四年級一班，男生廿七人，女生一十三人，五年級一班，男生廿三人，女生一十三人，總計男生一百一十七人，女生七十五人，共計一百九十二人。

(二)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生為研究實習及收容失學兒童起見，附設小學一所，設主任一人以司學校行政，全屬小學性質兼辦幼稚園，採二四制，設級務教務訓育事務四部，級務部，設小學各年級主任及幼稚園各級主任，教務部設課務體育兩股，訓育部設訓練研究宣傳三股，事務部設文書會計庶務工務統計五股。幼稚園設保育事務兩部，保育部設教學訓導看護家庭聯絡學籍成績五股，事務部設裝飾衛生校具會計庶務五股，所有一切規制，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內各種行政，由學校行政會議解決之。現有小學一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人，女生廿三人，二年級兩班，男生三十二人，女生三十七

人，三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三人，女生三十八人，四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人，女生三十二人，五年級一班，男生廿七人，女生廿四人，六年級一班，男生一十八人，女生廿二人，幼稚園甲班，男生廿五人，女生廿七人，幼稚園乙班，男生廿五人，女生廿三人，全校合計男生二百二十人，女生二百二十七人，共計四百四十七人。

(三) 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設主任一人，統理小學及幼稚園校務，小學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股，幼稚園分保育、事務兩股，各股事宜由職教員兼任。現有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六人，二年級一班，學生六十八人，三年級一班，學生六十八人，四年級一班，學生五十八人，五年六年級各一班，每班學生均五十八人，另幼稚園甲組一班幼稚園乙組一班，幼稚園乙組一班，幼稚園四十四人，全校合計學生四百四十四人。

(四) 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係附屬於中學，不另設校長，僅各班設級主任一人，專科教員一人，全校共有教職員四人，負各班級教務訓育事務之責。現設五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五人，六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二人，合計八十七人。

(五) 省立第五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設小學部主任兼級主任，各班設級主任，分司全校教務訓育事務之責，另設軍教練一人，專司小學軍軍訓練事宜。現設小學一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四人，二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三人，三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一人，四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八人，五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二人，六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四人，合計學生二百廿二人。

第二節 省轄各私立中等學校附設小學

第四編 教育

(一)私立執信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於廿九年八月由澳門遷回廣州復課，計設小學六班，因中學地方不敷，將原日執信分校改作小學地址。設小學主任兼級主任，各級設級主任，掌理全校教務訓育及各班級職務。現有小學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八人，二年級一班，學生四十四人，三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二人，四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九人，五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一人，六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三人，合計二百二十九人。

(二)私立嶺嶠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設主任一人，司理校務，各級設級任教員，掌理各班級教務訓育事務。現有一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三人，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三人，三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六人，四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七人，五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八人，六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六人，幼稚園一班，學生三十二人，全校合計一百九十五人。

(三)私立中華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小學係採四二制，現辦小學五班，計由一年至五年級各一班，小學設主任一人，各班設級主任一人，以司教務訓育事務及各班級職務。現有一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四人，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六人，三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二入，四年級一班，學生一十八人，五年級一班，學生一十七人，全校合計一百零七人。

(四)私立復興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設小學部主任一人，各年級設級主任一人。設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幼稚園一班，收容小學生一百四十二人，幼稚園生一十八人。

(五)私立明德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爲法國天主教堂創辦，由巍主教主持，事變至今，迄未曠課，小學設小學主任，各班設級主任，計辦小學二十班，五六年級五班，學生二百二十八人，一至四年級十五班，學生七百二十八人。全校教職員共四十四人。

第三節 廣州市小學

(一) 市立小學

廣州爲南中國文化萃集之區，教育事業素稱發達，迨事變後，市民離散，學校停閉，在本府成立前，設公立小學二十二所，計一百五十三班，學生六千餘人，逮廣州市政府成立將教育局歸併社會局，並將公立小學名稱改爲市立，以符名實，依次編列，計由第一校至第一百校，其編制組織與各學科教學時數，均依部章辦理，與省立各校附小同，計至三十年度上學期止，共有六百零八班，教職員六百八十九人，收容兒童二萬七千四百九十餘人。茲將市立各小學表列如左：

●廣州市市立小學一覽表（三十年度上學期）

(校名)	(校長)	(校址)	(校名)	(校長)	(校址)
市立中學附小	張崧	西關廣執巷	市師附小	彭志德	惠福西路
市立第一小	孔渭夫	朝天街	市立第二小	談延燿	大新街
市立第三小	陳佩舜	泰康路	市立第四小	李漢英	惠愛西路
市立第五小	馬季顯	光塔街	市立第六小	鍾瑞元	東川路

- | | | | | | |
|---------|-----|-------------|---------|-----|-------------|
| 市立第七小 | 彭國錄 | 越秀南永安橫街 | 市立第八小 | 李永勛 | 聚仁坊 |
| 市立第九小 | 黃慧瑜 | 海幢寺內 | 市立第十小 | 潘仲平 | 敬和里十八號 |
| 市立第十一小 | 李境 | 寶崗廟前 | 市立第十二小 | 陳志揚 | 下芳村 |
| 市立第十三小 | 胡鋈 | 蓮塘路 | 市立第十四小 | 劉振鐸 | 叢桂路 |
| 市立第十五小 | 沈培鏗 | 洞神坊 | 市立第十六小 | 李家英 | 揚仁里 |
| 市立第十七小 | 林子俊 | 吉星一巷 | 市立第十八小 | 周鍾亮 | 梯雲東路 |
| 市立第十九小 | 陳志鈞 | 寶源正街 | 市立第二十小 | 黃雄飛 | 淨慧路 |
| 市立第二十一小 | 謝應翰 | 小北路 | 市立第二十二小 | 章耀華 | 雙井街 |
| 市立第二十三小 | 鍾碧霞 | 小馬站關家祠 | 市立第二十四小 | 陳鏡眉 | 水母灣廿一號之一 |
| 市立第二十五小 | 何鐵漢 | 深畔街二五四號江蘇會館 | 市立第二十六小 | 許詠芳 | 小新街一八二號玉器會館 |
| 市立第二十七小 | 伊伯明 | 深畔街合益工廠 | 市立第二十八小 | 李觀濶 | 揚仁中十九號 |
| 市立第二十九小 | 黃友梅 | 十八甫富善西街三巷 | 市立第三十小 | 洗悟曇 | 晏公街第一號 |
| 市立第三十一小 | 戴鳳啗 | 西榮巷三十九號 | 市立第三十二小 | 譚文潔 | 光復中路連元里一號 |
| 市立第三十三小 | 溫秀華 | 耀華南二號 | 市立第三十四小 | 馮永銜 | 滙源南二十至二十六號 |
| 市立第三十五小 | 梁秀文 | 德華坊十八號 | 市立第三十六小 | 梁漢生 | 十六甫十二號 |
| 市立第三十七小 | 黃幻生 | 珠璣路連珠巷玄壇廟 | 市立第三十八小 | 黃遂然 | 十六甫東二號四會會館 |
| 市立第三十九小 | 霍妙禪 | 前鑑街四巷一號 | 市立第四十小 | 朱培鏗 | 龜崗大馬路十三號 |

- 市立第四十一小 黃炎暉 大方巷二號
- 市立第四十三小 曾偉 珠光路一九〇號
- 市立第四十五小 沈蘭芳 惠愛東路六十四號
- 市立第四十七小 陳汝朝 清水濠四十六號四川會館
- 市立第四十九小 霍錦光 兩甫街四十三號
- 市立第五十一小 劉佩賢 馬鞍山十七號袁氏宗祠
- 市立第五十三小 陳曉華 師古巷駱氏書院
- 市立第五十五小 黃君博 桂香街十五號中山書院
- 市立第五十七小 張國松 斗塔前四號
- 市立第五十九小 梁麗賢 高第坊
- 市立第六十一小 孫殿選 三聖社連元新街十六號
- 市立第六十三小 方守耀 逢源北六十四號
- 市立第六十五小 陳鶴齡 寶華路寶慶坊
- 市立第六十七小 陳瓊珍 寶慶新中約二十號
- 市立第六十九小 章淑卿 大平東二巷機器工會
- 市立第七十一小 劉少銘 溪峽伍氏宗祠
- 市立第七十三小 沈富成 龍安里二巷鄧家祠
- 市立第四十二小 莫景聖 芳草街四十八號區氏家塾
- 市立第四十四小 王文煥 萬福路一四六號
- 市立第四十六小 汪若璵 文德路廖氏書齋
- 市立第四十八小 潘榮欣 舊倉巷五十一號祠堂
- 市立第五十小 劉潤容 德宜西路六十八號至七十四號
- 市立第五十二小 車敬顏 甜水橫巷五號
- 市立第五十四小 黃勁梅 詩書街卅一號
- 市立第五十六小 黃南達 崔府街內孝友街
- 市立第五十八小 潘燦 張氏孝友書院
- 市立第六十小 羅堪光 萬善中約四號
- 市立第六十二小 梁格夫 光復北路一七五號
- 市立第六十四小 馬念三 多寶路貳式號
- 市立第六十六小 馮奕琰 叢桂新街三十三號
- 市立第六十八小 黃漫真 下坑直街蒙聖市場
- 市立第七十小 鄒玉英 安榮里
- 市立第七十二小 何超常 鶴鳴六巷
- 市立第七十四小 陳淑賢 龍溪南約七十九號

- | | | | | | |
|---------|-----|--------------------|---------|-----|--------------------|
| 市立第七十五小 | 何冠英 | 洪德六巷五十二號 | 市立第七十六小 | 黃英才 | 廣義大街十五號全座 |
| 市立第七十七小 | 屈朗端 | 八間街與業里十七至廿一號 | 市立第七十八小 | 蘇振榮 | 長福里十號新興會館 |
| 市立第七十九小 | 董瑞珍 | 城西驛馬坊十八號 | 市立第八十小 | 蕭萬榕 | 花地羅家祠 |
| 市立第八十一小 | 沈佩貞 | 芳村中市下涌直街
卅九號劉家祠 | 市立第八十二小 | 胡德全 | 十二甫西五十四號 |
| 市立第八十三小 | 陳蓮貞 | 西湖路流水井何氏書室 | 市立第八十四小 | 何海玲 | 光塔街一五六號 |
| 市立第八十五小 | 葉紹蘭 | 珠光東路四十號 | 市立第八十六小 | 吳淑瑞 | 德政中路担杆巷
十六號文德書院 |
| 市立第八十七小 | 吳天海 | 逢源正街四十六號 | 市立第八十八小 | 袁文祺 | 寶賢南三十二號 |
| 市立第八十九小 | 張麗芳 | 河南同慶路二號 | 市立第九十小 | 莊淑真 | 丹桂里卅四號 |
| 市立第九十一小 | 許令荃 | 維新路賢藏街三十五號 | 市立第九十二小 | 張綺素 | 禺山路李白巷李家祠 |
| 市立第九十三小 | 徐淑英 | 中華北路周家巷 | 市立第九十四小 | 陳少慧 | 天官里一五四號參山書院 |
| 市立第九十五小 | 梁佩麗 | 華貴路樂賢坊十二號 | 市立第九十六小 | 李天奇 | 惠福西路畢公巷三十二號 |
| 市立第九十七小 | 梁家鏞 | 洪德四巷四十二號 | 市立第九十八小 | 任其謙 | 禺山路十四號汾陽書室 |
| 市立第九十九小 | 黃覺生 | 長塘街近聖里十二號
學源書院 | 市立第一百小 | 鍾承昭 | 大德路廣行街 |

(二)市立小學附設幼稚園

幼稚園爲小學教育之基礎，在昔原有市立幼稚園之設，事變後，經費與校址均形欠缺，現僅于市立小學內附設幼稚班五班，學生二百五十九人，職教員五人，一切經費，均在市小內開支。

(三)市轄各私立小學

廣州市私立小學，在事變時相率停歇，現市面漸趨繁榮，民衆歸來日衆，私立小學乘時設立，計在社會局立案者，有弘道存存等三十七校，共一百四十捌班，收容兒童計三千四百四十餘人。茲將市轄各私立小學表列如左：

●廣州市已立案私立小學一覽表（三十年度）

(校名)	(校長)	(校址)	(校名)	(校長)	(校址)
弘道	鄧凌州	河南寶崗實善里一號	樹德	曾子卿	河南岐輿南廿一號
存存	高必達	河南龍導尾陳家直廿九號	覺登	何禮	河南同福直街十號
新德	何冠英	河南新民正街五十號	強華	潘光	河南風崗鳳樂大街五四、五六號
粹真 (國文預備學校)	蘇星海	三府前街六十號	靖海	朱劍	濠畔街三百號
光粵	鍾雪芬	珠光路四十號	中華	盧寶永	桂香街廿七號
學海	何宇	大馬站卅九號	惠群	劉惠瓊	教育路五十七號
鏡堂	梁鏡堂	東華東車邊路卅三號	民船	孫承泗	同福路區家祠
昇平	唐培	太平北二百號	明達	李璧如	華貴路四十二號
復興	黃德如	黃沙叢桂路一八五號	普文	黃啓秀	龍津西逢源沙地二巷
道傳	孔彥	海珠路新橋市	高峰	羅瓊一	六甫西二巷
新化	譚素貞	十二甫西約十八號	止善	廖浚文	帶河路蔗排南巷九號
潔平	蕭潔平	大沙頭西船欄廣益船廠內	東關第二小學	劉伯壽	東華西路安懷里墘邊街口

- 致用 潘頌棠 西關毓秀坊十九號
 洪道分社第二民 張慕良 惠福西五仙觀
 衆識字學校 侯乃鼎 西關寶華下十五號
 博文 胡任卿 華林寺側(原日玉石工會)
 長 壽 陳耀佳 豐寧路
 民 陳耀年 海幢區內龍尾導鄉約直街
 祥年小學 鄧家沛 西關洞神坊康公直十六號
 廣州中英學校 鄧家沛 西關洞神坊康公直十六號

(四)廣州市私塾

廣州市內小學，事變以還，設立未能普遍，私塾乘時而起，現計廣州市區內共有私塾達一百零一所，由社會局派指導員輪迴督促指導，以期管教改良，茲將市區內各私塾表列如左：

◎廣州市學塾一覽表

(塾名)	(塾師)	(地址)	(塾名)	(塾師)	(地址)
松庭學塾	張禮修	清水濠捌十號	明新學塾	翟萍	珠江東路平仲里第一號
修文學塾	梁業基	河南洪德區龍溪南首約五十捌號	崇光學塾	陳永光	寶華路存善正街第七號
茂棠學塾	甘汝棠	河南龍田東五巷五號	大名學塾	邱次魯	大同路觀音橫巷四號內樓上
明本學塾	周亮魄	逢源區厚生里第三號	咫嚴學塾	盧思嚴	黃沙區發桂路寧溪橫街十九號

高尚學塾	李詠裳	上西關新馬路王家園廿六號	愛育學塾	黎錦桐	河南同福東路第一百零二號
希強學塾	黎文泰	靖海路龍慶街十捌號	知新學塾	林子輝	仁濟路仁濟下橫街十四號
崇正學塾	羅應元	三府前元錫巷長安里第一號	愛華學塾	曾啓講	中華中路魁巷十四號
樂三學塾	袁樂三	捶帽巷三十二號	志成家塾	莫季芬	德宣西路九十號
志成家塾	莫如駒	德宣西路九十號	育才學塾	戴曉風	仁濟西路廻瀾新街廿四號
原名家駒	老全	仁濟西路廻瀾新街廿四號	園英學塾	林國英	藥三直街第十號
育才學塾	梁正平	南園二巷第三號	耀光學塾	馮叔美	海珠中路光塔街第一〇九號
正平學塾	曾強亞	中華中路魁巷	至德學塾	余爾浦	大新路四一九號
愛華學塾	關少傑	狀元坊正市街廿二號	梯雲學校	郭梯雲	河南洪德路龍慶西街十三號
育德學塾	詹瑞南	流水井三十二號	炳鑾學塾	陳傳森	逢源西街二十八號
三樂學塾	衛伯倫	中華中路魁巷十八號	惜分學塾	蔡錡	二園街十六號
伯倫學塾	盧維煜	龍津東路錦華坊十一號	三餘學塾	郭自堅	耀華北街八十四號
盧蔭庭館	蔡德璣	光復中路一八八號	進修學塾	邵曠	河南龍尾葛里七號
德璣學塾	馮士勤	文昌路鄉約直街八號	知賢學塾	何可仁	楊巷路良巷七號
易居學塾	呂葵梅	東川路東源大街十五號	燧江學塾	楊紹煊	紙行街白沙巷二十八號
知難學塾	區守廉	惠愛東路長塘街一百號	理卿學塾	楊理卿	府學西街五十一號
培學學塾	李仲駒	河南同福東路保安新街第一號	啓德學塾	李健生	第十甫西林巷八號
維新學塾					

第四編 教育

廣東省政概況

尙賢學塾 左尙賢 十八甫福安街二十二號

始基學塾 舒子彬 崔府街二十五號

介夫學塾 麥介夫 河南龍溪南首約新龍華里三號

顯川女學塾 陳善琮 文昌路鏡桂二巷二十二號

勉修學塾 李恩溥 海珠路三府前三家巷四號

明新學塾 明靖波 海珠北路雲路街二十三號

培德學塾 余惠溥 陳塘南十二號

中原學塾 何樾 揚仁里二十一號

鳴志學塾 謝鳴志 大同路和隆里第九號

崇儒學塾 崔繼如 寶源正街第六號

正修學塾 朱澤 拱日西路一七三號

安瀾學塾 朱安瀾 光復北路二十七號

通士學塾 李作聖 沙塘邊二十八號

育才學塾 崔達五 洪壽北六號

廣益教育學塾 李芳甫 居安巷三號

植德學塾 李仿偉 耀華東柵四號

銘君學塾 陳銘君 陳塘區橋東西十七號

崇文學塾

懷學塾

淑慎女學

嗣徽學塾

撫民學塾

正修學塾

明志學塾

知新學塾

覺蒙學塾

知賢學塾

東賢學塾

仲衡學塾

展芸學塾

毅強學塾

敏求學塾

蘇館學塾

瓜堂學塾

崔之彥 錦榮街二巷三號

何懷 西華路金花直街五十一號

潘禮端 恩寧路第十號

關善偉 西關鏡桂路長福里二十號

陳耀南 海珠中路福地巷三十號

任文淦 拱日西路一七三號

何伯廣 小北發橋北帝左巷

黃人驥 惠愛中路芳草街六號

黃博泉 陳塘會二巷三十號

何三 揚巷路良巷

逐樂賢 仁喜道街一號之五

李作賢 第一津三十一號

梁展雲 珠璣路連珠里十八號銀行會館

馮朗西 光復北二四四號後座

吳炯 逢源路逢源正街四號

蘇山 三府前第十號

吳鳳堂 拱日西路湛露直街二十號

毅強小學助教	馮顯楫	光復北路高第坊三十五號	振羣學塾	招瑞楨	長壽西路一八二號
普志學塾	徐巖鏞	三傑街二十一號後座	坤賢學塾	李坤賢	德官路塘邊巷十三號
澄漢學塾	徐澄漢	文昌路青龍新巷十二號	文銘學塾	朱文銘	龍津路大圍街十六號
務本學塾	陳乃謙	錦華橫四號之二	育德學塾	譚麗英	西關長壽東延桂坊三號
寶成學塾	李璧瑜	天成路賢樂里十五號	仲華學塾	勞仲華	拱日西路一三五號
被巨學塾	高被巨	恩寧邊受大街卅二號	啓志學塾	蘇達	西來新街一號
益坤學塾	關勇楨	龍藏街卅號	永德學塾	楊孝永	小新街一五七號
星洲學塾	陳星洲	調源下街二號	西朋學塾	胡西朋	西華路金花直街蟠虹里十七號
卓鋒學塾	周卓鋒	寶華南一巷捌號	俊銘學塾	蒙俊銘	岐輿中南八號
月槎學塾	潘月槎	同福西路十六號	藹枝學塾	胡藹枝	河南耀龍二街區五號
劍虹學塾	陸劍虹	越秀南路鎮龍下街司馬巷八號	袞榮學塾	朱袞榮	龍津東錦華坊一巷第一號
壁荃學塾	黃壁荃	河南聚新街四號	萬語學塾	梁萬語	南寶坊十四號之二二樓
群英學塾	沈光昭	大沙頭華勝街五號			

廣州市公私立小學暨私塾情形，畧如上述。除私塾外，現在市立私立各小學計至三十年度上學期止，共有小學生幼稚生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二人，職教員八百五十六人，月支經費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茲將廣州市轄小學三十年度上學期統計總表，附列于後：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統計總表 三十年度上學期

類別	校數	班數	學生			上年度畢業生數		教職員合計			經費		每級一學年每生平均費用數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每月金額		元
市立幼稚班	4	5	135	124	259	—	—	5	5	10	5	5	—	—
市立小學校	102	608	15968	11629	27592	580	273	416	639	273	416	639	2.26	40
私立小學校	37	148	2204	1147	3341	—	108	54	153	108	54	162	—	21
市庫補助私立小學校	2	—	—	—	—	—	—	—	—	—	—	—	200	—
合計	145	761	18393	12800	31192	580	381	475	856	381	475	856	2.00	36

第四節 汕頭市小學

(一) 汕頭市市立小學

查汕頭市設有市立小學十間，共有學生四千七百七十二人，茲將各校情形分述于後：

(一) 汕頭市立第一小學于廿九年十月設立為完全小學，計五六年級各一班，四年級二班，一至三年級各三班。教職員共十六人，男女生共七百一十五人。全年經費為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元，由市庫支付。

(一) 汕頭市立第二小學於二十九年二月設立，現五年級一班，四年級一班，一至三年級各兩班，合計八班。教職員共十人，男女生共三百九十三人。全年經費為九千零八十四元，由市庫支付。

(二) 汕頭市立第三小學於廿九年二月設立，現一年級四班，二年級四班，三年級三班，四年級二班，五年級二班，六年級一班。教職員十九人。男女生共八百六十六人。全年經費為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由市庫支付。

(三) 汕頭市立第四小學於廿九年九月設立，現由一至四年級各兩班，五六年級各一班。教職員共一十六人。男女生共四百四十一人，全年經費為一萬四千七百元，由市庫支付。

(四) 汕頭市立第五小學於廿九年九月設立，現一至三年級各兩班，四至六年級各一班，教職員一十三人。男女生共五百零五人。全年經費為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元，由市庫支付。

(五) 汕頭市立第六小學於廿九年十月設立，現一至三年級各兩班，三至六年級各一班。教職員一十二人。男女生共三百六十二人。全年經費為一萬零一百五十餘元，由市庫支付。

(六) 汕頭市立第七小學於三十年九月設立，現一至三年級各三班，四至六年級各一班。教職員共一十四人。男女生共六百零七人。全年經費為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由市庫支付。

(七) 汕頭市立第八小學於三十年九月設立，現一至三年級各三班，四至六年級各一班。教職員共一十四人。男女生共六百零七人。全年經費為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由市庫支付。

(八) 汕頭市立第九小學於三十年九月設立，現一年至六年級各一班，附設流動班(節義務班)二班。教職員共十人。男女生共三百四十三人。全年經費為七千九百九十二元，由市庫支付。

(九) 汕頭市立第十小學於三十年九月設立，現一年級二班，二至四年級各一班。教職員六人。男女生共一百二十人。

。全年經費爲國幣一萬元。

此外尚有短期小學五所，義務班二十二班，三十年度教育經費共一十七萬餘元。

(二)汕頭市私立小學

汕頭市現有私立小學及私塾式之補習學校共十四所，學生共二千三百六十三人。計私立三瑞小學一所，有小學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均係複式教授，另補習班一班，共學生一百四十七人。崇德小學一所，有小學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共學生二百八十六人。慈愛小學一所，有一年級二班，二三年級各一班，計四班，共學生一百五十九人。島光小學一所，有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一百六十五人。培光小學一所，有一至五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一百零六人。佛教慈善園覺世小學一所，有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三百零七人。廣州旅汕小學一所，有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幼雅生一班，共學生五百六十七人。東華小學一所，有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一百二十人。坤德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一百八十四人。一老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三年級一班，五年級一班，學生共七十人。養志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三年級各一班，六年級一班，學生共六十八人。廣肇補習小學一所，有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五十二人。南光文科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三年級一班，注重國文英文數學各科補習，學生共一百零八人。崇文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合班教授，共學生一百二十人。

第五節 各縣小學

(一)番禺縣小學

番禺縣自縣政府成立後，積極將縣立各小學規復，現計有縣立小學五間，縣立第一小學設在廣州市榨粉街，委紀劍虹爲校長，設五級七班，學生計二百二十五人。縣立第二小學設于第五區橫沙鄉，委盧漢雲爲校長，設四級七班，學生

共二百二十八人。縣立第三小學設于東圃墟，委楊霽恩爲校長，設五級六班，學生共一百五十七人。縣立第四小學設于市橋，委李璋珩爲校長，設五級六班，學生共一百三十八人。縣立第五小學設于新造鄉，委陳楚堅爲校長，設五級四班，學生共九十四人。總計縣立小學五間，共二十九班，學生八百七十四人，各校經費均由縣政府撥支，不收學雜各費。此外尚有區立小學七間，計第一區區立小學一間，設一年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四十三人。第二區區立第一小學一間，設一、二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零八人。第二區區立第二小學一間，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六十二人。第五區區立小學一間，設一、二年級各一班，學生六十八人。第六區區立小學一間，設六級八班，學生二百七十人。第七區區立小學一間，設六級七班，學生二百二十三人。第八區區立小學一間，設兩班，學生六十三人。總計區立小學七間，共二十八班，學生共一千零三十一人，所有經費，由各區支付。至各鄉鄉立小學共有五十二所，學生一千九百一十七人，所有經費，由各鄉自行籌撥，概受縣政府指揮監督。其私立小學，現在全縣計有五十七所，學生二千七百九十八人，又于去年十一月接收友軍移交日語學校二十七間，學生約二千三百五十餘人。

(二) 南海縣小學

南海與番禺同爲廣東首善之區，自縣政府成立，即在佛山開設鶯崗汾江兩小學，二區裏水設裏水小學，二十九年春復于一區之九江，四區之叠滘，九區之南橋，增設縣立九江疊滘兩小學及南橋初級小學各一所，計爲汾江兩小學暨裏水小學，均開辦于廿八年，鶯崗小學設六級十班，學生約三百二十五人，汾江小學設六級十四班，學生五百五十餘人，裏水小學設六級四班，學生一百一十餘人，叠滘九江南橋三小學，均開辦于二十九年春季，叠滘小學設六級六班，學生一百九十二人，九江小學設四級四班，學生一百三十五人，南橋初級小學設四級四班，學生一百七十八人。合計縣立小學六所，學生共一千九百五十四人。此外區鄉立小學，計有第二區區立第六小學，第四區鶯崗鄉立小學等，共計完全小

學三十七間，私立初級小學，計有節孝小學養性小學等七十九間，全縣計有小學四百七十班，學生共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人。至屬于私塾式之補習學校，計有慕賢卓觀永言禪山載道粹真等補習學校共六所，學生共四百二十餘人，除載道一校設于登瀛鄉，粹真一校設于官山鄉外，其餘均在佛山開設。更爲溝通中日文化起見，二十八年五月由縣府于佛山田心里設立日語學校一所，學生共一百七十餘人。

(三)新會縣小學

新會地方殷富，教育素稱發達，惟自事變後，元氣未復，現在縣立小學僅有七校，計縣立第一小學設于江門市太平路，二十九年五月開辦，委趙定一爲校長，設一三三級各二班，四至六年級各一班，計九班，學生四百餘人。縣立第二小學設于尚書坊，二十九年五月成立，委高福培爲校長，設春季一年級一班，秋季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三百一十餘人。縣立第三小學設于新會城五顯冲，二十九年八月開辦，委趙公讓爲校長，設一年級二班，二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二百八十餘人。至縣立第四小學則在籌備中。縣立第五小學設于新會城環城南路，三十年二月開辦，委黃德平爲校長，設一年級兩班，二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二百五十餘人。縣立第六小學設于江門市紫沙路，三十年六月開辦，委陸明爲校長，設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六十餘人。縣立第七小學校設于新會城金紫街，三十年七月開辦，委陳少煥爲校長，設一二年級各兩班，三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二百七十餘人。除以上六校外，並于縣立第一中學設附屬小學，于三十年七月開辦，由吳禮溥兼任校長，設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四十餘人。至于私立小學，則有第一區私立初級小學兩所，六班，學生一百零一人。第二區私立初級小學三所，二十七班，高級小學五班，學生共九百四十四人。第四區私立完全小學一所，有初級五班，高級兩班，學生共六百八十人。十一區私立初級小學五所，十八班，學生共五百九十八人。十二區私立初級小學二所，完全小學二所，二十班，學生共五百九十一人。

(四)增城縣小學

該縣地瘠民貧，自經兵燹，元氣未復，縣立小學僅有二所，縣立第一小學設于新塘墟讀岡湛家祠內，委洪錫淇爲校長，于廿八年九月開辦，設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六十九人。縣立第二小學設于新塘市頭，于廿九年二月開辦，委洪漢樑爲校長，設二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三十三人。此外私立小學校方面約有五十間，學生七百餘人。

(五)東莞縣小學

該縣自縣政府成立後，卽計劃規復各小學，現在計已規復者有縣立小學四所，縣立第一小學設六級九班，學生四百四十五人。縣立第二小學設四班，學生一百九十餘人。縣立第三小學設六級九班，學生三百三十餘人。縣立第四小學設六級十一班，學生二百五十六人。合計縣立小學共有學生一千三百三十四人。此外鄉立私立各小學，計有周溪鄉鄉立小學私立震旦小學等九十一間，學生一千九百餘人。

(六)花縣小學

該縣自事變後，各級學校蕩然無存，自二十九年八月縣府成立，始計劃恢復，現在已設立者祇有縣立第一第二小學各一所，第一小學設于蓮塘新村，于三十年二月開辦，複式教授，設六級三班，學生七十四人。第二小學設于蓮塘舊村，設六級三班，亦爲複式教授，學生一百四十一人。此外有私塾二十七所，收容學生約七百餘人。

(七)三水縣小學

該縣政府成立未久，對於各級學校現正計劃恢復中，計現已上課者有縣立小學三所，第一小學設于西南鎮，設五級五班，學生一百四十人。第二小學設于通寧路，設四級四班，學生五十二人。第三小學設于縣城內東明坊，設四級四班，學生六十八人。此外私立小學有十五所，辦初級小學二十八班，收容學生八百七十餘人。

(八)順德縣小學

該縣設有縣立小學四間，計縣立鑑海小學設于大良南鄉隔岡，設四級三班，學生二百四十餘人。縣立鳳山小學設于大良北鄉蓬萊大街，設六級四班，學生一百三十餘人。縣立容奇小學設于容奇墟，設五級三班，學生一百餘人。縣立勒流小學設于勒流祠前街，設五級三班，學生八十四人。合計縣立小學四間，學生四百六十餘人。此外私立小學計三十九所，收容學生四千三百六十餘人。私塾三百零五所，收容學生九千零九十三人。

(九)中山縣小學

中山地方繁庶，學校較多，縣立者，計有縣立第一小學，設于石岐民生路，于廿九年九月開辦，有一年級三班，二至四年級各二班，五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四百餘人。縣立第三小學設于大黃圃鄉，于廿九年十月開辦，有一二年級各一班，三四年級一班，五六年級一班，學生一百三十餘人。縣立十一小學，設于小攔鎮，于廿九年二月開辦，學生二百餘人。此外尚有第一區區立初小十六校，完全小學十八校，學生四千七百餘人。第二區區立初小二十八校，完全小學十四校，收容學生六千七百四十餘人。第三區區立初小二十校，完全小學七校，學生二千零七十八人。第四區區立初小十六校，完全小學三十校，學生四千八百五十餘人。第五區區立初小二十六校，完全小學二十校，學生五千四百一十餘人。第六區區立初小六校，完全小學四校，學生四百五十一人。第九區區立初小五校，完全小學三校，學生四百八十餘人。至全縣私塾計第一區二十四所，第二區二所，第三區二十二所，第五區四所，共五十二所，學童二千六百四十餘人。

(十)從化縣小學

從化縣地方貧瘠，軍興以後，元氣未復，各種學校現正着手籌劃規復，其已開課者僅有縣立第一第三第五民衆義學各一所，每所三班，合計九班，學生共八十八人，其他尙未規復。

(十一)澄海縣小學

澄海地方較爲繁庶，縣政府成立亦較早，各項教育亦已次第規劃振興，縣立小學方面，計有縣立第一區簡易小學完小小學各一所，共有學生二百四十二人。縣立第四區小學一所，學生一百二十餘人。區立者，有第五區區立小學一所，初小二十班，高小兩班，學生七百四十一人。此外鄉立者，有第一區鄉立小學五所，學生一百三十九人。第四區鄉立小學三所，學生四百七十五人。私立者有第一區私立小學一所，學生四十八人，第三區私立小學六所，學生六百六十七人，第四區私立小學十二所，學生八百一十四人。

第四章 軍事訓練及童軍

第一節 軍事訓練

(一)籌辦經過：

查軍事訓練爲目前建國建軍之要圖，廣東教育廳於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集本省省會公私立各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暨訓育主任開第一次軍訓會議，商討策進軍訓事宜，決由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起，本省省會高中以上學生一律實施軍事訓練，總隊長一職由教育廳廳長林汝珩兼任，并聘曹福陸軍第三十師師長鄧沅霖爲總教官，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遂於十一月在廣東大學開始集中訓練焉。

(二)隊伍組織：

甲、隊長分配情形

本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係將省立大學學生暨本省省會公私立各校高中學生編爲一總隊，內分第一第二第三各大隊，各設大隊長一人，每大隊內分三中隊，各設中隊長一人，每中隊內分三區隊，每區隊設隊長一人，教官若干人，助教若干人，分担學科術科各項訓練。茲將各隊長姓名表列如左：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總隊長及各大中隊長姓名表（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職別	姓名	備考
兼總隊長	林汝珩	
第一大隊長	徐瓊宇	
第二大隊長	李國樑	
第三大隊長	邱灼暉	
第一中隊長	張廷峙	
第二中隊長	何炳林	
第三中隊長	鄺家鼎	
第四中隊長	黃承鑣	
第五中隊長	謝敬思	
第六中隊長	彭志德	
第七中隊長	張文迨	
第八中隊長	鄧寶莊	
第九中隊長	莫妙仁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各區隊長姓名表

陳 灑	姚 福思	陳 連柏	蔡 國祥	莫 積昆	鄭 一飛	譚 乘槎	黃 俊	曾 昭麟	黃 恩浩	張 漢材	吳 蔭第	陳 志強	姓 名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第四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二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第一中隊	第一中隊	所屬中隊
省一職	廣大附中	廣大附中	省立二中	市一中	省一中	省一中	廣東大學	廣東大學	廣東大學	廣東大學	廣東大學	廣東大學	所在學校
譚 博明	張 芷筠	鄒 子和	劉 玉珍	郭 初蓮	關 寶蓮	周 子實	李 桂蘭	汪 文恂	簡 棧	李 泰	梁 若梅	周 注榮	陳 天蔭
第九中隊	第九中隊	第九中隊	第八中隊	第八中隊	第八中隊	第七中隊	第七中隊	第七中隊	第六中隊	第六中隊	第六中隊	第五中隊	第五中隊
省一職	市師	市師	附中	女師	女師	廣東大學	廣東大學	廣東大學	中華中學	執信	市師	省一職	省一職

廣東省政概況

乙、教官分配情形：

本省軍訓教官分爲軍事教官，醫學教官二種，軍事教官借材於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及暫編陸軍第三十師，醫學教官則借材於廣州市衛生局。茲將各隊教官姓名開列於左：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教官名冊（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隊								總教官	職別	姓名
第一中隊				主任教官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蕭維揚	蕭志遠			鄧洸蒸		
馮訓	劉勳	何適光	白其頁							
第一隊								總教官	職別	姓名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馮華	陳興連	黃石珊	黃雄普			
黃清	柳國柱	王仲季	梁建東							
第二隊								主任教官	職別	姓名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黎振興	吳文英	端得福	林建新	曾友珣		
劉熙生	程健中	馮兆	李煥廷							

隊大第三第				隊大第二第				職別
隊中第七第				隊中第六第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姓名
康軍庭	余振強	鄭君榮	何振東	余秉權	區沃全	楊耀南	陳漢武	
隊中第九第				隊中第八第				職別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李端	伍武	汪學明	胡迪	何兆雄	黃棍	何仁傑	黃海旭	
官教學醫				職別				
				助教	教官	教官	教官	姓名
				江英志	李馭雲	王博文	伍自培	

丙、學生分配情形：

三十年度第二學期受訓學生屬於省立學校者，有大學一間，中學三間，師範一間，職業學校一間；屬於市立者，有中學一間，師範一間；屬於私立者，有中學三間，合計學校共十一間，受訓男生六九二名，女生三九九名，共一、〇九一名，分隊受訓。茲將學生受訓分配表及受訓學生報告表分列於后：

總計	第三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一大隊			隊別	性別	校名	人數	合計		備	
	第九中隊	第八中隊	第七中隊	第六中隊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中隊人數	大隊人數		
	女			男			男										
	中華中學	市立師範中學	市立師範中學	省一職中	省二附中	省女師	廣東大學	中華中學	執信中學	八桂中學	市立師範	省一職中	省二附中	市一中	省一中	廣東大學	
	四	一六二	一四三	一七	二八	一二	一一四	一	三四	一五	五四	八六	七〇	三六	四八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二六			一四九	一二四			一一四		八六	一三九		八四	一三五	一三四	
	一〇九一	三九九			三三九			三五三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總隊集中訓練分配表

丁、服裝樣式：

本省現時受訓男女服裝式樣相同，一律用草青色斜布中山裝，長褲，紐五粒，黃色銅質，不刻字，戴帽，帽式與各軍隊用者相同，領章左右各一，銅製白色，中嵌學生二字，胸章布質，上列隊式姓名，腳綁用布質青斜，與衣襟同，鞋用黑色，帆布綁帶鞋，黑線襪，風紀帶一條。

戊、訓練場所：

本省省會高中以上各校學生於每星期六下午前赴廣東大學集中受訓，暫以廣東大學之禮堂及課堂爲學科訓練場所，以廣東大學之操場爲術科訓練場所。

(三)課程編配

課程編配，分爲學科及術科兩種，男女學生受訓之時間及課目，均有不同。茲將本學期男女生學術科及預定表分列於下：

甲 學科

1. 男生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學科預定表（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廿七日止）

月一十九日	月一十二日	月一十五日	月一十八日	月一十一日	日	月	星	期	區	時	午
廿九	廿二	廿五	廿八	廿一							
六	六	六	六	六	課	二	時	至	三	時	午
步兵操典	步兵操典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目						
	月二十七日	月二十二日	月二十三日	月二十六日	日 <th>月</th> <th>星</th> <th>期</th> <th>區</th> <th>時</th> <th>午</th>	月	星	期	區	時	午
	六	六	六	六	課	二	時	至	三	時	午
	軍事講話	步兵操典	軍事講話	步兵操典	目						

2. 女生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學科預定表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廿七日止)

月一十九日	月二十日	月二十五日	月二十八日	月三十一日	月日	星期	時間	午別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看	步	步	陸	陸	課	二時至三時	下午	下
護	兵	兵	軍	軍	目	三時	午	午
學	操	操	禮	禮	目	三時	午	午
	典	典	節	節				
	月二十七日	月二十二日	月三十日	月二十六日	月日	星期	時間	午別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軍事講話	看護學	軍事講話	看護學	課	二時至三時	下午	下
	担架學	繒帶學	担架學	繒帶學	目	三時至四時	午	午

乙 術科 術科在操場訓練，前五週男女相同，後四週男女生微有不同，茲將各週預定表分列於左：
甲表 男女生同（第一週至第五週）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第一週至第五週術科預定表（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

月 日	期 別	星 期 別	午 時 別	廣 東 省 高 中 以 上 學 校 軍 訓 第 一 週 至 第 五 週 術 科 預 定 表 （ 十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止 ）	
				課 目	着 眼 點
月一十九日	六	3.2.1.	下	3.2.1. 複習(前週) 慢跑步	3.2.1. 全前 上體要正直用腳掌着
月二十日	六	3.2.1.	時	3.2.1. 複習(前週) 原地跳下及起立	3.2.1. 全前 兩眼向前視身體挺直起立要迅速
月二十一日	六	3.2.1.	至	3.2.1. 複習(前週) 正步行進及立定	3.2.1. 全前 動作要迅速身體要隨足部一致旋轉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立定時身體不可擺動
月二十八日	六	3.2.1.	五	3.2.1. 不助姿勢 自然行進及立定	3.2.1. 精神要緊張姿勢要自然 腳向上提平視向前於七十五生的之處着地
月三十一日	六	3.2.1.	午	3.2.1. 立正稍息 自然行進及立定	3.2.1. 立正時脚跟要靠攏兩腿伸直胸宜張開頭宜正口宜閉兩眼向前平 視稍息時不得談話 兩手向前後擺動時要自然活潑不可因運動而板滯 轉時兩手不可離開身體方向要正確

乙表 男生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總隊第一大隊 由第六週 至第九週 術科預定表 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廿日止

月 日	時 間	午 別	科 目		時 間		點 時 午
			三	下	至	五	
月 日	時 間	午 別	科	目	着	眼	點
月 日	時 間	午 別	科	目	着	眼	點
月 日	時 間	午 別	科	目	着	眼	點
月 日	時 間	午 別	科	目	着	眼	點

第四編教 育

五九

丙表 女生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總隊第三大隊由第六週術科預定表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廿日止

月 日	日 期	區 別	時 間	午		點
				別	時	
十二月 十七日	六	六	2. 1.	徒手班教練 立止間跪下及起 室內敬禮	2.	眼睛要向受禮者注視
十二月 二十日	六	六	2. 1.	徒手班教練 行進間轉法 室外敬禮	2.	1. 舉手時勿牽動上體眼睛須向受禮者注視 2. 注意上體保持正直，起立靠足時動作要確實
十二月 二十三日	六	六	2. 1.	徒手班教練 正步行進及立定 正常步互換	2.	1. 用足尖力旋轉，方向務正確 2. 換步時出左足須特別提高
十二月 二十六日	六	六	3. 2. i.	徒手班教練 班之編成 整齊及報數 原地轉法	3.	1. 以一系列橫隊為基本隊形 2. 伸明看齊之要領，報數要短捷宏亮頭部勿轉動 3. 動作分解時要正確

(四)實施概況

本省自三十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學生軍訓以來關於各區隊長之選派，以各校教職員充任爲原則，但各隊中學生如有曾在軍校畢業或前經軍訓結業有證書者，亦得派充，至軍訓學生之告假雖由各校自行辦理，仍報告軍訓辦事處及各隊教官備查。其曾受軍訓學生之准免再度受訓，須提出結業證書爲限，如有用私人保證，或雖提出證書而姓名與現報不符者，均作無效。若因身體不健全而請停訓者，須經醫生詳細檢驗，取具醫生證明書方准免訓，至本期軍訓各生均能認真受訓，並無敷衍情事，而女生對於穿制服剪短髮穿膠鞋等事，尤能絕對遵守，自具相當成績矣。

第二節 童軍

(一)籌辦經過

本省童軍教育事業，事變時業經停頓，本府成立後，各校相繼復課，有感於童軍教育，爲青年健全人格之良好訓練，故爲求青年意志統一，力量集中，使成爲和平反共建國工作中心之一員，由教育廳派員籌備組織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以爲恢復及革新童軍事業之指導機關，並擬具組織章程，呈奉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遂于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隨又訂定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縣市分會組織章程，呈奉本府令准備案，其汕頭分會亦於三十年六月七日組織成立，積極進行。

(一)實施概況

甲 舉辦童軍隊長集訓班：爲推進童軍教育，特組織童軍隊長集訓班，由省市立及私立各中學選送學員入伍。于廿九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訓練，其期間爲二十週，授以童軍三級課程，並注意實習活動及技術訓練，與領袖能力，期滿後，派回各校服務，或實習，共計受訓人數，爲一百五十餘人。

乙 組織課程編纂委員會：爲謀青年對於和平反共建國之真義，有深切之了解與認識，由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聘請各校現任童軍主任及教練組織課程編纂委員會，將各種課程及操法重新編訂，以爲指示青年思想及行動趨向之真正目標，現經編纂完竣，印發各校講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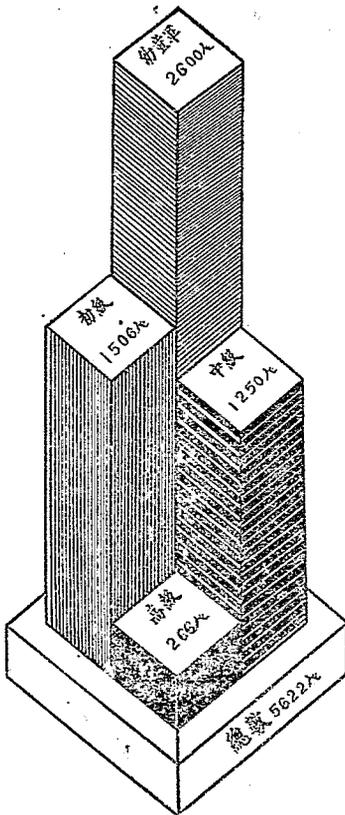
丙 舉行慶祝元旦檢閱典禮：民國三十年元旦，舉行廣東省童軍慶祝元旦檢閱典禮，本府陳主席爲總檢閱官，並請中外各機關長官蒞場觀禮，由陳主席親授會旗，各該校童軍到場參加，受檢者共四千餘人。

丁 舉行童軍服務人員總登記：本省童軍人材衆多，各校復課，需用此項人材正殷，遂由童軍事業協進會舉行童軍服務人員總登記，製定童軍狀況調查表及服務人員登記表，分別調查登記，以資統計及派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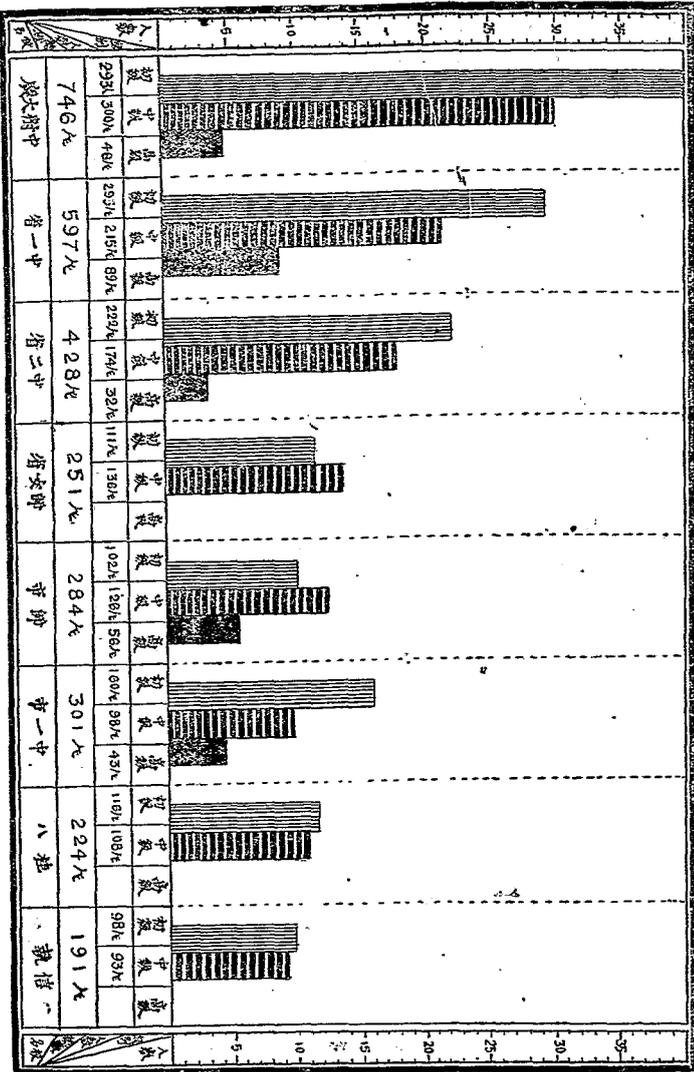
戊 廣州市童軍人數之調查：廣州市童軍人數計高中初各級共三千零二十二名，幼童軍二千五百人，共計五千六百二十二名。茲將其比較數表列如左：

廣州市公私立中小學校

高中初及幼童單四級人數比較表



廣州市公立中學校高中初二級童軍人數比較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事業自本府成立後，爲開發和平建國之真義，根據民衆生活之需求，迭經積極推進，如規復省市民衆教育館，以實施民衆教育，開辦民衆學校，以救濟失學民衆，設立廣東省立圖書館，以提高社會文化水準，恢復本省及各市縣教育會，以謀地方教育之推進，輔助政府辦理教育事業，設立廣東省體育委員會，以謀全省體育之普遍發展，均屬舉筆大端，著有成效，茲將分節詳述如次：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

(一) 省立民衆教育館

該館由廣東教育廳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派員籌備恢復，嗣委車鴻深爲館長，于三十年一月成立，設于廣州市大南路，所有館內事務由館長綜理並分設事務、閱覽、生計、健康、教導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事務組設會庶、文書、統計、出版四股。閱覽組設閱覽、總藏兩股，生計組設生產職業合作三股，健康組設衛生體育二股，教導組設教學指導宣傳四股，館員二十三人，分掌各股一切事宜。另設各種委員會，協助推進一切館務。每月經費七千一百五十五元。館內設民衆閱覽室，標本陳列室，民衆問事處，民衆代筆處，職業講習所各乙所，館外借用各公私立學校校舍分設民衆學校十四間，並就交通衝繁地點設民衆閱報處四十處，兒童遊樂場一所，巡迴教導團二團，分赴各縣市鎮鄉村巡迴教導。茲將廣東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附錄如后：

●廣東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部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館隸屬 廣東省教育廳定名為「廣東省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必要時得體察情形設立分館。
- 第三條 本館以開發和平反共建國真義根據民衆生活之需要實施民衆教育爲宗旨。
- 第四條 本館設在廣州市惠愛中路一八二號。(現遷省教育會內)
- 第五條 本館經費由廣東省教育廳于省教育經常費項下撥支。
-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 廣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派充之。
- 第七條 本館分設左列各組：
 - 一 事務組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 教導組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各種演講，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放映等事項屬之。
 - 三 閱覽組書籍、什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編藏館外之借閱及辦理巡迴文庫以及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 四 健康組關於體育者：如館內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清潔之指導等屬之。
 - 五 生計組蠶桑，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指導等屬之。

各組之下酌量事務之繁簡分設文書、會庶、統計、出版、教學、指導、宣傳、實驗、閱覽、編纂、體育、衛生、生產職業、合作等股。

第八條 本館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委充之，並呈請 廣東省教育廳加委。

第九條 本館設館員若干人，秉承館長之命辦理本館各組事務。館員由館長委任，並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本館為謀館務之推進，得聘請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聯絡外界共同組織之。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顧問，由館長臨時聘請之，並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籌劃館務進行，由本館全體職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以館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館為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十三條 本館應利用民衆休閒時，舉行各項民衆事業。各職員除每日到館辦公外，並須負擔臨時指定之任務。

第十四條 本館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應擬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查核備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造具上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概算書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館辦事細則，館務會議規則，及各項委員會章程，由館長另定之。並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 廣東省政府之日起施行並由 廣東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備案。

(二) 廣州市市立民衆教育館

廣州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館址在河南海幢寺內，於三十年七月開辦，民教事業分教導、閱覽、生計、康樂四組，設有閱覽室、遊藝室、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民衆代書處、問事處、小販貸款處、另在繁盛馬路設民衆閱報牌，閱覽室內

有圖書約五千冊，理化儀器約四百件，遊藝室內設各種棋球，及收音機，留聲機，體育場內設籃球架，積架，平梯雙槓等體育器具，兒童遊樂園內設滑梯、浪橋、鞦韆等，最近接辦市民劇社，以備隨時公演，每日閱覽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照常開放。

(三)各縣民衆教育館

本省各縣隸和平區域者有十六縣，惟經兵燹之餘，舊有各民衆教育館毀壞，現經營促陸續計劃籌設，然因經費關係，一時未易恢復。

第二節 民衆學校

(一)省立民衆學校

廣東省民衆教育館以普遍推行民衆教育爲中心工作之一，成立之初，即着手籌設民衆學校，以期民衆教育得以普及。計初期開設八校，於三十年二月五日同時開課，現添設六校，連前共十四校，各校現辦至第三屆，由三月一日起開課，學生男四一三人，女四七八人，合計八九一人，現在陸續請求入學者尙屬不少也。

(二)市立民衆學校

甲 廣州市立民衆學校

廣州市立民衆學校原設二十四間，學生共二、三、五三人，現添設二十五間，增加學生一、五、四七人，綜計共設四十九校，學生三千九百餘人。

乙 汕頭市立民衆學校

總計	三水	從化	澄海	潮陽	順德	潮安	中山	東莞	新會	番禺	縣別		項別	
											公立	私立		
93	3	4	6	5	10	4	7	2	6	10			民學校衆	
													補習學校	
117	2		2		62			50				1	識字班	
49					36	1	5	2				5	補習班	
259	2	3	4	6	2	5	36	10	6	7	7	2	50	合計

各縣民衆學校統計表

該市市立民衆學校，原設五校，學生四七八人，現添設四校經在籌備開課中。
 (三)各縣縣立民衆學校
 自省府成立後，各縣政府對於民衆學校，已逐漸設法規復，茲將已經呈報，有案可查者，附表於后：

第三節 圖書館博物館

(一) 省立圖書館

圖書館爲社會教育之中堅，負宣揚文化之責任，對於社會教育，至關重要。本府成立後，廣東省教育廳即行着手規復省立圖書館，擇定廣州市米市路南海學宮舊址爲館址，以爲藏書及閱覽之所。積極搜羅中外圖書名著及各種有價值之史料，訂定該館組織章程，並派江兆霖爲館長，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同時將各部開放，以供閱覽。每月經費六千六百七十三元，所有圖書依照杜定友氏圖書分類法，分爲(1)總類，(2)哲學科學，(3)教育科學，(4)社會科學，(5)藝術科學，(6)自然科學，(7)應用科學，(8)語文學，(9)文學，(10)史地學等種，現有圖書約共一十六萬五千餘冊。此外尚有各種雜誌，月刊，旬刊等數十種。中央機關及本省各機關公報數十種，省港澳京津滬北平青島汕頭中山等地方日報數十份，仍按月盡量添置各圖書，以求完備，并設獎勵捐贈圖書辦法，訂立章程代各界寄存圖書，負責保管，以期充實圖書之內容。又發借書証，准許各界借書出外閱覽，以推廣圖書之流通。茲將該館組織規程附錄如后：

● 廣東省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立圖書館，直隸於廣東省教育廳，掌理中外圖書之搜集，整編，保管，影印，鑒定，陳列，借閱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廣東省政府任命之，綜理及協理全館事務，

並監督所屬職員一切工作。

第三條 本館分設總務，編目，閱覽，典藏四部，及三委員會，每部設主任一人，承館長之命，副館長之指導，指

揮所屬主管各該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總務部分設文書，會計，庶務，統計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組 關於擬撰，紀錄，繕校，收發，保管文件印信及宣傳稿件等事項。

二 會計組 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登記報告及預算決算之編造等事項。

三 庶務組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登記及特警，雜役之管理，兼代閱覽者臨時保管携入物品及關於館務活動交際等事項。

四 統計組 關於本館之一切統計及人事之登記，致勤，並繪製各種統計圖表等事項。

第五條 編目部分設登錄，中文分類編目，外國文分類編目，索引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 登錄組 關於各種圖書之登錄記載等事項。

二 中文分類編目組 關於中文圖書之分類編目等事項。

三 外國文分類編目組 關於外國文圖書之分類編目等事項。

四 索引組 關於編製著者，書名，類目，參攷，排架，及編製日報，雜誌，公報，參攷圖書之索引，製書標等事項。

第六條 閱覽部分設普通閱覽，雜誌書報，兒童閱覽，參攷研究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 普通閱覽組 關於普通圖書之搜集，檢查，整理，借閱，登記，編排，出納，管理，陳閱及換發巡迴

車圖書等事項。

二 雜誌查報組 關於雜誌報之搜集，節錄，剪貼，整理，陳列，保管，收發及登記閱覽人數等事項。

三 兒童閱覽組 關於兒童圖書報之搜集檢查，保管及編寫兒童書目索引覽指導閱覽，管理，剪貼，編排及登記閱覽人數等事項。

四 參攷研究組 關於參攷書籍之搜集，檢查，保管及指導閱讀，並書目與論文索引之編纂，參攷問題之解答，覽書籍之介紹，並關於各室美術設計，繪製壁報畫稿等事項。

第七條 典藏部分書庫，出納，裝釘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 書庫組 關於各種圖書冊籍或標本儀器儲藏，保管，檢查，整理，登記等事項。

二 圖書出納組 關於圖書之出納登記，統計及計劃製發圖表等事項。

三 裝釘組，關於各種圖書之裝釘，修補整理等事項。

第八條 以上各部各組，視事務之繁簡，每期設館員或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商承主任辦理各該管事務，（如組織系統圖）

第九條 各部主任，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教育廳委任之，館員，助理員，辦事員，由館長委派之，並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本館因學術研究之必要，與定期刊物之編印，及書籍之審查，特設編審委員會，下分叢書編審組，刊物編審組，圖書審查組，出版發行組四組，其委員由各部主任兼充。並得聘請館內外富有編審學識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館爲統籌購訂及訪選與夫各類書籍成分比例之分配，特設採選委員會，下分中文採選組，外國文採選組，官書採選組，徵集組四組。其委員除由各部主任兼充外，並得聘請館內外富有採選學識人員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本館爲謀館務之推進起見，特設設計委員會，下分建議組，計劃組兩組，其委員由館長聘請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前項三委員會，均由館長兼任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館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館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館爲討論館務進行，得召集館務會議，由各部主任各組主幹人員組織之，每半月開會一次，以館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本館各部設部務會議，由各部主任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 廣州市立圖書館

廣州市爲華南文化中心地區，廣州市政府于卅年秋派員籌備恢復廣州市圖書館，又值友邦海軍特務部將前廣州市中山圖書館書籍交還，而友邦憲兵隊亦同時將前市立博物院各物品標本等交回，遂將圖書館博物院兩館，合併設立，改稱爲廣州市立圖書館，並派鄭渭中充任館長，擇定廣州市惠愛東路四十二號爲館址，每月經費二千三百九十五元。

廣東省政概況

七四

第四節 教育會

(一) 省教育會

省教育會爲推進地方教育，輔翼政府辦理教育事業。自經事變，遂至停頓，逮民國三十年五月間恢復成立，會址設於廣州市大南路十七號，依據教育會法規定採用理監事制而爲研究及推行教育起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體育研究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俱爲義務職，分別担任工作，計自成立以來，經已先後舉辦者，有(一)教育杯排球比賽，(二)中等學校學生習字比賽，(三)新國民運動徵文，(四)名人學術演講會，(五)會員書畫研究會，(六)編纂年刊，(七)暑期講習班，(八)中上學校學生學術研究會，(九)國技研究會，(十)教育會員會議，(十一)編輯各種教育刊物，(十二)教育人材登記，(十三)福利專業委員會等，其餘關於職務範圍內各事宜，均隨時計劃推進，茲將該會理監事姓名及章程分列如后。

●(附廣)東省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廣東省教育會。
- 第二條 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依教育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組織之。

(第十三條原文)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于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址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依據教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以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三章 職員

第七條 本會依據教育會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職員。

- 一 理事七人至十一人。

第四編 教育

二 監事五人至七人。

三 候補理事五人。

四 候補監事二人。

第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于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請求呈轉備案。

第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條 本會依法設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其常務理事，由理事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之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

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三條 本會得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有給職員。

一 秘書一員，(由理事兼任)。

二 文牘員一員。

三 編輯員一員。

四 調查兼交際員一員。

五 會計兼庶務員一員。

六 事務員二員。

第十五條 本會爲研究及推行教育起見，設左列各組：

一 學校教育組。

二 社會教育組。

三 職業教育組。

四 體育研究組。

第十六條 本會各組，每組設組長一員，組員若干員，俱爲義務職。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開會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于開會前△△日通告之。

第十九條 遇有重大特別情形時，得由理事會議決，召集全體會員，舉行臨時會議，並呈由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理事△人以上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大會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份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政府補助費。

二 特別捐。

三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四 資金之孳息。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份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份二以上之同意，得議決前項之決議，並呈由該

管監督機關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其

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但清算人之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

會之議決，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決議。呈由該管監督機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爲有效。

廣東省教育會理監事姓名表

職別	姓名	資	歷
常務理事	陳嘉謨	省立廣東大學文學院院長 廣州市社會局長	
全上	張焯堃	省立廣東大學農學院院長	
全上	許少珊	廣東省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省立廣東大學法學院講師	
全上	區聲白	省立廣東大學教授 廣州市社會局課長	
全上	謝敬思	廣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	
理事	鄭家鼎	前省立第一中學校長 廣東省教育廳督學	
全上	黃承鏞	省立廣東大學附中主任	
全上	李國樑	廣東省立第二中學校長	

廣東省政概況

全	全	全	全	監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事	上	上	上	上	上
楊道儀	袁武烈	馮 霈	熊潤桐	石光瑛	江 良	張 崧	孫玉階	陳梓如	吳實之
私立執信中學校長	省立廣東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省立廣東大學法學院院長	省立廣東大學教授	省立廣東大學教授	南海縣教育局局長 南海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前市立第一中學校長	廣州市社會局督學室主任	廣東省銀行秘書 私立華南計政學校校長	廣州市政府參事

(11) 廣州市教育會

廣州市教育會負責聯絡本市教育人士以推進文化事業，於三十年一月十二日成立，會址在市區教育路五十九號，採用幹事制，其首屆幹事爲孫玉階等，內分總務、宣傳、組織、調查各部，舉辦文化事業：有日語研究班、公牘研究班、音樂研究班、福利事業：有會員贈醫，現在會員人數已登記發証者共千餘人。

(12) 各縣教育會

本省現轄十六縣，已依限組織教育會者：計有潮陽、中山、寶安、花縣、從化、東莞、番禺、南海、順德、三水之九縣，潮安、東莞兩縣，則於三十年一月十九日成立。

第五節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

爲謀發展全省體育事業，養成國民健全體魄，根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于廿九年十月成立廣東省體育委員會，以促進全省體育事宜，暫以廣州市惠愛路省立第二中學校內爲臨時會址，聘定委員十五人，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一切會務。其經費由教育廳教育專款項下撥給，如有特別支銷時，另行呈請核發。自成立後，適值友邦舉辦日華運動大會，當即派員前往參加競賽，以期發揚體育及聯絡感情，復以本省體育運動事業，停頓日久，爲振刷民族精神，鍛鍊國民體魄起見，于民國卅一年一月四日至六日舉行廣東全省第十五次運動大會，在廣州市粵秀山麓之公共運動場，召集中外各界學校團體，公開各項球類比賽及陸上競技，計參加運動者共一千七百餘人，前赴參觀者數萬人。

第六章 國外留學

第一節 公費

本府成立後，爲溝通中日文化，造就科學人才起見，遂於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選送學生，派赴日本留學，所有關於選送事宜，交由教育廳辦理，當即訂定招考留日學生簡章，暨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公佈施行，迨二十九年九月，考選完竣，取錄倪家蓉，王效先，杜澍梅，楊巳生等四名，並指派汪澄暉，鮑文清，鮑福富等三名，於是年十月赴日留學，他如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興亞院，及興亞獎學會等，亦先後選派學生，資送留學。茲將各選派留日公費留學生，學籍表及考選章程暨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分錄如后：

(一) 廣東省政府選派留日公費學生學籍表 (廿九年十月選派)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習學科	學歷
倪家蓉	女	廿一	南海	醫科	廣東省立女子中學高中部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修業
王效先	男	廿四	遂溪	農科	廣州私立知用中學高中部畢業 省立勤勤大學修業
杜澍梅	男	廿四	南海	化學工業	廣州嶺南大學附設中學畢業 廣州嶺南大學修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組別	學歷
楊已生	男	廿四	中山	化學工業	香港南方中學高中部畢業
汪澄暉	男	廿二	番禺	文法科	敬忠中學高中部畢業
鮑文清	男	廿一	中山	政治經濟	日本橫濱本教中學修業 香港培新書院畢業
鮑耀富	男	二十	中山	政治經濟	日本橫濱本教中學修業 香港培新書院畢業
鄭景怡	男	廿五	東莞	高等組	省立廣東大學工學院化學系一年級修業
陳建中	男	十九	新會	高等組	省立廣東大學法學院經濟系一年級修業
何希韞	女	二十	順德	高等組	省立廣東大學文學院教育系一年級修業
劉家炎	男	二十	新會	高等組	省立廣東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一年級修業

(二)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選派留日公費學生學籍表 (三十年五月選送)

謝業	周儀正	吳邦慶	盧蕙蘭	關世雄	鮑護仁	馬潤芝	李國樑	張國權	馬澤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廿二	十七	十九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八	十九	十七
番禺	番禺	南海	東莞	番禺	中山	番禺	台山	增城	順德
高等組	高等組	高等組	高等組	高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省立廣東大學法學院經濟系一年級修業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修業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高中部修業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高中部修業	北京輔仁大學二年級修業	省立第一中學高中一年級修業	省立廣東大學附中初中二年級修業	省立廣東大學附中高中二年級修業	省立第二中學高中二年級修業	省立第一中學高中一年級修業

李秀康	女	十七	廣西省 藤縣	中等組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初中一年級修業
馮度	男	十九	東莞	中等組	東莞縣立中學高中一年級修業
商承澤	男	十八	南海	中等組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高中部修業

(三)興亞院選派留日公費學生學籍表 (三十年十月選送)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習學科	學歷
余志強	男	十九	順德	農科	省立廣東大學農科修業
譚冰若	男	十九	番禺	工科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高中部畢業

(四)興亞獎學會選送留日公費學生學籍表 (三十年十月選送)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習學科	學歷
高昭平	男	二十	南海	農科	省立勤勤大學附中高中部畢業

許清	男	二十	番禺	農科	番禺八桂中學高中部畢業
張任之	男	廿一	東莞	工科	廣東省立教育學院附屬高中部畢業
李堯博	男	二十	南海	工科	禺山中學高中部畢業
蔡崇本	男	廿四	番禺	醫科	同濟大學附設高級中學畢業
王蘭仙	女	二十	東莞	醫科	省立廣東大學附中高中部畢業
方敬廉	女	十八	番禺	醫科	教忠中學澳門分校高中部畢業

(五)中日文化協會選送留日公費學生學籍表(三十年七月選派)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習學科	學歷
胡茂華	男	廿一	台山	法科	日本橫濱本牧中學畢業

(六)教育廳選送台灣留學公費生學籍表 (卅一年二月選派)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組別	學歷
王智提	男	廿一	東莞	高等組	廣中中學高中部畢業 省立廣東大學修業
麥福基	男	廿一	南海	高等組	禺山中學高中部畢業
吳鐵堅	男	二十	增城	高等組	禺山中學高中部畢業
康保敏	女	十九	南海	高等組	明德中學高中部修業
霍崇熙	男	十七	南海	中等組	省立第一中學修業
蕭紫添	女	十九	順德	中等組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高中部修業
羅注	男	十九	南海	中等組	番禺八桂中學高中部修業
康保健	女	十七	南海	中等組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高中部修業

李如龍	蕭焱莛	張文遠	饒瑞冬	林秀梅	崔耀潼	舒寶雲	謝英傑	賀忻聲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男
十八	十七	二十	十七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八
順德	順德	順德	中山	番禺	南海	南海	南海	番禺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中等組
番禺八桂中學高中部修業	省立第二中學高中部修業	順德縣立中學畢業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高中部修業	廣州市立第一女子中學修業	省立廣東大學附中修業	省立第一中學高中部修業	廣州市立師範學校高中部修業	明德中學修業

●廣東省政府考選留日公費學生簡章

本府爲溝通中日文化，造就建國專才起見，舉行考選公費留學生四名，派赴日本留學。茲訂定簡章如下：

(一)名額：化學工業兩名，農科一名，醫科一名，共四名。

(二)資格：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廿九歲以下之粵籍學生，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應試。

(甲)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乙)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丙)具有上述兩項之同等學歷者；

(三)試驗科目

(1)國文

(2)外國文(日、德、英、法、任選一種，惟應考醫科者，須試德文)。

(3)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4)自然科目(應考化學工業者，試物理，化學。應考醫科及農科者試生物學)。

(5)口試

(6)體格檢查

(四)報名

第四編 教育

(甲)手續：應考者須繳驗畢業證書(如證書遺失須補具確實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並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履歷書二張，志願書一張。

(乙)日期：由二十九年八月廿六日起，至九月四日止。

(丙)地點：

(1)省立第二中學 惠愛中路(原日禺山中學校址)

(2)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文德路

(3)廣東大學附屬中學 光孝路

(五)考試

(甲)日期：九月八日筆試，九月九日口試及體格檢查。

(乙)地點：光孝路廣東大學。

(六)待遇

留學期限，暫定四年，所有出國回國川資及留學期內學費概由本府供給。

(七)服務

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另定之。

●廣東省政府選派留日公費生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府選派留日公費生畢業後回國服務，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公費生須於畢業前三個月，將畢業時期及學習科目，出具志願書，確定服務範圍，呈報本府。
- 第三條 領到畢業回國旅費後，須即起程回國，不得逗留。
- 第四條 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向本府報到，呈繳畢業證書，如有著作或特別成績，一併呈繳。
- 第五條 履行以上各項手續後，靜候本府指派或介紹相當工作。
- 第六條 回國後服務期限定為二年。
- 第七條 未經本府核准，不得在外國或外省任職。
- 第八條 如違反第四第六第七條之規定，則追還以前一切留學費用。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選派留日學生章程

- 第一條 本分會為溝通中日文化，養成高等人材，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赴日留學。
 - 1. 曾任或現任中華民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或講師。
 - 2.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或肄業生。
 - 3.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生，或肄業生，而成績優異者。
 - 4. 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等中學畢業，或三年級肄業，而成績優異者。
 - 5. 有特種著述或專門技術之發明者，提出確實證明，經本分會認可者。

第二條 選派留日學生辦法：

1. 檢查體格。

2. 考試，筆試或口試。

3. 審查平時學業成績，一切畢業證狀，或平日著述書籍論文講義，皆須繳驗。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由本分會組織委員會或委託教育主管機關依照前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當選後，至遲二個月內須起程赴日本，起程前，須親到本分會填繳志願書相片等，以憑照章請發留學

證書及川資治裝費等，並須報明起程日期，及抵日本時，須將所領憑証，呈繳本分會查考。

第五條 學生畢業歸國，應向本分會報到，由本分會介紹或呈請廣東省政府給與相當工作，若在中央或各省工作，

應先呈准本分會，如未得本分會之批准而往別處工作者，應追繳其曾領過學費之全部。

第六條 學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留學資格。

1. 凡因功課不及格，以致留級兩次者。

2. 凡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3. 行為不檢，查明屬實者。

第七條 學生入正式學校已在一年以上者，不准改入他校。

第八條 學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本分會之核准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之科目，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

第九條 學生倘因疾病事故缺席一星期以上者，除向學校請假外，應呈報本分會查核。

第十條 學生於學校開課後滿一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本人取具確實憑証，先期呈繳外，應由本分會查明發

給其學費，一個月後仍不到者，應停止其學費。

第十一條 學生無故連續缺席至一個月以上者，應停止其學費。

第十二條 學生在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大學院研究者，高專畢業後，請求入研究所實習或入大學本科者，應先期呈請本分會核准，但期限不得過三年，實習研究後，須具報告書，呈繳本分會備案。

學生在暑假或春假期中，學校認為不可不實習者，該學生於暑假或春假前，須先出具實習計劃書，實習費預算書，學校證明書等，呈請本分會核准。

第十三條 高專以上學生，每名每月發給學費日金壹百元，中學生，每名每月日金七十元，其他一切雜費，均由本人自行繳納。

第十四條 學生如推重病，必須入院診治者，須具具醫生診斷書及醫藥費收據，彙繳本分會核給，但於一學期內，每名醫藥費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十五條 學生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六條 學生因病休學或退學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第十七條 學生因親喪請假歸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第十八條 前兩項之假期，以一年為限，逾期限者，取消其給費名額。

第十九條 學生畢業歸國川資，定為日金壹百五十元。

第二十條 學生如有在日本病亡者，得支領埋葬費日金五百元。

前項病亡學生之棺柩，或就地埋葬，或運送回國，悉聽家屬之便，但不得請求增費。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領到學費及其他各費，均須填具收條，呈報本分會。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理事會修正之。

●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選派留日學生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

- 第一條 本分會選派留日學生畢業後回國服務，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生須於畢業前三個月，將畢業時期，及學習科目，並出具志願書，確定服務範圍，呈報本分會。
- 第三條 領到「畢業回國旅費」後，須即起程回國，不得逗遛。
- 第四條 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向本分會報到，呈繳畢業證書，如有著作，或特別成績，或有專門技術之發明，須一併呈繳本分會。
- 第五條 履行以上各項手續後，候由本分會指派或介紹相當工作。
- 第六條 未經本分會核准，不得在外國或外省任職。
- 第七條 如違反第四第六條之規定，則追還以前一切留學費用。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節 自費

本府成立後，自費留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者，均屬東渡日本國留學，業經先後呈奉 教育部核發留學證書，以憑入學，茲將各生學籍表列於后。

自費留學生學籍表

黎天柱	余冠倫	黃頌德	黃頌寧	汪婉華	李秀英	孔煥可	王蘭英	姓名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性別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二	廿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年齡
番禺	台山	新會	新會	番禺	廣西省 藤縣	番禺	遂溪	籍貫
農科	法科	法科	工科	醫科	文科	醫科	文科	所習學科
三十年 三月	三十年 四月	三十年 一月	廿九年 十月	廿九年 十月	廿九年 八月	廿九年 八月	廿九年 六月	出國 年月
明達中學高中部畢業	嶺南大學高中部畢業	香港聖保羅學校高中部畢業	香港聖約瑟中學畢業	執信中學高中部畢業	廣東省立教育學院高中部畢業	協和女子師範畢業	省立女子師範高中部畢業	學歷

廣東省政概況

徐菊芳	霍其濟	呂德中	王振民	彭文行	彭文權	許巨居	趙務	盧寶莊	黃廣成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廿二	二十	廿一	廿四	二十	廿四	二十	十九	二十	廿四
番禺	番禺	廉江	福建省 晉江縣	吳川	吳川	番禺	台山	東莞	台山
文科	醫科	法科	農科	工科	法科	法科	工科	工科	法科
八三十年	十三十年	十三十年	九三十年	九三十年	八三十年	八三十年	八三十年	八三十年	八三十年
教忠中學高中部畢業	仲愷農工學校蠶絲科畢業	志成中學高中部畢業	培光中學高中部畢業	執信中學高中部畢業	東京中央大學法學部修業	知用中學高中部畢業	嶺南大學附中高中部畢業	思思中學高中部畢業	培正中學高中部畢業

雷之永	男	十七	台山	醫科	三十年	省立廣東大學附中高中部畢業
胡興華	男	廿一	順德	工科	三十年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電器科畢業
崔耀義	男	廿三	南海	文科	三十年	敦忠中學高中部畢業

第七章 日語學校

第一節 接辦概況

本省自經事變以來，友軍各兵團（部隊）常在駐防地點設立簡單日語學校，達三十年九月間，本府接辦廣東陸軍特務機關通牒，將各該學校，移交中國方面管理，并訂定應行注意事項：（一）將經營主體，移歸省政府，惟教育機構，仍維持原狀，由日本軍派出教官。（二）全部經費由中國方面負擔。（三）學校所在地及校舍等，如中國方面認為必要時，可與日本軍協商後移轉或變更之。（四）修學期限定為三個月至六個月，但每期至少三個月，如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以期統一。（五）所用教科書，如中國方面無特別之計劃，宜將現在所用者繼續使用。（六）日語學校與中國教育組織系統原無紊亂，仍須澈底使其與小學校中學校大學等之必修科之日語科目，無直接關連。（七）日語學校之教育，如中國方面認為有未盡適當時，可將意見商請特務機關修改之，旋由本府令飭廣東教育廳遵照辦理。嗣據廣東教育廳訂定接收辦法：（一）所

有接收各日語學校，一律冠以所在地名爲校名，例如在南海縣唐溪鄉之日語學校，則稱爲「南海縣屬唐溪日語學校」，(二)所有接收各日語學校經費，一律由省政府補助，該項補助費，分別交由各縣轉發，(三)所有接收各日語學校，一律受本廳監督，并受各市縣教育局(或社會局)管理，(四)各市縣對於接收日語學校，應即從速辦理，并依期在十月底一律接收完竣等四項，連同日本軍經營日語學校調查表，分飭各市縣遵照辦理，并迅速查明如有友邦各兵團(部隊)所設日語學校，列表報告，以備查核。

第二節 補助經費及各校配置概況

友軍各兵團(部隊)所設日語學校，移交中國方面管理，所需經費須由中國方面負擔，業經本府核定每月撥付補助經費軍票二千七百一十元，以資補助，旋據廣東省教育廳擬定日語學校經費審核原則(一)書籍費：學生每人二十錢，(二)雜費：每校二十元，但班數較多者得增加之，(三)經費：各校經費凡在特務機關調查表列有數者均以該數爲準，其在調查表未列經費之校，概照上述標準，(四)職員津貼：凡屬校長名學校長，教務主任一律義務職，不支薪津，(五)教員津貼：教員以義務職爲原則，如因環境關係，須要聘請人員充任時，其津貼概在三十元以下，當即核准照辦，並飭根據所擬原則，詳爲審核，結果各市縣日語學校經費，每月共需軍票四千八百六十元四角，除經每月撥付軍票二千七百一十元外，尚不敷軍票二千一百五十元四角，復經本府核准如數補撥，按月發由廣東省教育廳統籌分配。

至廣東省教育廳接收友軍各兵團(部隊)所設日語學校，原爲訂定調查表分發各市縣先行詳細調查，以便審查核發經費，結果由各市縣接收者計共二百零二校，內由廣州市五校，南海縣二十三校，番禺縣二十八校，東莞縣六校，增城縣十二校，三水縣二校，從化縣三校，花縣縣五校，新會縣二校，潮安縣四校，澄海縣二校，寶安縣十一校，其每月補助各

市縣經費計廣州市三百七十元，南海縣九百七十三元，番禺縣一千三百八十九元六角，東莞縣三百一十八元，增城縣三百三十四元六角，三水縣一百一十元，從化縣八十一元，花縣一百一十四元，新會縣三百八十元，潮安縣二百七十八元八角，澄海縣一百八十元，寶安縣三百三十一元四角，合計四千八百六十元四角。茲將各市縣日語學校，教職員數學生數統計表附列於後：

附列各市縣日語學校教職員數學生數統計表

各市縣日語學校教職員數學生數統計表

市縣別	班數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	考
廣州市	一四	五	未詳	六八一	社會局送來概況表祇載教員由部隊官兵担任無一完員額	
南海縣	四二	二三	未詳	一五八〇	特務機關調查表及該縣呈報概況表均無員額開列	
番禺縣	五一	二八	八一	二二七七		
東莞縣	八	六	一八	三九三		
增城縣	一二	一一	未詳	四七三	特務機關調查表及該縣呈報概況表均無員額開列	

三水縣	五	二	五	二五五
從化縣	三	三	三	一五六
花縣	五	五	未詳	二二三
新會縣	五	二	一〇	二七五
潮安縣	一三	四	一七	六一一
澄海縣	三	二	六	一五〇
寶安縣	二〇	一一	二二	七二七
合計	一八一	一〇二	一六二	六三六八

特務機關調查表及該縣呈報預算書均據員額開列

第八章 檢定中小學校教員

查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均於第三條內規定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故本省決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舉行本省中小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依據部

章，訂定廣東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廣東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以資依據，其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一)組織中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由廣東省教育廳主管辦理，訂定廣東省中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并爲節省經費及辦事敏捷起見，將中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合併組織，分組辦事，計分中學、小學兩組，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教育廳廳長兼任委員長，陳嘉謨、區聲白、楊廉父、林伯楹、許少璠等五人爲中學組委員，黃鏡鐘、梅慶芬、張宗濬、馮芝蓀、馬壽康等五人爲小學組委員，各組設總幹事一員，幹事若干員，總司會內一切事務，均就教育廳廳內職員，指定人員兼任，隨於民國卅年六月四日組織成立。分別進行。

(二)受檢教員之申請手續：關於中小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手續，由廣東省教育廳訂定辦法四項：(一)廣州市內之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須親到檢定委員會填具申請書連同各項證件繳核，所繳證件，由會給回收據。(二)各縣市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如未能親到檢定委員會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各項證件呈由所在服務之校或所在地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彙轉審核。(三)各縣市小學教員申請檢定，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口試。事畢，即將口試成績表及登記表加具事實按語，依期彙轉覆核。(四)廣州市內之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申請檢定，各縣市收到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申請書及各項證件，須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彙轉檢定委員會審核，小學教員口試成績表及登記表暨各項證件，須於七月底以前送齊，並製定申請書及口試成績表式分發各縣市應用暨佈告週知。

(三)審查各項證件及舉行廣州市內小學受檢教員口試：廣州市內之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期限，定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截止，即於七月十六日開始審查各項證件，八月八日舉行小學受檢教員口試，其因事未能依期應試者，准於八月十七日舉行補試。至各縣市因辦理中小學校教員申請登記及舉辦小學受檢教員口試，以致未能依期竣事者，亦

准展期至八月五日一律截止，隨據各縣市先後將所屬中小學校教員申請書及各項證件彙繳到會，即行分別覆核，至九月底始行全數審查完竣。

(四)檢定合格教員人數及發給合格證書：此次申請檢定之中小學校教員，人數甚衆，經檢定合格者，計高中及師範學校教員三百三十三名，初中教員二百零七名，小學教員一千七百六十九名，均由檢定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俾資執照。至檢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中學證書爲六年，小學證書爲四年，期滿仍須檢定也。

第九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各校經費概況

本府成立匪謀規復各級學校，以收容失學青年，乃先確定教育經費，以資因應，計由民國廿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止，核定省立各校經費爲軍票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元，嗣於廣州市內省立大學及中學校等增加班額，並在汕頭市設立省立第三中學，由三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省立各校經費遂增至軍票陸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元。三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復在新會、江門、南海佛山、分設省立第四第五中學，由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底，省立各校經費增加爲軍票八十六萬四千七百餘元，迨大東亞戰爭發生後，僑胞歸來日衆，各校原有班額，更形不敷，爲謀救濟歸國僑胞子弟求學起見，增設省立臨時中學一所，並將原日各班班額擴充，故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省立各校經費，增加爲軍票九十萬三千餘元。此外各項支出，就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統計，亦增至軍票一拾四萬八千餘元，計(一)社會教育經費，軍票八萬七千七百餘元，(二)各校學生特別教育費軍票七千二百元，(三)文化機關補助費軍票一萬伍千元，(四)留日學生及留台學生補助費軍票九千

元，(五)各市縣日語學校補助費軍票式萬九千一百餘元，至廣州市立各校，計市立中學及市立師範共兩校，每月共支經費壹萬壹千三百零七元，全市小學共一百間，每月支出經費六萬一千六百零伍元，民衆學校各種補助費，及師範講習所，民教館等，月支一萬一千七百九拾陸元，統計每月支出八萬四千七百零八元。

第二節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本省私立學校，自本府成立後，由省庫撥款補助經費者，自廿九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軍票三萬九千七百餘元，計執信學校二萬零四百元，中中會計職業學校一萬二千元，敏存職業學校四千元，嶺嶠中學二千六百餘元，中華中學七百餘元，迨三十年一月至六月底增加爲軍票六萬餘元，計執信學校三萬零七百餘元，敏存職業學校六千元，嶺嶠中學四千元，中中會計職業學校一萬六千餘元，中華中學三千二百元，是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又增加爲軍票七萬七千四百餘元，計執信學校三萬六千六百餘元，中中會計職業學校二萬四千元，嶺嶠中學六千元，中華中學四千八百元，敏存職業學校六千元，至三十一年上半年度補助各校經費則與去年下半年度尙無增減，至廣州市方面現受補助之各級私立學校有中華中學校，東關小學校，惠群小學校，海員工會附設海員子弟學校等，每月補助共五百七十元。

第三節 清理學產

查本省自事變後，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原有山園舖屋等款產，多爲私人乘機盤踞或侵佔漁利，省府成立，由教育廳分別調查整理，至關於清查辦法，依照 院頒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當地各項人員組織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清理，如有批耕，批租，屬於教育範圍出畝房屋，須趕速撥還爲原有校產，所有租項，悉數

用於教育事業，並由教育廳遴選廳內職員呈請本府委派為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分赴各縣市會同當地市長縣長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督導清理事務，其原有帶薪散佚者，並照廣東省財政廳清查各市縣地方公產暫行辦法，切實辦理，列冊報核，至各市縣教育經費，仍由各市縣長編具現行及擬擴充教育事業經費詳細概算書，指定市縣地方收入以百分之幾為教育專款，呈由教育廳審查，轉咨財政廳核明，呈報本府核定以期教育推行盡利。

第四節 提高教師待遇

本省各中小學教師待遇菲薄，生活踴蹙，業經依照全國第二屆教育行政會議決議，原案連飭各市縣將中學教員待遇，按照各地生活程度狀況，酌予提高，及將小學教師薪給，凡月薪在五拾元以下者，月增薪拾元，伍拾元以上七拾元以下者，月增伍元，俾資贍養，業據南海、番禺、東莞、寶安、潮陽、潮安、各縣呈報遵照辦理，其廣州市小學教員薪給，原分為陸十元，五十元，四十五元，四十元，三十五元五種，校長俸給，亦分為九十元，八十五元，八十元，七十元，六十五元，陸十元，五十元七種，參差不齊，為平等待遇，以昭劃一起見，飭將小學校長薪額一律改為八十五元，教員薪額，一律改為七十元，比較原支薪俸，實增加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元。

第五節 獎勵清寒學生

(一)省立廣東大學發給獎學金概況

省立廣東大學為補助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學生起見，于廿九年度上學期暫定每名每月津貼國幣三十元，凡學生具下列條件者：1.家境清寒，2.操行成績甲等，3.小考有五種必修科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方得領受，但給款時，已不在

校肄業，或家境轉裕，或操行不良，或學科成績不佳者，即行停止，爲實施上項辦法，添組織「清寒學生審查委員會」，以校長爲主任委員，并聘陳嘉謨、馮霖若、袁武烈、張炳堃、區文峯、劉兆成、杜渭桐、倫學圃等爲委員，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議，經審查及格者，計有文學院李敬顏等二十四名，法學院李榮樞等二十三名，理工學院區樹仁等二十二名。至二十九年度下學期改爲獎學金，凡學行優良成績昭著者，均得受獎，並將清寒學生審查委員會改組爲獎學金委員會，經審查合格，給予獎學金證明書按月發給獎學金者，在二十九年度下學期有文學院楊星榮等三十一名，法學院孫立之等三十一名，理工學院馬國樑等二十七名，農學院方敬廉等二十五名，至三十年度上學期受獎學生，計文學院韓國霖等二十五名，法學院梁韻秋等二十五名，理工學院陳俊華等二十五名，農學院梁慧懷等十八名，三十一年度上學期仍繼續辦理，用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之至意。茲將獎學金章程附錄如后：

● 廣東大學獎學金章程

- 一 本大學爲獎勵學行優良之學生起見，特設獎學金。
- 二 獎學金每名每月給予國幣三十元。
- 三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以學行成績優良者爲限，舊生以前學期之學行成績爲標準，新生以入校後第一次小考完竣期間之學行成績爲標準。
- 四 獎學金名額暫定一百名，每院各佔二十伍名，凡學科考試成績總平均不及七十分，或操行成績不及乙等者，雖在該院應獎名額之內，仍不給與。
- 五 各學院就其應獎名額，自行酌定分配之。

六 每次獎學金之給予，以一學期爲限，上學期由九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六月。

七 凡領受獎金之學生，由註冊部給予獎學金證書。

八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若在該學期犯重大過失或休學退學時，得停止其獎勵金之給與。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 本章程自呈奉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二)省市公私立各中學發給獎學金概況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對於學生家境清貧，經調查屬實者，准予免費，或酌量補助書費，其成績優異者，除免費外，另給獎學金五十元，二十九年年度免費生共三十七人，三十年度免費生共八十二人。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對於清寒學生及學行優異者，每學期准予免繳雜費，卅年度下學期免費生共一百零一人。省立第一中學獎勵清寒學生分爲免費，或免半費，或免三分之一費等辦法，卅年度下學期免費者八十二名。省立第二中學廿九年年度第一第二兩學期清寒學生免費者共一百四十五名，卅年度第一學期九十九名。省立第三中學辦理獎勵清寒學生獎學金，業經三學期，其獎學金額，由國幣十五元至一百元，計廿九年年度第二學期領獎學生廿五人，卅年度第一學期領獎學生三十二人，卅年度第二學期領獎學生三十五人。省立第五中學三十年度獎勵清貧免費學額共一百六十五名。此外省立各校多有增設免費學額，以獎勵清寒學生，近爲救濟港澳回省失學青年，擬設「廣東省立臨時中學」一所，凡學雜各費，完全免收。至私立學校，如中華中學，每班整清寒額五名，豁免學雜各費，至三十年度初高中各級學費一概免收，三十一年度爲維持港九回粵青年學業計，復將一切費用免收。私立執信學校三十一年上學期對於清寒學生准免繳雜費者，計有廿餘人，至廣州市內清寒學生，因環境關係，較前銳增，現擇其極清寒者獎勵之，由廣州市政府選送曾經訓練之小學教員張任翔等十名前赴日本留學，每月共補助該生等費用肆百叁拾元，又本市芳村花埭地方非常貧瘠，各小學生頗多苦學，市社會局對於該處市立小學校學生，擬一律發給課本，免收書價，以示獎勵，計每學期發給此項書費約柒百餘元。

建

設

第五編 建設

第一章 交通

第一節 公路

(一) 公路之修築

廣東全省公路路線，可以通車者，事變前曾達一萬五千里，惟事變時，多被破壞，自省政重奠，以公路爲交通要政，亟需整頓恢復，以利運輸，是以令轄境內各縣政府，將各縣公路加以修復，至工程範圍較大，需費較鉅者，則由建設廳負責舉辦，茲將各路修築情形，畧述如次：

甲、南海至廣州間公路：全線由佛山至廣州，共長一千九百四十五公里，全線共需新建橋樑十座，連同路面工作土方填築工作等預算，共一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三十五錢，此項工程，自三十年一月十開日興工，迄同年六月廿七日已全部完成，其工作概況有如下述：

一 修路工程——列表說明如后

廣東省政概況

修築南海縣佛山至滘口公路工程簡表

工程範圍地點	一、由佛山至壘頭 二、由壘頭至滘口
路線長度	一、禪炭段長七·六一公里 二、廣南段長二·八四公里 共長一九·四五公里
修築辦法	一、禪炭路築造泥土路基碎磚路層及碎石路面 二、廣南路鋪造新碎石路面
工程費	軍票一四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途變更辦法	禪炭路北段有六千呎路線太低，因修築期間，連旬下雨，填土受水，阻礙軍車通行，後應擬井部隊要求變更填土計劃，改用磚料碎石。
核減工料費	核減工料費二七五九·八一元 實安全部工程費軍票一三八、四四〇·〇〇〇元
實際施工日期	由三十年一月十四日開工，至六月廿八日完成實際施工日期五個半月
備考	

二 滘口至橫江木橋十座工程：

此項工程及材料預算，爲軍票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圓，工程早已完成，經由建設廳派員察勘竣工矣。

乙、石圍塘公路

一 修築辦法：

關於修築濬口至石圍塘公路工程一案，於三十年四月間與友邦方面協議，如有橋樑暨築路材料以及工資等由建設廳供給，至於工程則由友邦部隊負責舉辦，全部木材需費軍票五千四百二十元。

二 建橋材料：

濬口至石圍塘木橋四座材料，共銀軍票一萬三千七百十五元。

三 建造石圍塘棧橋工程：

石圍塘棧橋工程，共銀軍票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元，於三十年五月十五日開工，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惟因河基泥土毅力不足，額外增加駁樁工料費軍票二千三百四十四元五十錢，連同投價兩共軍票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五十錢，經於三十年九月完工。

丙、中山縣岐關東路：

一 修築情形：

查岐關東路爲石岐至唐家灣及澳門之必經要道，又爲晉謁

國父故居所必經之途，故特由建設廳撥款派員前往督修，該路長度爲四十公里，預算修理工程費爲國幣貳萬五千三百八十元，已於三十年八月中完工。

丁、佛山中山公路

一 修築情形——列表說明如后

第五編 建設

修築佛山中山公路工程簡表

路線長度	全綫由中山橋起至廣三鐵路佛山車站止共長三·一二五呎	
修理辦法	於原有路面整理後鋪築厚三呎寬一五呎之碎石路面	
工程費	軍票四·七八五元	
實際施工日期	由三十年五月廿九日開工至七月六日全部完成實際施工日期一個月零九天	
備考	此項工程由南海縣政府招商辦理	

戊、協助修理廣州市內及近郊各馬路工程！

查廣州市內及近郊多處馬路，多已破壞，為整飾市容，及便利交通起見，由建設廳予以協助，並撥款會同辦理，茲將修理情形列下：

- 一、市郊各路
- 一 中華北路至象崗山脚一段
- 二 河南海珠橋脚至鳳凰崗一段
- 三 河南海珠橋脚至小港橋脚一段

四 中山公路至天河機場一段

以上四段共補助工程費軍票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元十九錢

二、市內各路

一 德政

二 大德

三 維新

四 西湖

五 教育

六 一德

七 上九

八 惠愛

九 光孝

以上各路線補助費軍票三萬二千元

(二)公路之調查

甲、各縣行車狀況

現查各縣公路其破壞較輕部份已由各縣分段修復其重大者則由建設廳撥款協助恢復行車茲將調查各縣公路行車情形所得列表說明如下

廣東省各縣公路行車狀況表

調查時期：民國30年5月

縣別	公路名稱	路線起訖	路線長度	車輛數量	每日行車次數	行車公司	行車日期	依行時期	
								年	月
番禺	馮東公路	沙河至李伯坳	70 (哩)	×	×	中日	29		
番禺	馮南公路	東圃至新塘	42	3	3	中日	29		
番禺	馮北公路	廣州市至太平場	50	×	×	中日	②		
番禺	中山公路	廣州市至東圃	30	6	5	中	28	5	
番禺	羅安公路	長安市至羅峯寺	28	×	×	中日	①		
番禺	番從公路	沙河至太和	40	×	×	中日	29		
番禺	港新公路	小港至新洲	30	3	3	日	29		
番禺	市新公路	市橋至新造	43	2	×	中	29		
番禺	市石公路	市橋至石樓	34	2	×	中	29		
番禺	高人公路	高塘至人和墟	40	×	×	中日	29		
番禺	寶石公路	石井至黃婆迳	20	×	×	中日	29		
番禺	羅南公路	南岡至羅崗	16	×	×	中日	29		
番禺	明新公路	明經至新造	19				×		
番禺	南大公路	南村橋至大石	23				×		
番禺	市鐘公路	市橋至鐘村	36				×		
番禺	市鐘公路	市橋至鐘村	18				×		
番禺	廣花公路	廣州市至兩龍墟	70	7	×	中日	29		
番禺	新石公路	新造至石樓	41	1	×	中	29		
新會	江會公路	江門至會城	7.40(哩)	4	15	日日	②		
新會	江北公路	江門至北街	6.338	2	6	日	②		
新會	灣海公路	龍護至外海	5.324				×		
新會	禮江公路	江門至禮樂	6.667				×		
新會	江海公路	江門至外海	8.382				×		
新會	北沙公路	北街至周郡 (現在行政範圍)					×		
新會	江佛公路	江門至篔村 (現在行政範圍)					×		
新會	新鶴公路	江門至舊社 (現在行政範圍)					×		
新會	新開公路	會城至李苑 (現在行政範圍)					×		
增城	新新公路	新塘填至中新墟	30(公里)						
增城	永來公路	永和墟至來安市	6				×		
增城	廣虎公路	廣州至新塘 (現在行政範圍)		2	3	日	②		
增城	增滌公路	增城至石灘	16						
增城	廣惠公路	廣州至惠陽							
增城	福新公路	中新墟至福和墟	10				×		
從化	廣化公路	廣州市至從化	120	2	1	中	②		
潮安	潮汕公路	潮安至汕頭	35	21	16	日	29	1	
澄海	汕樟公路	汕頭至澄海	20	3	3	日	②		

廣東省政概況

六

附註：有×符號者表示無定數，×符號者表示尚未恢復通車，②符號者表示未詳。未列入表中者中山縣有岐關東西二路及岐登車路等均已通車計有自行車約六千輛客貨車約二百輛交通頗稱暢達其餘如南海順德三水東莞寶安增城等縣公路亦有通車者

第二節 航業

查本省江河四達航運事業素稱鼎盛在事變時多已停駛年來省中秩序漸次繁榮水路交通亦陸續恢復現已有由廣州至各地段線(一)江門線有輪渡四艘(二)佛山線有電船二艘(三)容奇線有輪渡二艘(四)瀾石線有電船二艘(五)市橋線有電船及輪渡各一艘(六)石龍線有輪渡一艘(七)東莞線(八)太平線(九)勒流線(十)新塘線(十一)新造線(十二)江尾線(十三)金溪線(十四)麻奢線(十五)蕪水線(十六)小欖線(十七)大良線(十八)石岐小欖線(十九)官窖線(二十)雅窰線，以上各線均有電船及輪渡共數十艘行駛，其餘各地互相通航線路尚有多起未列在內，現經營航業商人，查有華商輪船同業商人三十餘家，暨友邦內河運營組合等，共同在各江河航行營業，茲將向各縣調查所得列表如后：

廣東省各縣水道交通狀況統計表

調查時期：民國30年8月

縣名	航線名稱	航線長度及類別	已通航線長度(公里)	船類	艘數	總噸數	每日行駛里數(公里)
番禺	市橋, 大岡, 廣州		140	蒸汽, 汽油	3	30	280
	新造, 四沙, 廣州			木船			32
禺	滘			拖渡	1	10	
	東圃至廣州市		9	人力渡	1	10	18
新	南崗至廻龍市			木船	1	3	30
	流		47	帆		6	24
會	會城至陸洲			木船	2		
	禮樂至龍泉			木船	2		
	江門至南			木船	2		
	江門至文昌沙			木船	2		
	禮樂至奇榜			木船	1		
	禮樂至東炮台			木船	1		
	會城外海			木船	1		
	禮樂外海			木船	1		
	江門至滘頭			木船	1		
	江門, 禮樂, 滘頭, 陸洲			帆	5		
	江門, 禮樂, 深壘			帆	5		
	會城, 禮樂, 東甲			帆	1		
	會城, 禮樂, 滘頭			帆	1		
	江門, 陸洲, 八寶			帆	1		
	會城北街			帆	1		
	江門北街			帆	1		
	江門, 大沙, 陸洲			帆	1		
	江門, 廣州			汽船, 拖帶	3		
	江門, 會城			小帆	45		
	江門, 禮樂			小帆	48		
	江門, 會城, 禮樂			小帆	32		
	會城, 禮樂			小帆	5		
	江門, 外海			小帆	7		
	江門, 深壘			小帆	1		
	江門, 陸洲			小帆	2		
	江門, 廣州			小帆	2		
	江門, 石岐			汽船, 木船	4		
	江門, 九江			柴油船	1		
江門, 神灣, 白蕉			柴油船	2			
江門, 九子沙, 陸洲			柴油船	1			
增城	新塘, 廣州		30	木船	2		30
潮安	潮安, 汕頭		40	帆	167	40	40
潮陽	潮陽, 汕頭, 蓬萊, 海門		49	小船, 帆	500	962	

廣東省政概況

八

附註：表內所列者係根據各該縣調查表統計，其餘未報各縣未及列入

第二章 農林漁鑛

第一節 農業蠶桑

(一) 農業之展拓

甲、推廣蓬萊穀種

建設廳農林處爲搜集優良稻種，試驗蕃殖起見，去年曾將友邦之蓬萊穀種八千餘斤，分發各縣及私人農場，暨農林處各區場試種，同時印就「蓬萊穀種栽培法」，分發各試種農民，使其了解，並製有「蓬萊穀生育狀況調查表」及「蓬萊穀種米調查表」分寄試種農民填覆，以資研究。

蓬萊種穀粒，不易脫穗，須用特製之脫穀機脫粒，故農林處特購備脫穀機數架，以借給農民使用，此外更派員前往各種植地點切實詳查，茲將調查結果，畧述如次：

去年三月，正當秧苗生長之際，天氣奇寒，秧苗受冷幾盡凋枯，繼而六月禾當孕穗之秋，又罹風害，旋又受潦水浸，損失不貲，總計去年三角洲內水稻產量之損失，估計總超過三成，不過蓬萊種之能否在廣東推廣，仍有待於此後之繼續試驗與栽培也。

乙、獎勵栽植黃蔴

黃蔴爲纖維植物，乃工業中重要原料之一，對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查本省植蔴之區首推東莞、增城、潮安，其餘各縣雖間有種植，但產量不多，本府爲獎勵農民栽植起見，曾由農林處製定「獎勵栽植黃蔴辦法」栽植黃蔴淺說，並派員

廣東省政概況

一〇

前往番禺、南海、東莞、增城、四縣召集各鄉長協助辦理，茲將各縣植蔗情形開列於左：

縣名	區別	鄉名	栽植面積	預算及收穫量	備考
東莞	第六區	蕉家涌 吳家涌 望溪 三涌	二〇〇畝	六〇〇擔	
	第二區	水南 九坊	八六	二五〇	
		石碣 南堆	二二〇 三四〇	一、〇六〇 〇二〇	
		良家村 沙腰 細何	三三〇 三三〇	九六〇 九六〇	
增城	縣城區	各鄉	三八二	八四〇	
	仙村區	各鄉	一七〇	五一〇	
番禺 南海			〇三八畝	五、八〇〇擔	均無
合計				三十年調查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獎勵栽植黃麻辦法

- 第一條 爲增加黃麻產量起見，特訂定廣東省獎勵栽植黃麻辦法。
- 第二條 凡栽植黃麻之農民，栽植畝數及產量，如能逐年增加達到第四條之標準者，得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三條 凡農民栽植黃麻者，得由農林處及縣府隨時派員作技術上之指導。
- 第四條 凡農民種植本地種黃麻，其畝數及產量，每年增加達到左列標準者，即行給獎。
 - 一等獎 三十畝以上，每畝產量（乾纖維計）二百斤以上。
 - 二等獎 二十畝以上，每畝產量（乾纖維計）一百五十斤以上。
 - 三等獎 十畝以上，每畝產量（乾纖維計）一百斤計以上。
- 第五條 各等獎之規定如左：
 - 一等獎 獎狀及獎金一百元。
 - 二等獎 獎狀及獎金五十元。
 - 三等獎 獎狀及獎物（約值二十元）。
- 第六條 凡農民栽植黃麻，有適合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勵標準者，得自行報由鄉長，轉報縣政府查明屬實，呈建設廳核獎。
- 第七條 凡栽植之黃麻，非經廣東省建設廳許可，不得任意販賣，其收穫之黃麻，概由建設廳備價收買，其價值由廣東省政府公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丙、小農貸款

本府前承友邦農興公司社長高城莊吉致送國幣一萬元以爲救濟農民之用，當經決定作爲小農貸款，令行建設廳轉飭農林處製定「農林處小農貸款章程」申請貸款書「借約」等，由農林處簽交農業改進實驗區辦理，將該款盡行貸與番禺縣第三區各鄉小農，計第一期貸出農戶達百餘戶，各農均能依約如期本息交還，嗣復府積舉辦第二期貸款。

丁、表證農家

農林處爲推廣農業起見，舉辦表證農家，經擬定「農業表證農家章程」表證農家證書呈准施行。計申請證願爲表證農家經審核合格發給證書者，有十六戶。

戊、農具展覽會

改良農具，列爲農林處工作之一，故爲使農民認識改良農具之需要，特向友邦台拓公司商借新式農具，如雙用犁脫穀機，噴霧器等數十種，於三十年三月及四月間分在大塘東圃兩地舉行展覽，竄啓發農民使用改良農具之觀感與信心，展覽經過，農民對於新式農具，頗感興趣，結果頗爲完滿。

己、農業調查

本省自事變以還，農村經濟遺莫大之打擊，故農業狀況亦隨環境之影響而變遷，本府重組，百廢待興，因有農事專業之調查，以爲復興農村之準備，業由農林處組織農業調查隊，分赴各縣實地調查，計分四隊每隊四人，經於三十年末調查完竣，各隊調查報告彙刊農林處農刊第二期，調查表式茲從略。

庚、粵南專款案

本府因辦理軍穀收存溢利軍票數萬元，經決定為渭南農業補助之用，「業經令行建設廳轉飭農林處擬具渭南專款舉辦農業補助計劃草案」呈准施行計內容分為（一）冬耕肥料種子補助（二）農業貸款補助（三）農業教育補助三項，查第一期貸出款項已達萬餘元，而肥料種子亦已購備萬餘元，農民續有領取，至於農民識字學校則分設十五間已於三十一年三月啓課。

辛、農業改進實驗區及稻作蕃育場

建設廳農林處為謀農事推進起見，於三十年一月在河南大塘厚德關設立農業改進實驗區，區內有果樹五百餘株，稻田一百五十畝，另赤岡塔地方有稻田七十畝，又同年三月在大沙頭設立稻作蕃育場，計面積一百四十畝，分段舉行水稻試驗及蕃植作業。

壬、化驗分析工作

建設廳農林處，曾在處內開室作土壤分析，化學肥料分析，以及各種農業化學之試驗等工作。

癸、稻作預計

茲將和平區內各縣三十年度之稻作預計列表如左：

三十年稻作預計

縣名	預算本年收谷量（擔）	穀消費額（擔）	不敷穀量	盈餘穀數
從化	四三五、〇〇〇	四八六、九七五	五一、九七五	

廣東省政况概

一四

博羅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八六八		一〇、三三三
三水	七〇〇、〇〇〇	八二一、八三三	一二一、八三三	
番禺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八、九五五		二八一、〇四五
寶安	五六〇、〇〇〇	七三二、七一八	一六二、七一八	
東莞	三、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四三、〇九二	一、〇〇三、〇九二	
中山	四、八三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四〇〇		一、八六三、六〇〇
順德	五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一、六五二	二、五六一、六五二	
南海	八五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四一四	二、七八三、四一四	
新會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一六二	二、四七六、一六二	
花縣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九七八	六一八、九七八	

增城	揭陽	澄海	潮陽	共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	二、二、六七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二〇〇	二、五二七、二〇〇	一、六〇〇、二一〇	三、〇八七、五四〇	二、六六七、一九七
	七七七、二〇〇	一、〇二〇、二一〇	一、五八二、五四〇	一三、一五九、七二四
九一四、八〇〇				三、一六二、五七七

(二)改良種子

甲、雜糧蔬菜種子之蕃育改良

建設廳農林處，於三十年四月中旬開始園藝工作，將施業地劃分十六區，先行蔬菜作業，以期育成蔬菜之優良品種，經選擇本地葉菜類瓜果類及美國甜粟等，計十餘種，試行品種肥料產量，以及病蟲害之防除等試驗，其生育與收穫尚稱完滿。嗣又得友邦贈送台灣種甘藷數種，成績亦不亞本地種，三十一年度擬擇較廣潤地段，以為蔬菜之擴充。

乙、作物病蟲害之防除

建設廳農林處，暫在大塘農業改進實驗區內辦理病蟲害事務，現建有昆蟲研究室一所，該室為育蟲室與溫室合併專事飼育工作，將來擬印發小冊，以為農民依法使用及推行之用。三十一年起，更增設蜂蟻之研究，以期對於農村副業，

有所貢獻。

(三)蠶絲

本省產絲，以順德爲最多，其次爲南海、中山，其餘西北江，雖有生產，惟產量極少，事變前，輸出最旺時期，每年約六萬包，每包重八十斤，廿九年亦約有一萬包輸出，惟三十年至七月底止，據調查所得，輸出僅三千包左右而已。

(四)茶葉

本省產茶之區，首推鶴山、清遠、饒平、梅縣，現總計和平區內，產茶七縣之產量，幾不及鶴山一縣之多，爰以近年米珠薪桂，農民多種糧食，無暇復及茶產，故茶葉之產量，當尤遜於往年也。

第二節 林業

(一)森林行政

森林行政方面者，計有推行保護木材，救濟柴荒，推行鄉鎮林業遺產，獎勵人民造林，調查各縣林業概況，並籌設林業展覽會等，茲分項舉述於后：

甲、推行保護木材救濟柴荒

查本省自事變後，樹木多被斬伐，此不獨影響於薪炭，抑且於人民健康，鄉村風景，林木收益，農田水利，均有極大影響。苟不加以禁止，切實勵行保護，影響所及，將不知伊於胡底，由建設廳農林處，擬訂廣東省鄉鎮保護木材救濟柴荒實施指導辦法，公佈施行，以資保護，茲將辦法附列於左：

●廣東省鄉鎮保護木材救濟柴荒實施指導辦法草案

(一) 爲保護本省事變後各鄉鎮之樹木免被歹徒摧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從事實施救濟

(二) 各縣政府應責令各鄉鎮長轉飭各保甲認真勸導人民不可濫採或偷伐公私樹木如敢故違定必從嚴處罰並規定採伐及整

枝方法如下：

甲、鄉村公有樹木不准斬伐如經業會議認有必要疏整樹形或行打枝（即疏除樹幹下部枝葉）時祇限選擇有數丈高之大樹行之

乙、私人所有樹木除疏整及確有不得已須伐除者外不得斬伐

丙、凡果樹祇准整枝（除去無用徒長枝條等）不得斬伐但果樹已呈衰老產量劣少者不在此限

丁、樹木採伐年限視樹木之種類與木材用途而異如松之薪炭林可定二十年用材林可定四十年又杉樹或榿樹最低伐期須二三十年而以四五十年爲最適合但未至採伐年限固不得已而至採伐時則必須在樹幹離二三尺處鋸去上部樹身

鋸口而要斜俟萌芽所生枝條擇其強健端正者留一二枝餘皆除去如此一二年後即可恢復成林

(三) 各縣政府應製備鄉村樹木登記表（表式附後）責成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依表填報登記存案並不時調查或抽查如有偽報或不實報應將該保長或甲長解縣處分

附鄉村樹木登記表

(四) 如遇有歹徒偷伐樹木應即制止不服即抽縣究辦以杜偷伐樹木破壞林業之惡風

(五) 伐木跡地鄉鎮長或保甲長應即督同壯丁補植樹苗若仍留有根幹存在而尚活着者即加以整理保護使迅速恢復成林

(六)各鄉鎮地方如有荒山地無論面積大小不合種植五穀什糧及蔬菜者應即種樹宜參照廣東省私有荒山強制造林暫行規程辦法

乙、推行鄉鎮林業造產

復興林業，繁榮農村，必須普遍，已由建設廳農林處擬具「廣東省鄉鎮林業造產規程」積極推動

丙、獎勵人民造林

造林事業之發展，必須有普遍之計劃，與相當之激勵，始足以收成效，本省為求林業之迅速發展，除加強行政機構之組織外，同時并獎勵人民自動造林，藉以增加林木之生產，而匡政府策動之未逮，因特重行頒發獎勵人民造林等辦法，以昭激勵，其辦法並附列於後：

◎廣東省各縣市鄉村造林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求發展本省造林事業起見制定獎勵辦法

第二條 凡廣東省籍人民或團體在省內從事於造林事業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 一 凡個人或團體所有之林場其造林面積在五百畝以上成活滿三年者得呈由廣東建設廳給予獎章及獎狀
- 二 凡個人或團體所有之林場其造林面積在千畝以上成活滿三年者得呈由廣東建設廳給予設立紀念碑
- 三 凡個人或團體自有林地或領荒造林其面積在一千畝以上經擬具詳細造林計劃切實施業時得呈由廣東建設廳給予相當補助金或造林貸款

四 凡個人或團體所設立之苗圃其育苗面積在十畝或年產苗量十萬株以上者均得呈由廣東建設廳給予獎章
獎狀或獎金

五 凡個人或團體承領官荒造林時得依照領荒辦法辦理之

六 國有輪船或火車代林業團體或公私有林場輸運森林苗木種子時其輸運費減成征收之

七 凡本省內之從業林務人員其辦理地方林業著有成績者得呈由廣東建設廳給予獎章或獎狀

第四條 上列各款獎勵施行章則除領荒造林原有規定外由縣政府就地方情況分別詳訂呈 廳核准備案施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丁、舉行林業展覽會

建設廳農林處與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爲提倡造林觀摩成績起見，特籌辦林業展覽會，於三十年五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連四天，假座廣東大學農學院舉行，各界蒞會參觀異常踴躍，計達萬餘人，成績頗有足述。

查該會組織內分總務、佈置、宣傳、徵集、糾察等組，由各機關分別擔任，其組織如下：

- 一 總務組：農林處擔任
- 二 佈置組：民政廳擔任
- 三 宣傳組：教育廳擔任
- 四 徵集組：建設廳農林處
廣東大學農學院分任
- 五 糾察組：警務處擔任

又該會是次所展之品物種類繁多如林木標本林業統計圖表，其他木材標本農林產品盆栽草木樹苗時花工業原料，及

其製品，造林宣傳印刷品造林宣傳壁畫，各長官題字等計共不下數萬種，分別陳列展覽。

戊、調查各縣林業概況

查轉境各縣，以事變後林木斫伐殆盡，無從調查，惟值得番禺一縣呈報縣內林木狀況而已。

(二) 林業設計

關於林業技術設計方面計劃，經設省立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技工訓練班，組織育苗造林訓練隊，徵集木材種子製作標本等項工作，茲分述如后：

甲、設立苗圃

建設廳農林處為推行造林起見，先設立苗圃一所，以便蕃殖樹苗，計現已蒐集及購置樹苗，有榕樹、森樹、楸樹、黃槐、陰香、紫荊、苦楝、油桐、相思、烏柏、楠木等類，共約數千株，

乙、製造林木標本

建設廳農林處為研究木質，推進林政起見，特由該處向各馬路採集者，有梅、杉、苦楝、白蘭、秋楓、檉、楊桃、龍眼、黃槐、谷木、合歡、桑、胡桃、黃皮、石榴、山指甲、紫荊、膠木、梧桐、蘋婆、杜果、大葉榕、細葉榕、石栗、陰香銀樺、柳葉榕、大葉榕、黃金間碧竹、白枕、烏枕、等三十一種，又向本市雜木商徵送者，有樟木美口松、南洋檉、山樟、白樺、紅樺、柳梅、秋木、新加坡、紅把麻、白把麻、白樺、祖家元、安南產者，有波羅格、坤甸、高老英、柚木、等十七種，東莞縣府徵送來者，有森荔枝、黃栲、崧、等四種，番禺縣府徵送來者有仁面、冷生香、龍眼、漆、烏臼、黃楊、相思、倒吊筆、灰木、石榴、青梅、白欖、風栗等十三種，花縣徵送來者，有青枝、萬年紅、森、榕、松、等五種合計七十種，均已分別製成標本，以資研究。

丙、採集種子

爲蕃植樹苗及製造標本起見，特派員在市內及市郊，並各縣採集各類樹木種子，現搜集已得者，計有楡樹萬五千餘，石栗五千餘，陰香三千五百餘，有加利三千餘，樟木三千餘，苦棟二萬六千餘，水松二千餘，秋楓二萬二千餘，木樨三百餘，芙蓉百餘，黃槐二千三百餘，共計採得約有十一萬七千餘株，

(三) 苗圃概況

查本省在事變前，模範林場計有五處，積林面積達三萬畝，而各縣苗圃荒造林者，幾七十萬畝，成立苗圃者六十餘縣，苗圃面積達三千畝，已成立林場者有三十餘縣，造林面積約一萬五千畝，總計本省公私林場苗圃總數約達二十萬畝之譜，事變以後，各縣林木漸伐殆盡，現和平區內各縣秩序逐漸恢復，爲謀根本解決薪炭問題，并厲行造林運動起見，經已督促各縣，儘速先行恢復原有之林場苗圃，其未有設置者，亦令及早籌備培植樹苗，以期普遍造林，又令各縣將辦理林場苗圃概況呈報備查，並頒布「縣立林場苗圃之規程」及「各縣辦理林場苗圃指導辦法」，均附列於后：

各縣辦理林場苗圃概況調查表 (民國三十年)

縣別	辦理林場苗圃概況	報告日期	備考
澄海縣	本年七月間先成立縣立林場籌備處現正積極進行中	九月廿二日	
惠陽縣	俟擇有適宜地點即行計劃舉辦	九月八日	

南海縣	事變前曾在第十一區郵局設有苗圃一所面積約八畝事變後瀕於荒廢近已派出下役一人從事整理灌溉並在計劃改進中	九月十一日
新會縣	事變前原有苗圃已淪荒廢現從新計劃一俟進行就緒再行報告	九月十六日
從化縣	已擇定地點先設一示範林場經向各方採購樹苗正在籌辦中	九月十五日
中山縣	經將前設在第一區陸橋鄉旱地方之第二林場及苗圃先行計劃規復增派技術人員印實管理并遍植有加利苗木聚集種子佈置苗圃加緊育苗外至第六區大金頂地方之第一模範林場亦經擬議規復中	九月十三日
順德縣	已設有縣立苗圃并及早培植樹苗以備明年植樹用	九月廿二日
潮陽縣	經將原有林場苗圃測量籌劃後以縣庫空虛中止辦理	九月廿三日
增城縣	已着手計劃籌辦縣立苗圃一所	九月廿九日

◎廣東省縣立苗圃規程

- 第一條 爲採集適宜樹種，養成佳實苗木，分發地方人民造林起見，每縣須設立苗圃一所。
- 第二條 縣立苗圃，隸屬於縣政府，並受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苗圃面積最少十畝以上。

第四條 縣立苗圃設管理員一人，遇必要時，得酌設技術及助理人員。

前項人員，如無能力聘請林業專家之縣，得就縣府職員中有林業學識者充之。

第五條 管理員由縣政府委任之，呈 廣東省建設廳備案，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縣立苗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縣立苗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林木種苗之選擇及育成。

二 關於氣象之測驗。

三 協助辦理林業推進事項。

第七條 縣立苗圃經費，由縣政府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 廣東建設廳核定，在地方款項下撥給之。

第八條 依地方需要縣立苗圃，得設示範林場。

第九條 縣立苗圃，應按月將工作概況分呈縣政府及農林處考核，並於年終道具全年施業工作報告，分別呈請上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苗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廣東省縣立林場規程

第一條 爲促進地方林業及倡導民衆植林起見，各縣應設縣立林場。

第二條 縣立林場隸屬於縣政府，並受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植林倡導，當以木材收益爲目的，場內組織，應具備營業林之規模。

第四條 縣立林場，如因環境之需要，得改爲模範林場，或示範林場。

第五條 縣立林場造林育苗用地，得呈請撥用官荒山地，或收用民荒山地充之，惟荒地內原有墳墓，須設法保全，不得勒令遷葬，其林場辦事處，得請撥附近寺宇空地應用。

第六條 縣內原有之保安林，水源林，自然林，風景林，或已荒廢之地方公有林，得呈請撥爲縣立林場，或其附屬林場。

第七條 林場面積，除模範林場，示範場外，應以廣大爲原則，場地廣在百畝以上。

第八條 縣立林場掌管下列事項：

一 關於森林種苗採集選定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造林育苗事項。

三 協助政府辦理林業之推進事項。

四 關於林地測量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森林氣象之觀測及自然環境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林場施業一切事項。

第九條 縣立農場設置主任一人，並得設技術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主任由該縣政府委任，呈建設廳備案，承主管長官之命，總理林場內一切事務。

技術員，事務員，由場主任委任，分理林場技術，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縣立林場，得設森林警察及林工若干人，担任林場保護工作事務。

第十二條 縣立林場，須就地方需要，附設苗圃若干所，育成苗木，供給本場及分發當地民衆種植。

第十三條 林場辦事處，應設陳列室，搜集森林動植物標本，林產製造品，及林木種籽等陳列之，以備研究，而供展覽。

第十四條 縣立林場經費，應於每年度開始，編造全年支出預算書，由縣呈請廣東建設廳核定，在地方款項下撥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立林場，應按月將工作概況，分呈農林處及縣政府考核，並於年終，造具全年施業工作報告，分別情報上述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節 漁業畜牧

漁牧事業，係農業之一部份，而農民所賴以生產之工具，若牛馬騾驢，以及類以爲補助生產者，若魚豬雞鴨鵝等，實爲人民日常營養之必需，固不僅爲農民耕力與收入之所繫而已。本府成立後，對於漁業之改良，畜牧之振興，深切注意；農林處用秉此旨，改良種類，促進生產，以符新國民運動增加生產與節約之旨，茲謹將二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一年二月止有關於漁業畜牧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一) 漁業

第五編 建設

甲、魚苗之蕃育

關於魚苗蕃育，先在大沙頭設置淡水魚類養殖場，現在飼養者，計有鮪、大頭魚、鰻、鯉、邊魚、等多種，并將各塘分別潑深，以利魚類棲息，而加速其蕃育，除三十一年二月間，因天氣奇寒，該場鯪魚，畧有損失外，其餘蕃育頗佳。

乙、飼養試驗

關於飼養試驗，設置試驗塘三個，以便將魚苗適量分配，及將所需飼料分別飼養，以資試驗，而免虛費，所得結果良佳。

丙、漁業調查

茲將本省轄境內各市縣漁業情形列表於后：

廣東省各市縣漁業調查統計表 調查時期：民國三十年九月

市縣別	漁獲種類	漁獲方法	漁獲數量	漁獲價值	漁人數	漁船數量
廣州	×	×	×	×	×	×
汕頭	×	×	×	×	×	×

澄海	潮安	三水	花縣	從化	增城	東莞	順德	番禺
無定	×	×	×	×	鮑、鱧、鯉	未詳	鮑、鱧、鯉	鮑、鱧、鯉
養網棚	×	×	×	×	養殖	拋網	養殖	養殖
九三、〇〇〇斤	×	×	×	×	一〇、〇〇〇斤	〇	〇	一七五、〇〇〇斤
九八、〇〇〇元	×	×	×	×	三、〇〇〇元	〇	〇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人	×	×	×	×	〇	〇	〇	未詳
五〇〇畝	×	×	×	×	三〇畝	〇	〇	一、一〇〇畝

附註：一 汕頭市據報因海禁未開暫缺

二 有×符號表示無出產

三 有〇符號表示調查未詳

(一)畜牧

甲、畜種之改良與蕃育

關於畜種之改進與蕃育經設畜種蕃育場，並於三十年十月間，成立乳業組，先將乳牛施行牛疫免疫注射，并用結核反應液試驗，有無反應，以爲乳牛之去留，而杜傳染結核病於人體，現已有鮮乳出產，用戶對乳質之純潔，均甚滿意，同時對於豬鵝之改進，及蕃育更積極籌備中，刻又施行外國豬種雜交試驗，俾將豬種改良，而增加肉量之生產，復將採擇外國種鵝，及本地鷄以資雜交試驗，而使鵝類之改進，及將飼料分別飼養，而得到適當蕃育。

乙、獸疫之預防及病畜之治療

關於預防獸疫及病畜治療，經設獸疫血清製所，分別採取疫牛血清將疫牛淋巴腺及脾臟製爲牛疫預防液將免疫牛血液，製爲牛疫血清，復經鑑定牧農申請注射牛疫預防液，及牛疫血清辦法，以便牧農依照規定申請，派員爲牛類注射以期預防牛疫之發生，而利牛疫之治療，庶農民歷年下量之損失，得以減少，至於其他各項畜疫預防液之製造，刻正積極進行中。

第四節 礦業

查二十五年本省各礦商承領各種礦區，共有二百三十一區，事變以後，迭經佈告查驗執照，一面製發表式分令各縣政府查明縣內礦區情形填報，茲將二年來處理商人呈請探掘各案如下：

- 一、互益公司李碩芬與日商合資開辦南海崗頭煤區一案經函請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會核辦理。
- 二、番禺縣呈轉據日商鬼頭斐俊請開辦縣屬南崗瓦礫百額一案，亦經函請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會核辦理。

三 廣大公司李超羣呈請開採南海石塘煤礦一案，因手續不合，飭更正後再核。

四 商人李碩芬呈請開採番禺縣第六區陳村地方煤礦一案。

案據商人李碩芬，呈爲在番禺第六區譚村崩崗山發現煤礦擬承領開採，遵章附具呈請書類彙區草圖等請准派員測勘俾資立案給照開採，以興礦業，經轉咨農礦部立案給照，俾資開採，同時因燃料短絀，爲救濟柴荒起見，飭令該商從速開採，並由該商於去年十月間，具限於兩個月內興工採掘，逾期甘願將採礦權撤銷，現該處開採情形，尙在調查中。

第三章 水利

第一節 修圍築堤

(一) 恢復本省各縣基圍圍董會案：查本省地勢低下，每年夏秋之候，輒遭漲患，爲害農村，實非淺鮮，亟應事前防範，以期消禍於未然。前經擬具恢復各縣基圍圍董組織大綱，分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茲將各縣基圍圍董會組織大綱列下：

● 廣東省各縣基圍圍董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廣東省建設廳爲捍護農田生產防範水患起見特訂定各縣基圍圍董會組織大綱

第二條 各縣基圍須視地理上之自然形勢爲標準設立圍董會但連跨兩縣以上之基圍或同一縣境而有兩基圍以上者以

前雖分設團董會或合設團董會但縣政府因形勢上之關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得會分別改組之並呈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凡以前曾經設立之團董會在形勢上無變更之必要准予繼續設立惟須依照本大綱改組之至舊有或新築之基團當未組織團董會者應一律遵照本大綱組織之

第四條

團董會以該基團所在地之鄉鎮代表所選之團董五人至十三人組織之並選候補團董三人至九人其有特殊情形建設廳及該管縣政府得直接各派一人充任團董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體格健全熱心公益之男子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當選為團董會團董及候補團董

- 一 學堂素字辦理地方公益具有成績在該團內有戶藉者
- 二 曾任鄉鎮長或紳董著有成績者
- 三 富有水利工程之技術與經驗者

第六條

團董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由縣政府指定之綜理全會事務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出團董會決議任用之

第七條

團董會之正副董事長及團董任期均以三年為限期滿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團董會辦理選舉或改選事宜應呈由該管縣政府派員監選並將當選之團董及候補團董姓名履歷呈由該管縣政府加委轉呈建設廳備案並頒發圖記以重職責

第九條

團董會之職責如左

- 一 執行該會一切議決事項
 - 二 執行建設廳及縣政府令辦水利工程事項
 - 三 辦理該地實施徵工辦法時之規定應辦事項
 - 四 辦理建設廳頒發各縣簽證基圍辦法及基圍搶險辦法之規定應辦事項
 - 五 籌擬該基圍區域內水利工程籌款辦法
 - 六 編造並公佈該會經費及其他公款預決算事項
- 第十條 圍董會經費之籌集應以動支本區域內原有地方公款為原則於成立後一個月內造具預算呈由該管縣政府核定轉呈建設廳備案如公款不足或原無公款時應另擬就地籌集辦法但未經呈奉縣政府核准不得擅自徵派
- 第十一條 圍董會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須擬具該會辦事細則呈由該管縣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防汛

(一) 視察計劃修築湖屬韓江堤防工事：查湖屬韓江水利工程，事變前設有湖梅治河分會，專責辦理，事變影響後，該會遂爾解體，各堤防工事，因之時有崩決滲漏等事發生，為急謀補救起見，前經派員前往視察，擬具標本兼治辦法，飭由潮安澄海兩縣遵照計劃修理，並在潮汕治安項下撥款辦理，計潮安縣撥支修理費軍票三萬元，澄海縣撥支修理費軍票四萬元，飭將潮安縣之龍母廟堤南堤嶺姑前公堤嶺等段，及澄海縣屬之大圍堤除厝堤枳林堤龍尾堤等處，從事修理

業已據報先後修理完竣，嗣爲徹底整理起見，曾再派員前赴潮屬一帶測勘，稽查改善，現已據測勘完竣，所有修理圖則，及工程設計工程預算等，均已核定興工。

(二)調查本省各縣河道淤塞及最近交通情形：查本省各江內河支流，每遇冬季水涸，時患淤塞，雖經前廣東治河委員會擬具疏濬計劃，從事辦理，惟自事變後，久失疏濬，對於航運殊多障礙，本府前准交通部咨請轉飭建設廳查明省內各江河道淤塞情形，附具圖說，呈報核轉當經轉飭建廳分行各縣政府遵照製發調查表式填報到廳，呈由本府核轉，嗣又准水利委員會咨請轉飭查明本省內河道有無淤塞情形，擬具疏濬計劃，并查明淤塞河道分別幹支河流於冬令農隙先行設法疏濬，又經飭令建廳分令各縣政府查報，旋據各縣政府先後呈復，除三水一縣，西南鎮谷埠上至鹿洞河口附近，每屆冬季水道淤塞長凡十餘丈，最淺處僅溜水數寸，據稱經分別飭工設法疏濬外，其餘各縣僉稱現轄區域河流，當無淤塞情事，無須施工疏濬等情，即經轉咨查照。

第四章 墾荒冬耕

第一節 開墾荒地

(一)各縣荒地之調查

開墾荒地，爲農業上增加生產之要素，故三十年度各縣荒地之開墾程度，列爲縣長考成之一。茲將三十一年度可開墾之荒地面積表列如左：

三十年度各縣可墾荒地調查表

縣別	可墾荒地面积 (畝)	備	考
番禺	100,622		
增城	169		
從化	130		
寶安	100		
潮陽	154,500		
合計			

(二)貧民墾植計劃

計劃舉辦貧民墾植辦法經交由建設廳會同服務分會會辦，因場址問題，一時難於選定，正在進行中。

(三)開荒墾植以工代賑草案

開荒墾植，以工代賑辦法，事屬當前急務，經飭建設廳農林處詳擬呈核分別核定施行。

第二節 厲行冬耕

本府為謀種植籽糧增加糧食起見，三十年度內由民政廳提議，厲行冬耕經會同建設廳協訂「厲行冬耕進度表」，奉發依照進度按步推行，復由農林處先後擬就各調查表冬耕作物栽培淺說等分發各縣後，復訂「冬耕勵獎辦法」呈准施行。茲將三十年各縣冬耕成績列后：

三十年度各縣冬耕面積調查表

縣名	冬		耕		面積		合計面積
	水	田	田	其他種植面積	其他種植面積	合計面積	
番禺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七、二六四	一六、五二三	二八二	五六、九八九	二八、一四九	
中山	一一、六一四	一五、二五三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一四九	二八、一四九	
順德	一一、七七六	二、〇八〇	八、六一〇	八、六一〇	二二、四六六	二二、四六六	
東莞	四三、五二四	九八、七六三	二五、二二四	二五、二二四	一六七、五〇一	一六七、五〇一	

(畝)

新會	五〇〇	二〇〇	三八六	一、〇八六
三水	一一、八六〇	四、三四〇	三、七二〇	一九、九二〇
花縣	一〇、七一五	六、八五八	七、九一一	二五、四八四
從化	一一、九四〇		一、七〇九	一三、六四九
寶安	九、四〇九	一、七八三	五五三	一一、七四五
潮安	七一、三八三	八、三四〇		七九、七三三

◎廣東省政府獎勵冬耕種植雜糧辦法

第一條 凡冬耕種植雜糧而達到本辦法之標準者皆適用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凡冬耕種植雜糧具有相當成績者分別獎勵之

- 三百畝以上者 第一等獎狀
- 二百畝以上者 第二等獎狀
- 一百畝以上者 第三等獎狀

第三條 凡願受獎勵之農民得有下列之權利

- (一) 得向縣府借用優良種籽收穫後歸還
 - (二) 得向縣府借用化學肥料收穫後歸還
 - (三) 得向縣府請求技術上之指導與設計
 - (四) 得向縣府借用防除蟲害之藥劑收穫後歸還
 - (五) 於可能範圍內得向縣府請求各種方便
- 第四條 凡農民願受本辦法之獎勵者必先填具申請書呈報縣府查核備案
- 第五條 冬耕期間縣府隨時派員視察查核
- 第六條 縣府應將視察員查核所得之結果報告 省府核發獎狀
- 第七條 凡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獎狀及取消其權利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 省政府核定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節 增加糧食生產

農林處鑒於本省糧食問題之日趨嚴重，為謀根本之解決，必須各方之協助，乃擬就「增加本省糧食生產計劃」呈請採納施行，現正在候核中。

第五章 省營各工廠

第一節 友軍交還各工廠概況

查省營各工廠，事變時暫由友軍管理，現由友軍交還者有（一）順德糖廠，（二）東莞糖廠，（三）土敏土廠，（四）紡織廠，（五）飲料廠，（六）硫酸蘇打廠，（七）肥田料廠，（八）電力廠，（九）自來水廠等，其由建設廳主辦者，計有省營順德製糖廠及三水西南電力廠二處，其尚在規劃恢復中者，有紡織廠硫酸蘇打廠肥田料廠等三處，委托代辦者，有土敏土廠，飲料廠，電力廠，自來水廠等四處，委托代辦各廠，本府均派代表駐廠負責辦理，茲將各廠情形及尙待恢復各廠之概況，列述於后：

（一）建設廳主辦各工廠之概況

甲、省營順德製糖廠概況

我粵糖廠之創設，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在廣東省政府轄下之糖廠，計有新造、市頭、順德、揭陽、四廠，每日搾蔗量共五千噸，同時軍變處復設有東莞、惠陽兩廠，每日搾蔗量，共二千噸，合計每年可製精糖一百四十萬擔，迨事變後，新造市頭兩廠，因焦土政策，化爲平地，順德、東莞兩廠，得友軍保護，賴以保存。三十年十月交還本府自辦，茲將交還兩廠當日移交增加資產列表如下：

建築物	二五〇、六九三元六八	機器器具	六九八、〇七二元二五
船舶	四〇、八三一元五五	自動車	一四、〇〇〇元〇〇
合計			一、〇〇三、五九七元四八

本府派農林處處長何品真於三十年十月十三十七兩日，將順德東莞兩廠先後接收完竣，並經本府議決，先行自營順德一廠，由建設廳供給原有資產，由省銀行備足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合作經營，東莞廠則派員保管，并派何品真為籌備主任，於十一月八日開始籌備，復加委何氏為廠長，辦理訂約購蔗修理機件計劃運輸，并派員往港招集舊日工人，議訂各種章程，預算共製糖十萬擔，計在籌備期內共訂購原料蔗一百五十二萬八千擔，內分蔗農單位四十六個；每擔蔗價國幣七元五角，或換糖三斤，另手續費二元五角，由廠派船運，或由蔗農領費自運，共先發定金國幣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乃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開機榨蔗製糖，由建設廳處長親行開機典禮，計由開機日起，至舊曆十二月月底止，其間雖有三十餘天，惟因烘斤及運輸問題，時有困難，不能繼續開機榨足每日一千噸定數，故祇共榨蔗一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六擔零四斤，共製成糖九千九百三十擔零五十斤，得糖水七千零二十擔，另半製品白糖五百四十八擔七十七斤，糖水七百八十七擔九十斤，平均每擔糖用蔗十四擔三十斤，此乃各地蔗田，多係舊頭而且肥料太貴，多不施肥，故蔗質較差，因而成份自低，此點將來自應加以改良，以備下期之用，隨因土糖價漲，同時國幣貶值，影響蔗價，立約蔗農，無法收蔗，經改為每擔蔗照沽糖三斤公價數目發給，計每擔蔗約得國幣二十元，至預發購蔗定金，計至舊曆去年

底比，共扣回四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元零九毫八分，尙存定金一百一十萬零二千五百零六元五角二分，蔗價既改，自可加倍扣還，該廠製成糖品，其糖份爲九九·二五度，色澤與台砂相等，牌號取復興二字。關於推銷方法，擬定章程，將糖蔗分交八家分銷商代理，暫定公價每擔爲六十九元，桔水則分交二家代理，暫定公價爲每擔十九元，本年二月份已分發各分銷商者共糖七千二百擔，備受社會歡迎，復興糖業，當抱樂觀，茲將組織購蔗及分銷章程另附於後以備參考：

◎廣東省營順德製糖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製糖廠(以下簡稱本廠)由廣東省建設廳受廣東省銀行合資開辦一切經營管理由建設廳主持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廣東省建設廳徵得廣東省銀行同意後派任之，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廠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及監督指揮全廠事宜

第四條 本廠設置下列各組：

一 工務組 本組分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下：

甲、製造股 掌理精糖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化驗等事項

乙、機械股 掌理全廠機械之運用裝置保管及修理等事項

二 業務組 本組分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下：

甲、購料股 掌理蔗料之調查接洽及收買事項

乙、運輸股 掌理蔗料煤炭機油及本廠一切生產品之運輸事項

三 總務組 本組分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下：

第五編 建設

廣東省政概況

四〇

甲、事務股 掌理文書撰擬繕寫刊編訂人事登記印信典守物品之購置保管清潔衛生醫藥庶務及其他一切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乙、出納股 掌理本廠款項出納現金記賬編造預算決算等事項

丙、倉務股 掌理原料保管產品包裝儲藏及倉庫管理事項

丁、推銷股 掌理產品之推銷產品價格之訂定及同業之聯絡事項

戊、護廠隊 掌理本廠之防衛警戒及隊士之訓練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廠各組設組長一人承廠長之命督同所屬員工辦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廠各股設股長一人秉承廠長及組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廠各股按照事務之需要各設事務員助理員若干人秉承主管長員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廠設總稽核一人稽核員二人辦理本廠一切賬項之稽核事項總稽核由廣東省銀行選派之稽核員二人由建設廳委派之

第九條 本廠設工程師一人機械技師三人製糖技師四人秉承廠長商同組長辦理廠內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廠得選聘外籍顧問及專門技師遇必要時並得雇用其他外籍輔助人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十八人各外籍人員之職務及待遇另以契約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廠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辦理本廠一切會計事項由建設廳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廠為治療員工疾病起見得設置醫師及看護人員

第十三條 本廠護廠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秉承廠長及組長之命辦理護廠隊士之管理指揮及訓練事項

第十四條 本廠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僱員

第十五條 本廠各組長股長工程師技師及隊長由廠長呈請建設廳委任其他職員由廠長遴選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廣東省營順德製糖廠購蔗章程

第一條 本廠訂購原料以南海番禺中山順德東莞增城六縣所產之爪哇蔗純金山種白蔗三種爲限

第二條 本廠爲求交易便利起見就上列購蔗區段選定蔗農單位四十個每個售蔗定額以二萬担以上十萬担以下爲限

第三條 每一蔗農單位所售蔗量以同一區域內之蔗田爲限

第四條 本廠訂購原料蔗價格如下

一、每担應國幣七元五角

二、每担蔗換回本廠精糖三斤

上列兩項辦法得由蔗農於訂約時任擇其一或照售蔗總額照上列兩項辦法各占若干訂定之

第五條 每一蔗農單位代表者除應得規定購蔗價金或換取之糖量外另每担給與特別費國幣二元五角以補其一切費用

及酬勞但須照本廠規定之蔗價或換糖三斤之貨值算給小農如有短給或拖欠小農蔗款一經發現即扣留蔗款或

精糖并嚴加處罰以維蔗農利益

第六條 斬蔗手續悉由蔗農自理至運輸辦法分爲蔗農自運及由本廠拖運兩種如蔗農能自備船隻及由蔗田至本廠沿途

必經一帶河道館負通行保証安全之責任者得由蔗農於訂約時訂明自運由本廠按途程遠近分別酌補運費如屬本廠拖運者在一區段劃定地點爲火輪接拖之中站但由蔗田至中站一段木船往返均由蔗農負責通行責任間有因涌濶淺窄本廠木船不能駛進而須用小艇運至木船灣泊地點駁併者其僱用小艇一切費用仍由蔗農自理

第七條

秤蔗地點設在本廠其秤蔗重量概由本廠設置之磅以司碼秤每斤十六兩爲標準但各種原料蔗蔗農須先行去清蔗尾蔗莖蔗頭(卽蔗莖末端)并規定不得遺留蔗尾蔗莖在一寸以上如有嫩芽赤腐病及干枯者并須一律除去

第八條

訂約蔗農單位須受本廠編定斬蔗期間按日如數斬交不得多過加二不得少過八成但遇洗機或發生故障以致停榨時各訂約人應依照廠方預告停止斬運如有不照本廠編定期限前蔗交運致本廠木船被其停滯阻留則所有僱用載蔗木船停留日數租值應由售蔗人負擔在其應得之蔗價項下扣抵

第九條

每一蔗農單位代表者須由本廠派員調查確屬殷實而於該區段有相當把握及在附近河道於運蔗時能調撥通行無阻之力最者爲合格

第十條

凡合於第九及第二條資格之蔗農單位代表者於訂約時得先向本廠照蔗價每担預收定金百份之十至百份之十五(國幣計算)在通知斬蔗時另按其每日預定交蔗數量合三日或五日之担數每担再預付百份之十至百份之十五(國幣計算)至交蔗時扣除之但以蔗換糖者不得預收定金

第十一條

前項定金之領取及願爲本廠蔗農單位代表者均須具備下列保証辦法之一

(一)五人聯保(以五個合格蔗農單位互相聯保)

(二)介紹人担保(以在本市有職業及相當資產經本廠認可者爲限)

(三)商店担保(以在廣州市領有營業稅証及其資本額超過其所領保証金者爲限)

第十二條 凡經訂約之蔗農不論有無預收定金雙方均須履行買賣如訂約人不依訂約交足蔗量或將蔗轉售別人除收定金者應變倍賠償外均應照訂約蔗量短交之數原價值變倍處罰如本廠中途停止購買亦照訂約餘量之數原價賠償但有特別障礙致雙方不能履行合約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訂約售蔗人不得以別類蔗科品種替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營順德製糖廠蔗糖及桔水分銷章程

第一條 本廠於廣東省內選定蔗糖分銷商六家至十家桔水分銷商二家暫不劃定區域將來本廠體察情形於外屬各縣市增設時再行劃定

第二條 蔗糖分銷商每家最少以月銷一千二百擔桔水分銷商最少以五千擔為合格

第三條 分銷商應繳交保證金每家計國幣一十五萬元如無違章期滿如數發還但得於開辦之第一個月後由第二個月起至第四個月止三個月內分銷商所領蔗糖或桔水如超過額定推銷額且其多領之糖品價格在所繳保證金十分之七以下時得免另行繳價其價格得在保證金項下扣除之

第四條 分銷商應照月定銷額備足貨價繳存省銀行指定為繳納貨價之用

第五條 分銷期暫定兩個月為試辦期如辦理妥善時得請求續訂合約

第六條 分銷商如非因天災兵燹交通梗塞及地方發生意外重大變化及一切非人力所能補救之情形下在承銷期內所有本廠出品應照額承銷不得借故推諉否則作違章論倘因違章以致本廠受損失時本廠得按情節輕重將所繳之保證金全部或一部份抵扣賠償本廠損失如有不足得追令補償

第七條 分銷商代理佣金規定每百元六元得於繳納貨價時扣除之

第八條 分銷商每月分銷數量如超過合約所定銷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除照扣規定佣金外得在超過數量內每百元另給獎金壹元百分之五十以上另給獎金每百元二元一倍以上每百元三元

第九條 本府得體察市情隨時將價值改定分銷商應依照本廠所定價格分銷不得抬高壟斷并不得將本廠製品運銷非和平區域如違犯時應嚴重處罰

第十條 分銷商應將每日銷存數量填報以備本廠定價有增減時爲補繳或退還貨價之根據

第十一條 分銷商領銷糖品應自備鐵箱到容奇本廠收收但如在廣州磅收時應另照本廠已支運費繳還之

第十二條 本廠蔗糖係以蔗包封做每包計重一百七十斤收磅時包皮作貨

第十三條 本廠蔗糖均經由專門技師化驗合格分銷商到領時應即看問辦樣運出後不得退換并不得將別種糖摻入如分銷商有違犯時得取銷其代理權及沒收保證金

第十四條 分銷商與本廠訂立合約後呈 廳核定方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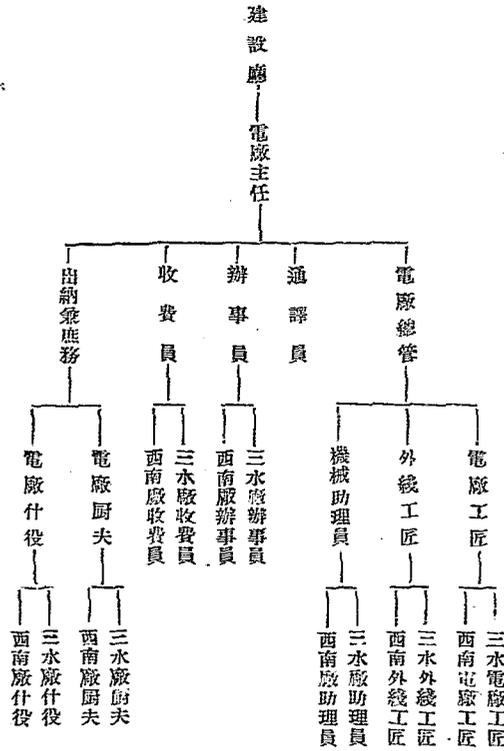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 建設廳之日施行

乙、三水西南電力廠概況

三水西南鎮，爲西江沿岸重要商鎮之一，事變前有商辦耀南電力公司設立，總發電量爲二〇〇瓩之電機兩組，由西南用三錢「二二〇」伏特輸送電力至三水，事變時，外綫設備，破壞無存，廠內僅存四〇瓩三相「二二〇」伏特交流電機兩架，尙堪修復應用外，其餘各件，均遭破壞，後由三水縣政府呈請本府將該廠修復供電，幾經令行建設廳派員查驗，結果由本府定爲省營，交由建設廳辦理，遂由建設廳設計，先將該四〇瓩電機修復，另購置八十四馬力重油發動機

兩架，分設於三水及西南獨立供電，一切外綫，重新設置於民國三十年五月，將全部工程，招商承建，工程費軍票五三、九四〇元；於同年八月二十日，開始供電，三水廠於同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供電，後值燃料價增，致每月兩廠均有虧損，乃至三十一年二月，計劃安設柴炭發動機，及由西南送電至三水，短期內即可施工，預算兩個月期間完工，此項計劃完成，每月可節省燃料費軍票四千元，管理方面，亦較簡便。

(附) 廣東省建設廳二水西南電力廠組織系統表



(二) 尙待恢復各廠之概況

甲、紡織廠

該廠因焦土之餘，損毀甚大，現正設計修復，一俟省庫稍紓，即可積極進行，預算三個月內，可修復錠子五千枚，九個月內可修復錠子一萬枚，二年內可修復錠子一萬枚，俟第一期修復五千錠後，即可購棉開工紡紗。

乙、硫酸蘇打肥田料廠

此三廠事變時損毀亦大，計劃修復，尙待於本府同人之努力也。

丙、製紙廠

經於三十年五月八日調查，現存機件，計有蒸汽爐一座，蒸氣吹轉機一座，發電機一架，電掣板全套，油渣發動機一機一座，由紙漿製成紙張機件全套，電動機三架，一連水三架，火鋸機一座，(硫酸廠)其餘水管及變壓器數個，現廠址已由綏濟公署派隊看守，俟機規復開工。

第二節 委託代辦概況

查友軍交還各工廠中，由本府委託日商經營者，計有電力廠，自來水廠，飲料廠，及士敏土廠等四處，茲將各工廠營業盈虧狀況，列表於后：

廠別	廿九年十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卅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卅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利	益	損失	利	益	損失	利	益	損失
廣州市電力廠	102,500.00			502,300.00			502,300.00		
廣州市自來水廠			14,800.00	50,900.00			17,800.00		
廣東飲料廠	5,300.00			27,700.00			3,800.00		

至廣東省西村士敏土廠營業純利益第一期由三十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元一十四錢，第二期由三十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九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元三十八錢

第三節 手工藝廠

創辦緣由暨籌備成立經過情形概況

查廣州市自遷事變，民生凋敝，建設廢弛，幾經本府同人苦心譬劃，撫輯安集乃日見繁榮，惟國際情勢與及經濟鬥爭，愈演愈烈，舍自力生產，別無良法，顧目前形勢，若興辦新工業，則不獨資本困難，即機械燃料運轆等根本問題，均無法解決，旋經建設廳張廳長審察目前情形並飭技術人員計議結果，擬定在省會適當地點，設定手工藝廠一所，其中部門，暫分為（一）化學工藝部，（內又劃分為製紙製模製墨水牙粉化粧品等分部）（二）機械部，（三）編織部，（四）竹木部

(五)皮革部等五部，集中一般失業工人，加以訓練及管理，使各就其原有技能，從事於生產事業，并組織手工藝廠產物推銷處，專事推銷產物，以求產銷流暢，當即擬具計劃書組織章程草案，暨各項經費預算概算書呈奉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施行，關於經費方面，先就本會振務分會存款項下提撥國幣三十三萬元，俾應急需，倘有不敷，并在工廠溢利項下增提軍票十萬元，以資運用，如須擴展再行商請省銀行借用，俾得逐步進展，閏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先撥國幣叁拾叁萬圓，以應急需，由是經費有著，創辦序幕告一段落。

手工藝廠，由建設廳委任技正李大德爲籌備主任，籌備完竣，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建設廳呈請本府派該籌備主任爲廠長，旋於同年二月九日正式成立。

手工藝廠成立後，即開始辦理編織部、機織部、化學工藝部、(先製肥皂牙粉香糊墨汁)竹木工部工人總登記，以便隨時考驗入廠工作，至編織部業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先行開工，機織部亦趕購物料工具，其餘各部均在積極進行中，按手工藝廠，在二月十一日始正式成立，計至月底止僅祇十九日工作，時日無多，成績尙微，仍有待於該廠長之努力，以上所述各端實該廠在該期內所經過之具體事實情形也。

第六章 民營各工廠

第一節 接收交還概況

緣本市河南小港路，有民營永業磚窰一所，事變後由友軍暫交台拓公司經營，本年六月間友軍擬將該窰交還，與建設廳接商當以該磚窰原屬民營工業，自應將原業權人調查明確後再議，至同年八月間，本府接准友軍通知實行交還，即

令建廳於十月十八日派員會同分別點交接收清楚矣。

第二節 管理整頓概況

建設廳於未接收永業磚器工廠前，已查傳原業權人領回復業，待接收該器工廠後，原業主仍未申請給領，自應派員妥慎保管，以維民營工業，當經由廳令派科員陳銜山協同綏靖公署派出隊兵四名，長川駐廠守衛保管，並令將存放廠外之磚料等件，僱工搬放廠內，以免盜竊，至駐廠員兵薪工，月支軍票二百二十元，在保管期內，此項經費均在工商建設費項下支給，俟該廠業權人申請發還復業時，即由原業權人如數繳還，以重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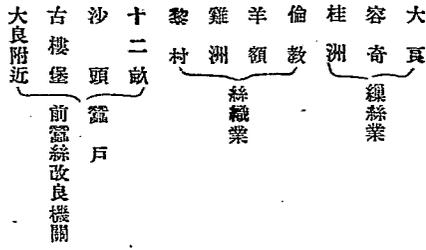
第三節 民營工廠概況之調查

（一）絲業

查本省蠶絲業，向來集中於三角洲之順德南海中山一帶，尤以順德為最盛，每年生絲出產，除土絲行銷內地，供給織造原料外，大部份均屬出口細絲，當全盛時期，生絲輸出達六萬餘包，價值一萬萬元，賴以為活者，直接間接不下三百餘萬人，事變以後，地方元氣未復，絲業亦受影響，價格漸趨低跌，三十年五六月間，外商規定出口生絲公價，每擔約法幣五千元，而當時絲業中人，估算成本，連各種捐稅負擔在內，每擔約需六千餘元，於是絲業中人，間有秘密偷運輸出，迨大東亞戰事爆發，生絲輸出完全停頓，以致生絲完全無價，故目前本省蠶絲業，實呈空前未有之慘狀，茲將派員查得蠶絲業情形，畧述於后：

甲、調查地點

第五編 建設



乙、繅絲廠概況

一 使門絲工廠(細備)——家庭手工業
用炭爐繅絲
有四五十釜

二 洋莊絲僑(大僑)
此等工廠在桂洲外村者有二十家每家約用工人三三十人不等

用蒸汽鍋爐織絲

有三四百釜

此等工廠中能開工者計有下列各廠

桂洲裏村

錦新號

各用工人約三百五十人

大和生

桂洲外村

鑾徑

各用工人約三百人

悅興祥

順屬第五區

正記

裕利

各用工人約六百人

永成

合德

泰昌

各用工人約五百人

三興

以上各廠皆用女工每日工作十小時，能織絲一斤至一斤半每斤工資約大洋二元左右

廣東省政概況

丙、絲織廠概況

絲織業在順屬幾全屬紗網工廠，二區五區及六區爲其集中處，該項工廠，皆爲家庭手工業性質，其所用之機械，皆簡陋粗劣，織造與晒良之方法，亦陳舊不堪，每家備機一二架或三四架不等，每一工人在二日內能織成一疋，每尺織工約大洋一角，織紗網原料全用使門絲。

(二)土榨糖寮

查本省土榨糖寮，取締暫行規則，第六條有「應將蔗田畝數呈報並附具依照公價售與糖廠四分之一蔗量」之規定，是以建設廳於三十年三月令飭各縣轉飭各糖寮呈報蔗田畝數及產量，以便照章收買，茲將各縣糖寮呈報情形列表於後。

各縣已登記糖寮蔗量表

縣別	所在地	寮名	預算產蔗量	應交蔗量	備考
番禺	第五區沙涌鄉	惠農	六萬斤	一萬五千斤	
東莞	第一區雙頭鄉	慶記	十二萬斤	三萬斤	
東莞	第六區洲海鄉	順興	六十三萬斤	一十五萬七千五百斤	
番禺	第五區南灣鄉	安隆	七萬二千斤	一萬八千斤	

番 碼	番 碼	增 城	增 城	增 城	增 城	增 城	增 城	增 城	增 城
鹿步司夏園鄉	第五區南灣鄉	新塘區西湖鄉	新塘區沙角鄉	新塘區大墩鄉	新塘區東洲鄉	全 右	新塘區東洲鄉	仙村區田心鄉	仙村區沙角鄉
利 農	盛 利 隆	新 利 農	聚 豐	聯 合 棧	合 發	合 興	潤 棧	益 棧 合 記	益 棧
九 萬 斤	六 十 萬 斤	九 十 萬 斤	九 十 六 萬 二 千 五 百 斤	一 百 七 十 八 萬 二 千 斤	一 百 一 十 四 萬 六 千 斤	一 百 一 十 七 萬 二 千 斤	一 百 一 十 九 萬 四 千 斤	六 十 六 萬 斤	六 十 七 萬 斤
二 萬 二 千 五 百 斤	一 十 五 萬 斤	二 十 二 萬 五 千 斤	廿 四 萬 零 六 百 廿 五 斤	四 十 四 萬 五 千 五 百 斤	二 十 八 萬 六 千 五 百 斤	二 十 九 萬 三 千 斤	二 十 九 萬 八 千 五 百 斤	一 十 六 萬 五 千 斤	一 十 六 萬 七 千 五 百 斤

東莞	東莞	東莞	番禺	東莞	東莞	增城	增城	增城	增城
槎滘鄉	朱平沙	泊洋鄉	鹿步鄉	羅村鄉	梓村鄉	全右	全右	全右	西洲鄉
萬利	農業	合利	成棧	興農	旭棧	利農	大益農記	大益農記	和豐
七十萬斤	五十九萬斤	六十萬斤	一百二十六萬一千斤	五萬斤	二萬五千斤	一百零四萬二千斤	一百零九萬九千斤	一百零八萬四千斤	一百零四萬二千斤
一十七萬五千斤	一十四萬七千五百斤	一十五萬斤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斤	一萬二千五百斤	六千二百五十斤	二十六萬五千斤	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斤	二十七萬一千斤	二十六萬五千斤
	/								

第五編 建設

東莞	南海	南海	南海	中山	中山	東莞	番禺	番禺	順德
鳳嶺鄉	大滘鄉	上滘鄉	石滘鄉	全右	海洲鄉	大塘頭鄉	古壩鄉	黃埔鄉	馬滘鄉
合和	廣利	永裕	德興福記	協和隆	新裕隆	合興	證果	宏興	民生
一十二萬斤	一百五十萬斤	五十萬斤	六十萬斤	一百二十萬斤	一百一十萬斤	十二萬斤	二百萬斤	四萬五千斤	三萬七千斤
四萬斤	二十七萬五千斤	一十二萬五千斤	一十五萬斤	三十萬斤	二十七萬五千斤	三萬斤	五十萬斤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斤	九千二百五十斤

東莞	馬滘鄉	合興	一十二萬斤	四萬斤	
東莞	水車嶺	慶豐	二十四萬斤	六萬斤	
東莞	大井頭	合意	二十六萬斤	六萬五千斤	
番禺	市頭鄉	公益	三十六萬斤	九萬斤	
番禺	市頭鄉	農益	三十六萬斤	九萬斤	
南海	溶洲鄉	永豐	二十萬斤	五萬斤	
合計			三六二四萬 三、五〇〇斤	六六四萬 六、零七零斤	

三、電氣業

建設廳於三十年十二月曾分飭各縣調查境內民營電氣事業，當經各縣遵查呈復，計復業者僅有二處，茲將該二處民營電氣事業情形列表畧述如后：

民營電氣事業調查表

項	事											廠名	址	廠址	番	縣	
	最高自荷 (K.W.)	每日平均 發電量	每月總量	總容量 (K.V.A.)	具數	電壓	容 (K.W.)	回 轉 數	周 波 數	台 數	種 類						總 容 量 (H.P.)
每度平均燃料費	七二〇	三、七五二	一四、四三〇	一、二九五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交流發電機	二八〇	兩座	東基生	汕頭市電力廠	汕頭市金山外街	廣東省番禺縣市橋福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縣市橋大洛口
每度平均燃料費	六九圓	三、七五二	一四、四三〇	一、二九五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交流發電機	二八〇	兩座	陳廉仲	汕頭市電力廠	汕頭市金山外街	廣東省番禺縣市橋福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縣市橋大洛口
每度平均燃料費	三、七五二	三、七五二	一四、四三〇	一、二九五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交流發電機	二八〇	兩座	陳廉仲	汕頭市電力廠	汕頭市金山外街	廣東省番禺縣市橋福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縣市橋大洛口
每度平均燃料費	三、七五二	三、七五二	一四、四三〇	一、二九五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交流發電機	二八〇	兩座	陳廉仲	汕頭市電力廠	汕頭市金山外街	廣東省番禺縣市橋福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縣市橋大洛口
每度平均燃料費	三、七五二	三、七五二	一四、四三〇	一、二九五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交流發電機	二八〇	兩座	陳廉仲	汕頭市電力廠	汕頭市金山外街	廣東省番禺縣市橋福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縣市橋大洛口
每度平均燃料費	三、七五二	三、七五二	一四、四三〇	一、二九五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交流發電機	二八〇	兩座	陳廉仲	汕頭市電力廠	汕頭市金山外街	廣東省番禺縣市橋福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縣市橋大洛口
每度平均燃料費	三、七五二	三、七五二	一四、四三〇	一、二九五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交流發電機	二八〇	兩座	陳廉仲	汕頭市電力廠	汕頭市金山外街	廣東省番禺縣市橋福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縣市橋大洛口
每度平均燃料費	三、七五二	三、七五二	一四、四三〇	一、二九五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交流發電機	二八〇	兩座	陳廉仲	汕頭市電力廠	汕頭市金山外街	廣東省番禺縣市橋福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縣市橋大洛口
每度平均燃料費	三、七五二	三、七五二	一四、四三〇	一、二九五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交流發電機	二八〇	兩座	陳廉仲	汕頭市電力廠	汕頭市金山外街	廣東省番禺縣市橋福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縣市橋大洛口

第五編建 設

五七

考備	營 業 狀 况																					
	電氣 用戶	每月 電燈	每月 電燈 電量	每度 電價	每 電 力	每 電 力	每 電 力	每 電 力	每 電 力	每月 支出 總額	每月 盈 餘											
												電 力	電 燈	電 力	電 力	電 力	電 力	電 力	電 力			
自事變後民營電氣事業幾摧殘殆盡現據呈報復業者僅有上列二廠	二、〇五二戶	七戶	九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五〇〇	一、六二五	三三、三二五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	八五、六〇〇	二〇、二一〇	六〇戶	一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七九〇	三二、六〇〇	三二、三九〇	二〇、二一〇

四、其他工業

建設廳於三十年八月，令飭各縣調查境內已復業之民營工廠狀況呈報，據各縣調查所得計有下表所列各廠。

本省各市縣復業民營工廠狀況統計表 調查時期：民國三十年八月

職工人數	資本總額	工廠及類別							市縣別		
		合計	其他	車船	機器	銅鐵	火柴	樹膠		穀米飲食	棉織
一、六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元	三七	二	四	七	三	四	四	五	八	廣州市
五七	五七、五〇〇元	五	二							三	汕頭市
一四〇	一八七、〇〇〇元	九			二				七		番禺縣
四〇	七〇、〇〇〇元	二							二		東莞縣
一一三	五一、七〇〇元	七					一		六		三水縣

附註：其餘各縣尚未報到暫未列入

第七章 物資配給

第一節 物資配給委員會之組織

查物資配給爲經濟重要政策；自大東亞戰爭發生，尤感需要，本府爲實施物資配給起見，特於廣州市設置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並於各市縣設置物資配給委員會，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監督指揮，辦理全省關於物資之搬運及配給事宜，其組織如左：

(一) 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

主任委員 省政府委員

委員 由政府主席指定

廣東省會警務處長

廣州市政府職員

中央政府直屬軍事機關之職員

廣州市商會會長

其他由民衆方面指派若干人

顧問 上列各關係機關之連絡官

(二) 各縣市物資配給委員會

主任委員 縣市長

委員 縣市政府職員若干人

縣市商會會長

其他由民衆方面派出所要之人員

顧問 各該縣市連絡官

(三)各區物資配給委員會

主任委員 區長

委員 區公所職員若干人

各該區商會會長

鄉長

(附註)關於各區物資配給委員會目前狀況尙多窒礙暫緩設置

各物資配給委員會設票照課(股)監察課(股)調查課(股)指導課(股)組織課(股)其職掌如左：

票照課(股) 掌管物資搬出入之許可

監察課(股) 掌管物資搬出入之監察

調查課(股) 掌管戶口調查物資供求及生產等項之調查

指導課(股) 掌管物資配給集散計劃之實施指導生產方面應行改正事項擬定民衆改業轉業之對策

組織課(股) 掌管整備物資配給組織及配給機關之組織

各課(股)設課股長一人課(股)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辦理各課(股)事務監察課并設檢查員若干人執行物資搬運出入之嚴密檢查

(附註)目下各課(股)中以監察課(股)長兼調查課(股)長組織課(股)長兼指導課(股)長爲原則

第二節 物資配給之範圍及實施

物資配給之範圍，僅限於本省和平區域內，即所謂物資流動自由圈，蓋在和平區域與非和平區域間設物資遮斷綫，將兩區域間物資之相互流通實行遮斷，而在遮斷綫內之全和平區域物資，雖可自由流動，然爲實施嚴密管理起見，在各重要縣市之周圍設置物資出入監視綫，凡出入於監視綫內之物資一律須受統制，如欲將附表第一所列第四號物資搬運出入於物資出入監視綫者，須先向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及各該縣市物資配給委員會申請，得其許可，始得搬運，如無許可証者，則禁止之，凡欲將物資搬出者，依照附表第二之式樣，欲將物資搬入者，依照附表第三之式樣，向許可機關提出載明所需要事項及簽名蓋章之申請書，所有申請搬運出入物資，應由物主或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自行爲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代辦，其搬出或搬入許可証，不得賣與或轉讓於他人，違反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又搬運物資超過許可證所載數量或種類品質不符者，得將其超過或不符部份之物資沒收，或科以該部份物資價值五成以下之罰金，如偽造或變造許可証，或藉證證重運者，除拘禁人犯外并將所運物資沒收之。

第三節 物資配給之種類數量及限制

物資大別爲五類，附表第一所列第一號各項物資屬禁制品，一律禁止，第二號各項物資屬統制品，非特許不得運搬

移動，第三號各項物資屬限制品，須經友邦陸軍特務機關及其汕頭支部之認可，始能搬運出入，第四號各項物資，須經各該地物資配給委員會之許可，無許可證者禁止之，第五號各項物資均准自由搬運，無須領證，但爲供軍需用有必要時，得限定品目，禁止流動，至若個人自用品搬出入於物資監視綫者，其限制如左：

(一)搬出

品目	數量	量	備	考
綿布	三	碼	中國衣服一件用	
綿紗	三	英兩		
人造絲布	三	碼	中國衣服一件用	
毛織物	三	碼		
毛綫	二	英兩		
烟草	百	枝		
	但雪茄烟限廿五枝			
火柴	小盒五盒			

(二)搬入

品目	數量	備考
豆類	五升	
麥、小麥粉	五基羅格蘭姆	
米	二基羅格蘭姆	現在米一百斤以下穀在一百五十斤以下准予自由搬入
蠟燭原料	二〇〇格蘭	約五合
香梘	半打	
食用油	一瓶	
砂糖	一斤	
蠟燭	一箱	六個(洗衣梘同上)

茶	蛋
葉	
一	二
	十
斤	個

若夫物資配給數量之限制或以戶為單位或以人為單位屬於前者例如火油之配給每月每戶限四兩八錢屬於後者例如火柴之配給每月每人限二小盒是也

▲附表第一

第一號物資(禁制品)

1. 武器 彈藥類
2. 火藥類及其原料藥品
3. 原動器(即發動機)無綫及其附屬品
4. 發電機及其附屬品
5. 汽車及其部份品(零件)

第二號物資(統制品)

1. 金、銀、銅、銻鉛、錫、鐵、鋁、鎳、鎘、錳、鉬、鉍、鎢、鈾、(若鉛及其製品)
2. 雲母、石棉、硝石、硫磺、黑鉛、螢石、^{油母}頁石、^{油母}礪石、礪砂、磷礦、石鹽、

3. 硝酸、硫酸、漂白粉、安摩尼亞、去污藥油等藥品、

4. 桐油、草麻油、樹膠、松香、漆、猪毛、羊毛、羽毛類、麻、

第三號物資(受限制之物資)

1. 煤油、重油、汽油、機械油類、煤炭、鹽、阿片、皮革及其製品、米、麵粉、

2. 麻袋類、無線電收音機及其附屬品、

第四號物資

雜糧、植物油、棉布、沙糖、食料品、紙類、蠟、動物油、漆油、雜貨、動物類、家禽類、茶葉、蛋類、木材、竹材、木炭、酒類、烟草、染料、藥品及材料、水泥、火柴、

第五號物資

陶瓷器、蔬菜、水果、青草、乾草、禾藁、肥料、

▲附表第二

○出許第 號 說明：此行之首有「○」處如係省會所發則填「省」字如係汕頭所發則填「汕」字如係石岐所發則填「岐」字餘此類推

物資搬出許可證 有效期限

搬出人 (原籍)

(現住) 電話

三 貨物搬用完畢或本証有效期限業已屆滿時應速將本許可証連同運到地點之收據一併繳還本會

欄查	檢入	出搬	運	載	地	檢	查	證	到	貨	地	點	檢	查	證
		月 日	數 量	檢 查 官	蓋 章	月 日	數 量	檢 查 官	蓋 章						

▲附表第三

○入許第 號 說明：此行之首有「○」處如係省會所發則填「省」字如係汕頭所發則填「汕」字如係石岐所發則填「岐」字餘此類推

物資搬入許可證 有效期限

搬入人(原籍)
運載人(現住)
電話

(商
代表者姓名蓋章)

檢 查 證		到 貨 地 檢 查 證	
月 日	數 量	月 日	數 量
檢 查 官	蓋 章	檢 查 官	蓋 章

第八章 愛路村

第一節 各級愛路村之機構及組織

本省自經事變，百廢待舉。省政府為完成復興廣東之大業，首以安定民生，確立治安為職責。視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胥獲安全之保障。以從事於經濟產業之復興，文化之建設。惟為遂行其職責起見，尤以保護及維持省內之鐵道、主要道路通信線等重要交通線，為當前之要圖。蓋以本省值兵燹之餘，萑苻潛聚，伏莽蠶滋，每多伺隙竊發，將省內之鐵道、主要道路通信線等重要交通線，肆行破壞，不特妨礙交通之安全，抑且危害人民之生命財產。本府為杜漸防微計，爰於三十年十月成立愛路村總本部，統轄各縣愛路村本部暨以下支部，中心村及村等專司愛路之責。舉凡鐵路、公路、

鐵軌、車站、路基、橋樑、枕木、兩旁電線、電桿及林木等，均加以切實保護，使交通得以安全，貨物得以溝通，民生日益安定，社會益趨繁榮。推而廣之，本省和平區內之政治經濟文化，均由是而發展，此愛路村設立之由，亦建設新廣東之要政也。茲將各級愛路村之組織，分述如左：

本省和平區內所設立之愛路村，其組織之機構，定爲總本部，本部，支部，中心村、村，茲分別詳述如左：

(一)總本部 總本部係綜理全省愛路村事務，設在廣東省政府內，由省主席兼任總本部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爲辦事之便利起見，設組織、指導、事業、衛生四課，每課設課長一人，常川輪迴監督指揮所屬愛路村，其各課之職掌如次：

(甲)組織課 凡關於愛路村之組織，各級愛路村機關及愛路村民之登記訓練調查統計，暨編訂各級愛路村之圖冊等事項屬之。

(乙)指導課 凡關於各級愛路村對於民衆宣傳之指導，擬訂各愛路村之宣傳計劃，編印各級愛路村宣傳刊物等事項屬之。

(丙)事業課 凡關於解答各級愛路村之諮詢，各級愛路路上之實施，及管理，暨各級愛路村工作之考核獎懲等事項屬之。

(丁)衛生課 凡關於各級愛路村民之免費施醫贈藥，及藥物之徵集購備，暨各級愛路村之衛生設施等事項屬之。

(二)本部 本部係辦理各縣愛路村事務，設在各縣政府內，由縣長兼任本部長，指揮監督縣本部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爲辦事之利便起見，各設組織、指導、事業、衛生四股，每股設股長一名，其權責與職掌，與總本部各課，大概相同，仍由各縣外部巡察情形，分別設定，以利進行。

(三)支部：支部係辦理鐵道之車站主要道路通信綫之區公所之地區愛路地帶事務，須在各縣內有鐵路之各站主要道路通信綫之各區公所設立之，即以各該鐵道之鄉鎮長或主要道路通信綫之區長，爲支部長，有指揮監督所屬中心村及村之權，而因事務之繁簡，得參照本部之組織，設股辦事，以專責成，此外因治安狀況及交通通信之連絡是否便利，事故發生之多寡，鄉村之大小，均得劃定爲地區愛路地帶之原則，以處理支部事務。

(四)中心村 中心村係辦理小地區愛路地帶事務，在各縣內之重要鄉鎮設立，以各該鄉鎮長，爲中心村長，指揮所轄愛路村長，以使中心村成爲愛路實施工作之樞紐，對於維護交通綫之安全，負有重要之責任，固須以組成愛路村情報網爲基幹，且以防範賊匪或不逞份子之活動爲主旨。

(五)村 村爲愛路村之簡稱，凡在鐵道兩旁五公里主要道路通信綫兩旁一公里內之地域，爲愛路地帶，此地帶內之鄉村即爲愛路村，以各村長爲村長，秉承中心村長之指揮，對所屬村民，灌輸愛路智識，並監督其實行，及蒐集情報，以盡維護交通綫安全之責任，而對於所屬村民，尤須勵行下列之事項(子)名譽心之發揚(丑)愛路精神之涵養(寅)義務觀念之感發(卯)勞動服務之實行(辰)情報之蒐集及速報。

第二節 各級愛路村之任務及獎懲

愛路村之任務，在確保所管區內鐵道主要道路通信綫等重要交通綫之一切設施，故須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巡察保護修理恢復所担任區內之交通綫。

(二)所担任區內之狀況，每日須報告於該管上級機關，而彼此愛路村間，亦須互相通報一次。

(三)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時，須以一定符號，迅速互相聯絡，共同防衛，並商定適宜之處理，飛報該管上級機關。

(四) 凡担任區域內之重要交通綫兩旁一定距離之障碍物，須拆除之，而此交通綫之兩旁，須時常修補，或即行掃除，如芟割什草清除汚物等類。

(五) 遇必要時須用枕木電桿架橋材料砂坭石仔等類，須盡力蒐集供給之。

凡愛路村之獎懲，固由愛路村本部將確實情節，呈請愛路村總本部核明，分別辦理，而在友軍機關，亦得施行。其有應受獎勵同時應受懲罰者，均得互相抵銷，茲將獎懲事項，分述如左：

(一) 獎勵 獎勵之方法，為模範村旗，獎章，或獎狀，獎金，傳令嘉獎等項，凡受頒給模範村旗者，關於物資出入之輸運，固予便利，而其生活上必需品之配給，有特許優先享受之權利，至應受獎勵之情形如次：

(甲) 辦理愛路村之任務，並無玩忽者。

(乙) 獲褒揚為模範村者。

(丙) 遇有緊急事故，能將確實情報迅速報告或防止其發生者。

(丁) 在必要時所需材料能供給逾定額一倍或減短時間一半者。

(戊) 捕獲或引獲破壞交通綫之匪徒，經訊明屬實者。

(己) 發覺破壞交通綫或通信綫之匪徒所藏炸藥，或爆炸品，能報告主管機關查明清除者。

(庚) 對於愛路村著有成績者。

凡具有前述情形之一，而受獎勵者，所有關於模範村旗、獎章、獎狀、獎金等項，由各愛路村本部發給，但因特殊情形，或獎金數量過鉅，無力籌撥時，得呈請愛路村總本部體察情形酌核辦理之。

(二) 懲罰 懲罰之方法為取銷愛路村，罰鍰、警告、或賠償相當金額等項，如受取銷愛路村之處分者，關於其村民

之生命財產，在當地軍事機關，不負保護之責，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罰之。

(甲)玩忽愛路村之任務者。

(乙)容留破壞交通線或通信線之匪徒，或知情隱匿不報者。

(丙)盜拆交通線或通信線之器具材料，或查有確據者。

(丁)對於所需材料工程延緩貽誤者。

(戊)意圖破壞交通線或通信線，而埋藏爆炸藥品者。

(己)妨碍愛路村之任務，而情形顯著者。

第三節 各級愛路村狀況

總本部於民國三十年十月成立，為收行政上之效率及節省公帑起見，總本部職員，以兼任為原則，不另支薪。總本部長一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組織課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事業課長由建設廳長兼任，指導課長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衛生課長由駐廣州統靖公署軍醫處長兼任，課長以下各職員，亦經分別派定，或指派人員兼任。至各縣本部長，由各該縣長兼充。總本部成立後，即通飭各縣組織本部及以下各級愛路村，并制定各縣本部印信，頒發啓用。支部以下各級愛路村印信，由縣本部依規定式樣，製發備用，先後據呈報成立者：計有南海、番禺、中山、順德、新會、三水、花縣、增城、東莞、寶安、惠陽、博羅、從化、潮安、潮陽、澄海、等本部。縣本部以下各級愛路村，亦經劃分地域，樹立標誌，委任職員，釐定職守，分担愛路工作。當各該愛路村成立之時，深恐各縣民衆混於舊習，或限於知識，對於愛路方法，未盡明瞭，由總本部制定「各縣愛路村本部暨所屬人員對民衆宣傳辦法」，令飭各縣本部每日組織宣傳隊，并刊印圖冊，小冊，標語，張貼分發，以喚起鄉村民衆，協助政府，共同愛路。又制定「愛路村獎懲規則」，頒發各縣，以為賞罰之根據，如南海花縣等縣本部，均雖先後破獲歹徒密謀破壞車路事件數起，經呈由總本部傳令嘉獎，並由本府給予獎金。足見辦理以來，著有成效，各縣交通線與通路綫得嚴密之保護，奸人無由潛伏，交通亦日臻安全矣。

宣

傳

第六編 宣傳

第一章 宣傳行政

第一節 廣東省宣傳處

本府成立後，以推進和平運動宣傳力量，亟須設處辦理以專責成，遂電請宣傳部籌設廣東省宣傳處，於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其內部組織，依照各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規定，於處長之下，分設總務，指導，事業三科，分別掌理全處事務，負責推動宣傳工作，并照各省市宣傳會議通則，訂定廣東省宣傳會議組織規程，分別選聘各與宣傳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三十八個單位代表，設立廣東省宣傳會議，以時開會，共同商討關於本省之一切宣傳問題及宣傳方針，以收實效。

第二節 各縣市宣傳組織

本府爲調整各縣市宣傳機構及推進各縣市宣傳工作起見，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及宣傳科組織規程，暨宣傳會議組織通則分別飭令本省各省市縣切實辦理。現查各縣市政府增設宣傳科者，有廣州市政府及南海、東莞、三水、潮安、惠陽等五縣，指定專科掌理宣傳事務者，有汕頭市政府及番禺、中山、新會、增城、澄海、花縣、博羅、順德、寶安、潮陽等十二縣。

第六編 宣傳

第二章 東亞新聞記者大會

第一節 籌備概況

國民政府宣傳部爲促進中日滿三國善鄰友好關係，溝通文化聯絡感情起見，定期三十年八月四日起至十日，邀請中日滿三國新聞記者在廣州市舉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以實現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之精神，並由本府担负籌辦之責，與本府組織東亞新聞記者大會籌備委員會指派籌備委員十五人，由陳主席兼任委員長，林汝珩王英儒周應湘郭秀峰鄭沆蕭周乘三萬宮太平關仲義橫田實唐澤信夫王會傑陳嘉勳顧士謀林朝暉等爲委員，分別積極籌備，並於會內設總務、會計、宿舍、連絡、宣傳、翻譯、紀錄、招待、會場佈置、警備、交通各系，負責分任各種工作。其大會經費，除由宣傳部撥國幣拾萬元外并由本府撥付軍票拾萬餘元，另由日本工商會議所中日文化協會等機關捐助軍票約二萬餘元，至出席代表名額，計中國方面約六十名，日本方面約二十名，滿洲國方面約十名，均由各國政府選定，於會期前先行抵達廣州，屆時本省各中日機關團體及民衆方面，以各代表遠道赴會，咸相熱烈歡迎。宣傳部長林柏生於七月三十一日由京飛粵，主持一切，同時復蒙國民政府汪主席蒞粵巡視，親臨大會。本省民衆熱烈歡迎，盛況空前，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全體代表均由林部長引導於八月三日下午五時晉謁汪主席致敬。

第二節 開會情形

八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東亞新聞記者大會在廣州中山紀念堂舉行開會典禮，到會者，中國方面，有汪主席，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陳璧君，宣傳部長林柏生，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及各機關代表來賓等，友邦方面，有今村軍司

令官，副島海軍司令官，特務機關長，高津總領事，德國總領事，意國總領事等，暨中外新聞記者代表等約千餘人，冠蓋雲集，盛況空前，由宣傳部林部長任大會主席，致開會詞，繼由陳主席致歡迎詞，隨恭請汪主席致訓詞，並請友邦各長官分別致詞，在後復由日本代表神子島梧郎，滿州代表大西秀治，中國代表秦墨兩致詞，散會後，即於是日下午二時起，開始討論提案。在大會舉行期間，中外各方賀電，如雪片飛來，具見中外各方期待之殷切。除發表宣言外，復以大會名義分電汪主席及近衛首相致敬，並向中國派遣日陸海軍總司令官及華南日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呈感謝決議文。至是月七日，大會在獲得完滿結果中，舉行閉幕典禮。八日，全體代表赴中山縣瞻仰國父故鄉，以示尊崇國父之至誠。十日返廣州後，復舉行話別式。而負有建設東亞文化重大使命之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遂在熱烈融洽之空氣中完成。

第三章 宣傳工作概況

第一節 宣傳指導方面

(一) 召開本省各市縣長宣傳工作座談會 本府以宣傳工作不在城市而在鄉村方面，故為明瞭各市縣地方環境情形，以備積極推進各市縣宣傳工作。遂飭廣東省宣傳處於廣東省第四次市縣長會議後，召集各市縣長舉行宣傳工作座談會，隨於三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在廣東省宣傳處舉行，當時出席者廣州市周市長番禺縣李縣長等數十人，談話結果，異常完滿。

(二) 確定本省各市縣宣傳事業費範圍 本省各市縣每月宣傳事業，經費向未核定，以致參差不齊，為劃一支付計，遂由本府核定等級，計，一等縣五百元，二等縣四百元，三等縣三百元，均由各市縣政府自行籌撥；至廣州、汕頭兩市政府，則在五百元以上於可能範圍內，亦准其自行籌撥，以資因應。

(三) 派員協助友軍報道部檢查新聞雜誌 三十年十二月間，宣傳處准友軍報道部請派員協助檢查新聞雜誌，當即指

派科員二人，前赴報道部協同辦理檢查事宜。

(四)召開日對英美宣戰後宣傳座談會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生後，爲使明瞭大東亞戰爭意義，特飭廣東省宣傳處於是月十一日，召集本省有關宣傳機關及廣東省黨部暨中日文化協會。中央通訊社等代表數十人，會議宣傳方案，以利進行，除照製定方案，就廣州市內發動大規模宣傳工作外，並訂定宣傳計劃及宣傳大綱，分發各市縣宣傳機關擴大辦理。

第二節 宣傳事業方面

(一)編輯發行刊物：關於文字宣傳，以協力月刊爲主，初爲月刊，嗣改爲半月刊，經先後刊有大東亞戰爭，慶祝新年特輯，新國民運動特輯，及南洋解放特輯等專號，至圖片宣傳以「新廣東」畫報爲主，由第四期起，悉以時事爲編輯題材，藉以引起民衆了解和運之真詮及大東亞戰爭之意義。

(二)舉辦連續廣播及擴大游藝宣傳：自三十年十一月間實行，有「中日基本締約」，「大東亞解放」，「南洋解放」及「新國民運動」等廣播，約請各機關荐任以上長官及各界名流，按日蒞台主講，現仍繼續辦理。同時，并在本市長壽，金聲，新昇等戲院舉行慶祝南洋解放，「大東亞戰爭第二次戰捷」等游藝大會，以期擴大宣傳。

(三)編輯每週時事報告：由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對於國際，國內及本省之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重要新聞，每週摘要編輯，分發各報刊登。

(四)推動新國民運動宣傳：自汪主席頒發新國民運動綱要後，宣傳處即策勵成立廣東省新國民運動宣傳委員會，由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各種宣傳，印刷各種刊物及懸掛綵標標語，以喚起民衆對新國民運動意義之認識；並於二月

二十八日，恭請陳主席親臨廣州中山紀念堂，對本省黨政軍全體公務人員訓示新國民運動之真義；三月二日及三日，分別舉辦中小學校學生集訓，請教育廳林廳長，宣傳處郭處長等演講，指導新國民運動之方針；三月十二日，辦理新國民運動萬衆簽署，如期辦理完畢。茲將廣東省各縣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及宣傳科組織規程暨宣傳會議組織通則附載於后：

●廣東省各縣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

- 一 各縣市政府，依照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增設宣傳科，在不增設宣傳科者，仍應指定專科負責辦理宣傳事務。
- 二 各縣市政府宣傳科，承縣長市長之命，辦理不直屬省宣傳處之各縣市宣傳事宜，受宣傳處之指導與監督，宣傳科科長之委任，須經宣傳處處長之同意。
- 三 各縣市宣傳科增設後，原有各縣市區宣傳委員會，一律撤銷，參照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之精神，組織縣市或區宣傳會議。
- 四 各縣市宣傳經費，由各縣市自行籌撥，列入預算。
- 五 各縣市宣傳科成立後，應按週將工作情況，填具工作週報表，呈報宣傳處備查。
- 六 所有各縣市增設宣傳科或指定專科負責辦理者，須於奉令後一月內辦理完竣，除將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外，並呈報宣傳處備查。

●廣東省各縣市宣傳科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縣市宣傳科直屬縣市政府秉承縣市長之命掌理不直屬省宣傳處之縣市宣傳事宜

第二條 縣市宣傳科受省宣傳處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條 各縣市宣傳科置左列各股

一 指導股

二 事業股

第四條 指導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宣傳計劃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宣傳機關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地方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佈事項

五 關於地方宣傳刊物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六 關於宣傳資料之徵集事項

第五條 事業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 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業組織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新聞從業員及同業公會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宣傳刊物之編撰印刷發行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電影廣播及其他藝術宣傳之計劃及推動事項

第六條 縣市宣傳科爲推進地方宣傳工作應組織宣傳會議由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宣傳有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參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七條 縣市宣傳科設科長一人綜理全科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八條 宣傳科科長之委任須經省宣傳處處長之同意

第九條 縣市宣傳科設股長二人科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所稱增設宣傳科辦理宣傳事項以各縣市能籌撥經費并先經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者爲限其經費短絀之縣市仍暫照本省各縣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規定指定專科酌調人員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

第一條 縣市宣傳會議根據各縣市宣傳科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縣市宣傳會議協助縣市宣傳科推進宣傳工作

第三條 縣市宣傳會議以縣市所在地之左列各機關及團體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一 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

二 縣市社會運動主管機關或社會局

第六編 宣 傳

廣東省政概況

八

三 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

四 中央電訊社

五 主要報社及新聞通訊社

六 主要學校

七 與宣傳有關之機關及合法民衆團體

上列代表由宣傳科科长呈請縣市政府聘任之

前項第五，六，七，等機關及團體由宣傳科科长選列單位呈請省宣傳處核定之

第四條 縣市宣傳會議由縣市宣傳科科长召集開會時以宣傳科科长爲當然主席

第五條 縣市宣傳會議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縣市宣傳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宣傳計劃事項

二 宣傳工作推進事項

三 宣傳專業調查報告事項

四 宣傳科交議事項

第七條 縣市宣傳會議不另設辦事機關其議決事項由縣市宣傳科採納施行各代表並於其代表之範圍內協助實施之

第八條 縣市宣傳會議出席代表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縣市宣傳科遇必要時得舉行縣市宣傳擴大會議除原有宣傳會議出席代表外並由宣傳科召集縣市政府所在地

以外之有關宣傳機關及民衆團體推派代表參加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章 文化宣傳

第一節 新聞事業

廣州位於珠江流域下游，與外國通商至早，爲我國南方一大商埠，在文化方面之新聞事業有報館多家，如中山日報，廣東迅報，民聲日報，珠江日報，南粵日報等，均經依照出版法規定，向宣傳部登記，並奉給發登記證，此外又有通訊社數家，如中央電訊社廣州分社，華南通訊社等，茲分述如次。

(一)中山日報 該報爲中國國民黨獻身和運之同志，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擇定廣州市光復中路四十八號爲地址，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當發刊時，即鄭重聲明三項，即第一，以認定和平建國爲中華民國的基本國策，第二，以認定反共爲中華民國自救的坦途，第三，以認定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建國的最高原則，現經兩年奮鬥，已獲相當效果，今後當更進一步，以完成所負之使命。

(二)廣東迅報 該報係於廣州事變後數日即行出版，設於廣州市新堤第一號，初爲五日刊，嗣改爲三日刊，至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始改爲日報，內部組織完善，報紙內容亦甚充實。

(三)民聲日報 該報在廣州市光復中路七十六號，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出版，嗣經擴充，日臻完善，於三十年四月一日增加晚刊，雖屬小型，但其內容，則與日報無大差異。

(四)珠江日報 該報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在廣州市光復路一百二十二號設立，屬於小型報紙之一，組織尙屬完備。

(五)南粵日報 該報設在佛山福祿路一百五十六號，於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出版，並在廣州市漿欄路一百零九號，設立分社，內容組織，尙稱完善。

(六)中央電訊社廣州分社 該社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中旬，由中央電訊總社派員組織，同年八月一日成立，擇定廣州市廣衛路廣福巷四號爲社址，至三十一年，遷往廣衛路廿二號。

(七)華南通訊社 該社設在廣州市西湖路，以服務大衆爲目的，注重經濟調查，足爲社會事業推進之補助。

第二節 雜誌刊物

本省文化宣傳之雜誌刊物，現在發行者，除本編第三章第二節所載廣東省宣傳處主辦之「協力」「新廣東畫報」外，有協榮印書館出版之「新亞雜誌」，「南星雜誌」，「婦女世界」，東亞聯盟廣州分會主辦之「東聯月刊」，「東聯畫報」，廣州市政府之「南洋雜誌」等，此外如汕頭之「潮聲」，瓊崖之「瓊海潮音」，廣州洪道分社之「洪道月刊」，省婦女會之「濤聲」，市婦女會之「婦女月刊」，番禺東聯分會之「曙光」，均以刊載和平反共建國運動之言論爲重心，並記載各機關團體之工作報告，均足爲文化宣傳之補助也。

第三節 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

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於民國三十年一月間成立，關於發揚文化事業，已經舉辦者如下：(一)補助國際佛教協會華南支部經費；(二)撥助武藤夜舟畫伯華南風景物畫展覽會；(三)創設中日語言學校；(四)考選學生十七名派赴日本留學；(五)舉行中日兒童放風箏大會；(六)捐助東亞新聞記者大會經費；(七)在東京開設留日學生指導監督辦事處；(八)舉行數次中日名士時局講演會；(九)主辦中日兒童親善作品展覽會；(十)主辦中日兒童招貼展覽會，均於文化滯通，獲益不少也。

警

務

第七編 警 務

第一章 各級警察機關之編制

第一節 廣東省警務處

本省警政，溯自清季，經數十年之經營，原具相當成績，詎事變時，省會警察，全部撤防，各縣市警政機關，亦復多數解散，以致地方治安咸受影響，逮本府成立後，首以穩定治安，安定民生為職責，遂先飭組織廣東省警務處，以為恢復警政之樞紐，願因警察人材缺乏，物質設備未週，結果未臻圓滿，迨奉頒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施行後，為強化警政之機構，嚴密警察之組織，以期協助鞏固政治之推行，特依省警務處組織法規定，將廣東省警務處重加調整，其組織機構，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下設秘書室，視察室，及第一二三四各科，直轄鐵路警察隊一隊，下設七個分隊，保安警察隊一中隊，密查課報各一組，廣東警官學校一間，廣東省會警察教練所一所，汕頭警察教練所一所，其各市縣警察局，悉照定章編制，分別等級，計廣州市有廣東省會警察局，汕頭市有汕頭警察局，其餘列為一等局者，計有中山、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六縣，列為二等局者，計有增城、惠陽、潮陽、博羅、澄海、五縣，列為三等局者，計有從化、寶安、兩縣，至三水、花縣、潮陽、三縣警察局，因經查關係，與其他各局不同，未有分課辦事，祇設教職員專司警務而已，現在各市縣警察局長警人數，共達四千五百九十餘人，偵緝隊人數，七百餘人，消防隊人數，二百餘人，茲將省警務處組織法及廣東省警務處組織系統圖，附列如后。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并報省府備查

第三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四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 關於訓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二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釐定調整事項
- 三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全省警察裝械及配備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二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 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五 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九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十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廣東省政概況

四

第十一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二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配各科股務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市縣警政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處長副處長簡任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兼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察核呈薦並報省政府備查

視察兼任或兼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警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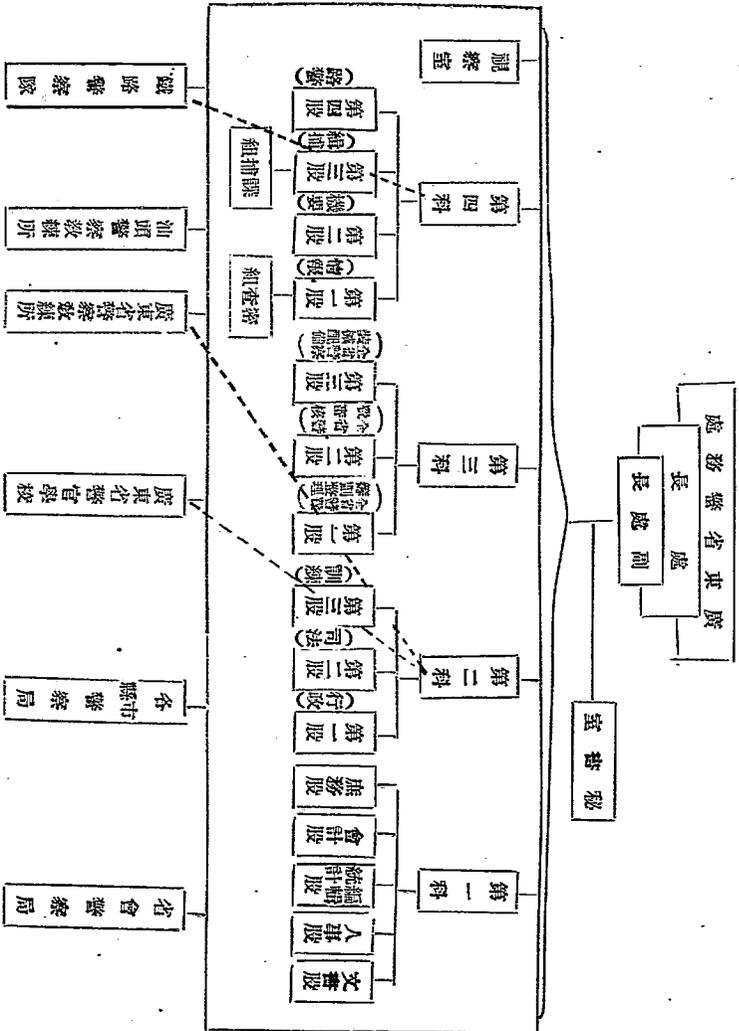
記由處長委用之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警政部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警務處組織系統圖



第七編 警察

第二節 廣東省會警察局及各分局

廣州市爲廣東省會地方，依照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規定，應設省會警察局，直隸本省警務處，掌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爰由本府令派郭衛民爲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於民國三十年二月間，組織成立，其組織機構，設局長一人，下設秘書室、督察處，及第一二三四各科，直轄有漢民、太平、德宣、陳塘、黃沙、南岸、海鹽、西禪、洪德、東堤、蓬源、海珠、靖海、惠福、小北、長壽、芳村、石涌、蒙聖、西山、前鑑、大東、等二十二個分局，荔灣分駐所，另有偵緝隊、保安警察大隊、警察消防隊各一隊，綜計長警人數，一千二百六十六人，偵緝員數，一百六十餘人，保安警察人數，五百六十餘人，消防隊員數，一百二十餘人，所用長短槍械，約九百五十餘桿，每月收入警捐等費，約軍票六萬八千餘元，悉解警務處核收解庫，至每月經費，約共軍票壹拾九萬八千餘元，均由省庫撥給，其各分局長警，悉經廣東省警務處訓練期滿派充，所屬官員，亦分別施以軍事訓練，以加強警政之效能，茲將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廣東省會警察局，暨其分局之組織系統圖，附列如后。

●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直隸於各該省警務處掌理省會區域內警察事務
-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該管警務處核准報警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勤務督察處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訓育事項

四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裝械事項

七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二 關於交通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七編 警 務

廣東省政概況

八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 關於保健事項

六 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訊事項

二 關於偵緝事項

三 關於鑑定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二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三 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 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條 勤務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輪埠稽查事項

三 關於臨時檢察事項

四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聘任由該管警務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審核聘任之。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設秘書一人，承辦審核文件、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三條 省會警察局設科長四人，勤務督察長一人，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勤務督察處設勤務督察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省會警察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勤務督察長，聘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該管警務處核轉警政部審核，呈報省政府備案。分局長、

主任待遇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警務處核予任用，轉報警政部審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科員、勤務督察

員、局員、巡官，委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該管警務處審核備案，辦事員、書記由局長委用之。

前項科員、勤務督察員、局員、巡官、辦事員、書記之名稱，由局依照實際需要妥擬，詳敘理由，呈請該管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省會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總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由該局擬請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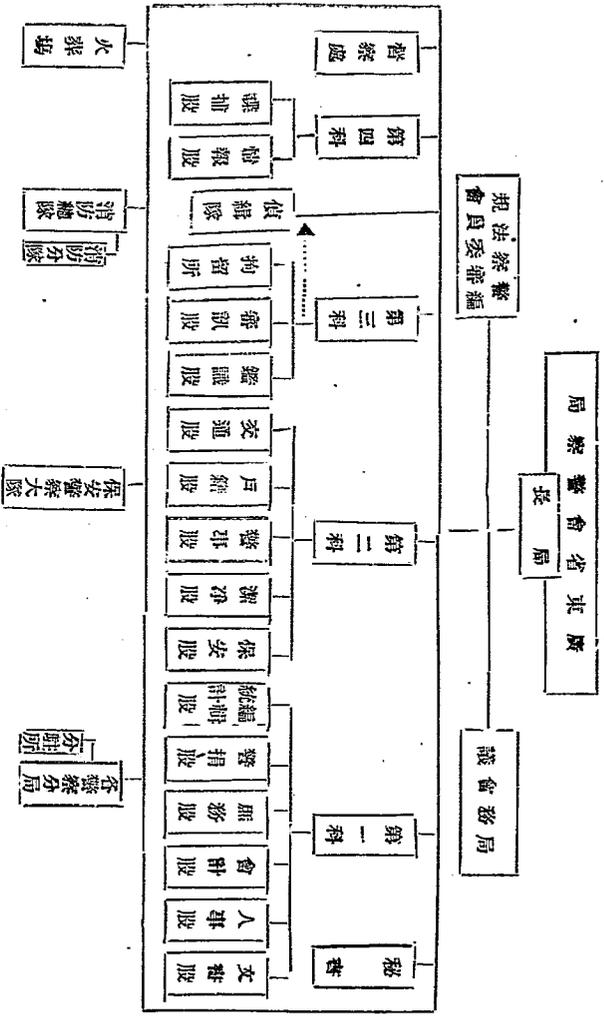
管警務處核定，轉報警政部審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局所轄分局及所之設置與裁併，應由該管警務處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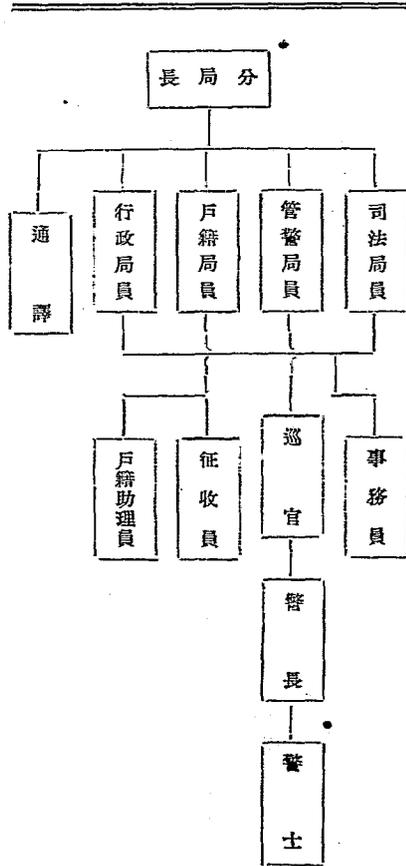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由該管警務處轉呈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警察系統組織圖



分局組織系統圖



第三節 各市縣警察局

汕頭市爲本府直轄市。應設汕頭市警察局，直隸廣東省警務處，兼受汕頭市政府之監督指揮，其他各縣，須設縣警察局，直隸廣東省警務處，兼受各縣政府之監督指揮，均應分別設置成立，茲各該警察局之警務概況，表列如左。

●本省各市縣警察局長警務概況表

順德	東莞	新會	番禺	南海	中山	汕頭市	警局別
四課	四課	四課	四課	四課	五課	設四科及督察處	內部組織
警察所三分隊一偵緝隊	警察所六分局一警察隊一	分局二保安警察隊一偵緝隊一消防隊	警察所八派出所二保安警察隊二	警察所六偵緝隊三消防隊一保安警察隊大	警察所二分駐所各一偵緝消防隊	警察所九保安警察隊一	外部編制
二九人三五六人	三〇六人一五二人	四三二人 三三人 四二人	一九〇人五〇〇人	二一九人四〇四人 一三人	五八八人四〇五人 二一人	四三五人 四〇人	長警 保安警 督察人數
				一四九人	一八三人		消防隊 員數
一五人		一六〇人				一五人	人偵緝 員數
府撥支千二百餘元由縣	每月經費一萬五千二百餘元由縣	由縣撥給經費助三萬四千餘元	每月收入六千八百餘元由縣撥補	本局經費由縣發給各所自行籌給	每月經費三萬七千餘元由縣撥給	每月收入警捐約支一萬元另由縣撥支三萬六千元	經費狀況
重射擊教練	集中長警訓練注	實施軍事訓練及授以警察常識	每天施以學術科訓練	長警由省警教所訓練並由主管長官訓練	長警星期一至三術科訓練四五學科訓練	長警由警訓練班訓練現設汕頭警督察所施以訓練	訓練狀況

第七編 警 務

潮陽	花縣	三水	寶安	從化	博羅	惠陽	澄海	潮安	增城
不設課 職員數人	不設課 職員二員	不設課 職員六員	二課	二課	三課	三課	三課	三課	三課
	保安警察二中隊	警察所二保安隊 一偵緝組二	警察隊一分局四	警察隊一分駐所	警察二中隊	警察所一保安警 察隊一	警察所五保安警 察隊一	警察所十分駐所 十派出所一特警 隊一	警察所五保安警 察隊一
		三七人	二四四人			四四人	二〇〇人	五〇二人	一一一人
	一四七人	四二人		四〇人	二〇六人	五〇人	五〇人	一一一人	一〇三人
		一五人					六人		四人
經費由縣發給	經費由縣發給	經費由縣發給	經費由縣支給	每月經費一千五百餘元由縣府撥給	每月經費五千八百餘元由縣府撥	由省庫撥給	每月經費五千餘元由縣撥給	除自行籌給外由縣每月撥支七千八百餘人	除自行籌給外由縣每月撥支七千八百餘人
分別訓練	分別實施學術科訓練	集中訓練	每日施以學術科訓練	每日分別訓練	術科訓練	集中訓練	設警訓所訓練	設警訓所訓練長	集合長警施以學術科訓練

●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警察局直轄於各該省警務處兼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各該市區內警察事務。

第三條 市警察局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該管警務處核准轉報警政部及省政府備案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第四條 市警察局對於所屬機關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勤務督察處

第六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章制規劃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訓育事項。

第七條

- 四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裝幀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二 關於交通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保健事項。
 -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 七 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 八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八條

-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訊事項。
 - 二 關於偵緝事項。

第七編 警 務

- 三 關於鑑識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二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 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五 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車站輪埠及城門要道等之稽查事項。
- 三 關於臨時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由該管警務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長核薦任之，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市警察局設秘書一人，承辦審核文件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三條 市警察局設科長四人，勤務督察長一人，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勤務督察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市警察局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若干人。

第十五條 市警察局及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勤務督察長薦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該管警務處核轉警政部察核呈薦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分局長薦任待遇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警務處察核委任轉報警政部察核備案科員勤務督察員局員巡官委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該管警務處察核備案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書記由局長委用之。

第十七條 前項科員勤務督察員局員巡官辦事員書記之名額由局長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該管警務處核定之。

市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警察隊消防隊信緝隊水巡隊其組織由該局擬請該管警務處核定轉報警政部察核備案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市警察局所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與裁併應由該管警務處核定轉報警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市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由該管警務處轉呈警政部核定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各該省警務處兼受該管縣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縣警察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則但須呈報該管警務處核轉報警政部及省政府備案並報

廣東省政概況

一八

該管縣政府備查

第四條 縣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一等局荐任二等局荐任待遇荐任由該管警務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察核荐任之

薦任待遇由該管警務處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警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縣警察局之設置分爲三等一等局設四課二等局設三課三等局設二課者得將下列第三課掌理事務併歸

第二課辦理設二課者得將下列第三課事務併歸第二課辦理外並得將下列第四課掌理事務併歸第一課辦理

第七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訓育事項

四 關於裝械事項

五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六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治安及正俗事項

二 關於交通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關於衛生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訊事項

二 關於偵緝事項

三 關於鑑識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第四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勤務督察事項

二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三 關於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縣警察局得就該管區域分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巡官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及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所長由省警務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或由該管局長遴員呈請核委課長課員所員巡官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該管警務處察核委任僱員由局長所長委用之

前項課長課員所員巡官之名稱由該管警務處依照實際需要核定呈報警政部備案並報省政府及令行該管縣政
府備查

第十五條 縣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設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但在二三等局者以警察隊及水巡隊為限

前項各隊之組織依實際之需要由局長妥擬呈由該管警務處核定轉報警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及令行該管
縣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縣警察局所轄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該管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縣警察局及警察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該管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八條 縣警察局之等第由該管警務處擬呈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各項警察隊

(一) 鐵路警察隊 廣東省警務處，為謀保護行旅安全，維持交通秩序起見，組織鐵路警察隊，于三十年四月成立隊本部，附設於警務處，其下設七個分隊，分別派駐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起點，及終點等主要車站，每分隊以一班駐站，

以一班隨車七落担任工作，其驻地按月輪流調動，現在各分隊派駐西村，石圍塘，新街，佛山，大沙頭，西廂，石灘等處，全隊官佐共三十四人，男隊員七十人，女隊員廿八人，連同伙役共約一百五十人，每月經費，共軍票九千一百元，茲將其組織規程，附錄如后。

◎廣東省警務處鐵路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廣東省警務處為謀保護行旅安全維持交通秩序起見特組織鐵路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由廣東省警務處直接指揮監督之
- 第二條 本隊隊本部附設於省警務處內另在粵漢廣九廣三三鐵路起點及終點暨佛山車站分別設七個分隊部其次序以數目定之
-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管理全隊一切事務下設分隊長七員分別負責指揮各該分隊辦理粵漢廣三廣九三鐵路行旅事務
- 第四條 隊本部設書記官一員特務長一員事務員二員至五員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管理考勳各事項分隊部每分隊設男隊員十名女隊員四名書記一員特務員一員通譯一員什役一名伙伕一名
- 第五條 各分隊男女隊員共十四人分為兩班以一班駐站檢查上落車行旅以一班隨同列車開行沿途檢查各中站上落旅客貨物行李分隊長則上午隨車下午留站列車抵達終點站頭時分隊長及男女隊員不須下車應俟該列車復開行時在車繼續檢查沿途上落行旅
- 第六條 駐站隊員及隨車隊員須分班輪調服務
- 第七條 每分隊至少須配有步槍四桿以二桿留站警備檢查二桿隨車護衛檢查分隊長得各配備手槍一桿
- 第八條 凡檢查行旅貨物行李如發覺藏有軍用品或違禁品物暨走私漏稅者得看其情節之輕重施以扣留物品或人貨併

留如旅客身上懷有反動嫌疑文字及言詞閃爍之字紙與禁報得予以嚴密詢究其情形嚴重者即將之扣留解辦至私懷軍用品者得收繳其軍用品運入解辦

第九條

凡被扣留之旅客及貨物行李或軍用品該管分隊長須即日派出特務員及隊員將之押解於隊本部轉解警務處依法辦理解辦時間規定不能逾廿四小時但如因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條

隊本部各分隊部辦事細則暨本隊各級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檢查手續暨臨時處理扣留旅客物品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隊部獎懲辦法照長發獎懲條例及緝私機關獎懲單行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警政部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二)保安警察隊。

(甲)廣東省警務處直轄者，民國三十年三月間，廣東省警務處，為保衛地方治安，特編保安警察一中隊，將廣東

省警察教練所第十一期畢業學員，撥出一百二十六名，充當隊警，由該處直接指揮調遣，現在編成保安警察隊

第一中隊，經調赴新會江門駐防，協同當地軍警辦理緝捕事宜。

(乙)廣東省會警察局直轄者，民國三十年二月間，廣東省會警察局，呈奉本府核准成立保安警察大隊，原編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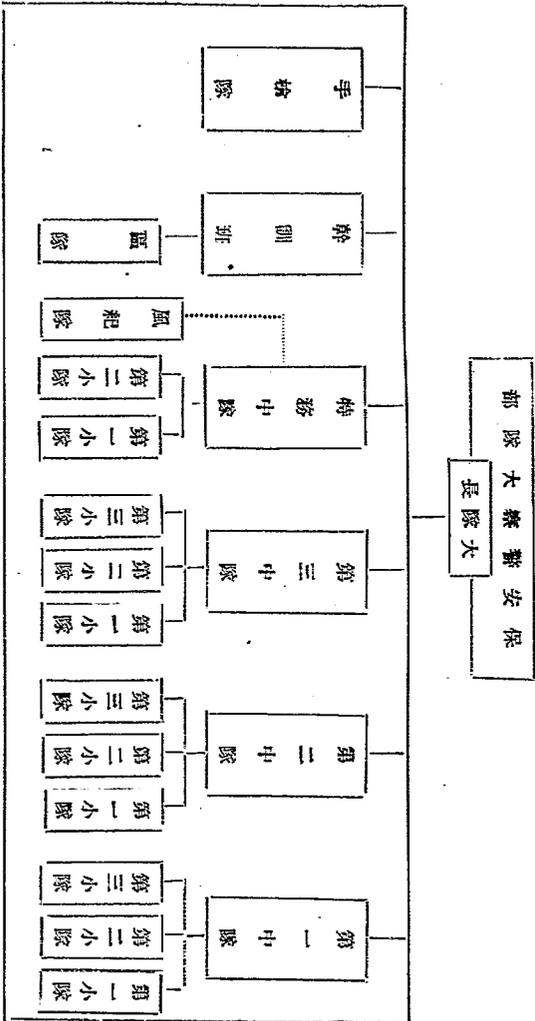
二三各中隊，嗣因地方遼闊，實力尙感未足，復於是年十月，增編保安警察特務中隊一中隊，共成爲四中隊，

以協同防軍維持地方治安。頗爲得力，另組機單軍手槍隊由保安警察大隊部指揮。不分日夜駕駛軍車，配帶精

良武器，梭巡市面，以維治安，又爲整飭員警風紀起見，在特務中隊中撥出一小隊爲風紀警察隊執行風紀取締

任務。茲將保安警察大隊組織系統圖，附列如左。

圖統系織組隊大察警安保局察警會省東廣



(丙)各縣市直轄者 各市縣保安警察隊現已編組成立者，計汕頭市一中隊，番禺縣五中隊，南海縣四中隊，順德縣四中隊一小隊，博羅花縣各二中隊，東莞惠陽各三中隊，新會縣一中隊一小隊，中山增城從化寶安各一中隊，統計人數共三千七百餘人，均駐各該縣地方保護治安，茲將其編制表附列如后

◎廣東省各縣市警察中隊編制表

職別員	額	薪	額	備	考
中隊長	一		120,000		
中隊副	一		100,000		
分隊長	三		80,000	計三員共月支二百四十元	
通譯	一		90,000		
特務長	一		60,000		
司書	一		50,000		

警	長	九	四〇、〇〇〇	計九員共月支三百六十元
一級	警士	一八	三〇、〇〇〇	計一十八名共月支五百四十元
二級	警士	二七	二六、〇〇〇	計二十七名共月支七百零二元
三級	警士	四五	二二、〇〇〇	計四十五名共月支九百九十元
番	護警	二	二六、〇〇〇	計二名共月支五十二元
司	號警	二	二六、〇〇〇	計二名共月支五十二元
雜	役	四	二二、〇〇〇	計四名共月支八十八元
伙	伙	八	一八、〇〇〇	計八名共月支一百四十四元
合	計	長官 警一五八		計一百廿三員共支三千五百八十八元

(三)經濟警察隊 本省爲杜絕省食物資外流以安定民生計，于三十年十月，設立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所有關於物資搬運出入之檢查任務，由廣東省會警察局組織經濟警察講習班，就近郊各分局選送精幹長警各四名，行政局員一名

第七編 警 務

，又就保安警察隊選送二十名，鐵路警察隊選送三十名，入班受訓，期滿後于同年十一月一日，派出服務，對於檢查工作，頗為認真，最近為增強其力量，並于本年三月成立經濟警察隊，除將原有經濟警察編充外，並就各分局選送優良警士，及送往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受訓結業之警士充當，現該隊有警士一百二十名，辦理檢查工作，尙能發揮其力量也。

第二章 經費及械彈

第一節 經費之指定

查廣東省警務處經費每月軍票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元，由本府飭庫按月撥支，其廣東省會警察局經費，每月軍票壹拾九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亦由本府飭庫按月撥給廣東省警務處具領轉發，至各市縣警察局經費，均由各市縣地方款收入項下撥支，嗣因各市縣地方款項，盈絀不一，為切實推進警政起見，復由本府于三十年冬間，飭令廣東省警務處，會同廣東財政廳，通飭各市縣政府，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就地方款收入項下，切實指定的款呈候核明，儘量撥充各該縣警察機關經費，並由各該縣警察局統籌支配，各級警察機關，即以此為支出標準，按月將收支狀況，報由警察局長呈核，以憑隨時指飭改善，至各市縣警察局之經費狀況，已於本編第一章第三節，附表列明，茲不再贅。

第二節 提高長警待遇

本省各市縣長警薪餉，頗感微薄，又值物價高漲，生活困難，本府為提高其待遇，俾能安心服務起見，飭據廣東省警務處，會同廣東財政廳，核明僉擬警長警十餉額，分三級辦理，計一級警長，月餉五十元，二級警長，月餉四十五元，三級警長，月餉四十元，一級警士，月餉三十元，二級警士，月餉二十八元，三級警士，月餉二十六元，均為軍票額。

，並以通案比率發給銅幣，當經本府核准施行，現在本省市縣警察局，均經一律遵照辦理。

第三節 購發械彈

本省市縣警察所用械彈，多欠完備，爲充實其警力以強化治安起見，由廣東省警務處，呈奉核准在治安費項下分別撥給，購置大批新式槍械及子彈，發給所屬各警察局，或保安警察隊領用，計共七九步槍，七百六十餘枝，子彈八萬五千餘發，至廣東省會之治安方面，省河雖有水上警察，不分日夜駕駛電船巡邏，但實力究有未足，爰於三十年九月，裝設鋼甲電輪一艘，命名爲「飛雷」號，由廣東省會警察局直接指揮調遣，常川梭巡河面，維持水上治安，該輪除置備必需武器外，並於首尾兩端，各置新式機關槍一挺，探射燈一枝，以資捍衛。

第三章 治安

第一節 保衛地方治安工作

關於保衛地方治安工作，除由廣東省警務處直接派遣保安警察第一中隊，出駐江門，分派鐵路警察隊，分駐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主要車站，及派遣密查撲捕兩組人員，隨時出發廣州市區暨市區近郊及各縣屬地方，嚴密偵查緝捕反動份子外，其餘關於省會地方治安事項，則責成省會警察局負責，汕頭市治安，則責成汕頭警察局負責，各縣地方治安，則責成各該縣警察局負責，協同駐防各該當地軍憲人員，緊密連路，切實辦理，并由廣東省警務處總其成，按月責令填表具報，如有特別事情發生，則隨時專案報告，又爲明瞭各地方情形，以期縝密保護治安起見，特注重蒐集各方情報，其種類分爲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四部門，軍事情報，如敵匪軍之駐地動態及異動等項屬之，政治情報，如敵方各種政治設施及特工人員組織動態等項屬之，經濟情報，如敵方之糧食生產物資輸運各地物價人民生活狀況等項屬之，社會情報，如各地民衆言論思想及行動之趨向以及地方一般情況等屬之，蒐集情報工作，除由廣東省警務處分配特務人員，駐在廣

州市區及各縣地方，暨派員常川港澳直接查報外，并飭由各市縣警察局，按旬或按月填報一次，又關於轉飭所屬城報各種與治安有關之情報，按月彙轉省府經署核辦，現在府經辦理中者，計有敵匪情蒐集情報表，綏靖工作報告表，所屬隊警駐地防警備區域月報等三種，對於保衛治安工作，各級警察機關，均竭力以赴，至與地方治安有關如戶口總調查，係爲詳細而設，故於民國三十年十月間，由廣東省會警察局與韶州市政府會同辦理全市戶口總調查，事前組織調查戶口委員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挨戶散派調查表，并飭令各分局盡量派出長警協助工作，以確立治安，至於市面流浪民衆調查工作，則由各分局派警辦理，毘連市區之鄉村人口調查，亦由省會警察局令飭近郊各分局就近調查，調查完畢，成績頗佳。

第二節 檢查行旅

關於檢查行旅事項，由省會警察局飭令各分局，隨時檢查各旅店及可疑住戶，並派警駐守各碼頭，檢查來往行人，茲將檢查工作，畧誌如左：

(一)派警担任卡位檢查：廣州警防司令部，於去年五月一日成立後，爲謀確保本市治安計劃，增設檢查卡位五十六處，關於派警駐守，交由省會警察局辦理，計派出男警一百零二名，女警七十四名，協助軍隊，施行檢查。

(二)特別警戒檢查：(甲)特別警戒檢查，由去年八月四日起，至十日止，爲汪主席蒞粵巡視，及東亞新聞記者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全市施行特別警戒檢查，並分派督察員馳赴規定警戒路線，協同當地分局員警工作，及在視各分局長警勤務風紀，至於會場警戒檢查事項，亦派出督察員，會同偵緝隊探員，保安警察隊員警，負責辦理。(乙)臨時警戒檢查：由去年十月三日至十三日間，爲防範不虞，特施行臨時警戒檢查，將全市劃分爲中西南三個勤務督察區，每區暫設勤務督察長一員，另配督察員二員，負責督察指揮處理臨時發生事故，各分局長官督察，一律在局住宿，

並加派員警，不分日夜，輪班梭巡檢查，(丙)一般警戒：關於各種紀念大會警戒檢查工作，在開會時，派定督察八員至十員，担任會場糾察，並會同偵緝隊探員，保安警察隊員警，負責會場警戒檢查工作。

(三)施行流動檢查：爲確保省會治安起見，自去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施行流動檢查，每日派出督察員或服務員二人至四人，會同偵緝隊探員，保安警察隊警士，分赴指定地區，知會該管分局，派出男女長警協助，在各重要街道，檢查可疑行人車輛，施行以來，市面治安日形穩固。

(四)加派女警察協助檢查：爲利便婦女往來檢查，曾將廣東省警察教練所第一期畢業女學警，分派往太平、靖海、陳塘、長壽、東堤、大東、洪德、西山、德宣、西禪、等分局服務，協助軍警檢查婦女工作，迨第二期女學警五十名結業，撥派本局服務，除增加原日分局補充缺額外，並派一部份前往漢民、蒙聖、海幢、逢源、等分局服務，同時太平、漢民、陳塘、蒙聖、等分局，即將以前暫僱用之女檢查員解僱，所遺職務，由女警担任，以後將各期畢業女學警，陸續派赴各分局補充。

第三節 消防設備

關於省會消防，設有消防總隊部，總隊部之下，設有第二二兩分隊，及荔灣分駐所，總隊部設於文明路，第一分隊設於河南南華中路海幢寺側，第二分隊設於芳村上市橫街，荔灣分駐所設於多寶路尾，總隊部內設有大型機車三輛，救護車及運輸車各一輛，小型機車五輛，其他消防工具，如救生梯、救生網、滅火筒、救傷床、鷄公鈎、帆喉等，均有設備，各分隊亦配有大型機車，小型車及各種救火用具，月前爲加強消防設備起見，增設小型機車四輛，除二輛在總隊部外，一在荔灣分駐所，一在芳村分駐所，此外汕頭市、南海、番禺、中山、順德等各縣地方，均有消防隊之組設，力量及配備，相當充實。

廣東省政概況

三〇

第四節 推行指紋鑑識

自警務處推行指紋鑑識以來，捺印犯人指紋共計七千七百三十七名口，捺印警兵伏役指紋，共計二千六百四十九名口，代理各機關捺印指紋者警官學校學生，一百七十八名口，警務處鐵路警察隊，一百四十六名口，各縣市警察，二百零三名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一百八十七名口，捺印法院刑事案犯，二百九十八名口，共計一千零一十二名口，總計共捺印指紋，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名口，查指紋發現犯人前曾犯案者，一千六百三十五名口，其他發現前曾犯案者，六十二名口，總計發現前曾犯案者，一千六百九十七名口。

第五節 各項事業之取締

廣東省會警察局，關於各項事業之取締，即（一）旅館（二）廣州市人行路（三）妓館及娼妓（四）茶入館（五）陸上交通管理（六）攝影繪畫（七）鑄造徽章商店（八）檢查飲食店衛生設備，（九）廣州市導遊社及導遊員，以上各項事業，均經訂定取締章程，呈奉核准施行，（章程從略）

第四章 訓練

第一節 警官學校

本省警官學校，於民國三十年四月，接收前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改組成立，由廣東省警務處長兼任校長，第一期學生，於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入校，共計一百一十名，至三十一年六月上旬即訓練期滿結業，學生訓練分三部門，一為警察學科，一為法律學科，一為軍事學術科，上學期軍事學術科較下學期為多，至全校經費總額，每月一萬五千五百陸拾伍元，茲將該校組織系統表及教育暨訓練概況，分載如次。

(一)教務概況

甲、確定全期學術科教育進度暨斟酌時間分配回數，以期齊一步驟，循序漸進，編定學科進度表，術科進度表，及教育使用時間表，學術科回數分配表，等四種接週切實施行。

乙、辦理特訓班——特別訓練班之設立，係選擇前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畢業學員十名，特別訓練三個月，授以射擊，游泳，車輛駕駛，柔道等特殊技術，以及衛戍警備軍訓等各項常識，該班經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訓練期滿結業，同年八月一日，分派在校內各部服務，九月一日，由警務處派出各地服務。

丙、辦理警衛訓練班——該班係於三十年十月十三日開始訓練，授以學術兩科，其本教育及警衛勤務等舉辦一班，為期兩月，經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結。

(二)訓練概況

訓育工作，首應與學生接近，藉悉其實在生活狀況，及個人之思想認識，從而加以指導，其關於管理者，如內務檢查，儀容檢查，郵件檢查等屬之，關於課外活動者，如體育訓練，音樂指導，校內集會，參加校外集會等屬之，關於思想方面者，如精神講話，小組會談，個別談話，出版校刊，指導出版壁報等屬之，辦理以來，頗著成績。

第二節 警察教練所

(一)組織內容：廣東省警察教練所，自本府成立後，劃歸警務處接辦，其內容組織，大率本民國二十五年前廣東省警士教練所之辦法，祇將以前訓練主任，改為總隊長，其餘多仍舊貫，於正副所長之下，設教育長一員，教育長之下，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醫務主任兼警官，總隊長，各一員，再於每主任，及總隊長之下，設教官、通譯、文牘員、教務

員、庶務員、辦事員、中隊長、區隊長、區隊附、女警隊區隊長附、警助、司藥、看護、各若干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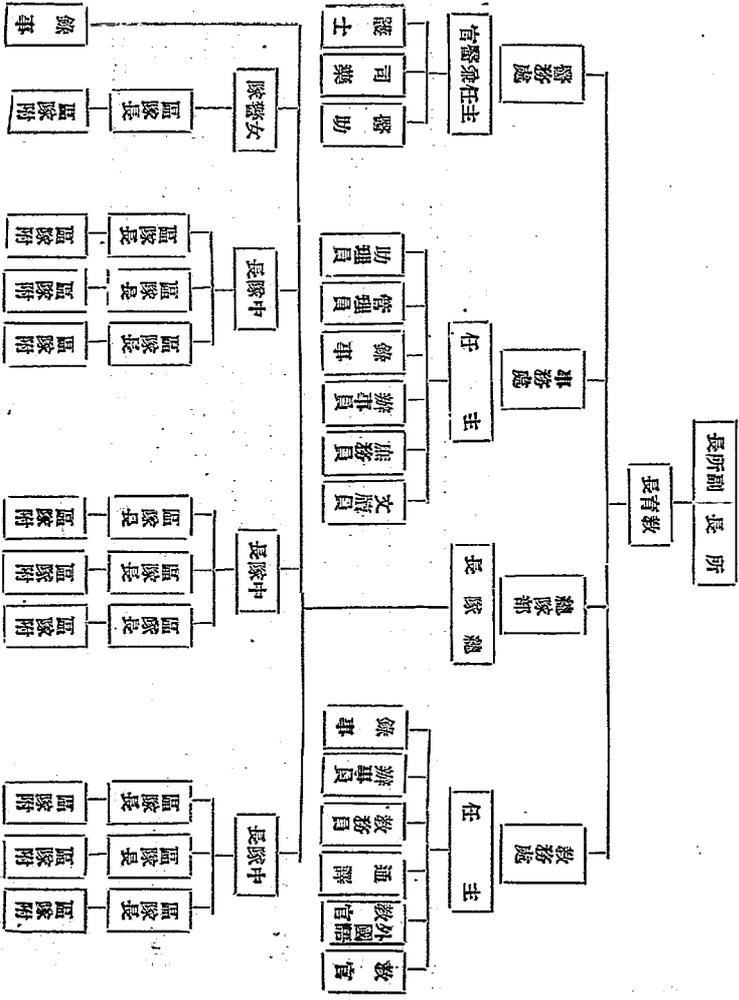
(二)訓練期間：現就廣州警察數量，仍未敷實用，訓練時間，現以四個月為一期，將來辦至全市警察人數足用時，則延長至六個月為一期，仍在市區招攷，投考資格及待遇，大率與前同。

(三)學科及術科：學科約佔五份之三，術科約佔五份之二，至教學方法，初訓練時用注入式，經過相當時間，則參以啓發式，再至相當時間，則酌施設計教學法，而尤注重實習，除於嚴格的紀律訓練外，切實培養其管理支配應付等自勵能力。

(四)訓練女學警：本市自經事變後，為維持省會地方治安起見，對於碼頭卡口檢查婦女工作，均由男警察執行職務，於我國禮俗，似不適宜，雖有少數地方，僱用女檢查暫代警察任務，但因未經訓練，致未克盡職，故招考女警察訓練，實屬需要，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特辦女學警一隊，現每期招考五十名，與男學警同一待遇，畢業後派赴各分局或各地執行检查工作，茲將該所系統表附載於後。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系統表

三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廣東省政概況

編輯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庶務股

印刷者 中興印書館

廣州市光復中路

電話一五七六七

575

2285

(3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